

转眼历史

銘河何春
銀萬延海

應斌
偉明王蘋甯應斌
銘萬延海
銀河何春
蕤甯應斌吳敏

吳敏倫王蕤嚴月蓮萬延海

明王蘋

蘋

蓮姚偉明王蘋甯應

明甯應斌吳敏倫潘綏銘萬延海

蕤嚴月蓮姚偉明王蘋甯應斌李銀河潘綏銘何春蕤李銀河

蓮姚偉明王蘋甯應斌吳

嚴月蓮 王蘋甯

THE PERSONAL IS HISTORICAL

Gender/Sexuality Studies/Movements
in Greater China

性／别研究丛书 编辑评审委员会

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丁乃非 教授

广州中山大学妇女与社会研究中心

艾晓明 教授

北京社会科学学院家庭与性别研究室

李银河 教授

台湾清华大学两性与社会研究室

刘人鹏 教授

北京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潘绥铭 教授

台湾高雄师范大学性别教育研究所

谢卧龙 教授

转眼历史：两岸三地性运回顾

The Personal Is Historical

Gender/Sexuality Studies/Movements in Greater China

主编 何春蕤
执行编辑 沈慧婷
封面设计 彭珮絮
美术编辑 宋柏霖
校对 沈慧婷
出版者 国立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园县中坜市中大路 300 号
电话 886-3-4262926
传真 886-3-4262927
E-mail sexenter.ncu@gmail.com
网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出版日期 2012 年 8 月初版一刷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或倒装，请寄回更换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资料

转眼历史：两岸三地性运回顾/ 何春蕤主编. --
初版. -- 桃园县中坜市：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2012.08

416面；14.8 x 21 公分

ISBN 978-986-03-3372-5 (平装)

1. 性别研究 2. 性别政治 3. 两岸关系 4. 文集

544.707

101015972

性／别研究丛书序

何春蕤

「性／别」研究在台湾的特殊语境中有着相当不同于「性别研究」或「妇女研究」的意含。

「性／别研究」虽然也重视性别权力关系，但是并不在知识与政治上将「性别」凌驾于其他权力关系之上。相反的，性／别研究会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例如性、年龄、阶级、种族、身体等等。换句话说，性／别研究很认真地对待「别」（差异）。

在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中，有些平等权力关系（例如阶级）已经被长期的论述所关注，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性别或妇女）则已经取得某种社会正当性——虽然上述这些权力关系在全面的指标上并未达到相当程度的平等。不过还有一些不平等关系，特别是边缘的性差异与年龄，连最起码的平等地位都谈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论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称进步的女性主义、左翼团体或公民权利团体中）也没有得到被认可的共识，甚至还被视为「异己它者」，以种种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别研究因此无可回避地会探究边缘的权力关系与被污名的社会差异，也会同时会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维的不足与压迫性质，更会进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识」、「公共领域」、「公民社会」、「文明开化」、「公／私之分」的系谱与排它的权力效应。同时，也因为这样的学术位置，性／别研究对于惯常的一些权力假设与政治策略——例如权力是从上而下（国家法律与政治乃是权力中心与改革焦点）——也采取怀疑的态度。

《性／别研究丛书》除了企图承载上述性／别研究的意义之外，此时此刻之所以有此学术丛书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台湾的性／别解放运动在本地特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脉络中的发展，带给性／别相关主题的学术研究者非常丰富的现实要求，使得台湾的性／别研究循着不同于其他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学术轨迹发展出特殊的论述形态。另外，部份因为现实运动路线的争议与多样，部份也为了解决实践问题，本土激发出来许多原创和新奇的概念和语汇开始重新改写传统或主流的性与性别研究论述，这些新发展也将会对国际性／别研究有所激荡。

《性／别研究丛书》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发行的《性／别研究》期刊（1998年创刊）。出版期刊原本是为了灵活介入理论与政治，而这份期刊当时也确实发挥了这样的功能；然而由于我们显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实的学术呈现，使得《性／别研究》总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现，在实质上也是一本本厚实的专题书籍，之后也有一段时间与巨流出版社合作发

行成为《性／别桃学》丛书。于今再度出发，我们仍不改初衷，为性／别研究的学术深化发展尽力。

回首个人 转眼历史

何春蕤

学术人谈问题，总是要讲「历史」，透过历史的整体分析而为来龙去脉找到理解基础。不同视角、不同资料、不同组织，因而形成纷杂冲突的历史认知，历史洪流里的个人对所经历的久远之事，也往往因着不同时间座标、位置、关切而形成不见得彼此相同的认知。由于个人贴近历史、介入形势、纵横联合的行动，他们的岁月积累竟成为历史，这也是本书「回首个人，转眼历史」的出发点。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于二〇〇一年首度在四性研讨会系列中以两岸三地性／别政治为框架来规划会议，邀请三地重要推手彼此交流，认识各自的发展。从二〇〇九年开始，我们进一步在第一屆、第二屆两岸三地性／别政治新局势会议中勾勒出不同社会文化脉络在性／别领域或高亢现身或静默溢散的多元面貌，也获得机会观察华人社会在全球化趋势下的在地差异发展。对于这些新兴现象和可能的变化发展，或许我们还需要一些更为宽广的图像、个别差异的视角，来追溯两岸三地性／别领域的学术或运动发展轨迹。因此这次第三届的会议中特别邀请了

两岸三地在性／别领域发展中扮演重要推手角色的学者和运动组织者，以他／她们的经验和智慧，对自身过去多年参与社会性／别变化的经历和观察，提出反思与回顾，也就是从个人生涯出发但是有社会脉络的观察反思回顾。这些发表人都曾投入了数十年心血，他们的经验和智慧也构成了两岸三地性／别议题发展的重要引导力量，由他们来唤起历史记忆的回顾，是再适当不过的了。

这些在性／别领域开疆辟土贡献的核心人物，都在社会尚未对性别和性议题形成理性讨论的时刻就已经洞见潜藏而脉动的暗流，也已经用他们睿智的思考和远见，试图涉入并勾勒出理性的、前瞻的观点和行动。而由于性与性别议题在忌性社会中的敏感特质，他们也都背负污名、承受压力、隐忍迂回，甚至被消音被起诉被放逐。这次会议他们所分享的个人岁月，因此不但体现了性／别观点的挣扎出线，也记录了个人生命投入的青春岁月和奋勇抵抗。即便性别和性似乎已成为当代公众论述中会出现的议题，然而发言观点和立场是否合乎主流，却会直接影响发言的接收状况甚至后果。因此，在不同社会脉络的文化与政治环境之下，性与性别的机构以及个人在生存发展过程、研究工作开展、议题介入、与支援团体合作、以及很多无法预料方面，都可能遭遇各种困难。这方面的个人经验和历史回忆、其中如何产生了思想观点与事件、曾经有过哪些张力对战，都是万分宝贵的资料。

不论是在学术体制机构内，或在民间社会、公共舆论空间里，这次与会的发表人都从个人

生涯或角度出发，对自身过去多年研究、发表、与体制斗争、参与或经营社群组织的经历和观察，作出反思与回顾。这涉及了他们对社会脉络变化的观察判断反思，也涉及个人或社群的特定争议、事件、论战，或者对个人的影响之清理与回忆。由于发表人都是两岸三地性／别领域重要的资深人士，这个整理工作，对他们丰富的人生历程而言，十分庞大，但是此次会议也是一次契机，无论是连续接力的开端、切片断代、快转扫描，发表人都以他们各自的方式来呈现，面对大中华地区关心此议题的人群，留下历史记录。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随着两岸三地性／别局势的快速变化演进，个人的奋斗和机构组织都被迫应变发展。工作和活动不断积累，上述经验的记录和详情也就在后续不断堆盖上来的新活动、新经验和新体认之下渐渐埋没，个人经验和机构发展之间极其微妙纠葛的细节，也在当下的急迫事务中被逐步淡忘。这不但是岁月对我们记忆的无情腐蚀，也是因为当时尚非电子相机、电子摄影机、电脑、网路、扫描机等记录科技工具普及的年代，资料和记录的保存都要费很大的人工和力气，而当迎战和回应燃眉而无暇时，自然没有心思从事无关当下行动的整理记录。也因为这样，本次会议邀请来的资深研究者和组织者，能够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把他们的智慧整理呈现出来，实为极大贡献与年轻接力者之福。

两岸三地的性／别资深人士汇集台湾，各自提出他们在特定脉络中累积的经验，以及在这些经验之中或之后沉淀出来的智慧，目的正是希望这些在具体社会情境中已然发生或正在进行

的活动与思考，能够提供差异的视角，刺激另一些脉络里正为紧迫的现实议题所催逼的个人或组织，鼓励他们不要被眼下所局限，并提供另外一些可能的策略思考或实践资源。更何况两岸三地在多年的政治敌意和竞逐中，形成了对彼此的许多误认错误，不但常有无知傲慢的评价和自诩，更常无法做出切实的认识。这次的会议因此有着社会交流与历史传承的里程碑意义。为了让受邀的积极分子有充分的时间分享其经验智慧，各场次采用个人演讲的形式，每一场都以七十分钟时间提供发表和对话，避开一般会议以极短时间发表单篇论文的匆促简略，改以丰富的时间让讲者畅所欲言，本书也呈现了这些精彩的对话，供读者回味。

此次在会议和出版的铺陈布局上也有一些不得不为之的调动。本来我们在规划会议时还邀请了对大陆同性恋文化和运动耕耘多年、建树颇多的山东青岛大学张北川先生来台发表，但是因为退休后丧失单位身分而无法获准来台，令人扼腕。感谢一九九六年第一届四性研讨会时便发表论文的黄道明临时代打上场发表论文，可惜他的论文因投稿期刊而在本书收文时忍痛割爱，该场综合讨论时指涉他论文的讨论也只得在编书的过程中一并删除，对黄道明有关台湾爱滋文化与治理有兴趣的读者，请期待他的专书稍后在本室的系列中出版。此外，在台湾性解放运动和理论发展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的甯应斌本次会议虽然没有发表，然而我们也邀得他从综合了理论和历史的角度，以〈台湾性解放运动十年回顾〉来对这个运动的浮现与其特殊肌理提出深刻分析。由于在撰写形式上没有本书中其他文章的个人生命取向，也没有会议结构上的讨

论对话，我们将这篇论文作为本书的附录，可以算是从另一种高度来对台湾性运的出身和发展进行分析。性解放运动眼看将届二十年，我们针对台湾社会统治权力形态转变所形成的污名宰制和进步压迫也仍然持续的进行抵抗和破解，这篇论文可以帮助我们回首看到来时路，而性解放运动的特殊进路和策略也可以作为理解台湾社会变化、边缘运动发展的重要观察点。

在二〇〇一年的第六届四性研讨会中，李银河、吴敏伦、张北川、潘绥铭、严月莲、甯应斌都曾齐聚一堂。过了十年，老友重逢，还加入了万延海，真是盛况空前。事实上，他们每一位都是很难真正全面介绍的人物，因为十年前他们就已经在创造历史，今日仍在用他们的生命和介入来书写历史。我们也只能用「回首个人，转眼历史」来捕捉他们以及历史的身影。

目录

性／别研究丛书序	
回首个人转眼历史（代序）	何春蕤
香港的性政治	吴敏伦
建构宏大叙事中的生存体验	潘绥铭
且战且走：风风雨雨二十年	万延海
综合讨论（一）	
我所关注的大陆涉性法律改革	李银河

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

何春蕤

221

紫藤十六年

严月莲、姚伟明

265

从个人实践看台湾性／别运动的转进与冲突

王 苹

305

综合讨论（二）

335

附 录

台湾性解放运动十年回顾：试论

甯应斌

363

作者简介

吴敏伦（香港大学精神医学系教授）

英国皇家精神病学院院士，世界性学会第十四届大会主席，香港性教育促进会创会人，亚洲大洋洲性学联合会创会人，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会长，世界性健康学会（WAS）理事（亚洲部主任），为世界知名的华人性学家，推动香港性文化节做为社会教育。很早便开始主张打破性禁忌，推广性教育与性学研究，着有影响深远，启蒙社会的《禁果与人生》、《性禁忌》、《性爱谬论大审裁》等书，也曾主持香港电台性教育节目《性本善》。透过媒体，常常在争议事件上发表一针见血的开明观点，屡受香港保守团体挞伐。

潘绥铭（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教授）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始「主体结构视角」的研究方法，主张参照主体依据自己的感受、认知与自我回馈所做出的种种标定、解释和评价的总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种种日常生活实践，才可能完整的研究性。最近十年中三次进行全国随机抽样的问卷调查，为中国的性革命

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现提供具体而详实的追踪描述，更特别对中国的「小姐」（性工作者）行业变化持续进行深入的决定性研究，以丰富的田野资料佐证开明政策之必要。著有《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中国性现状》、《生存与体验》、《中国人的性关系与性行为》、《中国性革命纵论》等书。

万延海（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访问学者）

资深的爱滋病和人权工作者。长期致力于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不但关注农村农民卖血、输血、以及使用血液用品而感染爱滋病的问题，也致力推广男女同性恋的公民权利和文化发展，在大陆建立了许多工作小组推动维权活动。曾因这些敏感议题而遭受中国政府压力，甚至受到酷刑。目前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访问学者。

李银河（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教授）

美国匹兹堡大学社会学博士，中国第一位研究性的女社会学家，一九九九年被《亚洲周刊》评为中国五十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之一。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两度正式提案推动同性婚姻，主张卖淫非罪化，为换偶案辩解，为闪婚与一夜情的权利辩护，也因其言论饱受网民批评。主要

著作有：《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性社会学》、《中国婚姻家庭及其变迁》、《女性权力的崛起》、《同性恋亚文化》、《虐恋亚文化》等。

何春蕤（台湾中央大学英文系文学与文化研究讲座教授）

台湾女性主义情欲解放运动的旗手。一九九五年在中央大学建立性／别研究室，在学术圈内长期耕耘跨领域的性／别研究，在运动圈内则积极支持性多元、性工作、青少年解放，也因此被基督教保守团体于二〇〇三年以散播猥亵之罪名告进法院，最终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皆判无罪。现继续串连组织，对性恶法提出批判，维护公民基本自由权利，持续编着出版前锋议题专书二十余册。

严月莲、姚伟明（香港紫藤成员）

严月莲早年为资深工运份子，后成为香港性工作者权益组织「紫藤」的发起人与核心成员，十六年的耕耘和每役必与，捍卫了性工作者权益，也打开了香港妓权运动的局面。目前负责香港与部分中国性工作者项目，在各地设置工作小组，积极协助性工作者流徙时所面对的问题和困难，也为男性性工作者与跨性别性工作者建立支援组织，是亚洲妓权运动的重要组织和推动者。姚伟明为紫藤成员，

也是香港男性性工作组织「午夜蓝」的重要成员。

王莘（台湾性别人权协会秘书长）

资深女性主义者与妇运组织者。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开始参与工人运动、妇女运动，组织培训企划各种活动及行动，一九九〇年代因支持情欲解放运动与台北公娼而被妇女团体开除，随即协助多个同志及爱滋社团组织经营，并成立性别人权协会，成为社运中少见的串连型社运团体。因其长年贡献，曾获颁台北市杰出市民、泰国同志人权奖 Utopia Awards，并代表性别人权协会接受美国国际同志人权委员会所颁之年度同志人权奖 Felipa Awards。

甯应斌（台湾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特聘教授）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成员。学术背景为分析哲学，学术研究从科学哲学转向为社会政治哲学。一九八〇年代后期开始书写社会运动与思想文化批评，为《中国时报》海外版、《自立早报》、《联合报》专栏作家。曾参与《岛屿边缘》杂志、《重装RESET》网路杂志、「皮绳愉虐邦」，主持「国际边缘」、「性解放」等网站，现为「台湾社会研究季刊」主编。著有《身体政治与媒体批判》、《性工作与现代性》、《性无须道德：性伦理与性批判》、《卖淫的伦理学探究》、《民困愁城：忧郁症、情绪管理、现代性的黑暗面》。

香港的性政治

吴敏伦

很荣幸作为这个会议的第一位讲者。我想，作为第一位讲者，不是因为我的历史或者性政治经验比各位多，也不一定是说我的性政治故事比其他人更加轰轰烈烈。我看其他讲者的生涯比我更惊涛骇浪，我不一定是在性政治里面受到最大攻击的一个。所以我想，放在第一位，或许是因为我最年长吧，这也是一个荣誉。

我在香港做性教育、性学，有数十年，我希望能以这些经验和大家交流可怎么应付性政治的攻击，想出一些办法，给后来者参考怎样预备、武装、保全自己，然后能够在性学方面做更多的事。

先讲讲我的看法，什么是「政治」。

什么是性政治？

我认为政治是人民团体在与大家有关的事情上做出决定的过程。它关心的不只是个人，而

是整个团体的福祉。但是如果团体很大，譬如社会或国家、民族，其中便会因为有不同的种族、地域、信仰、性别、生活取向等特点而形成很多小团体，小团体因为其特点而各有不同的需要，也为各自的需求争取利益，于是形成互相竞争和冲突的局面。「政治」便是在各团体之间做冲突管理、调和与决定。

比如说一个社会和国家要作决定的时候，它应该给哪个团体比较多的权力／利？或者政策应该对他们给多少支持或是不支持？如果支持A就不能够支持B，这些小团体就要争取他们的权力／利，争取的时候就有冲突了。团体间有不同的需要，在上面做政治的人就要管理，即所谓「冲突管理」。

怎么样可以作一个好的决定呢？每一个小团体都可以得到它们要的吗？最理想当然是通赢，可是很难，最坏的就是通输，比较差的是有些人赢、有些人输，但最常见可行的则是每个团体都各让一步，赢一些重要的、输一些较不重要的，即是妥协。而妥协到什么地步，也是需要个管理的过程来决定。

但是为了什么而冲突呢？那就是利益。利益有些很重要、有些不重要。政治的冲突内容亦可以很多，可大可小，但最大最终的冲突无非都是关乎权力、资源、及生死存亡的事。当然，人们不会因为没有利益和权力就真的死了，不过生不如死也差不多，你有权力，我没有权利，那就生不如死了，因为当资源太少的话，便失去能控制自己生活的能力。

性政治也是一样，个别团体的性权力、性资源、及性生活模式存废的争取是最终目的，所以，为什么性政治是危险的？是因为我们争取的东西是很重要的、关乎生死存亡或生不如死的事，所以这方面的争取有时也很激烈。

政治的争取手段亦不外乎一些几乎已经被标准化了的权威建立方法。Webster (1947) 将这些不同的政治手段分类为：

1. 务实权威：例如用资源、权力、名利来奖励，或者用暴力来威胁人身或心理，或者用「专家」的说法来实行威胁、危险警告、处罚、销毁行动等等。

2. 魅力权威：例如利用吸引、欺骗、或超自然力量来把某人某事神秘化，亦可用广告、宣传、重复灌输等等手段。

3. 传统权威：例如用规范化、教化、污辱、妖魔化、边缘化等等。

4. 理性权威：例如用说理、教育、普及化、刑事定罪、合法化、系统化等等方法。

在「性」方面内用的政治手段包装不同，但是实质上还是差不多的，这两天会议里大家应该还会听到很多其他的性政治手段。

以下我会描述个人在香港做性学的经历，让大家一睹香港的性政治形势与活动发展，以及一个香港性学家所可以遇到的困难。为使描述简易流畅，我只会把各种政治手段粗略地分类排列，不会根据上面那严谨的学术分类法。

我的性政治启蒙

首先，我原本是不喜欢政治的。我从来没想过要做性政治，甚至没想过要做性方面的东西，对任何政治和性别斗争也没兴趣，因为我覺得政治是很好险、很勾心斗角的，没有意思。

我是读医科的，但并非一开始便立志于性学。医科毕业时选择精神医学，只因为当时香港的精神科还不发达，这门的医生极为不足，我看到很多精神病人得不到应有的照料，而我个人兴趣广泛，尤其喜欢比较抽象的东西，应该比较适合做精神科，所以便进入了。入了精神科后，发现精神科在心理治疗方面的服务更弱，便在往英国深造时集中接受心理治疗训练，填补真空。心理治疗当然离不开佛洛伊德的理论，他同时也是性学家，所以，他的理论离不开性，而当时（一九七〇年代）Masters and Johnson 的性治疗、男女的性反应研究也正如日东升，所以我的学习也不能不学性，才发觉人类性观念与性生活千疮百孔，必须有多些人去做点事。

我发现影响人的心理和精神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性」，但是很多人都不知道性是什么东西，因为没有学过，还有很多错误的想法和行为，他们不知道怎么处理。那个时候我才发现，性是人生、心理上的一个很大的漏洞，还没有人填补，所以我觉得我要多做一点性学上的东西和研究，因为性影响人的精神、心理健康是很大的。

我的性学导师当然鼓励我，但他也严肃地提醒我，必须有足够心理准备，能有效地应付凶

险复杂的性政治，否则若非出师未捷身先死，便也只会不知不觉做回个反性的人。他嘱我多阅读一些性学前辈的历史，从他们的成功和失败来汲取教训。我对性政治的启蒙便是从这些阅读和导师的传授而来。

但从阅读和传授得来的毕竟是间接知识，我当时对性政治的看法仍很天真，觉得前辈的遭遇已是在过去的时代，现在民智已开，一个人只须本着一份济世之心、坚守知识真理、不图名利、不伤害他人，总不会错到那里。而若前辈能独善其身，只做份内工作，政治又与他何干？我那时给自己的定位很简单：做一个在研究、临床与教育上平衡兼顾的性学者，不涉政治，更不做「性学烈士」，如果人家反对得很厉害，我就不做，就做本分的医生吧！再者，如果我只在中华文化，不在我不懂的文化里做事，我们文化里的人应该会支持我，我应该更可以应付。比如说，我若做的教的都是中国人最接受和最需要的，那么他们一定不会反对我，而且我只要保持理性和感性上的平衡，应该没事了吧。

无人能脱离政治而生存

当然，这样天真的性学定位不可能维持多久。

我一九七五年从英国回港后，第一份比较重要的工作就是带领香港大学医学会举行一个公开的性与健康展览，从而探讨本地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不足的原因。我们对来参加的人提出一

些简单的问题，问他们觉得香港的性教育做得怎么样，是不足够。当然他们觉得不足够。问他们为什么不足够呢？发现竟然有百分之九十四的人士认为是由于社会不重视，因为不重视，所以师资不足（百分之三十四）。另外还包括三分之一的家长反对，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家长要反对性教育呢？我们教育他的儿女有什么不好？其他的教育，他们完全不反对，为什么反对性教育呢？当然他们有很多不成理由的理由。但是社会不重视，可能是因为资源有限，在发展中，分配当然有轻重缓急之分，但关乎族类繁衍与精神健康的性，和温饱或人身安全同样重要，因为资源不足而做得不够犹可说，但若因社会不重视或家长反对而不做性教育，那就大有问题。

我发觉我必须先要理解那些反对和不重视「性」的原因，方能清除这些阻碍，争取社会的支持，有真正的服务对象。如果社会不重视，我开一个「性诊所」或者提供一个「性教育课程」，也不会有人来找我，那么我做这些东西就没有用、接触不到他们的性了。所以我一定要做「公共的」性教育，让他们明白这些事情很重要，来接受我的服务。我不能只做一个医生，挂个「性健康服务」、「性诊所」的牌子，以为他们就会来；如果要他们来，就要先告诉整个世界和社会这些性的问题是可以教、可以医得好的，性教育是要学的。但这样把性教育事情「公共化」，我就不能不碰到性政治了。

我的「公共」性教育，从教医学生开始。在医学院里面教医学生性教育，教他们做医生要

照顾病人的性问题，这个可以了吧？他们会接受了吧？不过，每次在医学系开性课程，开完之后我都用问卷问学生觉得这个课程有用吗？对将来做医生有用吗？却有大概一半学生说没用，觉得为什么不教其他的东西，浪费他们的时间？他们说：「我做医生，不是做性的……，我是做外科的，学这些同性恋、什么恋，和我有什么关系？这些不是病人，我又不会看这些人。」

好吧，没关系。我想，也许我做多年，他们会慢慢觉得有用，会接纳我。但是问题没那么简单。

当时教性学，没有 power point，是用国外来的录音、录像档，播出来给学生看，有些学生觉得这些录像带是淫色刊物，他们不要看，有些学生真的看不到一两分钟，就走出去了，不是因为他们看不惯或看不懂，而是觉得不应该看。走也没关系，还有半班学生剩下，我还是可以教吧？可是你不找性政治、性政治已找上门来……

不合作政治

第一种找上门来的性政治是「不合作政治」。它不一定是外来的，而更多是自己工作环境内的，也不一定来自你的上司，更多会是来自你的同事、「合作」单位、甚至下属。下面是我的一些例子。

一九八〇年代开始有录影带，但是录影带格式还未统一，把教学影带转换格式是一件我们

经常要做但费用高昂的工作。上课时要用到的那些录影带因为来自国外，播放的格式和香港常用的格式不一样，总是要先转换格式才能播放。但是转换格式的价钱又很贵，系所无法承担，所以香港大学有一个教研媒介支援中心，负责整个大学的录像带转换工作，好节省人力物力。一九九一年，我送了一卷由外国性研究机构制作的有关女性性反应实验的详细记录录影带给该中心转换制式，结果得到这样的回复：「因为来件的内容问题，本单位人员恕不能为你送来的电影转换为VHS制式。」

我就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内容有什么问题啊？他们也没说是什么问题，反正不转换就不转换。我就打电话给那个主管，他说「我也没有办法」，因为员工好像是信某个宗教的，觉得这个录影带就是淫色的。我说这哪是淫色啊，这是美国性学研究中心实验室整个研究过程的录影，很有教育意义的。我说如果他们信什么教，那不一定只有性的录像带不能转换吧？比如说我有一个〈达尔文理论〉进化论的录影带，他们是不是也可以因为信的教而拒绝？那岂非什么东西都可以拒绝了？我不知道单位里有什么人员信什么教的，为什么单单是性的影带不可以转换，其他都可以？很多也可能和他们信的东西有冲突啊！主管说没办法，如果强迫转换影带，工作人员都辞职的话，那整个教媒中心都不能运作了。我就一直投诉，向上层逐级投诉至校长室，却仍然无能为力，没法逼迫该中心替我的影带转制。结果此后有一段时期，我只能用我有限的教研经费资金，昂贵地找外面公司替我的性影带转换。我的教研经费不多，本来是要

用来做其他事的，但也只好拿去转换影带了。全香港大学需要这样做的教授就仅我一人！这就是不合作的政治。

二〇〇四年香港大学还发生了一些事，不是高层管理人员有问题，而是下层人员有问题。我与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合作，详细策划联合推出公开的专业教育和性治疗课程，倚重网上学习，方便全部都是在职的学员使用。网上学习最需要网上能提供有系统的参考资料，那时德国性学家黑伯尔教授造了一个很权威的性学网，我当然要用他的网作为学生的主要参考工具。为了方便学生使用，我取得黑伯尔同意，让我的教学网不但可以与他的网连结，还可自由转载它的内容。我将安排通知负责做这连结／转载的专业进修学院电脑部，得到的回复是：「因来件版权（内容）问题，本学院网页恕不能转载你传来的网站内容或与它的网站连结。」

我大惑不解，我与创始人黑伯尔很熟，已弄清了版权（内容），也出示了他的同意书，但电脑部仍诸多推搪，说忧虑版权的这个那个，即使我指出与黑伯尔早已合作十多年，若有任何版权问题我愿负全责等等，他们仍无动于衷，总之就是不做。我和他们交涉了三年，课程都教完了，直至我退休，黑伯尔这个网仍是上不了香港大学的网，真正的原因是甚么，不言而喻。

二〇〇六年，香港大学的另外一个单位，就是大学学生就业辅导处，负责联络全香港打算招聘员工的机构，替他们在校内向快将毕业的学生招手，主办就业讲座，在该处的专用网页刊登招聘广告，告诉学生有哪些公司要招人，招聘公司的名单，要招什么样的人，公司性质是什

么等等。有了这些资讯提供给学生，学生知道后便可以前去申请，毕业之后就可以上工。那一年，一间我熟悉的、在香港设厂已廿多年的性用具出产公司向我投诉，他们向就业辅导处要求登出招聘广告及连结其公司网页给学生参考，结果说不能刊登，得到以下回复：「因贵公司网页内容问题，恕本处不能将贵公司的招募员工广告在本处网页登出：」

这个性用具公司很大，需要很多工程师和电脑人员，因为现在的性用品都是很高档的，是电动的、电脑控制等等，这些工程师的前途发展是无量的。但是，只因为公司制造性用品，所以就不准刊登，说对学生的影响不好。可是真正不好的影响，是学校不让他们申请这个行业。我就此事多次与辅导处交涉，也让学生知道，扰攘一番，辅导处方才让步，但还是要求该公司网页改版，「收敛」一下「色情」内容才可通过。其实也没有什么色情的东西，就是假阴茎、假阴道等等而已，这些快毕业的学生也都是成年人了，为什么不可以看这些东西？

不合作政治常常是来自自己的单位，还是这样无稽的不合作，气死人。

污蔑政治

不合作算是消极的抵制，但是性政治往往以非常积极的污蔑来进行。

一九八五年我成立香港性教育会，公开教性教育，而且与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合作，推出多个新的公开性教育课程和活动，内容比较全面、坦白和开放，立即遭一些保守的宗教人士政

击。有一个具有这类宗教背景的教育系讲师便在报章投书说：「家计会的性教育只教性方法，忽视伦理价值观念，助长滥交：」，公开说我们教的东西不好。攻击者其实不是没有教育程度的人，也是大学的教授，但是他们可能全然没有看过我们教的内容才会这样讲，总是要让我们这些教性教育的人工作不下去。

污蔑的投书有些是放在报章上面，但是报章效果不一定强烈，所以有些人就投书到我个人的工作单位或专业学会。一九九四年，香港人的婚姻饱受已婚男人北上「包二奶」（养小老婆）的冲击，大众纷纷议论有何根治良策。我指出现有的一夫一妻终身婚制违反人性、不合时宜，提议改良至容许任何男女数目组合的多元化婚制，却被说成是鼓吹包二奶合法化，引来大众围攻。有某医生写公开信给香港医学会，说：「吴敏伦医生（对婚制度的言论）：只会是大众八卦饭局上的笑话：应受纳税人谴责……」

一九九九年，我在香港一个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机构「和谐之家」做义务董事，这是一个政府支持的ZGO。有一个补习老师被控涉嫌性侵犯女学生，他的律师请我做辩方专家证人，我综合各方面的证据和看过他与该女童的作供录影后，得出结论是该女童编造故事。法官也接纳我的分析，被告立即无罪释放。事件曝光后，我被一群「爱护儿童」、「反对性暴力」等机构和人士围攻，其中也有「和谐之家」的成员，他们写联署信，对于「吴敏伦三番四次捍卫性暴力的言论」忍无可忍，要求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向受到我言论伤害的妇女和儿童

道歉，并且检讨自己还有没有资格继续做和谐之家董事之职位。

二〇〇五年，我鉴于香港儿童已越来越早熟，向政府提议把合法性交年龄从十六岁降为十四岁，结果有市民来信谩骂反对，说「社会是要有秩序的，故此要立法规范人某些行为」，「家庭亦要有秩序不能乱伦」。这封信很有趣的是，他还抄送副本给港大医学院的院长，倒不是说要院长开除我，但是要院长「作评理」，弦外之音是很清楚的。

其实，上面那些收信的人，并不会把我怎样，也不会解雇我，顶多要我解释一下，文书来往一番了事，但只是令我觉得很麻烦而已。

示威政治

若嫌文字力度不够，性政治还可发起群众运动，性保守人士特别偏好这一招。一九九五年，政府做色情刊物法律谘询时，性保守人士便做了一次大的集会以补救他们在说理上的不足。在香港，不时会有公开的反色情集会，他们倒不是直接针对我，而是针对我做的性教育，但是有些时候我讲的东西太厉害了，一九九九年那个儿童谎报性侵犯的案件时，那些写联署信要求罢免我职位的「爱护儿童」、「反对性暴力」人士也向我拦路示威，扯我衣衫，高举描写我人面兽心的漫画，封我为「性暴力博士」，说我残害童真，还颁给我一个牌，上面写着「长期为祸奖」，我就接受下来，说谢谢谢谢。这个奖我还放在家里，我觉得不是侮辱，而是个很大的荣



长期为祸奖
(图片来源／吴敏伦)

性资讯呀，发一些免费的性刊物等等，有几十个单位参与。有一届，我们也加进了人体写生示范环节，以倡导性艺术、性美学，这件事情就被保守人士视为洪水猛兽，向警方投诉之余，还在性文化节开幕时遣派大队踢场，大做「贞洁游行」，制造剑拔弩张的紧张场面。他们大喊口号说：「我们要贞洁，不要学这些不良的性教育」，还有香港的主教也走来说「你们不要学这些东西啊！我们要保持美德！」在同一天同样发出声明，在同一个场地办活动打对台，就是要破坏性文化节，警方不得不严阵以待。一个本来轻轻松松，寓教育、文化于娱乐的嘉年华会就在混乱和惨淡气氛下收场。

妇女政治

宗教人士是反对性教育的一群人，另外一群也反对性教育的就是妇女。其实不是全部的妇

誉。

二〇〇八年，香港性教育会主办香港性文化节，性文化节其实是从大陆开始的，我觉得做得很好，所以我在香港也办了，有很多不同的单位参与，提供公共的性教育，向大众说明自己的单位做些什么性的健康服务，有什么提供，给一些

女，是有一些妇女学了奇奇怪怪的妇女主义极端理论，觉得性学、性教育是对妇女有害的，是为男人说话、争取男人权益的。而很多反性的宗教人士要增加自己的政治本钱，就拉拢已经有政治本钱的妇女「同路人」，套用她们的方法和理论，拉她们下水。在性政治方面，妇女是最好利用的一群，因为她们在争取女权的道路上已经很有成绩，方法和理论也很成熟有效，于是，反性者就把性开放说成是危害妇女的，多元婚制是剥削妇女，威而刚和性治疗增加妇女性虐待，人体写生是把妇女的身体分割，选美或以美女做商品广告便是将妇女物化、歧视、漠视：……

举一个例子来说我和妇女们的辩论。一九九七年香港无线电话开始的时候，电话公司想要鼓励民众上他们的电话网，所以就卖了一个广告，广告上有个年轻女性坐着，镜头只拍到座位的这部分，然后三个大字「任你上」。有些妇女看到这广告就说这个广告是歧视、性骚扰妇女，她们说这个广告上的女人是不完整的，只有中间这个部位，没有看到她的头，没有看她的脚，所以分割了女人，显示这个女人没有自主权，而且广告词也是粗言秽语。她们那个时候对这个广告反对的很厉害，还举办遊行，也到处投书，写文章骂，最后这个电话网的公司就将这个广告撤掉了，然后也道歉，说「对不起，真的做错了」。但是，我觉得这个公司是很冤枉的，我觉得这个广告没有性骚扰妇女，也不是歧视，我写了很多文章，我举例说，如果我们拍一个同样姿势的广告，用一位男性厨师做主角，端着两道菜，广告词说「任你吃」，那你会说这个

广告性骚扰了男人吗？会不会说这个广告将男人视为工具，呈现了一个不完整的男人，因此这个厨师没有自主权？所以说，同样一个类型的广告，你不会说它骚扰谁，但为什么用女性的形象就会骚扰到？结果因为这篇文章，妇女就把我视为大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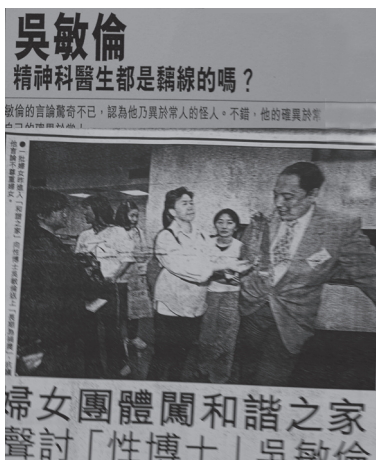
从这些妇女政治理论，也衍生了「性学霸权」及「性学性别主义论」的说法，把性学与妇女对立，成为她们的敌人。这些极端的妇解分子在很多地方刊登她们的理论，也在报纸上骂战，说我歧视妇女、分割妇女、性骚扰妇女等等，她们也在我身上指控很模糊不清的罪名。我写文章驳斥这些理论，一直没有停过，其中一个骂我的就是素黑，是香港很不错的女性作家，但是十年前、八年前她还是骂我的。她现在好多了，似乎，我和她辩论之后，她比较进步开放了，所以她现在写的东西好很多，但是之前是骂过我的。我很庆幸，有很多妇女分子与我辩论一番后，真能醒觉是中反性者的奸计，她们迷途知返后，不但成了我的粉丝，有些还做了我性教育会的骨干，所以和她们辩论也有好处。

传媒政治

传媒是影响力很大的政治工具，所以一定要小心他们怎么利用你，或者怎么将你的信息呈现出来。传媒有个问题，就是它的生态必须反映问题和报导社会冲突，有些传媒为了生存，难免做过火，把问题和冲突夸大以求销路，不知不觉便做了性政治工具，未必真的在性方面有甚



媒体的耸动报导：狂人惹祸
(图片来源／吴敏伦)



媒体的丑化：精神科医生都是繚线
(图片来源／吴敏伦)

么立场，但仍是对你有害。譬如，一些记者与我做专访，本来主题严肃，内容亦无什么大争议之处，但刊出来的标题却把我丑化或用来开玩笑。例如，访问的时候并没有什么特别，问些「你现在退休作些什么呀」，但刊出来总是有很大的、令人眼睛一亮的标题，是「性学家之死」。我才退休，怎么就说我死了呢？其他夸大的标题，还有「狂人惹祸」、「精神科医生都是繚线（神经病）的吗？」等等。此外，报刊上的一些漫画只要与性扯上一点点关系，也喜欢借用我的名字或形象来代表或增强效果，例如在漫画里画一张A片海报，也加上一个「吾（吴）不伦顾问」，那就是我啦，虽无恶意，但无形中影响了我的形象，让人家以为性教育就是三级片，也把我僵化定型，帮了反对我的人士一把。

传媒的力量这样大，反性人士当然不会忽视利用这个重要的政治基地。香港宗教团体很有钱，权力很大，能出版自己的报刊，免费派发，在教会内外替他们的性观念宣传。其中理念、逻辑、事实、证据就算如何不济也不怕，因为反正是一言堂，外人的相反意见他们也不会刊登，就是内部发行的，给他们的教徒看，没有什么需要中立的责任，但是教徒看了之后，可以给非教徒看，就扩大了影响力。除了出版各种报刊之外，他们也有印刷精美、外形吸引、标题正面的小册子书本等，在学校免费发给学生做宣传。譬如他们近年在学校派发的一本小册子，就是以「认同、关心同性恋」为名，里面大肆宣传同性恋是病、可以和应该接受治疗，因此大家要鼓励、帮助他们去改变，不改变的话，他们会很痛苦的。整本册子都是反性、反同性恋、反性别变异的讯息。

当社会有某些性议题要决定，比如说关于同性恋非刑事化，或者如何管制色情刊物，香港政府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时候我们一定将我们的意见，正正经经的写信给政府，表示意见。但是反性宗教团体不是这样，他们的传媒银弹政策可以大派用场，他们可以买好几份全港最畅销报纸的整页广告，还可以一连买好几天，刊出联署声明，表示强烈反对意见，不必说理，他们团结起信众，要有多少签名便有多少，只求人多势众，制造主流意见的假象。我们性教育会怎么可能跟他们教徒的人数比啊？我们向政府投诉，认为不应该看人数，应该数一数机构的数量，一个机构只准收一个意见，比如说天主教和基督教都只能有一个意见，性教育也是一个意见

定要把它和肛交、爱滋病连在一起。很多医学报告和同性恋和爱滋病没必然相关，但是他们总要找寻同性恋与爱滋病相连的最新证据，让你们觉得同性恋是危险的，一定要反对。例如他们说某地方的科学家有最新发现，人体内HIV最为集中的是肠道而不是血液，因此肛交容易感染等等，然后就说「同性恋很危险，会传染爱滋病」。但其实，在引号内那两句，是报导者自己加上去的。

还有，要是谈性开放、性教育、或者色情刊物，性保守者就一定要把这些事情与妇女被强奸放在一起。保守团体常常引用统计数字说「世界上每X分钟便有一名妇女被强奸」。譬如说新闻里报导过印度官方数字，显示该国平均每二十九分钟便有一名女子被强奸，但是保守团体把这个说法放大到全世界，这是很不科学的。每个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强奸率，这种耸人听闻的数字只会让人觉得情况很严重而有危机感，因此就可以导向去反对开放的性教育。

又当我们讨论建议降低合法性交年龄的时候，性保守者就说调查过近六百名十八岁到四十岁成年人，六成都曾遭童年性侵犯，还有人在三岁时就被性侵犯，而且同时强化对恋童癖的污名，以便制造恐慌和仇恨。他们很多时候都不是用什么理由，而是制造危机感，鼓励人们去反对你。

弱者政治

保守派在性管制的立场上是占尽利益和权力上风的，但是也会假扮或拉拢弱者来巩固他们的地位。

前面已经说到他们如何挖空心思拉拢妇女和儿童，不过，他们还有一记「绝招」，就是当他们被反对得走投无路时，便自封为被打压、歧视的少数弱者，再进一步更可以烈士自居，博取他人的同情与支持。二〇〇五年，他们在香港曾提出诡异的「逆向歧视论」，指自己受到反对者（就是我们）「逆向歧视」，得意于一时，后来经过我为文痛斥之后已不敢再提此论，但是扮演者还是有的。他们说他们自己是被迫害的一群，声音被我们盖过了，因为我们太猖狂，令他们的声音没人听，而他们应该有发言的权力，无法发声，所以他们投诉，说受到逆向歧视，是社会上的弱小族群。

那他们是不是社会里的一小群呢？香港信奉基督教、天主教的人口，加起来还不到一成，数目上确实是少数，但是我们要看清楚，这些反性人口的影响力是透过整个社会出来的。譬如婚制，目前差不多整个世界的婚制，包括在香港，都是一夫一妻制，这个制度就是基督／天主教制造出来的，此外，很多关于性的负面论述也都是在近千年来由他们传播的，所以，性保守分子的性操控权一向已很大。为什么？因为他们有西方的统治作后台。只要还有一天西方文化仍然统治世界，一夫一妻制及其一切有关的性负面论述便仍会统治世界。所以，这些反性信徒，虽然在香港数目上是少数，但断不是弱者，而是强者，只不过在辩无可辩时才装弱者，这是

很奸诈的。

病态化政治

另外，要打压一件事，还有一个方法，就是把它病态化。例如把同性恋说成是一种病，既然是病，便不应接受为健康社会的一部分，而是要治疗、改正。一些独裁政府便曾经把全部异见份子都当作是精神病患者，关进精神病院。所以，在性方面，反对同性恋者仍然死而不僵，继续坚持同性恋是病，向人介绍治疗同性恋。他们在学校发免费的书来宣传，说现在有人说同性恋不是病，只是一种政治手段，不是真的，同性恋其实是病，是需要治疗的。

更有甚者，为了能更全面反性，有人发明「性上瘾」这个病，方便用来反对一切他们不能接受的性行为，包括某些性变异、婚外情、多性伴侣、婚前性行为、青少年早恋、性幻想、色情刊物、自慰……等等。名人要是被发现性关系很复杂，就刚好用来宣传这个性上瘾症。我们精神医学界是还没承认这个病，但是对这个病，香港的宣传很多，亦有机构已成立「性上瘾诊所」。美国精神科学会与世界卫生组织都正在准备新版本的精神病分类，性上瘾病已被拿上桌面讨论要加进去，正反意见争执激烈，最终鹿死谁手，仍是未知之数。

教育政治

利用教育来渗透反性观念也是一个有效的方法，对于香港而言，更是如此。

上面已提过宗教团体向学校派发的《关心同性恋》小册，但在香港，这类渗透早已经年累月，效果昭着，而那是有历史原因的。香港近至一九九七年前，曾经有一百多年是英国的殖民地，殖民地政策让一切属于宗主国的文化在属地上都得到特别的支持、方便和权力，以收文化清洗之效。于是香港最好的学校多半都是信奉西方宗教的，以便帮助灌输它们的保守性观念，而礼失求诸野，当这些保守性观念在宗主国内已逐渐失势的时候，在殖民地内反而更被强化。稚子无知，在这些「名校」内学习，即使不被迫信教，也难免自幼被保守的性观念长久薰陶，以致沉迷了还自以为时尚、进步、高人一等，长大后就根深柢固，积重难反，造成开放性教育的一大障碍。所以，以现在世界所有华人地区而言，香港的性保守程度是最高的，因为只有香港直接受过西方的殖民统治与荼毒！

现在，香港是脱离了殖民统治，但西方的教育渗透效果可能还需要过一两代方能完全清除，何况现时的很多高官或有影响力的精英毕竟仍是从那些「名校」出来的，这渗透力便不只涉香港学校。譬如，香港社会福利署是服务整个社会生活的困难者的政府机构，就在今年（二〇一一），香港政府社会福利署为其在职员工举办的一个训练讲座，便邀请了一个以推销同性恋是病和可以接受「修正治疗」出名的精神科医生兼某基督教「关心同性恋」组织的会长来提供训练，他教导说「同性恋是可以变的，他们有变的权利」，「我们一定要尊重他们想变的权利」

「。香港的同性恋团体得知后，群起投诉和追究，我亦帮助他们写了一些公开批评的文章。这类事件提醒我们，保守势力的渗透可以是关起门来秘密进行的，要极小心提防。」

曾荫权是香港现在的特首，他是很虔诚的天主教徒，报纸常刊有他在教堂祈祷的相片。他就是从香港的一个天主教名校出来的，是比我高两年的校友（是的，我也是天主教学校出来的，但我是「异数」）。他既然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就很难想像他会准许我们做什么开放性教育，能够容忍我们到现在的地步已很难得了。

金钱政治

宗教反性人士之所以这样难被打败，其中一个因素是他们有钱。香港的西方宗教团体，经费不单来自本地教徒的捐献，政府的方便，还有外地同宗团体的资助，以维持整个教派的全球影响力和生命。那些同宗团体在西方历史悠久，身家丰厚，出手阔绰，而即使单靠在香港的信徒或支持者也不会太差，因为他们很多都是「名校」出身的「成功人士」，捐献也不会少。

相对来看，香港的性学或性教育团体，钱从哪里来？会员费一定维持不了，肯捐款的人不会捐给你，因为会被人误会有性问题、想包二奶、色情狂等等。我们申请教研经费，批准和控制的人是谁？无非又是那些「名校」出身的「精英」或「成功人士」，通常是见「性」字便不批，或有剩余钱才批一点。批了之后，也设置诸多条件，譬如一定要与另外一个他指定的可信

任机构「合作」。上面说的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便是我申请经费时被指定要「合作」的一个机构，后果如何，你们已经见到。

循正常途径找经费行不通，找商业赞助又如何？二〇〇六年，香港性教育会开始主办公共性教育活动「香港性文化节」，我们没有经费，只好接受商业赞助，赞助商包括出产避孕药、安全套、性器具、情趣用品等厂家。人家出钱支持，我们当然应该给他们宣传自己的机会，让他们摆个摊位，在新闻发表上印他们的名称和商标。但是立即便被批评商业味太重，为厂家宣传、目的不纯正、性质变了、有违教育宗旨等等，有些人甚至投诉我们违背服务理念。批评者似乎认为最纯正的教育是不需钱的，与商业是完全脱离的，却从来没介意过学校的教科书皆是由商业出版社出版，很多中小学都是由宣传宗教的教会或经营赌博的香港赛马会资助而来，并且以该教会或「赛马会」冠名，例如「赛马会官立中学」、「香港教育学院赛马会小学」、「路德会赛马会富善综合服务中心」等等，何以这些机构都不会被人骂与商业结合、不纯正？显然，很多人对性教育与其他教育有双重标准，而且把出产性健康用品的人看得比开赌业的更坏、更不堪。

所以为了保持中立形象，为了不受任何权贵操纵我们的性教育，香港性教育会尽量不靠外来资金运作，除非资助者在教育内容和方法上不设任何条件。但这样我们又怎能运作快近三十年而又好像做了不少事呢？没有其他方法，当弹尽援绝而工作又不能停止的时候，自己掏腰包

就是了。幸而我有一个画家夫人，十年前，朋友们怂恿她开画展，她不肯开，朋友们就说，你开画展，我们就捐钱给吴敏伦做性教育，这样她才开了一个画展，为性教育义卖了廿幅油画，筹得的金钱至今仍未用完。这样得来的钱，才没有人敢哼半句。但又有多少性学家有一个会生金蛋的妻子？

法律政治

法律可以是为政治服务的最有效武器。当一切哲学、道德、科学、人情的辩论都胜不过人的时候，只要你有办法不择手段把你的意愿变成法律，那你已必胜，至少对方要经一番长年累月的折腾，才可以推翻你。因此性的法律就可以是一个社会手段，以促进某些性行为，例如异性恋，一夫一妻，生育等；或者禁止某些其他性行为，例如同性恋，性暴力等；还有规范性道德和忍受性，例如色情刊物法例。

现今世界的所谓文明法律，多以西方十七、八世纪的法律为蓝本，无论怎样文明，也脱不出当时西方的宗教观，于是现时文明国家的几乎每一条「性」法律，在现代性学观点上都是反性的。以下是一些主要的现有性法律及其反性的内涵：

很多以上的反性法例，香港都有，有些更是近年才加进来的，如有关儿童色情刊物及儿童强奸的。我们这些比较开放的性学和性教育团体，限于人力物力，在这方面能做的事有限，况且立法院、执法、司法人员亦多是「名校精英」，这防线很难攻破，不是写几篇文章便可以有多么效果的。

法律	传媒色情管制 性交年龄法律 儿童性侵犯法 儿童色情刊物法律 儿童强奸入罪年龄 一夫一妻婚姻法 生育法（如一孩法、禁避孕／堕胎法） 性骚扰法 兽奸、尸奸、性虐待法 强奸法
反性内涵	性、色情有害 儿童不应有性生活 儿童应该不懂性、没有同意性交的权利 儿童不能表现性感或性兴趣 儿童不懂性，但若强奸他人便要负罪责 成人性生活一生只可以与一个人进行 同性恋没有性关系的保障 成人对生儿育女没有自主权 反性的轻松化、日常化 建立性的心理贞操观 反另类性倾向行为 只有男人可用一个方式强奸女人

但必须注意，我不是说上面那些法律完全不应存在，只是说它们很多已是年月久远的古董，有些则是由现代性保守政治运动催生、未经详细考虑便出台的急就章，内里的性愚昧、自相矛盾和感情用事都有意无意的强化了反性观念，不但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反而令问题更恶化，必须重新公开公平地检讨再订立才对，所以我们一定要努力转变这些法律。当然这是很难的，因为它们已经植根多年，性保守分子反而可以用这些法律来限制我们的行动。例如，有人说我们的书露骨，我便有些性教育著作不能放在中央图书馆，有些是放了，却放在特别的区域，要特别申请才可以进去阅读，不是公开的书架。但其实，我的书没什么图片，也要被放在特别的部门里，只因为他们说我的出版都是色情的，又说我常常发怪论。在包二奶辩论时骂我的人，就有几个是律师，用他们的专业语言和地位来驳斥我。

暴力／恐吓政治

性政治的最后杀手鐏当然和其他政治一样，就是赤裸裸的暴力，由恐吓开始至实际行动。我接受过的暴力恐吓或真正暴力已多到记不清。邮寄来骂我的信件很多，也有暴力是在公开论坛上、在诊所内的、也有在街上「无缘无故」的。随便讲一些还记得的，有一次遇到几个愤怒的人远远见到我便说「打他！打他」，好几个人要打我，我只好换路走。有时我在街上店铺买东西，突然会有人说「不要卖货给他：他是衰（坏）人！」，然后店家便说「我不卖了」，

真奇怪！还有些人寄信来说，「你不要出没某某区，我认得你！」「我知道你和你的家人住哪里！你小心点。」有次有个人在诊所大吼一声「我掐死你！」，便真的扑过来要掐我了，还好打不过我。又有一个人曾经对我说，「你不要乱讲话，我带了枪来！」，随即取出枪在我面前摇晃，我就说，「你说得对，好好好」，他就算了。香港这样还算好，在外国真的有些性学家就此给人一枪毙命了。

暴力也不单单针对我，也有针对我太太的。在一般的社交场合，有不太熟的女士问我太太是不是支持我的工作，她简单的说声支持，时就立刻挨骂：「你真没用，连一句反对丈夫的话也不敢说」，还动手戳我太太的额头。也有人咒诅我太太：「哼！有日你丈夫包二奶你便知道。」有人也恐吓她，「为保安全，你也最好不要和丈夫出没某某区、多为自己买些意外、人寿保险」，还有人跟她说，「站起来，做个独立自主的女人。」她们完全不知道我太太如何独立自主，总是以为我太太是违背良心来支持我的。有人同情的对我太太说，「我真为你悲哀！」还有人故做理解的对她说，「我知道，你先生救了你出越南，你是为了报恩才委屈自己赞成他所说的一切」，这些都令我太太觉得很不舒服。

可幸的是，我们对这些威吓都能淡然置之，不会动摇我们所信的和要做的，而且香港人毕竟还是比较平和，我们没有因这些暴力而承受过甚么真正的大损伤。

结论和感想

几年前，我接受某反性的宗教团体邀请，参加一个他们组织的辩论会，名为「谁是道德塔利班？」我们拿出各种事实、证据和理由，互相指摘对方才是道德塔利班。他们的理据和辩才不值一晒，弄到我几乎睡着了，但也提醒了我一件事：

既然做性学的人逃不过要沾上或甚至进入性政治，而性政治无非也是一种权力斗争，广义来说也是一种暴力对决，那么我们就应该认清我们的工作立场、定位与范围，以免自己在无意间也成为暴力恐怖分子。我不相信在性政治上以暴易暴是有效的，而即使有效也可能并非必要，而即使必要也应不是由我们性学家来做。我更相信教育与和平协商的效力，也相信真理必胜，扭曲、欺骗和蒙蔽真理的人最终还是会因不能适应生存环境的变化而被淘汰。只要看看近二、三百年来，性保守观念虽然有反弹的时候，但整体走势仍然是一直向下的，末日已属无可避免，性学者实在不必急于一时。若果能尽量保持中立、清醒、理智及其独有的才能，传承下去，反而更能在这斗争中做个双方都能信任、聆听、尊重的协调者，促进变革，让更多有需要的人更快能得到帮助，减少无谓的痛苦和牺牲。

所以，在实际行动上，我对自己和我的性教育学会如下指引：

1. 我们的工作以教育、研究和健康服务为本。

2. 我们不发起或参与任何社会政治运动如示威、遊行、抗争等，但可在后面提供理论和知识上的支持。比如说同性恋团体、青少年团体，他们要做性开放运动，我们支持他们，但是我们不会参加他们的运动。因为我们要中立，才比较容易促进两方的人沟通。我觉得性政治最容易达到一个好的结果就是妥协，没有哪一方是应该全赢或全输的。但妥协就是两个人的互相了解和沟通，必须有一个中立的人去做，我们做学者的便最有条件去做这个角色。没有我们这些中间人，他们的沟通会很困难。

3. 我们不制造敌人，只在我们最擅长的教育、研究和健康服务上为双方提供帮助。

4. 我们不应该做烈士，因为我们不是性政治运动里的主角。保持自己的能力和有用之躯，才是我们的职责。

四十年前，我的性学启蒙导师告诉我，我选择的将会是一条孤独的路。如今，四十年走下来了，我孤独吗？在思想、精神上可能是有一点的，但无论做甚么学问，若是认真和持久，又有谁不会有此感觉呢？或许，我们还应该庆幸有此感觉，因为它可能就是你所略有所得的标志。而当政治渗入你的工作的时候，你应该更不孤独，因为政治是「众人之事」，即是一个集体游戏，你有你的队友和啦啦队，也有你的竞争者和对奕者。归根结底，所谓政治，无非是一种对奕之道。

讨论与提问

与会者：我觉得吴敏伦老师讲的很多东西都很有趣。我比较有兴趣的是老师您说和一些女权分子遭遇时所遇到的一些事情，因为你说这些反性的、激进的女性主义者到后来都变成你的粉丝，我觉得还蛮不可思议的。因为在台湾也有一派比较激进的、反性的女性主义者，她们的言论也都是批判女体物化、色情产业等等，可是她们到现在好像也没有「迷途知返」。所以我想问吴老师，你是用什么样的方式去跟她们论辩，让她们变成你的粉丝？我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在台湾的脉络也有另一批的女性主义者在观看女体和色情材料的方面，和那些反性的女性主义者提出了很多不一样的看法。我想要请问，在香港的脉络之下，是否也有不一样的女性主义的声音，或者对于媒体、女体，跟这些反性的女性主义者有不一样的看法？谢谢。

吴敏伦：第一个问题，不是每个女权分子我都可以改变她，可是我的经验是，可以改变很多人。为什么呢？我想她们骂你的时候，你不要和她们对骂，先谦虚的接受，让她们讲。比如那些给我示威、颁奖的女性，如果你不接受她们，可能其他人见到就走了；如果你骂她们不接受她们的颁奖，那么就沒有机会和她们对话。所以我就说「谢谢，你颁我这个奖，可能有你们的理由，我们可以找个机会坐下来谈谈，看我有什么错误呀」，这样谦虚地给她们有机会详细一点的讲她们的想法，你接受之后，她们就会觉得你也不是什么难缠的人，是可以对话的。其

实我接了这个奖之后，我写了很大篇的文章登在报纸的整版，不需要钱的，因为我写的东西很多报纸都很喜欢，他们不需要我给钱就登出来。我将我的想法，为什么我讲这个、为什么我反对一夫一妻制，为什么我不苛责包二奶，为什么我那次为性侵儿童的嫌疑人辩护，推翻小孩的说法，觉得小孩其实是讲大话，后来放了这个嫌疑犯。很多人反对我，说我鼓励人家性侵犯，但是我把我的理由讲出来之后，他们后来再写了一封信骂我，但是骂得比较理性一点了，慢慢我们沟通了，花了很多时间讲话。这只是一个例子，很多其他的例子我也是这样，不制造敌人，他们要我做敌人的时候，我就说我也可能错，但是你和我沟通，而很多都是沟通之后就接受了。有没有另外看法的女权分子呢？香港也有的，但是不多，其实很多骂我的女权分子后面也有一些比较开放的看法的，但是她们想不通的是，她们要是开放，就觉得男的一定不愿意她们开放，所以也有对我误解的。她们可能可以接受色情刊物、妇女的性权利，但是还有另外一种想法就是认为我是性霸权、性学的霸权，所以我又和她们解释，解释之后很多真的变了我的粉丝了。我的方法就是这样。

阮芳赋（主持人）：我们时间已经到了，下午综合讨论还可以提问，所以我们这场先结束，谢谢大家。

建构宏大叙事中的生存体验

潘绥铭

在大陆，知识分子有一种传统，就是「任人评说」，很少有人会说自己，这个会让人觉得非常奇怪或者很反感。尤其我们这代人的童年有些「不良经历」，就是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挨斗，上了场就要坦承交代从小做了什么事，所以对我来说，这次要我「交代过去」，我心理上有点障碍。可是我后来发现原来有些文稿，都是十几年前写的，现在用上了，还挺好的。回忆录这种事，从我们社会学研究来说，我个人是持着非常大的怀疑态度，西方引进的「楼梯理论」就是说，上楼的时候你跟人家说的一段话，下楼后忽然觉得不太好，所以到了楼底之后的回忆就把它变成那个好的了。「回忆」这个东西实在有点难说，现在时髦的话叫做「我们看见的太阳是八分钟以前的太阳」，也就是说，你现在的回忆都是你现在的对当年的解释，而当年是什么样，已经忘了，不可能记住了。所以我就把一九九四年写的一篇文章搬出来，那个时候还比较早，可能真实性稍微多一点。

我的题目是「建构宏大叙事中的生存体验」，为什么这么叫呢？因为我的前三十年给毛主

席拿走了，后三十年我才开始做自己的事。那么做什么事呢？其实就是构建一个宏大叙事，这不光是我个人的兴趣，也有当时历史的需要：因为在文革以后，人们开始反思，中国到底是怎么回事？恐怕只能用宏大叙事来解决，个体体验的东西在那个时代还不行，只能有一些个别的革命先烈，例如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反毛的一些先烈，他们的故事对人们是有鼓舞的，可是更多的是需要用宏大叙事来建构的东西。

我想先介绍一下为什么中国在一九四九年以后会出现这样一种性文化。大家可能都知道，共产党早期和基督教早期在性方面都是非常开放的，主张性自由、性解放的。第一次性革命就是发生于苏联，而不是西方，西方报纸当时的大字标题还写着「性革命是我们的敌人」。敌人从哪来？来自莫斯科，因为布尔希维克（无产阶级）就是搞性解放的。那么为什么一九四九年在共产党领导之下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这也是到了二十一世纪以后最近这些年我才慢慢想清楚的。

共产党早期跟国民党是亲兄弟，完全一模一样，就是一帮城市小知识分子，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开始镇压共产党，迫使共产党来到了农村，这帮城市小知识分子来到农村面临的第一个大问题就是：你怎么说服农民来跟你闹革命？打仗，要死人的！至少要离家出走的！农民是最反对这个的，你怎么说服他？跟他讲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一点可能性都没有。所以当时共产党发明了两个口号，第一个叫「打土豪」，什么意思？就是把你恨的人都宰了；第二个叫「分

田地」，就是让你得到实惠。就靠这六个字，共产党夺取了天下。

可是这是政治号召，政治号召之后还有一个生活作风上的大问题，就是个人品质的感召力。我们看早年基督教在中国传教的历史就非常清楚，基督教跟中国人有什么关系？圣经里面连黄种人、亚洲人都没提到，关中国人什么事？可是它在中国就能够传开，到现在已经占到大陆人口的百分之十四，已经是相当大的一股力量。为什么能传开？早年的共产党人的回忆录现在都出版了，他们说都是跟传教士学的。传教士来到中国，要讲上帝、要讲圣经，可是最重要的是，他们扶贫救困、大公无私。一九三六年在山东有一个传教士，为了传教，他没有钱了，也没有办法了，就活活的饿死了。这一下，对中国底层的民众是一个巨大的感召。中国人大多数时候不是你说得对我就相信你，而是因为你好我就相信你，我就会跟着你走。在当时相对腐败的中国，传教士树立了一种清贫、为了理想而奋斗的崇高地位，所以基督教才能够在中国的底层民众、边缘地区、大字不识的一些人里面首先传播开。

共产党人早年来到农村，接受了传教士这样的经验，他们在农村开展斗争，也是依靠这个做法，道德合法性就建立起来了。首先你的道德优越，那么你的政治目标就具有合法性，大家就会跟着你走。这里边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性」。当文化大革命时期，我们被赶到农村里去，那么农民的道德是什么呢？就是：「我们村里人有谁跟谁在乱搞关系，这你管不着，这是我们的事，我们也不在乎。可是外来人，尤其是上面的人，不管是哪个政府派来的，如果跟我们村

里的人搞关系，那我们一致恨你，一定会恨你，你的什么主张都搞不通。」所以共产党在那个时代执行了非常严格的禁欲主义的条令，直到今天二〇一一年此时此刻，我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里还有一条：「禁止士兵跟当地妇女谈恋爱」，这里说的既不是强奸、也不是结婚、也不是约会，就是谈恋爱都不行。当然军官可以排除啦，但是士兵一定不允许跟当地人谈恋爱，这就是当年的遗留。也就是说，你在「性」方面，一定要做得非常好、非常非常清廉，有禁欲主义者的形象，才能够得到农民的支援。传到延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它就演化为中国共产党一种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型态，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时走向极端。

文化大革命，说白了，在性方面，就是要求当时的八亿中国人都变成共产党员，而且个个都是优秀的共产党员。在性方面，我个人把它总结为「精神禁欲主义」，也就是肉体上并不禁欲，不但允许结婚，而且生孩子越来越多，文化大革命以后人口几乎翻了一番；但是精神上禁欲就是「你不能以此为乐」，过性生活没问题，但不能以此为乐，不能追求它，不能享受它，你只能把它当作生儿育女的必要过程。

精神禁欲主义到文革的时候到达顶峰，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我个人是十六岁，初中还没毕业，所以我们这一代人对于文革的精神禁欲主义是深有体会的。当然最近有些在美国之类的海外学者又开始说文革不是百分之百、不是铁板一块，也有各种各样性自由现象。确实有，我一点也不否认，我们同学里面就有，但是连百分之一都不到。一种是顶端的，就是高干子弟，他们

可以有这种自由；再者就是弃民，就是完全被打倒的黑五类的那些狗仔子，他们也可以有这个自由。但是绝大部分百分之九十八中间状态的普通人民是根本没有这个东西的。当然这些学者的研究也有价值，不要老是刻板印象，不要老把什么东西都说成百分之百，可是我们这一代人看了以后都会感觉，我们承认是有这种事，但是绝不是很多。

这个精神禁欲主义的宏大叙事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了顶峰，最典型的就像我个人的经历。一直到了一九八〇年改革开放已经稍微有点开始了，我们有个朋友做买卖挣了一点钱，买了日本的录像机，那个时候还是很紧缺的，要四千多块人民币，相当于现在四万多人民币。中国人买录像机的第一件事干嘛呢？一定是看A片，可是那个片又很难找，卷盘的带子又不是原版，每个人互相借，转录就掉磁了，不清楚、模模糊糊的，彩色都变黑白了。我们三个三十岁的男人，结婚了也都有孩子，三个人聚在一块看这玩意儿，看到中间有个镜头，那个女的低下去趴在那个男人的肚子上，我们三个人没一个知道他们在干嘛。最后是我先猜出来的，我就说不是拿嘴弄哪，我那两个朋友就简直晕过去了。我们当时真的不知道，如果是我一个人不知道，那可可能是我太笨了，可是我们三个三十岁的中国男人都不知道，不知道有口交这回事，也不知道人类还可以这样做。看了这个以后引起大家回忆，我就想起来以前下乡好像也听农民说过，但是当时不懂，不知道人家说的是什么，另外两位也回忆起以前年轻的时候听过什么的。所以说，我们是这样子受到性的启蒙，当然什么肛交、同性恋根本都不知道，别说不知道这个词，

也想不到会有这种现象。

到了文革后，我开始做了这方面的研究，大概前前后后有十位以上的记者来问我：「你当初为什么要做这个研究？」甚至还有位很年轻的记者说：「是不是这是一个薄弱环节，比较好突破，所以你做了这个研究？」我说，你没在那个时代生活过，所以你不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是没有选择的时代，就这么简单。你说它压抑、专制，我觉得都不贴切，我觉得最贴切的就是「你没有选择」。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大家都是红卫兵，只要出身没问题，大家都是。现在好像把红卫兵说得很神秘，不！一点都不神秘，当年只要你出身没问题，你就是红卫兵。然后只要是学生，就都下乡，你没得选择，也没想到过可以选择，你也绝不会选择。

那么，我为什么会研究这个题目呢？

一·不是原因的原因

我在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四年在东北师范大学（长春）历史系攻读世界世纪史硕士学位。那时候开始接触到性研究。后来到了九九四年我曾经写文章回忆过这段历史，特此摘录如下：

我出生在一个高级干部的家庭，但是九岁时父亲就倒楣而且被发配了，直到我三十岁才平反离休。所以我并非高干子弟，那个圈子也绝不认我。十五岁到三十五岁，我平均三年左

右就换一个居住地，所以只能说是北方人，而不是北京人。当过红卫兵、狗崽子、农场工人、大集体镀锌工、工农兵中专生和机关小职员，所以哪个阶层也不像，私下里倒希望是「土匪」出身。

青春期始于「文革」前，上的又是男校，所以对什么叫「无性文化」颇有些感受。下乡等于白下，并没有真正了解农民，也没有增加任何异性交往的知识和经验，只是记住了一些东北和内蒙农村的口头性文学。有一次听一个不太老的老头唱「十八摸」，大概学生气的反应太明显了，老头似乎自言自语地说：过去的人太穷了，娶不起媳妇，只好这么唱唱，快活快活嘴。后来我觉得，这才是我的性学第一课。

一九七五年以后有幸接触了「社会弃民」，包括卖自己眼球的人，知道不少当时两块钱一次的卖淫和解放后始终没断过的工矿区「买鸡蛋」的故事。所以直到现在也不肯同意「死灰复燃」或「贪图享受」这一类关于暗娼的人造神话。而且，当时没人听说过「西方性解放」。

这种经历，在那一代人里，太平常太平淡了，甚至是很欠缺的，所以我觉得生活经历跟日后研究性学，实在没有太大的关系。压抑只能产生躁动和盲动，追求知识只能由知识来启动。

一九八一年，我在女儿八个月时，以同等学力考上了东北师大历史系的研究员并最终获得硕士学位。研究什么？世界中世纪史。为什么？因为我在自学历史时（那时还挺时髦），觉得只有这一段最糊涂。

上研究生是一种资格，看书和拜师的资格。导师不经意的一句话一直是我的座右铭：「一个人一辈子能干多少事？」正因如此，我才该抓紧干，至少把我占据的这点时空染上自己的颜色。正因如此，我才不该期望过高，挨骂或无成果是必然的。

学世界古代史要从原始时期学起，东北师大又保存了一大批五〇年代之前的英文著作，所以我一扎进书库，马上就迎头碰上许多记载原始性风俗与性文化的英文书。第一本看的是什么已记不清了，但第一年中印象最深的书是德国人弗林格尔一九二一年写的《原始人的性生活》。

弗林格尔在性学史上没有多大地位，在人类学史上的作用，我也还没有考证过。但当年把我「震住」的，并不是他的议论，而是他所记载的、我这个中国已婚男人别说知道，就是做梦也梦不出来的那些千奇百怪的人类性行为。例如，直到写此文之时，我也不能不对爪哇男子在自己阴茎上穿六个窟窿，再插上六根小木棍，以示其美感到强烈的好奇：不能不惊讶地中海西岸一些部落的母亲居然会用嘴含着青春期儿子的阴茎，以使他平静下来；不能不想像南美母亲在破身仪式上掏出并吃掉女儿的处女膜时，该是怎样一种情景。

当年的震惊，现在很难描述。不知查了多少英文熟词，甚至有好多次增删一个字母再查字典，因为我无法相信这是真的，生怕是我理解错了或者书上印错了。再早下乡的时候，有一个男知青姓焦。别人常故意问他：你贵姓？他总是回答：姓焦。别人就偷笑。直到后来全连男知青差不多都狂笑时，我才明白，原来是「性交」！（现在想起来，还为某某扎心疼。）这就是那时我的性知识基础，怎么经得起上述「性描写」的狂轰滥炸？

一旦知道，就更好奇。我写第一本书时用过和没用过的资料卡片一共有五千一百多张，全都是读研究生时抄录下来的。有一次回家，小偷摸见我兜里装满卡片的笔记本塑胶皮儿，以为是钱，连试四次终于偷走。这大概是我第一次对别人进行「性教育」吧，但愿他看不懂。

后来又查到一套三十卷的《东方圣书》。除了神奇的印度经典（例如《卡马经》，又译做《爱经》，我就是在这套书中第一次读到），我发现居然还有中国道教的一些性的教规。这是我第一次接触到「房中术」的皮毛。但当时既不了解道家史和道教史，也不知道还有房中术此物，再加上英文很难返译成准确的中文原文，因此当时并未深究。直到1985年，我

表兄留学牛津，寄回来国外博物馆里保存的一些中文原件的影本，我才开始真正了解房中术和中国古代性文化。说来有趣，当时海关的同志慕名找我，想讨论一下进口邮检中如何掌握尺度。刚谈两次，表兄的邮件便被检查出来了。科长哈哈一笑，予以放行。但此后不再为例，还打电话来解释：即使寄给你，也不行。换了我也会这样做的。¹

一九八五年，那时候工作还是组织分配的，当时我有两个选择，一个是到国务院宗教局，因为我们研究中世纪基督教，他说你可以做一个管理基督教的干部。我想了想，觉得对这个实在是不太感兴趣，当然我很佩服基督教的推理，我看了一些原始经典，幸亏我当时三十岁了，要是我二十岁，我一定会信基督教的，这个推理实在是太厉害了。可是我就没去宗教局，就到了人民大学，当时也没什么想法，总之到了人民大学，正好赶上当时我在历史系，系主任号召年轻老师开新课，我当时初出茅庐，不知道学术界规矩，不知道主任是什么想法，因为我教世界史，我就傻呼呼地报了一个新课，叫做「外国性观念发展史」。这个主任我估计他也没太看明白，说这课能开，就给批准了。开了以后，到了一九八九年六四，机关枪一扫，我这个课程应该也被枪毙，可是又赶上了偶然的因素，我们系主任当校长了。他是个老共产党，六四以后他当了正校长，第一把手，别人就不好办了。别人说这是当初校长批准开的课，谁敢反对？中国官本位，任何一个现任领导绝对不会推翻上一任领导的任何决定，这是铁律，所以我就这么坚持下来了。

1 《传记文学》一九九四年五月。

在场的李银河教授在北大三次申请开课，都不被批准，那怎么人民大学批准了呢？其实人民大学是个小大学，它在中国是第二党校，有个中央党校，我们实际上是第二党校，是培养行政干部的，就是那些当不了部长、当不了大官，当中等官的人，是一个非常非常保守的学校。所以大家都非常惊讶：「怎么会在你们学校开这个课」，我说完全是因为偶然因素。这个校长一直当到了一九九八年，当了十年校长，我这个课就坚持了十年。十年以后，我们的老系主任和当时的副校长，这两位都不同意我的政治主张，私下吃饭的时候他们都会骂我，都会说：「老潘，你小心点，都快进监狱了」，可是他们至少承认我还是做学问的，还是在做研究，所以第二位也就继续支持了我，到一九九九年也没有被停止。然后到了二〇〇〇年以后，局面已经改变了，已经没有人再来追究你或者停止你开课了，所以就延续下来了。所以就我个人来说也是个偶然啦，中国记者老问：「跟你个人经历有没有关系？」我早年大概三十、四十几岁的时候也觉得可能跟我个人经历有关系，所以我也老想我早年是怎么回事，找佛洛伊德来读，看看我是怎么回事。但是后来经历多了，我们同年龄的人在文革以后都会回忆文革的那段过程，发现每个人都差不多，都是这样子的，因为我们那个时代是铁板一块的时代，那个时候的男孩子差不多都这样，几乎没有别的样子。所以我就越来越觉得这不是因为我个人因素，仅仅是因为我碰见了这么一个机会，我能够看到这些英文书，而别的人没有看到，所以他们也不会走上这条路。

二·走向「性社会学」

「性革命」与「性化」的话语

做了这个方面的题目以后，我开始走向社会学，在学术界建构了两个宏大的话语，一个是「性革命」。这不是中文，是从英文抄过来的，不是中国的本土概念，但是用在中国很贴切，或者是很能够说服别人，所以现在在学界已经有些人承认。当然在社会上还没有，国家或政府机关从来也不承认，中国有叫做「妇女联合会」还专门接见记者来反驳性革命。其实「革命」在我的书里面的定义，就是短时间内发生巨大的变化，就是「巨变」，对应于改良、进步、发展。缓慢的进步就叫「进步」，剧烈的变化就叫「性革命」。主要的根据就是在座的阮芳赋教授一九八五年出版的《性知识手册》，我把它订在一九八五年，因为在文化的表层上，在大家能够看到的层面上，「性」出现了。你在生活中当然从来都有，但在文化表现上，这是在文革以后第一次重新出现，因此我把它画在一九八五年。大约从一九九〇年代开始，尤其是开始运用社会调查与统计分析之后，我日益意识到中国正在发生一场性的革命。在参考了欧洲一九二〇年代和美国一九六〇年代的性革命的文献之后，我逐步明确了自己的想法，把中国的性革命总结为：生殖革命（独生子女政策的严厉推行）、性表现的革命（情色日益公开化）、性关系的革命（各种非主流现象）、性行为的革命（性生活丰富化）与社会性别的革命（性别

多元化)。

从二〇〇〇年起，在连续主持三次全国随机抽样的性调查之后，我觉得中国人的性已经出现了质变，所以我就又自己引了一个英文的词：「性化」Sexualize(action)，把它作为中国性革命的后续发展。我给出的定义是：人们的日常生活越来越多地被与性联系起来，日益成为一种很少遭到反对的社会时尚。生活中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尤其我在学校里上课，每一届的本科生都是小孩，一年一年的觉得他们变得越来越厉害，现在的本科生基本上是一种非情感生物，也是非政治生物，他们什么都不关心，他们什么都不感兴趣，他们什么都不想听，变化非常大。我就说性革命的那种激风暴雨、巨大变化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已经完成了、结束了，现在是缓慢发展的阶段。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越来越多被跟「性」联系在一起了，我用的是被动语态，是「被」跟「性」联系在一起，大概不是哪个人想这样，而是这个社会的趋势越来越多联系起来。在大陆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车模，展览高档汽车的时候弄一些女模特儿站在那儿，原来是半裸体，上个月已经全裸体了，这就属于比较典型的例子。汽车本来跟女人没关系，跟性也没关系，你弄一个裸体模特儿站在那里，我就不明白它的商业道理，你是让我看车还是看人呢？我看人就不买车了。我到现在也不明白这是为什么，把本来毫不相干的两件事情给扯到一起，尤其是利用女性。这个我倒是同意女权主义的那种理论，完全是利用女性的裸体形象来完成经济收入，这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特征。另外一个特征我就不能详细讲，大陆各种各样的荤笑话

、荤段子，把各种各样的政治事件、人物事件等等通通都扯到性方面，尤其在网路上。现在每当有孩子跟我说「菊花」的时候，我都一颤，这个事怎么会这么多中国人都知道了？我觉得变化实在是太快了，动不动就「爆菊」，对我们这代人来说，变动实在是太快了。

所以我就建构了这么两个话语，「性革命」和「性化」。当然是从英文抄过来的，这也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我们中国大陆，想要自己提出一种独创性的基础理论，目前还不可能，大概几十年之内也不大可能，但是我们可以对西方理论作出重大的修正。大陆跟台湾不知道有没有可比性，它有个三国演义，一方面政府是最强的一面，共产党是最强的，人人都知道，他们是曹操；另外一批人是自由主义者，他们是刘备，他们跟曹操斗；至于我们这帮边缘派，就是孙权。我们这个位置很尴尬，我们一方面不愿意全盘接受西方理论，可是你稍微提出质疑，马上就就被政府利用。讲一个非常简单的例子，我能够在中国的顶级刊物一个叫《中国社会科学》一个叫《社会研究》连续发表六篇论文，所有人都很惊讶：「你这个破题目怎么会发表在这儿？」我自己后来才琢磨明白了，就是因为我的论文置疑了一些西方理论，在共产党看来，「你就是反西方，好！你是主张中国独特论，好！所以就发表！」我就很尴尬，好像我怎么老成了帮凶，这绝不意味着学界主流承认性研究，或者承认性革命什么的，仅仅是因为你有置疑西方的成分在里面。在这方面，我们人民大学性社会学所更多的从本土出发来置疑西方理论，但是独创性的基础理论贡献我个人估计还不可能，因为中国的哲学基础太差，大家都知道从古到今

哲学基础都太差。

这样的总结，其实没有多少可以引经据典的学术依据，主要来自我个人对于中国社会的体验与感悟。文革结束的时候，我已经三十岁了，整个青少年时期完全生活在「毛泽东时代」，因此可以更加深切地感受到最近三十年来性的变化之剧烈。它已经超出了我年轻时候的任何梦想。我当然欢迎这个剧变，因此把它命名为性革命。但是到了二十一世纪，我越来越多地看到了一些我不那么喜欢的变化，也在调查中知道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困惑或者反感，这促使我使用「性化」的概念而且认定：性的精神禁欲主义已然逝去，性的时尚则是现在这一代年轻人的主要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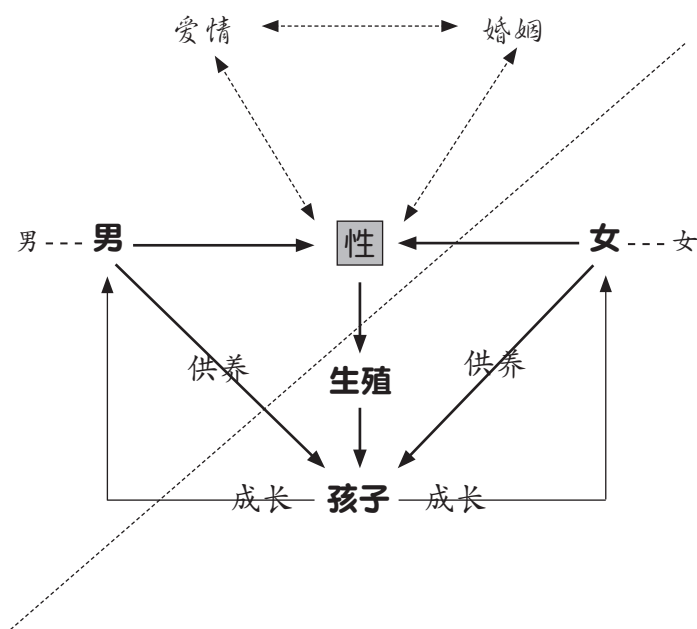
「初级生活圈」的分析框架

我是我家五个子女中的老三，但也是第一批独生子女的父亲。对照我终生碌碌的母亲与我坚持到下岗的妻子，痛切感到生殖革命对于女人和男人的巨大作用。

我在一九九五年首次发表了「初级生活圈」的分析框架，主要借鉴了西方的「供养制理论」，也就是男人和女人通过「性」结合在一起。如果没有性，尤其是没有女性的进化，男人跟女人根本不需要走在一起，男人可以手淫一辈子，女人也可以手淫一辈子，两者根本互不需要，人类也根本不会有后代，根本不会活到一起。是因为女性的进化，人类女性跟动物界的三大进化，促使人类结成了这样的男女关系，或者说，女性用自己变化了的身体和功能吸引男性或

者迫使男性不得不和女性结成一个长期的关系，否则没有人类、没有今天。我们后代没有一个能长活，因为我们延续了生物界最愚蠢的一条进化道路，第一，我们直立行走，我们浪费能量，直立行走消耗多少能量？我们跑不快也抓不住兔子，我们一只兔子也抓不住。其次，我们还要去做爱，还有性高潮，浪费很多的能量，别的动物都是只要交配就可以繁衍后代了。第三，我们生得少，生的个儿大，长的慢，孩子要到十岁左右才能参加劳动，十年！这都是最愚蠢的进化道路，人类早该灭绝。但是为什么活到

初级生活圈的示意图



今天？第一，学会了思考，第二，学会了劳动，第三，学会了做爱。没有做爱，没有今天，所以我們才活到了今天。

这样的—个基本框架建构起来，中心意思是什么？又是从我們中国现实出发，那就是在中国历史上根本就没有「性」。你叫 sex 也好，叫 sexuality 也好，中国古汉语大家都知道，性丝毫跟男女关系没有关系，从来是「性质」的意思。阮芳赋教授考证，日本人先把它翻译成「性」，然后传到中国，变成「性」，我们中国跟它最接近的两个词，一个是「情」、一个是「色」，只有这两个词接近于现在「性」的意思。这说明什么？在中国儒家两千年的社会里面，性压根就没有独立过，我们现在研究的一切都是一九一九年或者至少是民国一百年以来中国才出现的现象，在此之前没有这个玩意儿。性交是有的，生孩子是有的，但是文化中没有这个概念，从来没有人认为这是一个独立的事情，可以把它分出来。所以我们这个「初级生活圈」就是提醒中国人，你要结合好几方面来看性的事情。在这个图里，男旁边画个男、女旁边画个女，就显示中国同性恋之所以受到歧视，它不是光明正大的或者不是主流，就是因为违背了初级生活圈所要求的。因为男人跟男人不能生孩子，那后代怎么办？这个初级生活圈就没有办法维持了。在这样的思考下，同性恋承受很残酷的压迫倒说不上，但是它就不太可能成为主流。

这个「初级生活圈」不但能解释当年的中国，也尤其能解释一九八〇年以来的中国。为什么一九八五年之后发生了性革命？我认为就是因为「独生子女政策」。除了中国大陆以外的人

，很难理解这一点，到二〇一〇年，中国的独生子女在城市中十四到十七岁的总人口中已经占到了百分之四十，他们没有哥哥姐姐，将来长大之后，什么「姨姨」、「舅舅」这些中国字都没有用了。独生子女政策给我们带来了天翻地复的变化，解放了妇女，她们一生只怀孕一次、生育一次，加上半次人工流产，一点五次，剩下才有时间、精力来从事性活动。以往不是道德约束女性，而是女性完全没有乱搞的可能性。我们有个聪明的大陆女人叫木子美，二十八岁未婚，你都只注意到她的思想观念，却没有注意到，她二十八岁了！就在五十年前，她至少会有四个孩子了，带着四个孩子，哪有时间精力性自由？还没跟上床，这个哭，那个闹，这个拉屎，那个撒尿，绝无可能乱搞。所以独生子女政策一下子至少给城市妇女带来天翻地复的变化，后来妇女能受教育都跟这个有直接的关系。你从西方理念来说，中国妇女没有生育选择权都是政府强迫的，可是客观上的结果是，它给了妇女更多的时间与精力投入到别的活动中。

独生子女政策之后影响的就是避孕流产的合法，不但合法，还强制推行。大家都知道在美国，人工流产这个事吵得一塌糊涂，闹得天翻地复，可是在我们中国，一年都用不到就顺顺利利的施行了，人工流产到现在还是强迫性的，不流还不行。美国可以有一百万的少女母亲，可是在中国，老实说，连一万都不可能，几千个我相信，但超过一万我绝不相信。有计生委，妳结了婚想生，都得领证，领证还有精确的月份。这个在其他社会中都是无法理解的。人工和避孕流产的合法还带来什么呢？带来我们性关系的开放。在传统社会，你想当场抓获一男一女，

婚前也好或婚外通奸，这是不可能的事，因为在农村社会里，两个人往高粱地里一钻，别说你们居民，日本鬼子大扫荡也抓不出来！不可能发现的。那怎么发现的？就是私生子女，因为不会避孕、不会流产，怀孕率相当高。男人当兵三年，回家一看，多了个孩子，或者你们家生了个孩子，大家一看，长的跟村长一个样，马上就败露。

所以中国两千年来没有有一个妇女讲「解放」，不是道德上不行，而是客观上就不敢，因为妳就没有任何可能性去做这样的事，一下子就会败露，太容易了。一直到独生子女政策带动合法流产，我们中国现在才能带来性革命。所有的西方白面孔记者都会问我：「这个革命跟美国有什么关系？这跟人权有什么关系？」我觉得你现在说，可能是有关系啦，但是在一九八〇年，什么关系也没有！我们根本不知道还有人权，这两字都没见过。性革命真正内在的原因就是因为独生子女，现在计生委（计划生育委员会），很大的一个委员会，全国有几十万人，他们最反感我说这个；我说我一点也没骂你们，当时一九八〇年的中国人想不到，现在的中国人要是不说，他们也想不到。学历史的人说，这是历史的一个产物、一个结果，当时谁能想到？没有一个人会想到！我也没想到。我大概在九十年代总结初级生活圈的时候才总结出来这个想法，我觉得初级生活圈这个小小的架构在分析中国的问题时会比较贴切，就是在那个三角结构中，要是把生殖这一块给切断了，相对分离以后，你这个三角结构就不稳定了；不稳定之后，男女关系也不稳定了，同性恋也出现了。把这个初级生活圈破坏了，革命当然就会到来。

三·从统计学走向「论方法」

问卷调查的崇拜与反思

我这些年做的研究越来越注意方法论的问题。我原来是学历史的，也不是学社会学学的，一九八七年才转到社会学系。我当时想，历史毕竟还是想说明现实，那我不如直接研究现实，所以就转到社会学系了。我没有受过社会学的科班训练，所以那时候就比较直观的需要开始做调查，一九八六年还没到社会学系的时候我就做了一个六百多人的调查，现在想起来是完全失败的，因为根本不懂得一些基本的技巧等等，但是已经开始做了，慢慢的在问卷调查这段路上越来越走，也当然越来越接受西方的那套东西。统计学也是一九九〇年前后的一个学统计学的同事一点一滴教我，因为六四以后我们什么也干不了，就每天蹲在机房里面，他教了我一些统计学的基础。二〇〇〇年我跟美国芝加哥大学合作做了中国第一次的总人口的随机抽样调查，社会学很讲求这个，随机抽样对总人口很有代表性，别的学界不太注意这个。一九九二年刘达临教授在中国做了第一次性调查，有两万多个的样本，但是跟我那个调查是不一样的，因为我的调查不在于人数，在于随机抽样。这个调查做完以后，二〇〇六年我在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又做了一次，然后去年二〇一〇年再做了一次，基本问卷都是相同的，只是越长越长，调查的样本也就越来越多，都是在全国一〇三个县下面一共一百九十五个村或者居委会做的调查

，我们用笔记本电脑来调查，这也是国际上比较先进的方法，太学术化的细节我就不讲了。一九九四年我的回忆录是这样写这段的：

一九八六年我就开始做性方面的社会调查，因为我觉得，研究性的历史最终还是为了解释性的现在，还不如直接去了解现状。另外，我那时已经看了许许多多关于性的抽象思辨和议论，不免产生疑问：这些议论的依据何在？与其我们互相瞎吵一顿，还不如首先调查一下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究竟在干些什么。

第一次调查六百〇三人，都是听过我讲性学课的人。其中三分之二是成人学员和干部专修班的学员。那时我对电脑和统计学一窍不通，全靠我的朋友史希来，后来他一直手把手地教我，直到我在一九九一年时最终能够独立处理和分析调查资料。

第二次是一九八九年初，谭深带领我和史希来、周孝正去上海，调查了参观《人体油画大展》的十九万上海观众。

以后的速度就加快了，共有：对二十七个城市一千二百七十九人的调查，对北京市区九百七十七人的调查、对全北京所有大学生的抽样调查、对一百六十五名男子同性恋者的调查、运用《金西（金赛）报告》中的问卷对中国读者的调查、对南方三个城市非婚性行为的调查。

观察也是一种调查。从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九年，每个夏天我都在日落之前去城市的公园里，测定当众公开亲昵的异性伴侣的亲密度和他们当时所处的场景，最后总结为一个数量化的亲昵行为与场景的相互关系模式。这个报告在国外发表后，引起学术界的注意。直到今天，我的调查报告都是在国外用英文发表的。

但是调查来调查去，我逐渐发现，目前中国的性学研究虽然也很缺乏调查，但更缺乏的

是理论，尤其是提不出较好的假设，甚至根本说不清自己想调查什么。例如我的第一次调查，现在看来幼稚之极，把性知识水准、性观念取向，性行为实况全都混在一起来调查，而且自己也不知道它们之间可能有什么关系。结果只能算出来一些简单的百分比，例如有多少人看过色情录影，有多少人用过后面进入的性交姿势。但要命的是，这些百分比并不能代表全体中国人，而且根本无法解释人们为什么会这样做。

后来好多了，调查越设计越合理与精细，许多重要的相关关系被发现了，一些可能性很大的原因可以推测出来了。但是在基本理论上还是进展甚微，还是无法提出好的假设。逼来逼去，我似乎被迫又转回去，重新思考那些当年非常诱惑我的「大问题」。所以才有了「性存在」的一系列概念和理论模式。²

这些统计资料，给我个人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基础，使我说话越来越气粗，比较有根据。很多传媒都说，「你这个东西应该报给国务院、报给国家」，可是中国大陆的特殊情况是，好像每一个部门都能管到性，连工商局都能管，毕竟你要性商店注册，它就能管你，不给你注册；可是又没有任何一个部门来管性，所以这个报告没有地方送，该送给谁呢？没有这么一个政府部门。大陆是一个比较奇怪的体制，像通奸是普通男女之间的事，公安也不管，可是谁都有权力插一腿来管你的事。九十年代初的时候，我也曾经抱着希望，这些研究成果和统计资料对国家可能有点好处，尤其是爱滋病来了以后，我想对中国人的性活动的认知至少对预防爱滋病可能会有些好处，可是十几年下来，我已经完全绝望了，我根本不想做补天派，没有办法呀，中

国社会至少在二〇一〇年前后已经断裂到这样，绝大多数正直的知识分子已经跟政府绝缘了，就是你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反正我也不会再为你贡献任何力量了。包括预防爱滋病，差不多要变成一种权和钱的交易，和卫生、健康、爱滋病丝毫关系都没有了，所以我也就退出了。也不是我退出了，是被人家开除了，不要美化自己呀。

我在问卷调查越做越多以后，最朴素的一个想法就是，我自己能相信这些资料，因为我设计的问卷，我组织的学生，而且基本上那些调查点我都去过。当然我不可能在那里待着，我就飘来飘去，就督导嘛，每个地方都去过，那些被调查者我也都见过，个别也先聊过天，他们回答的一些情况我能相信。我们公布的资料里面都会再三跟读者交代清楚：这个数据只是下限，因为中国还有道德顾虑、法律顾虑。譬如嫖娼这个事，我们的调查只有百分之八的中国男人嫖娼，所有中国男人大概都不相信怎么会只有百分之八？至少也稍微多一点吧。我们就只好解释：这个事目前还是犯法，最高的刑罚是五千块钱、拘留十五天，还要通知家属。所以这百分之八表示什么？说明这些人还敢承认。只能说明这个。你说真的有多少人嫖过娼，社会科学没办法做到这一点，上帝也做不到，所以我们强调这只是下限。我们的调查里面，同性恋者只有百分之四，我们也只得强调，在现在的环境下，有这么多人敢承认，它的定义应该是这样，绝不意味着一定就有这么多人；反过来，会不会有一些夸张呢？我想也还是有的，只是我们现在没办法知道。

自从一九九八年去调查红灯区以来，我对问卷调查的崇拜出现了巨大的疑问。尤其是二〇〇年、二〇〇六年和二〇一〇年主持了全国随机抽样的性调查之后，在不断的清理资料与统计分析过程中，我根本无法把那一个个的数字还原为我在调查现场所见到的一个个活生生的中国人。由于我从一开始就是「一条龙工作」（从问卷设计到现场调查到统计分析到文章写作），所以更加感受到问卷调查不但存在严重的问题，而且根本就是在剪裁生活，根本就是无奈之举而绝对不是最佳选择。再加上一九九八年以来，我在多次研究性产业的实践中开始使用与论说「社区考察」的定性研究方法；就更加关注社会学调查方法的学术探索。

越来越置疑后就不得不考虑哲学化的问题了。本来我这个人没有什么理论思维，我也不太想这种事的，现在就不得不想了：什么叫真实呢？或者说，我们研究者到底想要什么呢？我们学史学史料，难道史料都信吗？或者怎么筛选、鉴别呢？历史学有一套办法，它可以做比较，我们这个调查只有我做，全中国只有三个资料，那我跟谁去对照呢？怎么办呢？所以不得不想这些问题，也就逐渐地走向了「定性调查」，尤其是一九九八年以后开始做红灯区的研究，就发现做问卷根本就没有现实可能性，总体也不知道，也不可能随机抽样，说做问卷，简直是胡扯。在没有可能性的情况下，被迫不得不用定性方法，台湾叫「质性研究」，我们大陆年轻的学者也叫质性研究，但是我个人坚持用「定性」，因为它跟「定量」是对照的，而定性、定量这两个中国词非常容易懂，「质性」反而非常容易不懂。而且「质」跟「性」是同义反复，在

大陆的话语里面觉得这个话是不通的。

歪打正着：社区考察的调查方法

在一九九七年里，我考察了珠江三角洲的B镇、中南腹地某工业城市旁边的开发区和湘黔交界处的某个私人云集开采的小金矿。在《存在与荒谬》中，对于珠江三角洲B镇的考察报告，篇幅最多。

在接下来的九九八年里，我决定放弃那个开发区和小金矿，集中力量研究珠江三角洲的B镇。这是因为，在其他那两个社区里，「性服务」的形式比较单一，在发展阶段上也比较落后，而B镇的「性产业」则层次更多，社区的聚合程度更高，而且已经发展到市场经济的自由雇佣制度了。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到三月五日、七月十一日到二十九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三十日，我三次到B镇和它所属的S区，进行了总计四十六天的社区调查。³

1. 什么叫「社区考察」

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说，所谓社区考察应该具有这样一些特征和规范：

- 所研究的社区，应该具有足以说明问题的、明确的时空，既包括确定不变的地域范围，也包括足够长的一个时间段。因此，蜻蜓点水式的多地巡遊，显然不能算作社区考察。
- 所针对的社区，应该是真正意义上的社区，而不仅仅是一个行政管辖区或者简

2. 社区考察的内容

单聚合的一群人。

• 从具体方法上来说，所谓社区考察应该是尽可能多地运用各种研究方法，研究的侧面和层次也应该尽可能地多。

一般来说，社区考察仅仅适用于典型调查或者时点调查，无法代表任何一个相当大的总体。同时，从基本性质上来说，它也是定性描述，无法进行统计分析。因此，社区考察既不是至高无上，也不是百病包治。但是，由于在方法论上，它处于个案访谈与随机抽样调查之间的位置上，因此它也具有一些无可替代的优越性：

首先，社区考察更容易了解到某个人类集群所处的自然环境、历史背景、人文传统和心理氛围。因此，在解释人类行为或者社会现象时，可以比个案调查具有更多的代表性、可比性以及环境感；可以比问卷调查获得更多的相关因素、参考情况和纵深资料。尤其是，如果我们并不那么追求个人故事的生动与量化资料的精确，那么社区考察反而可以在确定的时空内，更全面地把握住所研究的总体，更深刻地揭示其内外纵横关系与机制，更贴切地理解人类行为与社会现象的众多影响因素。

其次，在同一个社区考察之内，可以把定量调查与定性调查、个案与问卷、观察与访谈、历史资料与现实资料等等更好地结合起来，形成更为综合的研究成果，而在其他研究方法中，上述每一对具体方法之间往往都存在着矛盾，甚至水火不相容。

第三，在社区考察中，研究者可以更多地、更直接地、更全面地获得对于该社区的整个生活的直接体验、感受和理解；更容易发现那些无法量化和统计的、无法在个案中表现出来的、甚至根本无法言传、无法观察的活生生的资料。也许，这就是社区考察最大的优点。

笔者在本书所讲述的社区考察中，除了一般的调查与观察方法之外，主要使用了以下一些方法：

- 定时定点的监测（「蹲坑」）
- 挨门挨户的粗浅访查（「问价」）
- 直接住在某场所里进行的摸底调查（「入住考察」）
- 从经营角度访谈老板（「取经」）
- 以「闲人」的身份访谈小姐（聊天）
- 模仿嫖友访谈嫖客（「同行交流」）

在社区考察的过程中，笔者主要从事了四方面的工作：

1. 收集官方资料

笔者从各个政府部门和管理机构，收集了该镇和各个管理区（相当于内地的村）的基本统计资料，尤其是与性产业密切相关的那些统计资料。此外，笔者还访谈了一些官方人员。

2. 定时定点的监测统计

笔者运用现场观察的方法，对非法性产业的多种场所，进行了定点的时段观察记录，以及时点观察记录，然后加以统计处理，以便推算性产业的实际规模，发现其活动特点，确认其活动规律。笔者观察的重点是小姐的情况和她们可见的活动。

3. 个案访谈

笔者对许多性产业的当事人和直接相关人员，进行了非量化的个案访谈，对其中的重点人物，还进行了追踪访谈、客观观察和搜集旁证。

4. 访谈调查

显然，这样的个案访谈与目前所发表的大多数个案研究有所不同。笔者的研究重点并不是当事人的个人历史或者从事这个职业的个人原因，也从来不想仅仅靠这些个案来推断性产业得以产生与发展的原因。笔者只是试图是通过这些当事人，这些直接就业者和亲身体验者，从内部来了解和分析整个性产业的状况。这样一个研究角度，是这次社区考察中的个案访谈的灵魂与最重要价值所在。

笔者对当地居民（包括流动人口）中的各个不同阶层分别进行了访谈调查。访谈的主要内容是：

- 了解整个社区的综合情况；
- 从局外人的角度上，了解当地性产业的发展史和现状；
- 了解当地一般公众，尤其是妇女，对于性产业的认知、评价和可能做出的选择；
- 了解性产业与整个社区之间存在着何种关系与相互作用；
- 社区内的分层。

笔者的基本假设是：在一个社区里，所有的居民（包括流动人口）都可以根据他们与性产业的关系，划分成五个阶层：

- 性产业的直接从业者；
- 客观上从性产业的存在中获得好处的人；
- 与性产业毫无瓜葛的一般公众；
- 自己或多或少受到性产业损害的非直接从业者；
- 作为集体和制度的各种官方人员（当他们作为个体存在时，则可以归入前四个阶层）。

不同的阶层在看待和评价性产业的时候，由于各自的利益不同，因此也就拥有不同

的价值观和参照系。

3. 考察侧重点

首先，考察不同阶层对性产业的不同态度，分析他们各自的态度对性产业发挥了何种作用。

其次，分析不同阶层的不同态度之间，存在着哪些差异、矛盾甚至冲突，以便深入理解整个社区在性产业这个问题上，究竟是如何构成以及运行的。

第三，针对同一个问题或者同一个现象，对照比较和互相检验不同阶层的不同说法，以便尽可能地接近客观的真实。

尤其是，在五个阶层中，第一个（性产业的直接从业者）所描述的性产业的情况，与第五个（集体的官方人员）所描述的，简直有天壤之别。因此，笔者极其重视对于一般公众的访谈调查。这是因为，在五个阶层中，一般公众这样一个群体处于中间的位置之上。访谈他们所获得的资料，可以用来核实与检验那些从社区管理机构获得的各种统计资料；同时也就对性产业参与者的主诉中的有关方面，进行了测谎。

从事后的系统分析结果来看，上述对于研究对象和考察方法的设计，保证了研究者能够获得足够的、全面的、更加真实的资料，证明这些设计是成功的。⁴

做红灯区研究，从一开始到今天，我这个老思路，八十年代受教育的，没办法改变了，仍然是沿着宏大叙事的思路走的，经常是想解决性产业的现象或者这些群体的社会学研究，仍然

是想从这儿出发，结果也得出些结论。这些结论除了我自己出版的书之外，碰巧地也借了一个爱滋病的话题在一个文章里面被发表在中国的一个顶级刊物。中国官僚体制很严格的，只要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一篇文章，你就可以聘教授，这个是铁板的，当然权力在里面就非常的浓厚了。当时借着爱滋病的一篇文章，把它说出去了，我觉得也就行了。我们这个学历史的跟大家可能有点不太一样，我们活着是为历史活着，绝不为现实，将来哪天有个研究历史的人找到这篇文章，看到这段话，就行了。八〇年代初的时候，我个人的导师教育我说，那时候报纸上登了一篇文章：美国的英文科技论文，平均只有七个读者，一个是作者，一个是编辑，所以在八〇年代的时候，就只有五个人读你的论文。我想到了二〇一一年，大概只有二点一个，除了你还有编辑，还有零点一是其他的读者，大概是这样。

主体建构视角的提出

在同时进行全国问卷调查与性产业定性研究的基础上，在黄盈盈博士的合作下，我终于在二〇〇七年发表了《「主体建构」：性社会学研究视角的革命及本土发展空间》一文。

按照作者的理解，这种「性的主体建构视角」可以初步表述为如下两个方面：

建构的视角反对把「性」视为「天然的静态存在」，强调对于它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进行分析和解构，尤其重视社会、文化、政治、历史等因素所发挥的作用。它至少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建构的基础、动机和意义；第二层次，建构的过程和方向；第三层次，建

构的机制及其所蕴含的权力关系。

「主体」的视角反对研究的客观化，主张从「主体」出发。它也可以分为三个层次：首先，强——调被研究个体的「主体性」和体验性；其次，在自己的文化中，侧重的是个体之间的互为主体的机制；第三，在多文化中，我们所处的文化就是一个主体。

「主体建构」视角可以说是这两个方面、三个层次的融合所形成的更大的总体。尽管这一学派其实很反对把自己「定义化」，但是作者还是可以把握主体建构视角集中表述为：把现象作为主体自己建构的结果（而不是天然存在的或者仅仅环境决定的），以主体的感受和体验（而不是研究者的认知）为基础，更加侧重去研究主体自己的建构过程（而不仅仅是建构结果及其作用）的诸方面。⁵

「论方法」的完成

在进行二十年的问卷调查与十年的定性研究之后，二〇〇六年上级强加给我一个「社会学研究方法」的国家重大课题，使我获得了一个「计画外」的机会，到现在终于出版了专著《论方法：社会学调查的本土实践与升华》⁶。

我以为，除了性社会学之外，这可能是我足以留给学生们最佳遗产了。

四· 现场调查中的伦理冲突

5 《社会学研究》，二〇〇七年第三期。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二〇一一年九月。

我讲个故事，这是个可以宏观的故事。我们来到四川，在四川的成都南面的地区发现了前后八个县都有红灯区，可是这八个县的红灯区不知道为什么都在经济开发区。所谓经济开发区，就是政府画定一个乡的土地，然后说这要建设经济开发区，把土地平了以后修一条大马路，然后就完了，不管了，号召当地农民把储蓄都拿出来在旁边盖房子，公路两边盖的房子都是老百姓自己盖的，然后就招商，希望外国投资者到这来建工厂、建商业区等等。可是那几个县都是兔子不拉屎的地方，不毛之地，根本没有任何发展工业的可能性，所以建起来一年以后，根本没有人来投资。当地老百姓怎么办？只剩一条路：办红灯区，办性产业。这样，远自成都的会开一个半小时的车来这嫖娼，为什么？因为安全，这没民警，民警不抓，所以就成了红灯区。

农民根本不想办红灯区，但是因为他已经没有土地了，也没有储蓄了，他已经不可能再变成农民了，那他只好开红灯区，再来就开赌场，可是开赌场的条件就不如城里，所以赌场竞争不过城里，只有红灯区。中国共产党伟大的毛主席在一九二九年写的一篇文章问：「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在中国存在？」我想说：红灯区为什么能在中国存在，这就是歪打正着。中国很多社会现象，绝不是因为有人想这样做，它的一开始是因为盲目决策，在乡一级搞开发区，是这种决策最后产生了红灯区。这些性产业对我们这些小姐，造成了什么结果？第一批小姐都是在别处做过，被他们招来的，招来后一看，一天都用不了，半天就明白了，这里没生意，所以就跑了。那怎么办？只好拐卖、诱骗，这些丑恶现象都会发生，把那些女孩子骗来，强迫她们做。

可是她们一旦成为小姐，也马上明白的，这儿没生意，她也会跑。所以当地人就总结：我们是全国小姐的培训基地。但是我们研究者又要如何面对小姐呢？

我刚开始考察红灯区的时候，首先遇到的道德问题是自己的操守。但是后来考察多了才明白，最大的问题不是这个，而是一个根本道义上的问题：我究竟应该如何面对那些小姐和妈咪呢？

这里面又有3个层次：

第一，我究竟应该不应该去研究她们，这本身就是一个道义问题。

在西方激进女权主义者中，有些人认为，任何对妓女的研究，只能是利用她们为自己牟利，因此只能给她们带来损害。如果真的是关心她们，就请收起怜悯和托辞，去帮她们建立一个工会。

我不能否认，像我这样大谈性产业和红灯区的情况，有可能使得小姐们的日子更不好过。她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所需要的和所期盼的，其实只是像小草那样不显山不露水地生存下去。在不能「非罪化」的时候，过度的关注就可能像过度的镇压一样，危害到她们的现实生活的品质。

可是，我是凡人。虽然我并不认为研究小姐就一定会损害她们，但是我也不想天花乱坠地打扮自己，因为这个红灯区里的老板「左总」（见第三章），已经一语道破：「你是教授，总要找些事情做嘛。」（因此，他并不害怕我摸他的底。）

不过，我仍然承担着道义上的责任。因此我只能遵守中国人的两条古训：在精神上坚持「将心比心」；在行动上实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因为我跟小姐是生而平等的。

首先，我匿掉任何具体的地名和人名，而且像在性咨询当中一样，努力去真地忘记所有人的真实姓名，因为这才是最可靠的保密。我希望，这样可以减少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小姐可能造成的伤害。

其次，我努力「学术化」，寄希望于大多数各级决策者都不会看我的书，看了也会无动于衷，惹恼了也只来处罚我一个人。这样，也许可以在整体上避免危害小姐们。

当然，这是远远不够的。这仍然会使我居高临下。还是严月莲女士说得更加透彻：怎样才能真正平等地对待小姐呢？只有四个字，就是「自甘堕落」，就是让自己的一切大大小小里里外外的「光环」彻底休克。否则，请离小姐远一点，让她们过自己的生活吧。

研究道义的第二层次是：我能不能为了研究的需要，就去挖掘对方所不愿意暴露的隐私呢？

例如：萍姐（妈咪02）已经回家乡结婚了。这是研究小姐「转业」和「退役」的罕见好机会。可是，我还能再追去找她聊天吗？甚至，如果我再遇到她，还能表示我们曾相识吗？显然是不能，哪怕我的记录极不完整也罢。

再如，我曾经偶然遇到过一位现在已经被包做二奶的前小姐。这是研究小姐的「业内上升」的绝好个案。可是，既然她并没有主动跟我打招呼，那么我就只能视而不见，擦肩而过。我坚信，任何社会调查都不能搞「逼供、诱供」，哪怕是使用最最温柔的手段，也不行。尊重对方的「隐私屏障」，就是尊重对方的整个人格，也就是尊重调查者自己。⁷

在《社会学概论新修》的第九章里，我专门论述过调查中的「隐私屏障」的问题。作为本科生使用的国家级重点教材，这本书已经发行了十四万册。我欣喜地发现，在历年的研究生考试中，大多数考生都能够充分地强调调我在该书中所提倡的原则：「如果不能化解被调查者的隐私屏障，就应该无条件地尊重它。」

第三个层次是：我应该从什么角度上去帮助她们呢？

在西方，从十九世纪起，就一直有许多善良的人们试图「拯救」妓女，哪怕仅仅拯救她们的灵魂也好（劝她们入教）。现在，中国的许多机构也在大张旗鼓地拯救「失足妇女」，甚至关押她们的地方的名字，也与关押嫖客的地方不一样，不叫「劳教所」，更不叫「监狱」，而是叫做「妇女收容教育所」。

但是，人们的这一切良苦用心，其实都是建立在同一个前提之上：「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如若不然，那就必须「抗拒从严」。马玉珍，一个北京的妈咪，不就在春天即将到来到一九九九年的时候被枪毙了吗？也许我应该虔诚地相信：她的罪恶已经等于真的杀人了，已经大于那些贪污受贿上千万元和鲸吞公款近两亿元的人了。

可惜，我所见到过的所有小姐和妈咪，虽然都表示自己愿意变出性产业（转业或者退役），但是却没有一个人认为自己有什么前非可以去痛改，也没有一个认为自己现在做小姐就不是人，非得重新做起不可。因此，她们没有一个人相信什么拯救或者「收容教育」。她们认为那仅仅是「被抓」，是「劳改」，是自己从事这个职业所不得不面临的诸多灾难之一。结果，按照通行的说法，她们也就自绝于所有那些准备教育她们的机构，自绝于主流文化。

可是，她们是我们这个社会的最底层、最弱者、最无望的人。她们确实需要帮助，需要一些对她们自己有用的具体帮助。

这样一来，我就很难办了。虽然我可以不去拯救（抓）她们，因为我没有领那份工资，也没有人给我授权。但是我是一个人，又领受了「抗洪精神」⁸，理应奉献爱心。可是我仍然没有做多少。因为我的活思想刚刚冒头，「左总」就借着议论一个嫖客的机会，洞若观火般地说：「你给多少钱都没有用，都给（她们的）鸡头拿去了。」

当然，原因也不是这样简单。我从小就知道「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无产阶级自己」。我还看过不下六次电影《大浪淘沙》。在那里，主人公想给一个乞丐一些钱。一位地下党员教导他说：天下的乞丐那么多，你一个人能管得过来吗？只有推翻万恶的旧社会，所有人才都能幸福（大意）。于是主人公从此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也就是说，中国的早期共产主义者们，成功地使用了「为了整体的长远利益」这样一个信仰，使得他们最初发源于深切人道同情的个人义举，成为伟大的事业，并且最终成功。笔者属于「老三届」，就这个问题而言，在我的人文精神储备中，这是唯一可供选择的、唯一拿得出手的理论。所以，三十五年之后，我在S区面对乞丐般穷困的小姐时，这就成了我不施舍的理由。

不过，最近十五年来，我又总是被教导应该「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所以我也总是在怀疑：我的上述理由是不是怯懦和逃避？是不是「先当救世主，再做人上人」？这搞得我着实困惑了好多天。

最终，我所能找到的存身夹缝是：尽可能多地给她们讲一些预防性病的知识、给几个人一些不要吸毒的忠告、帮几个人办一些与她们的业务无关的事情、资助一个人回家。

此外，我也许是老糊涂了，所以还尽可能多地陪她们呆坐、打扑克、逛街、吃饭，哪怕这些对我的研究毫无意义也罢。因为我亲眼看到、亲身体验到她们的生活中那深不可测的枯燥、乏味与寂寞；还因为她们中的好几个人都说过，还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和「外人」这样对待过她们呢。结果，有一次下雨时我要出门，在场的四位小姐一齐帮我到处找伞，令我十分感动；因为她们自己没有伞，也从来不用伞。

当然，我知道，这一切肯——定会被一些人斥骂为「物以类聚」。可是，如果我们这个

社会，连将心比心的同情都要被指责，那我们还活个什么味道呢？⁹

五·专业知识分子与犬儒主义

到了现在二〇一一年，我却发现自己在心态上确实变成了一个「儒家」。在社会实践层出不穷、多元思潮风起云涌的今日，我还一直坚持着自己的这「一亩三分地」。这究竟是专业知识分子的操守，还是犬儒主义的生存？我自己也没有答案，只好找到最方便的解释：我一辈子走到现在，已经没有参与社会的能力与资格，只能追求善始善终了。

文章该结束了。我希望读者们对性学这门学科感兴趣，而不仅仅是对我这个人感兴趣。但是这是《传记文学》，我也该有一些起码的交待。不过，可都是自我感觉啊。

我的外表年龄比实际年龄至少大十五岁。这对我的工作有利。世界上只有两种职业是越老越受人欢迎，一是医生二是教师。我不是医生，但是总有些朋友来找我，帮他们解决一些隐私问题，所以也算跟「医心者」沾边。我常做调查，外表老一些更好。年轻的觉得可信赖，年老的觉得有共同语言，女同志有安全感。

我的性格至少是有一些孤僻，宁可独处，不喜欢聚，因此得罪过一些朋友。我不大可能成为一个好的调查专家。除了调查任务逼迫之外，我基本上是呆在家里看书、写东西和想。过去一直住在父母家，只有十点五平方米的一间屋，一九九三年春节才分到两居室的住房。

我和妻子是毛主席做的大媒，即「文革」中因下乡而相识相爱。她是乡镇的店员之女，我从她和她家获得了许多乡镇生活的知识。她现在是会计，自从我上研究生开始，她挣的钱就一直比我多。她并不想搞学问，但她始终相信我做的一切都是正经事和好事。直到今天她也没有逼我下海捞钱，而我的两位很有前途的小师弟，恐怕都要因后院起火而事业夭折了。

我们赶上了独生子女政策。女儿一出生就拿了一百元独生子女奖金。现在她到青春期了，也让我懂得了不少现在青少年的心理与风气。她长大后会有自己的事业选择，八成是反叛我，我早下定决心，绝不干涉。

现在（一九九四年——补注），即使按最宽松的标准，我也是人到中年了，自己鲜明地觉察到心态的老化。有一位研究中国哲学史的法国博士曾对我说：「现在你可能是最激进的，但到五十岁时，你会变成一个儒家。」中外历史上这样的例子很多。但是我不甘心，不服气，不愿辜负当年把我引向性学的那种激情。我会一直告诫自己的。当然，如果剧变的历史和全新的下一代抛弃了我，我会欣慰的。

从否定传统开始，一直拼搏到自己被否定，这就是研究者的「命」。¹⁰

最后，我想说一点，我们现在的处境在中国，尤其是最近十年来，各种各样的草根组织、NGO 风起云涌，各种各样的运动越来越多的时候，我们非常的尴尬。很多年轻人当着我的面骂：「你们就会自娱自乐」，我想我要是二十多岁的时候，我也是会这么骂别人的，不稀奇。可是做一个研究，如果不是自娱自乐，它一定做不到今天，一定坚持不到，所以我们最大的尴尬

就是，面对中国这么大一个我们听台湾说叫「威权」，最近半年来抓了好几百个人，十个可能蹲到监狱里面的这种环境下，我们这帮做学问的教授该怎么办呢？我也没有什么好的结论和想



二〇〇四年五月香港五一遊行

上图：潘绥铭（左一）与各国性工作者合影

下图：潘绥铭在遊行中高歌一曲「国际歌」

图片来源／何春蕤

法，我只好把自己定位为一个「专业知识分子」，专业知识分子在别的国家叫「技术官僚」，很保守的，很多国际上的人都在骂，中国知识分子整体上都是犬儒主义的，就是缩头乌龟，我不知道，这也是我最大的困惑。我现在跟吴敏伦教授的定位稍微有一点类似，我跟所有草根组织的关系就是：你如果需要学术包装，我来给你包装，你想在哪个杂志上发表，我把你变成主流的八股，那你就能发表。但是我只能帮你们这么一点点，别的我也做不到。谢谢各位。

问题与讨论

卡维波（主持人）：我想应该要沉淀个几秒钟来想想怎么讲，感觉上最后好像没能让你畅所欲言。

潘绥铭：喔不，已经很难得了，已经坦白交代了。

卡维波（主持人）：我看你写的东西有你家庭、个人的一些事，有个人的一些事，但是也有社会时代的，也对你个人的学问有一些分析，真的是坦白交代了。我相信每个人都学到很多，我想大家可能也有一些立即的问题想要马上问的，那我们就请大家随便问。

与会者：想要请问教授们，关于做科学研究通常是否会先分类？如果在日常生活中，一个女生坐没坐样、站没站样有问题，男生就没关系，是这样吗？

潘绥铭：这个我还真想回答一下，这也是我这几年思考的一个问题，我们把它叫做「光

谱」。人人都知道光谱，但是光谱本身就是一个分类，因为它之外还有红外线和紫外线，红外线紫外线都是存在的，但是我们人眼看不见，我们只能看见这个光谱。所以做研究首先就得面对这个问题，你只研究这个光谱，难道对吗？应该不应该包括红外线和紫外线呢？我觉得这是一个没有办法解决的问题，你在光谱里面，人人都可以看出来这大概是绿、那大概是红，可是每个人画的界线一定不一样，我画绿在这儿，另外一个人画在那儿，谁来做决定呢？最后政治权力就出来了。我最大，我就定了，我是教授，我就定了，你小研究生、小本科生，能决定吗？所以我觉得这是一个原问题，一个哲学上的问题。在这些具体操作中，我对学生的要求就是，第一，你得知道你看见的、研究的一切是个光谱，另外还有红外线和紫外线。比如说，用了任何一个词，像同性恋，都要觉悟还有别的，只是我不知道，或者我看不见、调查不到。我一定得承认还有红外线和紫外线。第二条，我得承认那个线，我无论怎么画，画到哪儿，都是因为我有权力，最简单的来说，现在我做的是我拿的经费，我有权画这个。第三条呢，光谱是可以变的。大家都知道光谱是单向度的，可我们日常生活是三百六十度的，所以社会存在、人的存在是个雾状的结构，是一团雾，雾的边界能搞清楚吗？可是我们不能认识雾？这不是不可知论，哪有雾、哪没雾？大家不知道吗？哪的雾薄、哪的雾厚，大家不知道吗？知道，只是我们定性研究，或者叫质性研究，我们缺乏必要的表述手段，我们没有必要的概念、论述、命题、推理，所以我们老跟人家说不清楚，所有的人都会攻击我们：你的质性研究最后就不可

知论了，或者反过来，除了我自己，谁都不能研究我。他们一定会跟你归咎到这去，我们大陆也碰到这个问题，所以我觉得这是个哲学上的原问题，我们做质性研究的这些人或者主张这样做人，需要不断的提出我们的东西，需要将我们的东西表述清楚，让别人能够承认我们，我们才能够把这个雾给说的清楚点。

与会者：我想请问一下，您是生一个女儿而已吗？有没有考虑再生一个？现在大陆发现只有一个孩子是有问题的，不是什么问题啦，就是没有手足，所以他们之后的小孩就没有阿姨或舅舅，所以您认为该怎么解决？

潘绥铭：一九八一年左右推行独生子女政策的时候，城市里面的知识分子是非常拥护的，因为大家都知道孩子多了会拖累，可是大概十年以后，孩子长到十岁左右，大家都后悔了，觉得还是两个孩子好，现在越老越后悔，每个人都后悔，可是已经过去了，没有办法。再说，那个政策非常严厉，如果你是二胎怀孕，政府是有权力把你抓走，强迫人工流产的，而且这个人工流产可以到第八个月，那就是硬把那个孩子掏出来，那就是杀人哪，但是都是合法的，在农村都可以实行，城市派几十辆大汽车把村子包围住，进去挨家挨户把妇女揪出来，跟日本鬼子扫荡的时候一样。这个不奇怪，九十年代的中国人都知道，现在稍微好了一点，因为农民的生育意愿也改变了，现在中国的问题不是独生子女的问题，而是人口迅速的减少，农民也只生一个，那就完蛋了，现在你要他生第二个，他也不生了。所以现在强迫的事越来越少，不是因为

政府政策变了而是因为人都不生了，城市里更明显。

与会者：我有一个对比的问题。比如说在台湾，我们被两个大党绑架所以有一些制度和女性的观念，大家说女人不能靠她的肉体去赚钱，这是犯法的，其实我觉得这是狗屁，怎么讲？比如说在台湾的万华，很多都是四五十岁的老妈妈，为了付她爸爸妈妈的医药费，她只有去出卖肉体。我们不要叫她妓女，她没有错，她也是为了去救别人哪。所以说在我们这种议会制度下，要这些绿的、蓝的来决定「不能做肉体买卖」、「这个是下流的、犯法的」，但事实上我们的立法委员也都背着太太跟人家去开旅馆，然后被抓到就说：「我向社会大众道歉」。你跟我们道歉干嘛？是你们自己定的制度，然后你们自己去违规。我反而喜欢大陆的一条鞭制度，可以或不可以，一句话，不要在那边两个面孔。

潘绥铭：大陆性产业和「小姐」的问题，跟全世界都不一样，它是一个政治问题。不是您台湾这个民主政治，是专制政治，因为它把社会主义和小姐套在一起：社会主义、共产党不能够有性产业，这也是一个铁律。只要共产党在台上一天，绝不允许，合法化、非罪化也好，这些口号都是在议会民主下才能够提出来，才有意义。你在大陆讲合法化和非罪化，一点意义都没有，它什么作用都不会起，因为它是个根本的政治问题，是共产党合法不合法的问题。娼妓合法，共产党就不合法，所以绝对没有这种可能性。当然我们还是而奋斗，还是要努力，可是要明白问题的症结不在这儿。

朱伟诚：可否请潘教授把最后讲得很快的那个跟NGO的尴尬关系，能不能够讲多一点？

潘绥铭：这也是最近的问题。爱滋病防治开展以后，中国NGO一下子冒出来了，尤其同志组织，现在登记注册的大概三百多个。各方组织出来以后就面临一个问题，国际组织和基金会老是希望我们这些做学术的人和NGO结合，大家也都有这个愿望，可是到了操作上也存在问题了。第一，我们没有这个能力呀，说实在，做草根组织我们根本就做不了，我做不了，我的学生也做不了，都是读书读出来的，那我们该怎么帮助他们？我个人就觉得就是这个学术包装还是有用的，在大陆跟台湾不一样，如果学术刊物登一篇对同性恋比较有利的文章，哪怕它是反同性恋，只要它说一点比较有利同性恋的话，就比你发的小册子或做的宣传有作用的多，因为它会影响体制内的人。街上那些人他不会看这些东西的，什么人民日报，只有县级以上干部才看，老百姓绝不会看的，所以我们想在这儿做一点努力。可是也碰到了一些具体细节的问题，首先，NGO根本就不相信我们，这个我也坦白承认，我们再三说给你写个保证书，从署名到什么的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完全是你的，我一分钱不要，我还得掏钱雇我的研究生帮你写这个论文，然后跟我们一点关系都没有。他还是不相信，他说你就是拿我们赚钱，就是利用我们，然后你自己出名。我再三的跟他们讲，在我们中国的体制里，我四年前就是二级的教授了，二级教授可以发表任何论文的，我们是终身养老制，一篇论文也没有，也是照常拿工资的，所以这个对我来说已经没有意义了。反正在沟通上有困难，这是第一个。第二个困难，他们

NGO 组织根本不认为需要学术做什么，这个就没有办法沟通了，他们不认为应该在学术杂志或者学术圈里面发出声音，他们认为更多应该用原生态的声音发出来。我当然知道国际上的后现代主义思潮，我个人也非常支持、非常赞成这样的作法，可是唯一的就是我们自己就尴尬了，我们想帮助别人，人家不需要，我们也就没有什么好的办法了，目前就是这个尴尬。

卡维波（主持人）：这个很有意思的问题，或许我们下午还可以再继续讨论。

与会者：刚才教授有提到说，中国的文化没有性的概念，只有情跟色，如果把那个摆回儒家的伦理制度来看，情跟色其实是在规范某一种人伦，其实里头有隐含着某种对于性制度的规范。有些学者在做晚清到民国这段时间的研究，随着西方的性理论包括像佛洛伊德的引进，或者像早期的潘光旦做过一些理论的引进，慢慢有所谓性主体的形成，那这个和传统儒家谈「情」和人伦的问题有个很有趣的文化辩证的过程。刚才教授提到，共产党成立以后曾经有过性解放的过程，我比较好奇的是，共产主义在中国的实行，它对于个人是怎么一回事、个人和伦理以及社会制度之间的关联、到后来跟儒家之间的复杂过程、以至于后来所谓「性」在一九八〇年代出现以后，它有一个怎么样的一个新的社会观感和变化？

潘绥铭：非常感谢，我在中国大陆教了三十年书，还没有学生能够提出这样的问题，台湾水准还是比我们高啊。非常好。我个人看法，我觉得儒家那一套说的完全就是「婚姻」，而不是「性」，是「性关系」。sexuality 是个很大的概念，其中包括性行为、性关系、性感觉等等

，儒家强调的则是性关系，它对性的一切规范都是规范那个「关系」。大家注意到没有，儒家十三经六十五卷里面，没有任何关于性技巧的记载，一点点都没有，道家、房中术有。但是儒家不说这个，包括生育、生殖都不说，它仅仅规范性的关系，在儒家里面就只有婚姻，所以五四运动对于儒家的冲击第一个就是婚姻，自由结婚，不用媒妁之言。共产党这一块，我们在大陆受的教育跟台湾不一样，就是我们现在归罪于孙中山，我们现在说是因为孙中山成立了国民党，那个时候就强调了领袖制度，已经不是早年同盟会的志同道合者凑在一起，而是变成了一个列宁主义的党。所以蒋介石没什么大错，他就是继承了孙中山，就把列宁主义给弄进来了，马克思主义也没什么错，错的是列宁主义，他消灭了个人。在党内的一切党员是没有个性的，要牺牲的，我们中国大陆有个口号：「为党做一颗革命的螺丝钉」，党把你拧在哪儿，你就在哪儿，你个人是没有价值的，你的一切价值都在党的事业之中。往上追，谁开始的？就是孙中山开始的。

卡维波（主持人）：整个上午提出了一些相当有意思的问题，吴敏伦最后提到他们的立场跟社会运动和示威游行保持距离，刚刚潘绥铭也谈到了学术和NGO社运之间的一些张力跟紧张关系、不被信任的关系。潘绥铭讲到和政府国家的三国演义的关系，然后社会运动里面又有很多不同的倾向，有的是性／别运动的，也有本身是自由派反政府的，也有社会劳工运动的，这些都构成一些非常紧张、奇怪、不一样的东西，这也是我们可以多谈的问题。还有，潘绥铭教授

谈到大陆独生子女的问题，这在台湾也有可以思考的空间，因为二战以后流行一个论调：第三世界会贫困，就是因为人口过多，所以在其实是美国为后盾的联合国的努力下，就到全世界去做人口节育的工作，也到台湾来，当时引起了很大的争论，很多立法委员觉得这个是亡党亡国的事情，千万不能够去搞节育，但是最后节育也还是胜利了，所以有「两男一女恰恰好」，以及后来「一男一女刚刚好」之类的说法。这个节育政策也造成台湾人流堕胎的合法化、自由化，那么这和我们台湾后来性自由的关系是什么？我们其实也没有很多的着墨，但是台湾生育的慢慢减少，还有晚婚现象，就是女人结婚晚，我觉得这都是很客观导致台湾性革命的因素。潘绥铭教授给我们很大的一个提示，就是性与生殖的分开，生殖现象的改变其实更多程度的为两岸三地的性变化造成一些条件，我觉得这是很有意思的。社会主义认为卖淫是一种剥削，有点像是我们讲的女人被物化，我在大陆碰过很多妇联的人，当然她们也是共产党，她们不是当权的男人，但是她们对于卖淫、嫖娼的态度可能比共产党男人还要坚决，所以这在左派的思想里面是很根深蒂固的。但是另外一方面，很奇妙的是说，苏联早期又有一段性解放的时间，后来整个农民反弹，说妇女很容易的离婚造成了共产党在农村的统治基础动摇，所以整个要倒退回去。我觉得这都可以供我们再去思考、再去研究的，我相信对我们台湾和香港，在思考问题的时候有很大的借鉴作用。

且战且走：风风雨雨二十年

万延海（常山）

很高兴在中央大学分享我过去二十年在爱滋病防治和性学研究以及社会工作方面的一些经验，特别高兴的是，我读过第一本性学启蒙书的老师——阮芳赋教授也在这个会议上。一九八〇年代我在上海读医学，我们医学院对性的知识也是很少，一九八五年底的时候，大概就是这个季节，九、十月份左右，上海的书店开始卖一本黄皮的书，叫《性知识手册》，阮芳赋教授主编的，我想我现在知道大部分的性学知识都是来自那本书的，这么多年过去了也没太大的变化，这本书一些基本的知识讲得很清楚，性学也不是什么特别奥妙的事情。还有潘绥铭老师及李银河老师，也是我在做性学研究和爱滋病防治工作的启蒙老师，我开始进入行业的时候，也跟两位老师请教了很多。

顺着上午潘绥铭老师的话题，我也谈谈我对中国大陆政治制度的看法。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建立在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基础上的崇尚暴力革命和鼓吹阶级斗争意识形态的政党。在过去六十年当中，前面三十年是无情的斗争，消灭一切异己的力量，最近三十年则是相对开放

的改革的三十年。但是不管中国社会怎么发展，利益怎么多元化，共产党本质上权力的、意识形态的一些基本东西还是没有变化。如果我们问一个问题：共产党怎么来定义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大概共产党自己内部还是那样，怎么定义真理、怎么定义错误，共产党的中央宣传部还是站在黑白分明的思想体系，用暴力来消灭阶级的敌人。另外一个，共产党怎么界定谁是敌、谁是友？答案也是那样的。

我个人跟共产党国家安全部门的民警都打过很多年的交道，我第一次被公安部门的国保民警抓捕的时候，他们多次跟我讲得非常清楚：万延海，你是要做朋友，还是做敌人？你如果做敌人的话，我们就消灭你。我说我当然不想做你的敌人，那我怎么做你的朋友？在他的逻辑里，不是朋友，就是敌人，那他的朋友是什么？就是你要彻底的服从他，做他的走狗，成为专制集团的一部分，你才是他的朋友，你不能有任何的独立性。后来我就跟他们讨论，我说很多人跟我是一样的，不想做你的敌人，想做你的朋友，但是又不能按照你的标准做你的朋友，那共产党怎么办？是不是就要制造很多敌人？这几个民警也无能回答这个问题。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这么多年中国所谓的改革开放，共产党在两个基本的问题上面——什么是真理、谁是敌人——在这两个问题上还是没变化。

接下来我就简单的讲一下我过去的一些工作。过去二十年中，我的工作比较引起关注的有两个方面，一个是男女同性恋的公民权利，还有一个是中国的污血问题，就是农村的农民卖血

输血、以及使用血液用品而感染爱滋病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就是我过去二十年比较引起外界注意的事情。在这两方面，中国大陆政府的公开的文件里都有涉及，公安部是在一九九三年的时候对我在卫生部健康教育所的工作有一个处罚的意见，查禁我们工作。二〇〇二年的时候，国家安全部有一个案件，就是河南爱滋病的文件被我公布出去了，那个案子当中他们抓了我，后来国家安全部在中国保密法的培训教材里面有一个案例，就是我的案例，说万某当年泄露了某个文件，所以我的案子是写进了安全部的培训教材里去的。

中国政府对同性恋的态度还是有变化的。一九九〇年代的时候对同性恋是比较保守，最近十几年当中，对同性恋的态度整体上来讲是宽容的。我在二〇〇二年八月份、九月份被北京国安安全部抓捕的时候，三个看守所的副所长找我谈话，好好的赞扬了我在同性恋研究、爱滋病防治的这些工作，他们没有谈河南爱滋病血液方面的问题，但他们（至少内部的警员）对同性恋是持开放的态度。

这二十年当中，我有三次比较长期的时间，因为在国内遇到的困难比较大，有三次离开了中国。一次是一九九七年的一月到一九九八年的二月，十三个月的时间在美国，当时的环境比较困难，政府对我们的监控比较严，公安部内部出了一些文件，对我们在同性恋方面的一些社会组织工作还有活动持有相当的敌意。中国的公安部下达不只一个公开的文件，起码在一九九四、九五、九六年有三、四个文件是针对我们的工作，当时也没有国际基金的支持。现

在回想，当时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的环境，比现在政府对我们的态度要好得多，那个时候有很大的压力，但是不会担心被政府消灭掉，政府基本上都是远远的看，不会很强烈的威胁。那个时候一个主要的困难是社会还没有开放，社会运动不像现在各种各样的维权运动、民主运动，公民社会网路很发达，现在各种各样的社会运动可以交流自己的经验，大家有很多圈子可以交流；那个时候没有很多同行的交流，所以经验上的缺乏、内心的苦闷，对自己来讲可能是主要的挑战。当时把政府的环境看得非常恐怖，担心自己随时会被抓起来，但是现在回想一下，一九九〇年代中期的环境跟现在比，那个时候要好得多。

第二次离开中国，是二〇〇二年的十月份。当时我在八、九月的时候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抓捕是因为河南爱滋病的问题，那是在两千年八月份开始介入的。开始的时候主要是向高耀洁医生提供支援。最初我们也没有想好直接去面对村民、感染者的这些行动，开始的时候只是想给研究人员写些报告，鼓励政府主动的来做些事情。但是等了大概一年多的时间，政府还无作为，后来我们开始组织一些年轻人到当地作调查，我们也跟当地的一些村民直接联系。刚开始和村民及感染者联系的时候，我们很小心也很害怕，但是河南卖血而感染疾病的这些人，很多人把家里的粮食、锅呀、家俱卖了，换得来北京的车票，河南到北京的车票大概是一百多块钱，也就是说，当地的病人到北京来看病或者到北京来上访，连一百多块钱（相当于台币五百多元的样子）都掏不起，另外还有些妇女和小孩子。当我们面对这些病人的时候，我们都没有

人停下来，没有人因为政治恐惧而放弃这些工作。后来我们在当地组织一些村民，组织一些感染者的团体，弄了一些选举，也发表各种各样的死亡报告，有些村庄大概五年的时间里死了两百多人。

后来被国家安全局抓了之后，我们的机构倒因祸得福，因为抓了之后，这事情成了世界性的新闻，联合国的网站登了，媒体也报导了，后来政府把我放了，放了之后，我们的机构成为世界上知名的中国民间团体，世界各国的基金会都主动来找我们，所以我们一下子变得很有钱，随后我们在二〇〇三年到二〇〇八年的期间，我们资金每年都可以翻倍，或者一百万、一百万的往上长。相对来讲，在那段时间，基金会对我们比较有兴趣。

我被释放后，引起国际上的支持，之后我们的机构主要做了一些工作。我们这个机构在一九九〇年代的工作主要还是在男女同性恋的人权、公共卫生、心理卫生的工作。最近十年，主要是在广泛的爱滋病议题，包括污血案件的处理，还有在广泛的社会弱势群体做爱滋病防治工作，像吸毒人员、对毒品有依赖的，像性工作人员，包括男的、女的、跨性别的群体，还有像少数民族群体，像是新疆维吾尔民族的流浪群体当中的爱滋病及吸毒议题，都是我们比较关注的。爱滋病人、血友病人，以及流动人口的问题，我们也是广泛关注。我们这个机构主要关注弱势群体当中的爱滋病防治，我们不仅做爱滋病的防治工作，也做法律的工作。法律工作比较多的是输血感染爱滋病的赔偿诉讼问题，还有针对吸毒人员，在中国政策打击之下，很多人

变得一无所有，当他们重返社会的时候，很多人面临的困难来自于警察，所以这些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意愿非常强烈，我们的机构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我们也做了艾滋病和公共卫生政策的呼吁，在这七、八年当中帮助其他民间组织的发展。有一段时间我们的机构像是小型基金会，一些国际基金会的钱放在我们单位，我们再给其他小型的组织，我们支援过大概有一百五十多个草根组织以及学生团体。二〇〇八年，我们试图发展一些研究，希望能有研究人员和社群人员一起来分享，不单需要研究人员把握基本的方法论的研究框架，同时也需要社群的敏感性，让社群的人来参与研究的策划和过程。我们针对本地的女性性工作以及跨性别性工作者做了一些研究，还有在北京一个公园里面对男同性恋的群体也做了研究，在云南的吸毒人员当中我们也做过一些研究。但是后来因为政府对我们机构进行了全面的打击，有一些国际基金会也对我们突然发生了一些态度上的变化，有一些给我们支持的美国基金会变得很不友好，对我们提出了很多疑问，所以我们资金也减少了很多，因此最近这一、两年，我们机构的资金就變得特别的困难。

我接着讲一下我们机构在同性恋人群中的研究和工作的。我们支持了同性恋的杂志，像女同性恋的《Ue+》杂志是我们提供支持的，还有像男同性恋的一本杂志《Gay Sport》是我们创办的，另外在北京和好几个机构联合创办了同志活动中心，举办各种各种样社群交流的活动，我们也是发起机构，我们连续几年跟组织男女同性恋的学生和友好的学生夏令营一起培养年轻的干部

。我们也在全国的男同性恋和跨性别群体中进行爱滋病的预防工作，这是一个说起来非常寒心的事。中国政府大概每年有十亿的爱滋病防治经费，还有国际好几个亿的爱滋病防治经费，但是中国卫生部门目前为止在男同性恋人群中还没有很好的安全套产品，量也不够，社群很多男同性恋组织的安全套供应还是爱知行机构提供的。大概从二〇〇六年到去年，我们连续五年的时间采购安全套、润滑剂的量在五十万以上，每年供应几十个不同层次的同性恋社群的性安全教育活动，但是这个供应安全套的工作在今年停下来了，因为我们本身的资金出现了很多的问题。

我们未来的发展，包括爱知行研究所，还有包括我自己是否能再次回到中国，一直是困扰我的问题。今年和去年，我们机构的财务一直透过私人途径走帐，不是通过单位的帐户，因为银行完全把我们的帐户冻结了。国外的钱进不来，我们的钱存进去可以用，但是中国以外的钱进不来，所以我们通过私人途径，别人把帐打到我香港的帐户上，然后我再把钱转到国内去，国内的人再把钱存到我们单位的银行帐户上，也就是爱知行花掉的每一分钱还是可以查的，都是经过我们单位的帐户，但是国外基金会转到我们的帐户来完全是通过私人的途径来处理的。未来中国的政治走向对于民间社会的态度会是什么样，这还是一个未知数。

今年以来，中国的民生部部长强调将解除对民间组织注册上的限制，也让民间组织可以由的注册；卫生部部长也表示，欢迎民间组织参与爱滋病防治工作，但是具体的政策还没变，

还是限制性的。最近半年，我们也注意到中国有些微妙的变化，二〇〇六年开始到今年春天，可以讲中国对公民社会和维权人士实行的是全面的监控、严打的政策，说白了，就是跟毛泽东时代一样，就是消灭所有的敌人，消灭所有假想的敌人，消灭所有可能向它挑战的人，这是共产党的策略。但是这样的策略在去年刘晓波获得诺贝尔和平奖以及今年年初茉莉花革命的浪潮当中，中国政府通过它持续对公民社会的打击，正面临一场全面的政治革命。共产党可能已经意识到了这点，所以它最近半年的政策有试图放开趋势，这是我个人的观察；但是这种短期的开放，试图表现出宽松的环境，是一个暂时的权宜之计，还是有可能演变成持久的来推动中国社会民主变革的机会？这还是个未知数。还有，如果共产党面临进一步的挑战，它会不会再次表现得很凶狠，这也是未知数。另外一方面，通过去年的诺贝尔和平奖的事件，还有今年的茉莉花事件，特别是去年中国政府对民间组织采取全面的打击态度，导致社会的中间力量本来可以成为一个建设性、稳定性的力量，结果全部走上了极端的、要跟共产党对抗的力量。所以今年的政策，共产党多次表示了要跟民间社会友好的态度。总的来讲，去年一年中国民间社会关于中国再一次的民主革命，不仅仅在中国的民间社会知识分子间引起广泛的讨论；而且关于中国再一次的民主变革，我得到的消息是，在中国的军队及政府里面已经不再是个禁忌的话题，中国政府和军队里面的人也在讨论民主的问题，所以这是中国的一个挑战和机会。

中国社会的力量也很多元化，社会力量本身就是有分歧的，比如说在同性恋的议题上面，

基督教的团体、同性恋团体和学者之间就产生很重大的冲突，这是当社会开放时不同社会派别的人的冲突。另外一方面，当民间社会发展起来的时候，其实出现了很多腐败的问题，民间组织也有帮政府腐败、贪腐的情况，帮助政府去打击民主的力量，这样的民间社会的组织也很多。所以在一个开放的社会里面，像我们这样的民间组织面临了很多挑战，很多时候我们的挑战不是直接来自政府，而是很多帮政府当枪手的这些民间组织，他们向我们开火的时候，我们一点招式都没有。如果政府向我们开火，我们向政府反击的时候，我们英雄的形象很鲜明，是跟专制斗争的民间英雄；但是当民间组织跟我们开火，我们反击的时候，就有人说「你们民间组织怎么整天吵架」、「你们怎么不团结呢」，我们民间组织的形象就会很糟糕。

还有一些国际的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实际上扮演了很糟糕的角色。现在联合国完全沦落为中国政府的外交工具，他们也在试图发展民主和人权的工作，联合国的民主基金是给了中国政府，人权的基金也是给了中国政府，他们在中国发展公民社会组织的时候选择中国政府同意的这些民间组织去发展，最后的结果是以联合国民主的名义，使得中国的民主力量、公民力量反而被边缘化了。最近西方国家要查联合国的帐，要看看联合国的钱是怎么用的，联合国在中国这样的国家里面究竟在人权和民主方面能做什么？如果什么都做不了，可以不做，但是不能假民主、人权和公民社会发展的名义，成为专制者的外交工具。

我先谈到这，大家有什么问题？

讨论与提问

朱伟诚（主持人）：我们现在开放讨论，也许各位可以提更多问题，让万先生可以讲比较多他刚才没有讲详细的地方。

积丹尼：他们是不是把你关起来好几天，有没有打你？

万延海：对，二〇〇二年的八月份那次是有的，是比较严重的酷刑，持续了两三天的时间，后来的情况主要还是精神上的。

与会者：我主要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之前有稍微研究一下关于爱滋病，主要三个原因，一个是毒品，一个是性行为，一个是同性恋，目前我知道台湾的法律管制，毒品是吸毒者罪较轻，卖的人罪比较重，所以卖毒品的人被抓到，会说自己要吸的，关于这条法条，是否应该要有所改进。至于性工作，现在据我所知，在私底下是很猖獗的，甚至我了解到在酒店一次性行为是一万块，这样私底下的性交易是否可能造成爱滋病的感染？之前有公娼，可能会定期的进行身体检查，如果说合法化，是否会改善爱滋病的问题？另外同性恋的问题，如果同性恋合法，但是他们要依法在一定的时间去做检查，那是否比不合法好？再来是您刚才说

有身体上的凌虐，那精神方面的凌虐是怎样？

万延海：大陆关于卖淫最近出现了一些不好的发展。在中国的重庆、广西和浙江，先后处罚了三名女性性工作者，处罚她们的原因是因为她们有爱滋病病毒可是继续从事卖淫的活动，触犯了刑法打击卖淫嫖娼的重条款；如果知道自己有性病还继续参与卖淫嫖娼，就依照传播性病罪来处罚。传播性病罪是特定和卖淫嫖娼有关，而非一般性的传播性病，就是说，如果不是卖淫嫖娼而传播性病，是没有关系的，但是如果知道自己有性病还卖淫嫖娼，那就要受到处罚。中国的最高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有个意见，就是怎么认定人民知道自己有性病呢？就是看看过去看病的纪录。这条是很糟糕的意见，我们已经多次和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卫生部写信要求删除这一条，因为如果人们觉得有病而去医院看病，而看病的纪录会成为给自己治罪的依据的话，很多人最后可能就不会去看病，这是一个问题。还有一个问题，中国公安部分经常严打扫黄，现在很多地方还是以发现安全套、避孕套来做为卖淫嫖娼的证据，这也是非常糟糕的做法。

关于中国性工作者的这些问题，如果讨论合法化可能也是可以的，但是不见得可行。一些具体的政策，像是安全套的推广，以及传播性病罪的条款是否可以删除，这是我们最近在争取的工作。

毒品方面的问题比较复杂，因为中国政府在共产党建国后有个劳动教养制度，是可以不通

过法院的程序来对于「坏分子」这些共产党认为不好的人强制进行劳动改造，改造他的思想。那么劳动改造的基本思路是洗脑，把你从阶级敌人变成无产阶级革命的战士，或者从「坏人」变为「好人」。当卖淫嫖娼的问题出现之后，共产党依照劳动教养制度的方法处置卖淫嫖娼的群体，毒品的问题被发现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也是依照劳动教养制度来处罚吸毒和贩毒的。最近几年中国政府对外宣布，取消劳动教养制度处罚吸毒人员，开始实行强制戒毒制度，这个强制戒毒制度实际上就是劳动教养，只是换了一个名字，而且强制戒毒制度的处罚期限比劳动教养要长，处罚程度也比犯罪还要强。所以在中国的吸毒人员当中，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被民警抓捕了之后，有一些吸毒的人会说自己是贩毒的，因为他说自己是贩毒的话，可以依照法院的程序去审理他的案件，而且处罚是有法可依也不会那么严。如果说自己是吸毒的，我们算了一下，在民警的管制下，前后被监控和劳动教养的时间可以为期九年，有三年的社区戒毒期限，三年劳动强制戒毒期限，还有三年的社区康复期限。还有中国政府现在建立了一个非常糟糕的制度，你们台湾人到大陆去一定要非常小心，就是利用互联网、电子技术，建立了全国性的监控系统。这个监控系统最早是针对吸毒人员，二〇〇六年开始开发的，过去有吸毒记录的人，政府把这些档案和资料输入到电脑里，全国联网，这些人出现在中国任何一个旅店等等任何需要用身分证的地方，民警最快在二十分钟内可以到达，也就是说公安部的中央系统可以侦查到政府在案的吸毒人员，如果出现在任何一个旅店，公安部可以在五分钟内向基层派出所下达

指令去调查这个人，民警最快可在二十分钟内到达。

在吸毒人员的动态监控之后，共产党还开发了一个公安重点人员监控系统。这个目标是很广泛的，少数民族的活跃人士、宗教活跃人士、维权律师、互联网的活跃人士、作家、艺术家、政治异议人士、民间团体像我们这些民间组织的领头的人，这些都在监控名单里面。还有上访的人、精神病人、恐怖分子、在逃犯、过去坐牢的人，全部都在里面。你们可能听说中国今年年初的时候，深圳开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深圳市驱赶了大量外来的人口，他就是用这种动态的监控系统。今年二月的时候，胡锦涛和中共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中央党校的讲话，中国要建立一个全人口的动态管理系统，我们单位上个星期已经接到了派出所的一个表，要求把所有外来人口的员工资讯填好，报给街道委员会，要把所有的人口资讯放在一个动态的网路里面。所以这就是警察国家，就是现在在中国大陆的情况。但是现在也出现了一些变化，当你透过这个系统试图控制一切的时候，这个系统实际上是很不安全的。

与会者：老师以及各位同学好，我想提出一点回应及三个问题。我想先回应刚提出问题的那位伙伴，爱滋病的传染途径是借由血液或者体液，我想表达的是，如果同性恋是爱滋病的成因的话，其实是一个污名，因为同志的性行为（男性的肛交插入行为）容易造成血液的传递，所以可能会导致他们得到爱滋病的比例稍微高一点，可是不管是同性恋或异性恋，只要没有做好安全措施，都有可能得到爱滋病，而吸毒的这块也是因为针头共用，血液传染，所以造成爱

滋病，所以请不要再污名这些社会上非主流的人。然后我要提出我的第一点问题，我很好奇中国公共卫生的相关措施是怎么样子，因为感觉起来，好像针对爱滋病这块，中央当局并没有一个由上而下的全面性监控和防治，我好奇公共卫生这块，中国大陆做得怎么样？另外一个问题是，最近台湾因为器官移植使得一些人得到爱滋病，因此爱滋注记这件事情在台湾受到多方争议，我好奇爱滋病在中国大陆的污名情况，如果在那边做爱滋注记这件事情，会有什么影响？第三个问题是关于组织层面，中国大陆草根性的运动比较少，像是网路就需要翻墙才能够得到比较多的资讯，我想请问老师您怎么做到这些组织工作？谢谢。

万延海：关于爱滋病的防治，最近十年中国政府领导人的政治意愿还是很清楚的，胡锦涛、温家宝、前任的副总理吴仪、现在的副总理李克强，都在很多公开场合很高调的谈爱滋病防治工作。中国爱滋病防治还专门颁布了一个法律《爱滋病防治条例》，还有一些附属的文件，爱滋病的防治经费也比上个世纪多了很多，上个世纪大概一千万左右，现在中央政府的财政大概投入将近十个亿，还有地方财政的支持，还有一些国际援助基金。但是中国的问题是，它本身就是一个庞大的官僚系统，它的经费都从上而下，通过卫生部门，这些卫生部门平时经费就很紧张，这些资金来的时候大部分是被挪用的。所以虽然讲要在公共场所提供安全套，还有医疗机构要推广标准的防护程式，要在医疗机构加强爱滋病的防护能力，为病人提供全面的医疗服务，这些法律上都有规定，如果看中国大陆的《爱滋病防治条例》一些法规的规定，比台湾

可能还要清楚一点。比如说关于标准防护程式方面，大陆的法律是有规定的，台湾的《爱滋病防治条例》好像没有谈这个问题。但是台湾是个民主的社会、是个透明的社会，媒体是自由的，所以台湾的爱滋病民间组织并没有大陆的多，因为不需要那么多，全民的健保、媒体很发达、学校教育，民间组织的社会服务和宣导功能事实上是很容易放大的。中国是个专制的社会，民间组织像是我们这个机构，我从一九九三年开始就在中央宣传部的黑名单上面，下令媒体不能报导我，我做什么事情媒体都不能报导，这是一件很受伤的事情，因为有些事本来是需要社会支援的，那得不到社会支持，影响就有限。去年的三月四日，中共中央宣传部给全国媒体发了一条秘密的禁令，禁止报导爱知行和万延海，这对我们来讲是个问题。所以中国的民间组织数量远远的比台湾组织要多，我们的数量比你们多，我们的辛苦程度也比你们大，但是我们效果事实上是远远不够的。主要的问题还是一个，就是政治制度的不同，我们是一个腐败的、不负责任的政府系统，你们是民主的、开放的系统，我觉得这是一个问题。

关于台大的器官移植问题，大陆有个不成文的规定，虽然法律要求要对病人做标准的防护程式，但是卫生部有个口头的、不成文的规定，所有到医院里输血、住院、做手术的病人都要做爱滋病检查，防止医院的传染、医疗纠纷、还有其他的一些考虑。但是很多医院在发现病人有爱滋病之后就不给他做手术，所以台大的事件，在大陆的舆论中就形成「幸亏我们所有医院的人都要做爱滋病检查」的说法，强化了对检查病人的要求。还有台湾民间团体关于IC卡的问题

题，有个考虑，呼吁不能把爱滋病人的讯息放到电子卡片里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东西，大陆正在假模假样的学台湾的健保政策，在大陆推广全民健保政策的就是帮台湾设计全民健保政策的哈佛大学公共卫生的萧教授，他现在在做大陆的卫生部顾问，昨天和今天，中国的卫生部长和美国的卫生部部长正在哈佛大学讨论中国的医疗改革问题。大陆现在在全国推广「居民健康卡」，跟台湾的「晶片卡」是一样的，原来看病的卡是纸的，现在要建立全国性的电子卡，要建立全国性的电子档案系统，一旦爱滋病人的资讯输进去之后，可能会涉及到保密及隐私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中国的医疗部门和公安部门的系统是联网的，也就是说，未来爱滋病人的检测、隐私、资讯，公安部门都是可以掌握的。七月初，中国的《法制日报》有篇文章讨论，把两类疾病的病人看作是政治危险的因素，一个是精神病人，一个是爱滋病人，完全是用「对社会稳定有威胁」的口吻来谈论这两个疾病：谈到精神疾病的时候说到中国政府正在建立一个对精神疾病病人的全国监控网路，中国卫生部最近也在做全国的重症精神疾病病人资料库，关于精神病人的监控是胡锦涛和周永康在中央党校讲话明确说的，现在这是公开说的一个东西。对爱滋病人的监控现在还没有说的很清楚，但是意思已经讲的很清楚了。

关于如何去组织，你只能去周旋。虽然这个社会是高压的系统，但是这个社会当中的人是不一样的，有很多人也在政府工作，他们可以用不同的名义来帮你。所以实际上虽然在一个专制的环境里面，当社会中的人想要改变这个社会的时候，空间永远是有的。你有你的朋友，还

有其他人，很多人是在政府里面，用共产党的语言来推动他想要推动的事情，所以当这个社会系统当中的人想要改变这个东西的时候，很多机会是有的。所以公众的教育、思想意识的启蒙还是很重要的。各种各样的公民运动实际上在瓦解这个专制的集团，比如说宗教运动、性的解放运动，在不同的程度上，团体的运动都在瓦解专制的力量。不同的时期，政府对组织工作的政策也是不一样的，在某一个时期它打击的力度比较大，或者是有选择性，不是对所有的团体都打，至少在某一个时间，它没有把我们当作要消灭掉的敌人，但是最后它把我们看作是一个目标要进行打击。去年的目标是打击，似乎今年它又不管我们的事了，这段时间很多民警不来了，去年民警是三天两头的来。

与会者：我想问一个比较无关的问题，关于肺结核。肺结核有那么政治化吗？肺结核的防治有比较顺利或者也是很顺利呢？

万延海：同样的问题大概还是会有，在经费的使用上，腐败的问题可能还是一样。大概在七月底的时候，我在中国国内的微博上面发起关于公共卫生腐败的讨论，我本来期待有很多爱滋病团体的人来介入讨论这个腐败，结果从云南、西藏一带有网友给我发消息，就是关于结核病腐败的问题，例如资金没有真正的使用。另外一方面，关于结核病人隐私的问题也会有，在爱滋病流行比较严重的地方会出现很多结核病交叉感染的情况，结核病的治疗强调对人的督导，由医护人员全程的去看着这个人进行治疗；但爱滋病的治疗似乎更强调隐私问题，所以在爱

滋病流行的环境里面，结核病的医疗恐怕也会是个挑战性的问题。

林纯德：我的问题是关于孙海英跟吕丽萍的事件，因为有大陆同志的朋友在讨论，他们之前在争论中国有没有同志运动，这次事件中一些主流媒体对同志人权有些比较正面的报导，他们就认为这是一个重大的成就。我也看到新生一代的同志学生或运动者，他们也急于有一番不同的作为出来，我想要问的是，根据万老师您的观察，台湾的同志运动前一阵子讨论到我们现阶段的运动目标好像不是那么明确，就您的观察，中国的同性恋运动现阶段有没有什么成就，或者有什么目标？

万延海：关于孙海英和他的太太吕丽萍反同性恋的言论引起同性恋群体很强烈的反击，总体上来，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情。社群动员起来去反对污名化的事情，特别是反对社会名人的污名化举动，这本身是个好事。但是在中国特定的政治环境下面，有一个问题对同性恋团体来说是个挑战，那就是中国的同性恋团体还没有一个针对的行动去挑战专制政府。相对来讲，反同性恋的团体、基督教团体有很强的力量是反专制的，所以如果这个时候，同性恋团体不去反政府的一些作为，比如说禁止同性恋电影、限制同性恋出版、限制广播上性的节目、学校里面没有性的教育等等，如果同性恋团体对政府这些不友好的行动不采取一个积极挑战的态度的话，对照基督教团体积极做这些反对的时候就有点风险。中国北京的维权律师是一个重要的民主力量，北京的维权律师很多是基督徒。那些为了生命的风险，为了民主与人权去战斗，被抓、被

酷刑，这些人很多是基督徒。如果同性恋团体不能认同从一个民主的、基本人权的方面跟基督徒站在一起去战斗的话，这场仗是打不赢的，因为在基本的政治民主和人类正义方面，同性恋团体并没有做出表帅出来，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这是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共产党害怕社会革命，而基督教的力量是很大的力量，要担心的问题就是共产党利用同性恋团体去打击基督教的团体。所以你会发现，当中央电视台去采访多支持同性恋的言论，吕丽萍夫妇并没有被采访，他们经常因为基督教的活动被国保、被员警找，他们是经常被员警找麻烦的人。我想，中国社会有很多反同性恋的力量，比如说基督教和法轮功的力量，但是我觉得现在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如果中国同性恋团体起来反歧视的话，主要的对象应该是专制集团，因为基督教团体是骂你，共产党的专制集团是打你，它制定法律、限制你的很多东西。如果不能对专制做出挑战的话，同性恋团体是不可能赢得一场道义上的胜利，这是我的评论。

与会者：刚才你提到爱滋的部分，我自己是做性／别组织，所以这部分我很好奇，中国大陆同志组织发展为什么在这十年会有这么快速的发展？可不可以请你帮我们多做一点介绍。有没有官方的资源介入？像台北和高雄是有官方的资源介入，其他地方目前都还没有，那这些民间组织和官方的立场是否都是一致的？大概的立场是怎样？这是第一个问题。第二个是组织之间的问题，每个组织都隔这么远，主要是透过网路或者其他连结方式？会办像这样的联合

会议吗？或是联合的活动吗？那参与的人又是怎样的人？有没有特定的阶级？甚至是特定的性别？因为我们也有跟大陆的一些团体做交流，我们就发现说，几乎都是以男性为主，而且几乎都是做爱滋的，是不是因为我们接触的团体的关系？还是在大陆的现况的确是如此？那服务的对象是否有任何的特色？比如说每个阶级的人都能够被服务到吗？或者说跨性别的议题有被关心到吗？最后想问关于政府立场的部分，像联合国的人权委员会在今年五、六月的时候不是有通过一个方案，那时候中国政府投的是「弃权」而不是支持也不是反对，那中国政府对同志和同性恋的立场是如何？尤其您刚一直提到NGO腐败的情形，那指的又是什么？谢谢。

万延海：中国的民间组织在过去十年的发展，不仅在爱滋的领域，也不仅在性的议题方面，在全面的领域是一个爆炸性的发展。这来自于很多方面，人类生存本身面临很多挑战。比如说环境的破坏使得很多受害人起来，环境的破坏是全面性的，还有生存的危机，比如说中国的非典(SARS)，当时给予中国人的生命带来一场非常大的挑战。大家应该记得欧洲在一场瘟疫之后开始了一场思想解放运动和社会的变化，二〇〇三年中国的非典事件之后，中国社会广泛的维权运动也开始出现，这和中国SARS的流行应该有很大的关系。另外来说，社会发展本来就是有带动性的，一个组织起来了，比如说我们二〇〇二年在河南的农村，当时是荣民总医院的老院长捐了一点钱，我们在河南的农村一个病人的家里面建了一个图书馆，开始的时候政府还来管、来查，后来图书馆继续开，其他村庄的村民开始学习，觉得这个组织起来有些活动、和

外界有些联系，也能够得到更多的实惠，所以到处都有病人和农村形成互助的、自己帮助自己的组织，然后跟外面联系，这是一个社会相互学习的过程。

在爱滋病的组织方面，在一段时间卫生部门还是支持的态度，因为它需要同性恋的团体来做一些社会教育的工作，比如说发放安全套，它需要有人去发。国际基金的介入也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民间组织的发展不一定都是健康性的，政府在支援民间组织发展的时候也有很多其他的原因、腐败的原因，政府本身也按照它的政治目标去发展政府自己的民间组织，政府派自己的人员去成立各种各样的民间组织，或者打到民间组织里面去，来对民间组织进行监控和掌握，这些情况也都是有的。同志组织的话，女同性恋组织在二〇〇四年之后也开始有发展，因为它没有爱滋病组织的经费那么雄厚，主要是国际上一些女同性恋、妇女的基金会提供支援，两岸三地女同性恋的组织最近几年是发展很快的。整体上来讲，依靠卫生部门做爱滋病防治工作的这些组织对权利运动不积极，主要是靠政府的资金来养活自己。那些纯粹从男女同性恋的文化、认同、青年的成长、权利和社会组织发展的角度，这样的组织整体上来讲，参与的积极性更强一点，在权利议题上面更活跃一点。最近几年在媒体上出现各种各样对同性恋权益的一些报导，更多的是跟爱滋病防治工作没有关系的团体，就是这么一个情况。

与会者：我的问题很短，刚才万先生提到说二〇〇三到二〇〇八年很多国际资金的来源，可以再说明一下主要的资金来源是什么？那二〇〇八年以后有削弱的现象，甚至刚才有提到说

有个组织对你们有些质问，这原因是什么？跟中国政府有无关系？如果有的话，和中国政府的国际政治操作有无关系？

卡维波：我想讲的不是问题，只是想表达一下，性／别研究室成员邀请万先生来台，我们当然知道在中国大陆除了万延海以外，还有其他不同路线的同性恋组织，那我们为什么只请万延海先生来，没有请别人呢？其实我们也请了山东的张北川，但他没办法来。我们是觉得万延海和张北川在这块运动做了相当久，他们的影响力和成就都是不容否认的，我们办一个会议，当然希望各种意见都来，这次这样做，也是一个开头。万先生很有系统、很有诚意的把他过去到现在包括他个人涉及争议的事件都写下来了，请大家有空时一定要读一读附录，这些都是非常清楚、可以作为公评的事件，这点我们非常感谢万延海。现在万延海先生受到某种可以说是政治迫害已经到国外去了，我觉得这种时刻请万延海先生来台湾是很有意义的。我们在台湾不是涉及大陆的情形，也不会涉入大陆内部的事情，但是我们今天做的事情就是替历史留下一些纪录。

万延海：我们的资金有个奇怪的现象是，在二〇〇二年之后我们获得的资金基本上是那种会主动来找我们的基金，我们去申请的话都能拿到钱，而且资金量还比较多。要是各种各样在中国境内的基金，中国境内有办公室的基金，或者和中国政府合作的基金，我们试图去申请，百分之九十是拿不到钱的，如果拿到钱，也是非常有限的，可能是因为政治审查的缘故。这些

基金会进来中国工作，需要考虑到跟中国政府的关系，还有一些基金是直接交给中国政府来管，我们得到的比较少。另外支持我们的基金更多的是对中国社会的民主、人权和公民社会有所期待的，这样的基金会比较多，比如说美国的国家民主基金会、美国的国际开放社会研究所，还有一些美国企业家搞了个基金会叫Levi Strauss 基金会。还有，像英国使馆来找我们的时候，不是卫生部门的参赞，而是政治方面的参赞来找我们，也是主要做人权方面的工作。法国的一些机构也来找我们，法国的机构是爱滋病的团体，但是这些团体在人权方面都是非常活跃的，他们在爱滋病的运动当中是持有挑战政府的立场的。他们选择来支援我们的时候讲得很清楚：「我们支援一个这样敢于去挑战权威的组织」。后来我们也得到德国一个基金会的支持，他们特定支持我们在新疆维吾尔开展健康和人权的工作。还有联合国人口基金曾经支持我们两次在性工作者当中的工作。其他的一些澳大利亚、加拿大的基金，爱滋病和人权方面比较活跃的一些团体，也给我们支持。二〇〇八年的时候我们的资金量有六百万，二〇〇七、〇九年是五百万，二〇〇九年之后给我们最大支持的索罗斯基金会，属于国际社会开放研究所，跟我们之间出现了严重的问题。他们对我太有争议，介入很多民间组织的争吵，还有我对联合国机构的批评，都非常的不满意。两年前我们出现了一个争吵，后来我们就放弃了继续申请。他们来信的用词用语对我也是很难受，我们就放弃这个申请。我现在得到的消息是，有些国际组织到基金会去投诉了我们，不只到索罗斯基金会，而是到了美国很多个基金会，这个投诉可能最后产生

了影响，我们也不是特别清楚。别人问我为什么，我只能说美国基金会在分饼的时候，我们曾经得到了这个饼，但我们并不参与分饼，所以别人怎么重新分大饼、重新洗牌，这不是我决定的，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决定的。

朱伟诚：非常感谢万先生从ZGO社运团体的观点提供了这个部分，比上午那两场比较知识界的部分显得更复杂了一些，也让我们对整个图像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其实万先生讲得蛮简略的，大家可以去看他的附录或者做一些搜寻，可能会更发现在这个推动过程中一些辛苦的过程和事迹。我想万先生也提出一些观点蛮有趣的，比如说同志团体面对政府的态度，相对于大陆基督教团体采取批判权威或是独裁的态度，同志团体是否在正当性上反而是比较弱势，这是可能我们原来没有想到的一些观点，乃至政府可能利用两个团体本来之间的矛盾，其实有点像分而治之的态度来处理，很多都是值得大家来思考的话题。谢谢大家的参与，也谢谢万先生。

附件：

第一章 东单公园事件——一次特别的行动

从一九九〇年九月我和有关学者商议合作开展同性恋男子关于性卫生的知识、态度、信念和行为研究，到现在已经有七年多了。其间的风雨和坎坷是非当事人所能想像的。无数次，我希望放下这些工作，甚至变得悲观。无数次，我为获得新的认识而欣喜若狂。无数次，我为能够战胜恐惧而感到骄傲。无数次，我感到负罪。

一九九一年元月，一项叫做「同性恋男子和爱滋病有关的知识、信念、态度和行为调查及爱滋病教育研究」的课题在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诞生。该研究所是卫生部下设的协调全国健康教育的机构。一九九一年三月，该课题在研究所通过科研论证，决定由所长陈秉中担任课题组长，承担课题的社会影响和一切社会后果，决定由我担任副组长，负责课题设计、执行和总结。国家爱滋病监测中心决定同时开展相关行为流行病学研究。上海健康教育所顾学琪表示愿意配合在上海收集样本。性学专家潘绥铭先生参与了本课题早期工作。社会学家李银河女士表示愿意协助研究。北京市公安局社会治安处查禁科的干部们表示愿意支持和参与我们的研究。

虽然课题被通过，经费也有保障，但我知道这样的题目是相当艰巨的。一九八五年，南京铁道医学院达旦先生因研究自杀现象，他和两名调查员被请到公安局。一九八六年，上海华东

师范大学赵敏老师因研究同性恋治疗问题，被公安局六次传讯，理由是他筹备治疗用具时借用了裸体录影带。一九九〇年底，我和陈一筠女士从事妓女调查时，因为表现出对这些女子的同情和对简单打击运动的异议，于是被有关党政干部指责为鼓吹红灯区。我们有一些不成文的约定：我们研究人员自己不应该是同性恋者，也不应该在研究中向这个方向发展。我们把同性恋者称为「他们」，并且假定他们是不一样的、是远离社会的、可能会纠缠我们、难以打交道的。我们假定我们的课题是为了公共的利益，并且对同性恋者必然是善意的和必然有益的。我们讨论了各种调查方法，就是没有把同性恋者当成可以结交的朋友。我们假定同性恋人群或交往场合有不少秘密员警，我们会遇到干涉。我们假定我们必须得到公安部门的支持或默许，这个研究或教育工作才可能会顺利进行；这一点或许是正确的，但如何寻求员警们的支持却是更加重要。

负责警官相当热情，也热衷于社会题材的研究，但他肯定是单方面以为我们和员警们对同性恋者的认识和态度是一致的，所谓综合治理，各司其职，社会主义大家庭嘛。因为彼此不熟悉，因为缺乏深入的交流，于是我们有了下面的过程和一个错误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四月，在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本课题部分参与者和参与机构召开了工作会议。大家通报了各自领域的资讯和动态，交换了对同性恋男子生活情况的看法。在讨论如何接触同性恋人群的时候，大家显得比较矜持，「好像」都不熟悉情况。负责警官说话了。他提议由

民警先把同性恋者抓起来，然后由研究人员做问卷调查和血液化验。他说，北京东郊民巷派出所的民警抓兔子（男性同性恋者）特别有经验，一个晚上准能抓十几个。当时，我感到震惊，因为我们的研究不允许伤害被研究人群，这已经写入我们的课题报告，也是社会研究的基本伦理。但我不好拒绝这一提议，因为我害怕损害我们刚建立起来的关系，于是我询问在座的心理社会学者这一意见是否可行。一位学者给出了圆满解答。他说，这一方法没有什么不可以的，因为是民警执行公务，我们利用民警执法的机会开展我们的研究，不是因为我们搞研究而让民警去抓人。那位警官马上说：「我们也要搞研究。今年（一九九一）公安部给了我们北京市公安局三个调查课题，其中之一就是关于同性恋的研究。你们健康教育所不搞，我们也要搞。这次就算我们邀请你们和我们一起搞研究。」我没有再说什么，就提议在调查过程中对所有涉及的人士当场放人，不通知家庭或单位。于是，我们在上述提议基础上达成协定。

这是一次终身难忘的会议。我们的决定是法西斯的。我当然充当了行动的元凶。我的内心感到不安。我们的目的是要帮助人，而不是伤害人。我们是热情的工作者，却因为缺乏经验和态度不明确，从而盲目地遵从了民警们的习惯。我给自己的解释是，虽然这样的行动伤害了人 and 有不良影响，但我们至少会了解一些情况，和公安部门建立好关系，当然还有保护好自己。这最后一点显然是自欺欺人。我显然不是什么绝对的异性恋者，尤其是当时。

一九九一年五至七月，我度过了难忘的两个月。在那段时间，每个礼拜，我有三个夜晚是

在东郊民巷派出所度过的。我们辛勤工作，充满着帮助人的愿望，却伴随着对人的伤害。

第一个夜晚，我就显得难以坚持下去。一个中年男子坐到我的对面。当我们目光相对的时候，我显得不安和失神。他用脚触碰我的脚。我不能开始说话。我开始控制自己的情绪。我变得厉害一点，说话声音坚定了，不再看他的眼睛。于是他老实了。而我发现自己却多少变得法西斯了。我知道自己的不安是出于和对方相似的情绪。

我为自己卷入这样的行动而感到深深自责。然而，一项多部门多方人士参与的行动简单停下来是不现实的。然而，最不能宽恕的是，我在积极为自己参与这样的行动寻找理由。我们开始理解民警的粗暴。我开始轻视人的感情。我需要为自己开脱罪责。这种需要曾经长期伴随着我，直到现在。

在这前后两个月的时间内，共有五十一名同性恋者被捉拿，先是审问，然后采血，最后是问卷调查。一般是当场放人，不通知单位家庭。有一人因为是所谓态度不好，被拘留。据说，后来有一人试图自杀，没有成功。有一位老人，当场跪在派出所内，说自己不是人，请求饶恕。

第二章 爱滋病求助热线

为了预防和控制爱滋病和爱滋病病毒在我国的广泛传播，并防止或减少其不良的心理社会

反应。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开通了「爱滋病求助热线」，面向社会提供爱滋病有关的谘询服务，热线自开通之日起，即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关注并得到了广大同行和新闻界的大力帮助。参见附录：发展中的爱滋病求助热线，作者：陈秉中、万延海、郑伯承、王群，出处：《中国健康教育》九（三）一九九三爱滋病专辑。

第三章 「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龙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至十八日，陈秉中和万延海参加「性传播疾病的蔓延及其防治对策：社会、伦理和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发表文章〈把种子撒在肥沃的土壤上：同性恋文化和爱滋病教育〉，认为只有结合少数人的权利解放运动，爱滋病教育才能变成人们积极参与的活动。

1. 社区的重要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世界爱滋病日主题是「社区参与」，旨在强调各种类型的社区参与对爱滋病战斗的重要性。只有通过所有社区在资金、精力和想像力上的投入，我们这个世界才有希望赢得这场战斗。

爱滋病的预防和控制不应该只是政府的责任，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人志愿团体也能发挥重要作用。由于非政府组织植根于社区，它们更加熟悉社区的特定需要和文化特征，因此它

们在帮助人们改变行为以及对感染者提供关怀和同情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

同性恋者社区已经被证明无论是作为信使还是作为看护者都是特别有效的。他们在发达国家早期是被视为爱滋病主要易感人群。就预防而言，同性恋者社区已经显示出他们有能力做出良好的反应。我们已经看到同性恋者性传播疾病和爱滋病病毒感染率急剧下降。

2. 人权保护和公共卫生

爱滋病及其有关歧视使得病人或感染者在就业、求学、旅行、婚姻、医疗和居住等方面发生困难，并且社会性的救助工作和教育工作难以实施；这不仅消耗了大量的社会资源，而且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动摇了社会整体的稳定性。因此，从人权和公共卫生角度，我们应努力防止爱滋病有关歧视的发生。

a. 防止爱滋病有关歧视的人权原因

爱滋病是一个全球问题，因此需要做出全球反应。「全球爱滋病战略」已经被世界各国接受并用来作为征服爱滋病的政策框架。这个战略强调人权保护和发展，因此，这在历史上也是第一个强调人权保护和发展的疾病控制战略。

爱滋病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全球性挑战。在人权方面，疾病威胁了全人类对于人权的尊重。因此，联合国秘书长一九八七年在联合国大会上强调，我们对爱滋病的战斗，「也就是对恐惧、对偏见、以及对由于无知而采取非理性行动的战斗。因为它们是人权受到危害的最主要原因

。」

人权的重要性基于它的基本原则，即社会在其所有活动中必须尊重人类一员的基本尊严。而且，对爱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爱滋病人的侮辱和歧视成为我们战胜疾病的障碍；我们必须首先克服这个障碍，我们才能战胜疾病本身。

不仅对爱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歧视经常发生，而且对爱滋病高危人群的歧视也经常发生。在征服爱滋病的过程中，妓女和吸毒者往往成为社会严打和驱赶的牺牲品，受到社会的侮辱和排斥。虽然妓女和吸毒者的行为可能会触犯法律，理应受到惩罚，但其也有做人的权利和尊严，这应该受到尊重。否则，我们就无法找到他们，并和他们一起战胜疾病，而这对于爱滋病预防和控制战略是不可缺少的。在我们的社会中，同性恋者受到歧视并可能失去工作和家园的故事仍有发生。

防止对爱滋病病人的歧视经常被指责为只保护了「少数人权利」，却未能保护「多数人的权利」。其实，人权是一个普遍的概念，「少数人的权利」和多数人的权利根本上是一致的，并不能一刀两断。根据现有科学发现的爱滋病传播途径，全世界至少有数亿人处于感染爱滋病毒的危险中，而实际发现的感染者却只有一千多万。从某种意义上讲，人人均可能感染爱滋病病毒。

b. 防止爱滋病有关歧视的公共卫生原因

从公共卫生角度，我们有足够明确的理由强调保护爱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人权和尊严。

爱滋病病毒基本上都是通过特殊的行为和活动（如性交和共用注射器吸毒）而传播的，而这完全可以由个人来控制。在多数情况下，爱滋病病毒的传播涉及两个人的行为；双方或任何一方的行为保护都足以防止病毒的传播。但是，我们应记住，传播爱滋病病毒的行为常常是私下干的，是不见人的事情，在某些社会还是违法的事情。

因此，如果爱滋病病毒感染导致侮辱和歧视（如不能上学和工作），那么已经感染病毒的人或担心自己可能感染的人就会主动避免检查，他们就得不到卫生和社会服务。那些急需资讯、教育、谘询和其他支持的人们被「赶入地下」。那些害怕自己可能感染的人可能不愿去寻求帮助。由于教育难以开展，疾病预防和控制也是难以奏效的。

鉴于此，歧视危害了公共卫生利益。因此，世界卫生组织强调指出，对爱滋病病毒感染者、爱滋病人以及某些社会群体的歧视行为是对每个人健康的危害。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尊严是预防和控制爱滋病公共卫生规划的必要组成。这不是一多数人的权利」和「少数人的权利」的问题，而是，对未感染的多数人的保护根本上取决于对感染者的人权和尊严的维护。

3. 「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龙开办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在北京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举办了「男人的世界」文化

沙龙，这是一个专为同性恋男子开设的文化中心。这一次活动被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称为石破天惊。这一次活动来了约三十五名同性恋者，还有一些记者和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邱仁宗教授到会发言：「在人类的历史上，有许多问题是这样产生的，那就是社会中的多数人、有权势的人对于少数人或比较弱小的人们采取的压制态度。妇女问题、黑人问题是这样的，同性恋问题也是这样的。……今天，随着同性恋者自我意识的提高以及与之有关的社会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出现，中国的同性恋问题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人们没有理由视同性恋为不道德。从行为的后果看，同性恋者会做出某种不道德或违法的事，但异性恋者也会做出这种不道德或违法的事，因此，这是这种不道德或违法的事本身，而不是同性恋问题。从行为的道义原则来看，很多人或许会认为同性恋行为不能生育，因而是反生命的；但是，并不是世人均要生孩子，现在的计划生育政策更是主张节育。性的功能主要是得到快乐，而不只是为了生孩子。」「同性恋行为本身属于个人私事，政府或他人无权强行干涉。过份干涉公民私事，会导致许多不良后果，那就是公民的活动转入地下，和公共机构失去联系，因而许多公共问题得不到解决。只要保护这些少数人的权利，公众的健康才能得到保证。同时，政府有责任加强教育，帮助同性恋者改变某些行为，预防爱滋病。当然，同性恋者本人也有责任加强自我教育，避免危险行为。」

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所长陈秉中说：「人类任何一个群体都存在健康问题，我们研究所有

责任来关心他们的健康；而且，一部分人的健康问题会影响其他人的健康。爱滋病和同性恋人群的关系就是这样。」陈所长表示，我们研究所将在这种领域继续和诸位同仁一道，共同探讨，共同努力，把中国问题搞好。

中国社会科学院李银河教授和作家王小波向与会者介绍了他们即将出版的书《他们的世界》。

随后，男人的世界继续举办活动，并且开始影响到新闻媒体的报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男人的世界沙龙在北京西单海马歌厅举办情人节特别活动，载歌载舞，迎来了中国同性恋的公开化。随后，将近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中国各大小新闻媒介相继报导或转载了这次活动的消息。警方表示，同性恋没有法律界定，只要不影响他人，警方一般不予干涉。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卫生部党组下令取缔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龙。

4. 前期的活动和背景

男人的世界沙龙开始的时候并不是一个有预谋的计画，只是准备一次活动，但其产生是有一定的背景和活动作为前提，而且，因为活动引起积极反响，所以打算坚持下去。

背景：一九九二年是中国社会政治生活比较宽容的一年，而且整个社会对同性恋也显示积极的态度，包括安徽两名女子同性恋者受到最高警方赦免，作家萧干关于同性恋宽容的文章，新华社内部参考中关于科学界对同性恋宽容的建议，《他们的世界》在香港出版，官方报纸《

中国青年报》关于同性恋的报导，以及极其宽容的支持性的小环境，包括警方人士的支持。

前期的活动和酝酿包括（均为爱滋病求助热线活动）：

一九九二年一月，召开警方官员和同性恋者（曾经被拘捕者）座谈会，探讨同性恋和相关政策。

一九九二年四月，召开两次报告会，讨论同性恋和爱滋病教育问题。

一九九二年五月和八月，爱滋病求助热线多次来到北京东单公园进行爱滋病教育和交流对同性恋的看法。

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召开同性恋和爱滋病教育联席座谈会，有政府官员、学者、记者、社会工作者和同性恋者代表参加。会议认为同性恋是正常的和正当的，呼吁社会宽容和加强爱滋病教育。

一九九二年十月，热线组织数次同性恋者小组座谈会，并吸收同性恋志愿者参加热线工作，引起积极反应。

附件：公安部关于取缔同性恋文化沙龙「男人的世界」的情况通报

【法规标题】公安部关于取缔同性恋文化沙龙「男人的世界」的情况通报

【颁布单位】公安部

【发文字型大小】公通字（一九九三）六二号

【颁布时间】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

【全文】

公安部关于取缔同性恋文化沙龙「男人的世界」的情况通报

失效日期：二〇〇一年四月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最近，公安部商请卫生部取缔了在北京出现的同性恋聚会场所「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龙。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万延海等人，以和同性恋者「取得相互信任，在一种文化气氛中讨论交流爱滋病的预防工作」为名，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开办「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龙。截止今年五月四日，已组织多次活动，并计划从四月起每周在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定期举行活动。参加活动的有数十名同性恋者和一些学者、记者。该沙龙提倡同性恋公开化、合法化，认为同性恋不存在道德问题，要求保护同性恋的人权，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并鼓吹爱滋病有助于同性恋者的人性解放。沙龙的主要组织者、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爱滋病热线」主持人万延海公然宣称：这是一个同性恋者的文化乐园，并企图在中国正式成立同性恋者谘询热线和文化中心。

该沙龙的活动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应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卫生部责令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立即停办「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龙活动，并将万延海调离「爱滋病求助热线」。

同性恋活动扭曲人性，违反社会公德，败坏社会风气，破坏家庭和睦，诱发刑事犯罪，危害社会治安，是性病、爱滋病传播的重要管道。近几年来，一些地区同性恋活动有发展蔓延趋势，已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对此各级公安机关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查处，对举行类似「男人的世界」同性恋集会活动的，可以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处理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办。对在公共场所聚众进行同性恋淫乱活动的；勾引、教唆青少年与之进行同性恋活动的；鸡奸幼童的，强行鸡奸少年的，或者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多次鸡奸情节严重的，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八四〕法研字第一三号）的规定，以流氓罪提请检察院、法院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在公共场所进行同性恋活动，不构成流氓罪的，或者构成流氓罪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根据情节给予治安处罚、劳动教养或者作其他处理。

相关档：公安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档的通知（二〇〇一〇四〇五）

第四章 卫生部党组处分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的工作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上午，大概在十一点左右，陈秉中所长来到我办公室，心情沉重地宣

布了卫生部党组的几个决定：一、陈秉中和万延海在《中国健康教育》杂志上的两篇学术文章涉嫌鼓吹人权、鼓吹同性恋、同情妓女；二、必须停止「男人的世界」同性恋文化沙龙活动；三、停止万延海在「爱滋病求助热线」主持人职务。

我当时完全不能接受。我不禁当时嚎啕大哭，而且事过很久不能接受已经发生的事情。我随后立即通过媒体对外发布消息，公开挑战卫生部党组的决定，国际媒体纷纷报导此事。中国国内媒体，在新华社一个外教培训班上，有十多个记者来我们这里参观，我也发布激烈的抨击意见。有不少记者回去后撰稿，但稿件完全被枪毙了，因为涉及卫生部。

据悉，卫生部党组的意见，来自政府四个不同的部门，包括公安部、新闻出版总署、中宣部和卫生部。卫生部长陈敏章对其秘书说，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的工作超前十年，而我在电话对部长秘书表示，公共卫生工作当然要超前，而不能等到危机已经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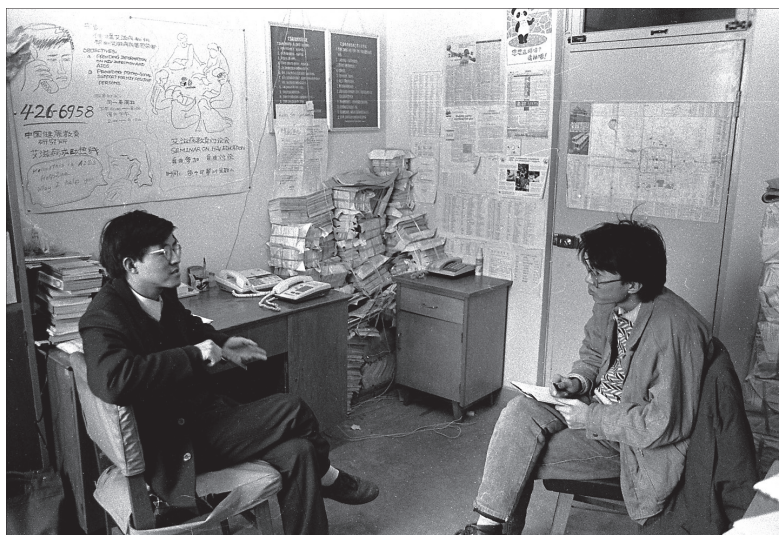
就在我们工作被卫生部下令停止之前，卫生部不同司局来电话，表达对我们工作的支援，并要求我准备讲稿、展板去卫生部外事司介绍我们外事工作经验，因为当时境外媒体和机构对我们工作的评价很积极。北京市公安局也派人来调研，表示在新时期、新的社会情况下，北京市有必要修改治安管理的一些规定，主要是涉及对同性恋者的态度上。据悉，公安局人员的内部报告写的很积极。

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基金会、国内外媒体纷纷报导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的工作。在出

事之前，我每周都要处理大量的记者、国际学者和学生的来访。一九九三年春天，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成为北京城一道风景线。

我也成为北京的电台和电视台的嘉宾，经常接受采访和参加现场直播的节目。我一九九三年二月和三月在北京电台大胆地呼吁保护同性恋者的平等权利，以及我在海南的《新世纪》杂志连载的呼吁同性恋权利的文章，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反响。

我当时并不清楚卫生部党组决策的依据和背景，但显然我是措手不及。我是一个直率的人，不会隐瞒自己的愤怒。我也不在乎发出挑战的后果。当时，有人让我给中纪委、监察部写信，因为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万延海接受中国新闻社记者吴洪胜采访。

图片来源／李晏

案件涉及单位内部的腐败；陈秉中所长建议我给卫生部写信。我拒绝了。我认为卫生部决策缺乏基本的调查，我不会通过内部程序申诉。我咨询了律师意见，是否可以起诉卫生部党组，但被告知党组不可以被起诉。

陈秉中给卫生部党组前后写了三封信，但没有得到任何回音。他利用自己担任主编的《中国健康教育》发表了一篇题为「同性恋、爱滋病、健康教育」的文稿，但不幸那一期杂志被勒令收回。陈秉中先生也被通知提前退休，离开所长职位。在这之前，我应美国使馆邀请，参加国际访问学者计画来美国访问一个月。我放弃了。我不能自己的领导在受难，而我却去美国访问。据悉，公安部和卫生部对外应邀访问美国有不同意见。

卫生部随后传达消息，万延海在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不得参与任何有关爱滋病和性学研究。我变得无所事事。我有幸开始结识单位外的记者、艺术家和环保主义者，我开始对书本的民间组织有更多具体的认识。通过不同途径，我关注上了圆明园画家严正学的案件，并在社会交往，接触更多的朋友，包括一些律师。有律师朋友后来帮我建立了「北京爱知行动专案」。在此之前，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对我来说，只是书上的概念，而不是现实中具体的人和事。

据悉，公安部对我们的活动有一个档，把我描绘为鼓吹不道德的人士；参见附件。

我在单位开始受到排挤。有人对我吐吐沫。书记找我谈话，担心我心理是否有病。我的工资开始被克扣，每个月只有一百三十元工资。

一九九四年三月，我创办了北京爱知行动项目，中国青年报、新华社、中国新闻社、健康报、中国妇女报、中华工商时报纷纷报导了我们专案成立的消息。公安部随后发布档案给全国妇联，要求中国妇女报停止对我们的报导，把我说得很坏和很危险。我从此正式进入黑名单，媒体朋友知道我被监控，不能对我进行报导。几个月后，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强行辞退我。

我的名字再次出现在媒体上，是一些新生代的记者，不知道过去的事情，我的名字就开始被提到了。

第五章 北京爱知行动专案成立

一九九四年三月下旬，北京爱知行动专案宣布成立，依托在北京现代管理学院健康人类学系下，但活动相对独立。一九九八年，北京爱知行动专案建立网站，一九九九年建立邮件组。

爱知行动项目顾名思义，「爱」与「知」的组合，产生了一些意义的联想。「爱知」音和「爱滋病」近似，表示这是一个关注爱滋病防范和关心爱滋病人生活的项目。和过去「爱滋病」一词的区别是，「爱知」表示用爱心关怀和科学知识挑战爱滋病流行，而不是追究疾病的过错，而「爱滋病」一词中的「滋」颇有怪罪的意味。「爱知」同时表示关于爱的知识、性的教育。

爱知行动专案自从成立以来，始终关心的主题是：推动公众对爱滋病的防范意识、维护爱

滋病人的权益和维护性少数人的权利。

期间主要工作有爱滋病预防教育、安全性行为和安全套推广、《爱知简报》编辑、调查员警抓捕同性恋者的情况、推动同性恋非病理化、以及在国内外宣导男女同性恋者和跨性别人士的权利。

1. 北京爱知行动专案的成立

民间爱知行动专案的建立是继续专案人员过去在官方研究所里被阻断的工作。项目主要人员万延海曾经工作于卫生部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从一九九一年开始男性同性恋者和爱滋病教育的研究，并在一九九二年开设「爱滋病求助热线」，对公众（特别是社会边缘群体）开展爱滋病教育，其中「男人的世界」是热线开展的一项增进社会对同性恋者的认识和同性恋者人群对爱滋病防范意识的活动。

一九九三年五月，卫生部下令停止万延海在上述领域的工作。当时，北京已经有了一些公民组织的活动，比如环境保护组织和艺术家群体的活动。一九九三年底，万延海和北京现代管理学院取得联系，成立了「健康人类学系」，主要活动就是爱知行动项目。

一九九四年三月，专案对外宣布成立。专案宗旨：推动公众对爱滋病的防范意识、维护爱滋病人的权益和维护性少数人的权利。健康报、中国妇女报、中华工商时报等报导专案成立消息。

同时，美国伊丽莎白·泰勒爱滋病基金会通过中国社会科学院邱仁宗教授，援助一万美元用于北京地区同性恋和双性恋男子的爱滋病教育工作。

2. 《爱知简报》

《爱知简报》创办于一九九四年五月，到一九九六年底，正式对外发表十四期。每期一千份，通过邮寄、街头发放和朋友圈子散发。邮寄对象主要是专家学者、媒体记者、民间志愿者等。街头发放主要在北京地区同性恋活动场所，比如东单公园和三里河街心花园。内容包括爱滋病防治资讯和国际男女同性恋权利运动。资讯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爱滋病专案、国际媒体文摘、国际组织的资料、专案调查报告、以及科学文献。

《爱知简报》第十四期针对同性恋非病理化工作，编辑专刊，邮寄给全国数百家精神病院和中华精神科学会精神疾病诊断标准修正工作组成员。

3. 特殊性问题 and 爱滋病教育研讨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八日，「爱滋病教育和特殊性问题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十二条关于同性恋的决议，递交中国政府、立法机构、新闻界和社会各界。召集单位：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来自全国各地的医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哲学／伦理学家、法学家和其他有关专家、政府官员和同性恋者四〇余人参加这个会议。这是中国学者第一次就同性恋

问题展开多学科全国性研讨活动。专家们就爱滋病和社会行为、爱滋病教育、同性恋问题在当代中国的提出、同性恋的社会调查、同性恋的生物学基础、同性恋和心理卫生、同性恋的伦理学和法律问题、同性恋和公共卫生、同性恋和公共教育、同性恋的社会救助等问题展开讨论，达成共识和建议。北京爱知行动专案具体组织了这次会议。参见：<http://www.aizhi.org/azxd/aidandgay.txt>。

4. 同性恋者权益调查报告

北京爱知行动专案调查了一九九四年春天天津民警抓捕男同性恋者和一九九五年八月北京民警抓捕男同性恋者的情况。一九九四年六月走访安徽巢湖两名女子同居事件当事人。经常性处理敲诈勒索事件，协助报警和提供谘询。访问同性恋老人，了解历史遗留问题，比如因同性恋被劳动教养后的养老和社会歧视问题。

一九九四年底，撰写同性恋权益状况调查报告一份，先后在澳大利亚、香港和美国的会议和出版物中发表。

5. 沙龙和社会网路

一九九四到一九九六年，北京爱知行动专案在公园、街心花园、茶馆、会议室和私人住宅里召集若干次同性恋权益主题沙龙（见本书123页）。一九九四年七月中旬在北京三味书店举办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龙泉宾馆会议（一）

（图片来源／万延海）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张北川新书座谈会（图片来源／万延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龙泉宾馆会议（二）（图片来源／万延海）

新书《同性爱》（张北川，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初）座谈会（见本书123页），是类似聚会中最重要的的一次。沙龙聚会为同性恋权益工作培养了许多人才。

6. 爱滋病教育和外展工作

北京爱知行动专案经常性在同性恋群体聚集场所发放爱滋病教育材料、《爱知简报》、媒体报导影本、《同性爱》等资料。一九九九年，支援北京同志之家开展安全套派发和安全性教育工作。专案也通过媒体文章、电台节目推动性安全意识。

7. 同性恋和精神卫生

爱知行动项目关注精神卫生问题，包括同性恋和精神卫生的问题。一九九六年十月，北京爱知行动项目率先发布中国同性恋非病理化的呼吁，编辑专题简报，发给全国各地的精神病院和中华精神科学会精神疾病诊断标准工作组成员。为推动同性恋非病理化工作，组织翻译国际同性恋心理学文献，召集同性恋社群人士和精神卫生专家座谈会，鼓励精神疾病诊断标准工作组专家在同性恋社群里研究同性恋者、而不是限于在心理诊所里开展研究。

一九九七年，项目负责人万延海访问美国南加州大学，专题研究同性恋和精神卫生问题，推动了中美两国精神卫生科学家们在同性恋议题上的对话。一九九七年八月底，和北美华人社群关注同性恋权益人士一起创办北美华人性别与性倾向研究会，创办同性恋中文网刊《桃红满

天下》(www.cssm.org)。桃红满天下为中文社会了解同性恋的科学知识，包括精神卫生知识，做出重要贡献。

8. 同性恋、青少年和家庭

爱知行动专案从一九九五年开始关注同性恋和家庭相关议题，翻译和编辑出版同性恋和家
人、家庭处理同性恋孩子的文献，发表在《爱知简报》第十二期和第十三期。专案和美国同性
恋者亲友组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9. 对保守主义教会的研究

一九九八年底，基于极端主义宗教运动对人们性观念的影响，项目一九九八年底到二
〇〇〇年七月对韩国统一教会进行了研究，发表《跌倒的牧羊人》，阻止了统一教会下属的国
际教育基金会和我国政府部门包括卫生部的合作。专案也对法轮功运动及其性观念进行了研究
。项目对美国基督教右派运动及其禁欲教育政策进行了长期观察和研究。

10. 《爱知行动》网站和邮件组

一九九八年七月，北京爱知行动专案创办《爱知行动》网站，一九九九年创办爱知行动专
案邮件组。网站和邮件组极大地改变项目长期不被关注的局面。网站和邮件组发布大量同性恋
权益资讯、国际上关于同性恋和爱滋病相关文献。

11. 同性恋网站发展和网站会议

爱知行动专案一九九五年开始通过志愿者运用电子邮件和国际社会取得联系。一九九六年初，项目举办同性恋社群互联网学习班一次，帮助社群骨干掌握互联网功能。一九九七年，项目负责人万延海访美期间参与创办《桃红满天下》电子刊物。一九九八年后，项目和广州同志、爱情白皮书网站等保持合作交流关系。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到十八日，来自中国大陆各地、香港、美国和加拿大的男女同性恋网站编辑和相关社会服务小组、研究人员和志愿人员三十余人聚集北京，讨论了中国同志网站发展和发挥同志网站在同性恋人群中开展爱滋病教育的作用等话题。加拿大公民社会专案资助了本次会议。本次活动完全由民间自发召开。北京爱知行动专案具体组织了本次活动。

第六章 在看守所的经历

我所遭遇的酷刑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四日深夜，我在北京一个同性恋酒吧参加完一个同性恋影视展映活动后，在回家路上，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拘留。我开始以为是河南政府派人来抓捕我，很担心被人谋害掉，但到达国安局看守所后，反而放松了下来。我觉得事情不会很大，以为自己很快就会出来。

我和两个同龄人住在一个监室里，一个人大我一岁，一个人小我一岁。两个人都是经济犯罪，一个人是证券公司的中层经理，一个人是国有企业的总裁助理。大我一岁的同室说，进到国家安全局看守所的人，大多在四十岁上下；年龄小的，尚未有资历和分量来发生引起国家安全局关注和需要拘捕的行动，年龄大的，有这样的资历和能力的人，已经处于国家安全局不能采取行动的地位上了。我们三个人的共同经验也是，正在处于事业的辉煌期，自我感觉美好、无畏，自己认为完全没有问题的时刻，一出手产生巨大的震荡并出现被拘捕的情况。

我第一周很有信心，也在监室哼哼小调，在审讯时比较坦白，也与预审人员对抗，反驳其不当的质问和指控。但是，第二周情况出现变化，手铐、电棍是小意思了。我被要求双手铐上，后来双手反铐在座椅上，双脚蹬在地上不能动弹，既不能站起来，也不能坐下去。我这样持续蹬在那里十四个小时，从早上十点到深夜十二点，吃饭和上厕所也受到限制。我试图变换姿势缓解小腿部的胀痛。

在夜深人静的时刻，审讯警员坐在牵着我手铐的椅子，用手铐清脆地、有节奏地敲击着座椅板。我的精神几乎快要崩溃了。我假装要倒下去的样子，用反铐上的手铐互相摩擦，发出各种噪音，破坏那个令人疯狂的清脆、有节奏的声响。

第二天早晨，我按时起床。腿上没有特别的感觉。我试图站起来去卫生间，突然我一点知觉没有地九〇度倒了下去。我意识到自己腿部和脚部伤得不轻，我每次站起来和行走，就慢慢

地、把握好平衡。后来，每次去审讯室和回到监室，一名高个子警员会搀扶着我，这个员警并且抱怨，审讯就好好审，不能这样对待人家。我内心非常感动。

第二天继续审讯。故伎重演，我屈服了。我双腿完全不能支持，内心充满恐惧。我担心自己可能被搞死。如果真有一个向我提供情报的人，我或许就供出来了。

我被抓是因为对外发布一个标有「机密」字样的河南省爱滋病防治工作的汇报档，是河南省卫生厅给河南省委和省政府的。我在电子信箱里收到一份匿名邮件，附件就是这份河南省爱滋病防治工作的汇报文件。我阅读后发现河南省卫生厅完全在撒谎，就发布了这份档并撰写评论文章。我在二〇〇二年五月初和河南省卫生厅三名官员见过面，他们要求和我们合作，支持我们的爱滋病防治工作，但要删除网站上的揭露河南爱滋病血液灾难的文章，我拒绝了。

审讯围绕着究竟是谁发给我这份邮件的。我根本不知道究竟是谁发给我的。难题出现在面前，如果我坚持我不知道是谁发给我的，我就会继续受到折磨，但我又不能冤枉人。坦白地讲，如果真有那么一个人，我可能会供出来的。

我也在捉摸究竟是谁发给我文件的。三个人中，似乎有一个人比较异样，眼神里似乎在传出话来。我就坚持，如果我必须说出一个人来，我绝对不能说这个名字。我说出了一个名字。上午的审讯结束了。我幸运自己没有说出后来被拘留的「马士文」这个名字，否则真是说不清楚了。

审讯在下午继续。我情绪也缓解了。我一开始就要求纠正我上午的供词，我回到我不知道是谁发给我邮件的意见。预审警员接受了我的纠正，但却提出要我提供伪证的问题。我表示，我是在压力下面不得不做出这个供词，但与事实不符，我不能冤枉人。预审警员一翻脸，责问谁给我压力的？我连忙纠正，没有压力，是自己思想糊涂，现在予以纠正。预审警员接受了我的纠正，但要求我承认自己提供伪证和认错。我承认自己提供了伪证。反正不涉及别人，我认了。

审讯结束了。第二天起来，心跳比较快。感觉身体很虚弱，害怕出现不好的情况。我就叫了看守所的医生，希望可以测量一下心电图。医生来了，简单询问了情况就走了。但是，医生终于没有来给我检查身体。

下午，预审警员再次提审，询问我为什么和医生说自己预审遭遇刑讯的事情？责问谁刑讯逼供了？于是，我被要求单腿着地，用我已经几乎无法站立的腿脚站在那里，员警用电棍追击着我。我只好改口认错。

有一个星期，预审人员没有来。同室们猜测，我要放可能就是近期的事情。最后一个星期的审讯，完全是走过场，我以为接下来要审问的问题，基本没有询问。提出来的问题和需要我回答的问题，基本就是朝着寻找释放我的理由，给自己台阶下。笔录也非常清楚，看起来就是要放人了。但我依然心理充分焦虑和不确定。

需要我认错的时候，我马上认错。需要我写保证书，我小学的时候写过，应该不难。出来的最后一天晚上，我被叫去谈话，两个警员明确告诉我，第二天上午就会释放我，但需要和我谈谈心。警员明确表示，认为我在做有意义的爱滋病防治工作，但希望可以和政府有沟通和合作。

我写下保证书。高高兴兴地认错了，表示愿意和中国国家安全部门合作。对我的处分是「责令具结悔过」。我被释放了。

法新社要来采访，希望在一个公园里做采访。我安排在安定门附近的肯德基店，因为我无法正常行走，我不希望酷刑问题成为我释放后的一个热点，我也不希望自己成为战场。我希望把问题回到中国爱滋病防治工作和河南的爱滋病问题上面去，我希望借助媒体的热情把公众焦点回到河南爱滋病问题的处理上面去。既然政府表示，抓万延海是因为他做错了事情，而不是要反对他的爱滋病工作，那么把爱滋病问题提出来给政府，或许可以推动政府做的好一些。

四年后，国际爱滋病大会前夕，人权观察爱滋病项目安排人在我办公室做了一个采访。我决定说出酷刑的真相。但因为是英文，无法像我用中文这样清晰完整地表达。

很长一段时间，我走路是一高一低的，两个腿的感觉不一样。左脚趾不能正常翘起来，动作要慢一些。直至今天，我的小腿和脚腕部位依然时常酸胀。我不能盘腿坐下来，不能蹬的时间太久，否则就会出现小腿和脚腕部位酸胀的症状。我原先有盘腿打坐的习惯，现在已经不能

再盘腿打坐了。

走出看守所

同室们说，这是一所学校，让人学会平衡。有些人就是不见黄河不死心，不见南墙不回头。

看守所所长们在第一次提审我的时候表示，万先生，你会成为圣贤，在中国可以处理好同性恋研究和爱滋病的研究，是了不起的事情，但在你成为圣贤之前，你要吃点苦头。他们是看守所管理人员，负责在押人员的饮食起居和监所管理，不负案情的调查。我们聊到了河南卖血传播爱滋病的情况，其中一人表示，他很清楚，他就来自河南，他的一名战友家里就有三个人因为卖血感染爱滋病死亡。

看守所的管理人员总体上对我不错的。同室们疑惑，为啥就没有对我验血查身体？我入监第一周看守所就开始改善监室卫生，给每个人两个大箱子分类存放物品。大家感觉每天菜汤里肉末增加了。要多吃一些，就得自己来花钱买。正好我准备机构注册，随身带了几千元现金。

九月二十日上午，中秋节那一天，我被释放了。我的物品被归还。在看守所使用过的多数物品没有带走，但看守所所长表示，你用过的鞋子一定要带走，你要穿着这双鞋子走出去，要走好。我被看守告知，在这里听到和看到的一切不要对外说，要烂在肚子里。那位对我不错、个子高高的员警来送我。

前一天晚上找我谈话的两名民警前来接我，送我回家。我询问哪些事情可以对外说，答案是听到的其他人的案情情况不得对外说，本人案情资料可以对外说。

在前一天晚上的谈话中，民警询问我，出去后如何对外解释自己被释放，如何处理媒体和各界的关注，会不会反悔让当局难堪。我表示，不用担心，我就表示自己认罪了，写了保证书，我被释放了。民警担心影响我的形象，我表示，不用担心，我是做爱滋病防治工作的，爱滋病工作做不好，你来追究我的责任，我不是来做政治好汉的。后来，两名警员一直和我联系，直到二〇〇七年春天。我们建立了很好的友谊、信任 and 信心，这是一些在为他人考虑的家伙。

出来了。觉得世界晕乎乎的，身体很虚弱。回到住所，和家里人通话。我堂弟过来一起吃饭，他给我介绍了外面救援的情况。

第二个来电话是美国费城爱滋病组织 ACT-UP 成员凯特，她来电祝贺我获得自由。她的电话让我非常兴奋。我在看守所里的时候，就非常相信有个叫作 ACT-UP 激进行动组织会帮助我获救。我并不知道这个组织详细资讯，只是一九九五年去悉尼开会街上遇到一个这个组织成员，别人介绍说这是一个激烈的爱滋病组织。

下午，更多的朋友来看我。胡佳、卢彤景等人。大家一起聚餐。「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的名称已经核准，章程已经起草好，股东们同意继续注册。九月二六日，我们向北京市东城区工商局提交了申请，二七日批准，国庆后领取到营业执照。

这是一个发起人走出看守所一周后注册成立的民间团体。当时，国际社会和中国学界依然在讨论中国有没有独立的民间组织。北京爱知行研究所的企业注册，显然成为一个独立民间组织的标志。爱知行迎来了机遇，可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我差不多一二年后才理解到世界对于我来说真正发生了那些变化。我没有失去这个机遇。

第七章 成立北京爱知行研究所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二〇〇二年九月在北京工商部门注册。北京爱知行研究所致力于开展非营利性爱滋病防治工作，旨在预防爱滋病在脆弱人群和边缘人群中的传播，帮助感染者和受爱滋病影响的人群得到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支持，反对歧视，保护其基本人权，改善其生存状态。

在一个成型的组织和广泛的社会网路支援下，我们为中国男女同性恋者和跨性别社群开展了更多健康服务和权益宣导工作。

1. 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套推广

二〇〇五年开始，北京爱知行研究所积极推动北京和各地男同性恋和跨性别人群的安全套推广和性安全教育工作，提供教育材料和安全套，开展相关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法律支援，帮助志愿者购买意外保险，为男同性恋人群和跨性别人群的爱滋病防治工作创造安全的环境。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招募志愿者直接在北京地区各个场所，包括酒吧、会所、浴池、公园、街心花园、网路社群聚会和文体娱乐活动场所，开展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套推广工作。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也通过合作组织、互联网站、出版物和文体活动，每年在数十个城市开展男同性恋人群和跨性别人群爱滋病防治工作。

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九年，爱知行每年提供五十—六十万适用于男男同性恋群体的安全套和润滑剂，其中一半用于北京，一半用于其他城市。

2. 同性恋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

爱知行支持男女同性恋和跨性别社群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的发展，认为同性恋社群正常的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提高社群的自我认同和社群团结，凝聚社群力量。爱知行参与和支持过的活动有：酷儿电影节、纪录片拍摄、画展、文化节、国际电影节、卡拉OK比赛、以及各项文化体育活动。

3. 同性恋社群组织发展

爱知行鼓励男女同性恋和跨性别社群组织发展。爱知行支援女同性恋组织及其网路建设，支援北京和云南的跨性别群体组织发展，支援全国男同性恋组织开展爱滋病防治工作和社群权益保护，支持学校同性恋团体的活动。爱知行活跃在全国各地的同性恋社群健康、权利和文化

艺术活动中。

4. 国际交流和合作

爱知行推动了大陆同性恋活跃人士和团体与香港和台湾地区同性恋团体的交流，参加了二〇〇六年和二〇〇七年台北市同性恋文化节和遊行，参加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九年香港反恐同遊行，参加二〇〇八年和二〇〇九年香港同性恋遊行。爱知行推动中国同性恋团体和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男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和大赦国际等团体的联系。二〇〇八年初，支持国内多个团体参加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亚洲会议，参与该团体亚洲地区的活动。二〇〇九年七月，支持同性恋活跃人士参加世界同性恋运动。

5. 出版物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支持了男同性恋健康和文化读本《点》的创刊和发展，支持了女同性恋读本《LES+》的创刊和发展，支援了网路刊物《风雨同行》的工作。同时，爱知行印刷了同性恋、跨性别和心理学读本若干，用于同性恋社群的自我认同教育。印刷同性恋法律手册，用于社群法律教育。

6. 同性恋网站的安全和网路

爱知行研究所鼓励同性恋网站的发展，推动网站发挥爱滋病防治作用，推动社群权利意识

。二〇〇五年六月，爱知行支持了第二届全国男女同性恋网站交流会议。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月，国内诸多男同性恋网站受到骇客攻击。爱知行介入调查，提供法律援助，阻止骇客攻击行动。随后，组织网站安全工作会议，建立民间协作机制。

爱知行致力于互联网自由和同性恋网站的发展。二〇〇二年六月，在同性恋网站受到网路服务商关闭的情况下，致信服务商，要求不得歧视同性恋网站。二〇〇九初—二〇一〇年初，政府发起打击低俗网站运动，导致数十个男女同性恋网站被关闭。爱知行随后提供法律援助，公开呼吁保护同性恋网站的自由。

7. 法律和法律援助

爱知行为同性恋群体提供法律谘询和法律援助。在同性恋个人和群体权益受到侵害时，积极参与调查和提供帮助。爱知行介入了大部分公开的同性恋权益案件，包括同性恋网站被骇客攻击、同性恋网站被政府关闭等。

8. 北京同性恋活动中心

爱知行联同北京地区多个同性恋团体合作，于二〇〇八年初创办「北京同性恋活动中心」，支援北京地区同性恋群体的文化娱乐活动，帮助同性恋个体和群体的认同，推动社会宽容。

9. 精神卫生、青少年和家庭

爱知行通过读本推动同性恋、跨性别和精神卫生的工作，特别针对青年人自我认同和处理家庭关系。爱知行支持校园里的学生社团和学生活动，致力于创建同性恋友好校园环境。

爱知行二〇〇五—二〇〇七年，连续三年组织同性恋大学生夏令营，开展同性恋和心理学、同性恋人权、同性恋研究、艺术等题材的培训，为中国同性恋权利运动培养后继人才。

10. 日惹原则和权利宣导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六日，日内瓦，一份由专家制定的性权利与性别平等的全球准则，即《日惹原则》(Yogyakarta Principles)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发布，这份文件的发布成为全球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人群权利的重要里程碑。同日，爱知行连同北京的同性恋权益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文版的《日惹原则》。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在印尼日惹举办的国际法学专家会议上，通过了「将国际人权法应用到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问题的《日惹原则》」。这些原则确立政府与行为主体停止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人群的暴力、虐待和歧视的法律标准，确保充分的平等。发起这些原则的专家有联合国人权高级官员，联合国的独立专家，联合国的各实体机构，法官，行动主义者与学术界的人士。爱知行负责人万延海参加在印尼日惹召开的《日惹原则》起草会议。

二〇〇八年底，爱知行致信中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要求把男女同性恋权利保护纳入国家

人权行动计划。二〇〇八年底，爱知行和六〇多国内支持同性恋权利的团体联合致信外交部，要求中国政府在联合国大会上参加支持同性恋的声明。二〇〇八年底，爱知行致信国家广电总局，要求取消对同性恋电影和电视的禁令。二〇〇九年底，爱知行致信教育部和卫生部，要求在学校开展性教育，包括对同性恋友好的性教育。

第八章 二〇一〇年，北京爱知行研究所经历挑战

一九九七年元月一日，我离开北京到达洛杉矶，开始在美国南加州大学女性主义研究中心和一研究所访问。离开之前，精神压力很大，身体也不好，经济上拮据，而且担心随时被抓捕。一九九五年九月中旬，世界妇女大会前夕，北京市海淀区国家安全局即开始找我谈话，随后一到重要时刻即例行访问。期间，一些意外事件打击了个人心理上的防线。

二〇〇二年十月下旬，江泽民访美最后一天，我获准离开中国去美国，参加富布赖特专案和与家人团聚。期间，我于二〇〇三年初回国二周后即离开中国，直到二〇〇三年底回到中国。刚刚从看守所出来，我心理压力依然很大，同时我认为，我需要离开那个环境一段时间，我需要让国家安全部门换个视角来看待我和我的工作。我发现，我在国外的時候，当局会依照统战对象来对待我，而当我在国内的时候，我会被看成监控或专政的对象。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我和家人一起到了香港，随后离开中国。这一次，我把出走制造

成为一个事件，用以提醒国际社会关注我本人的安全，以及关注北京爱知行研究所和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的生存困境。

二〇一〇年，北京爱知行研究所遭遇了多重挑战。在困难面前，我们履行了对中国爱滋病防治和人权保护工作的承诺。二〇一〇年，我们继续在北京、云南和河南等地为爱滋病病毒感染者、男女同性恋者和跨性别人士、女性性工作、毒品成瘾人士、流动人口包括生活在北京的维吾尔人、青年学生等开展爱滋病预防教育、推动爱滋病治疗和关怀、提供法律服务、宣导人权保护，为爱滋病维权人士和维权组织提供支援和声援，包括对出现危机的爱滋病维权人士的救援。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开展爱滋病社会行为研究、媒体和新媒体研究、公共政策研究和宣导工作，记录人权状况，发布爱滋病相关人权报告。

二〇一〇年，我们开展了下列研究，发布研究报告和资料汇编：

- 1 北京东单公园男同性恋遊客爱滋病社会行为
- 2 北京市女性性工作者男性客人爱滋病社会行为
- 3 新媒体用于员警打击同性恋群体后的社会反应
- 4 严打扫黄背景下媒体对性工作相关报导情况
- 5 爱滋病和社会工作

- 6 性工作者与性工作者健康组织参加全球基金的情况
 - 7 《爱滋病防治条例》中两个告知的分析和建议
 - 8 《承诺宣言》核心指标与中国法律政策规定（汇编）
- 我们发布了下列爱滋病相关人权报告：

1 《维吾尔流动人口在城市中的健康、居住及其他人权状况报告——以北京市的流动维吾尔族为例》

2 《中国毒品成瘾者法律人权报告（2009）——来自民间组织的观察》

3 《2009年中国爱滋病法律人权报告》

4 《呼吁政府履行责任 在爱滋病防治工作中切实加强人权保护——北京爱知行研究所2010年12月1日世界爱滋病日声明》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继续参与广泛的公共卫生和人权运动，包括：

1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一日，北京爱知行研究所所长万延海致信全国人大《关于罢免李毅中的工业和资讯化部部长职务的公民建议书》，主要涉及中国互联网自由、爱滋病防治工作的网站和爱滋病组织的电子通讯工具受到清理整理等问题。

2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北京爱知行研究所所长万延海在欧洲议会外交委员会人权分会听证会作为嘉宾发言，提出「建立和中国公民社会的战略关系」。

3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北京爱知行研究所所长万延海在美国国会行政机构中国事务委员会听证会上作证，介绍自己作为爱滋病工作者在中国遭遇的各种迫害

4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和十一月二五日，北京爱知行研究所分别致信中国全球基金爱滋病专案中央执行机构、全球基金秘书处，要求落实中国全球基金爱滋病专案关于建立支持性环境的承诺。

5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八日，北京爱知行研究所发布退休卫生官员、前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所长陈秉中致胡锦涛公开信，要求就血液灾难导致的爱滋病流行问题，追究河南省前领导人李长春、李克强刑事罪责。

6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爱知行研究所联合多家民间组织，「强烈要求浙江省公安厅和卫生厅取消《浙江省预防处置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行为实施意见》，保护精神疾病患者人权和防止滥用精神病迫害人权。

附件：发展中的爱滋病求助热线

作者：陈秉中 万延海 郑伯承 王群

出处：《中国健康教育》九（三）一九九三 爱滋病专辑

为了预防和控制爱滋病和爱滋病毒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并防止或减少其不良的心理社会

反应。我所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开通了「爱滋病求助热线」，面向社会提供爱滋病有关的咨询服务，热线自开通之日起，即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关注并得到了广大同行和新闻界的大力帮助。

本文拟从热线的宗旨，服务对象，工作方式和活动等方面对正在发展中的「爱滋病求助热线」作一全面剖析和动态的描述。

一、开办「爱滋病求助热线」的背景

1 截至一九九一年底，我国已发现七〇八例爱滋病病毒感染者，其中已有八人发生爱滋病。

2 世界上很多国家都以电话热线作为提供爱滋病咨询服务和帮助爱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重要形式。

3 我国部分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地正悄悄兴起一股「热线热」。热线已进入城市人的生活，并影响着中、小城市和城镇地区的求助者。例如，北京有十几家从事心理咨询、社会教育和保健服务的热线。

4 爱滋病高危人群大多生活于社会的边缘状态，承受着巨大的社会压力。爱滋病病毒感染的会发生会引发更多的指向他们的负性社会态度。因此，他们需要人们的帮助。

5 爱滋病有关的错误资讯和迷信在人群中传播对于人们的正常生活和交往、对于人们的自我防范能力以及对于人们正确对待爱滋病病毒感染已经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因此，在目前大众媒体的爱滋病教育功能不能得到更充分发挥的情况下，谘询（包括电话谘询）就显得更为重要。

二、开办「爱滋病求助热线」的宗旨

爱滋病谘询热线是一座架设在谘询人员和求助者之间的桥梁。通过电话交谈，谘询旨在达到：

1. 帮助求助者防止感染爱滋病病毒或将其传给他人；
 2. 为爱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亲人提供心理社会支持。
- 预防性谘询有五个主要步骤：

- （1）明确求助者的行为是否属于爱滋病高危行为；
- （2）帮助求助者认识到其行为的危险性；
- （3）帮助求助者认识到他们的行为与他们的生活和自我形象是相关的；
- （4）帮助求助者认识到他们有能力改变自己的行为；
- （5）帮助他们改变自己的行为。

支持性谘询帮助寻求帮助的感染者对自己的生活做出决策，增强自信，改善家庭和邻里关系，从而提高生活品质。谘询也为感染者的亲人和家庭提供支持，从而使他们能够对感染者提供关心和鼓励。

三、「爱滋病求助热线」的服务对象

「爱滋病求助热线」的教育活动包括三个方面：谘询、同伴教育和大众教育。

爱滋病谘询的适宜对象有：

1. 担心自己可能感染爱滋病病毒的人；
2. 想要做爱滋病病毒检测的人；
3. 已经做了爱滋病病毒检测的人（无论感染与否）；
4. 无视自己过去或现在的危险行为，不准备做爱滋病病毒检测的人；
5. 没有意识到自己因过去或现在的特殊行为而面临爱滋病病毒感染危险的人；
6. 爱滋病人和其他与爱滋病病毒感染有关疾病的病人；
7. 因爱滋病病毒感染而陷入就业、住房、经济和家庭困境的人；
8. 爱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家人和朋友；
9. 与爱滋病病毒感染者经常接触的卫生人员和其他人。

艾滋病同伴教育主要在那些和男人发生性交的男人，性工作参与者（妓女、男妓、嫖客和皮条客）和静脉注射毒品者中间开展。

艾滋病大众教育主要利用报纸、杂志、电台和电视等大众媒介形式。

四、「爱滋病求助热线」谘询人员的组成和培训

热线谘询人员由具有医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和法学等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或大学生组成。他们志愿参加，接受基本的爱滋病知识和其他知识的培训。在正式参加工作之前，所有谘询员均经受实习考察，考察合格者，由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发给谘询员聘书，并和谘询人员签定协议，有效期半年。所有谘询员必须遵守热线工作规范和保密制度。

五、「爱滋病求助热线」的工作方式

「爱滋病求助热线」面向社会的教育方式分为：谘询（包括热线和门诊谘询）、同伴教育者的培训和深入社区的教育活动、大众教育以及通过网路建设和讨论会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爱滋病教育。

电话交谈是热线谘询的主要形式，热线还设有预约门诊服务。

培训高危人士中的积极分子作为教育其他人士的同伴教育者，或到高危人士集中的场所进行面对面的教育活动。

利用电台、电视、报纸和杂志等大众媒介，传送热线服务的资讯，增强公众对爱滋病的意识和公开讨论有关爱滋病的对策和社会观念。

「爱滋病求助热线」还通过网路建设和交流等活动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爱滋病预防和控制工作，例如：公安干警参与对性工作参与者的教育、中学教师参与对中学生的教育等。

六、「爱滋病求助热线」资讯发送方式

「爱滋病求助热线」的电话号码，服务宗旨和服务时间等资讯主要通过大众媒介向外发送；同时，热线还通过传单，招贴画和面对面的方式传送有关资讯。

七、爱滋病教育讨论会

从一九九二年八月开始，每个月第二个星期二，一个人们可以自由参加并自由发表意见的有关爱滋病教育的讨论会在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定期举行。在每一次讨论会中，我们选择一个不同的主题。

一九九三年，讨论会将在全国范围



爱滋求助热线。（图片来源／万延海）

内对爱滋病有关的重要概念进行交流。

八、社区参与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世界爱滋病日在一个共同的主题「社区参与」下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世界卫生组织选择这一主题，旨在强调各种类型的社区参与爱滋病预防的重要性。只有通过所有社区在资金、时间和想像力上的积极投入，我们这个世界才有希望赢得这场战斗。

九、捍卫少数人的权利

爱滋病是一个全球问题，因而需要作出全球性反应，「全球爱滋病战略」已被世界各国接受并用来作为征服爱滋病的政策框架。这个战略强调人权的保护和发展。因而这在历史上也是第一个强调人权保护和发展的疾病控制战略。

爱滋病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全球性挑战。在人权方面，疾病威胁了全人类对于人权的尊重。因此，联合国秘书长一九八七年在联合国大会上讲到，我们对爱滋病的战斗；「也就是对恐惧、对偏见、以及对由于无知而采取非理性性行动的战斗。因为它们是人权受到危害的最主要原因。」

人权的重要性基于它的基本原则，即社会在其所有活动中必须尊重人类一员的基本尊严。而且，对爱滋病毒感染者和爱滋病人的污辱和歧视成为我们战胜疾病的障碍；我们必须首

先克服这个障碍，我们才能战胜疾病本身。联合国秘书长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在世界爱滋病日强调，全世界必须向爱滋病开战，而不是向爱滋病人开战。

不仅对爱滋病毒感染者的歧视经常发生，而且对爱滋病高危人群的歧视也经常发生。在征服爱滋病的过程中，妓女和吸毒者往往成为严打和驱赶的牺牲品，受到社会的污辱和遗弃。虽然妓女和吸毒者的行为可能会触犯社会的法律，理应受到惩罚；但他（她）们也有作为人的权利和尊严，这应该受到尊重，否则我们就无法找到他们，并和他们一起战胜疾病，而这对于爱滋病预防和控制战略是不可缺少的。

在我们这个社会中，同性恋者受到歧视并可能失去职业和家园的故事时有发生。

防止对爱滋病人的歧视常被指责为保护了「少数人的权利」，却未能保护「多数人权利」。其实，人权是一个普遍的概念，「少数人的权利」和「多数人的权利」根本上是一致的，并不能一刀两断。根据现有科学发现的爱滋病传播途径，全世界至少有数亿人处于爱滋病毒感染危险的之中，而实际已发现感染者却只有一千多万。从某种意义上讲，任何人都有可能感染爱滋病毒。

因此，如果爱滋病毒感染导致了污辱和歧视（如不能上学和工作），那么已经感染病毒的人或担心自己可能感染的人就会主动避免接受检查，他们就得不到卫生和社会服务。那些急需资讯、教育、咨询和其他支持的人们将被「赶入地下」。那么害怕自己可能感染的人可能不

愿去寻求帮助。由于教育难以开展，疾病的预防和控制也是难以奏效的。

十、全国爱滋病求助热线网

自我所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开设「爱滋病求助热线」后，近日，云南省健康教育所，上海市健康教育所，石家庄市卫生防疫站和沈阳市健康教育所又加入了我们的合作行列，从而昆明、上海、石家庄、沈阳和北京五城市的「爱滋病求助热线」就形成了一个全国性的网路。

目前，「全国爱滋病求助热线网」仍在不断地寻求新的合作伙伴。

十一、一九九二年谘询内容分析

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爱滋病求助热线」共接到一一二六人次谘询电话，其中爱滋病谘询八九七人次，性病四九人次，其他问题谘询一八〇人次。在爱滋病谘询求助者中，男性七五一人，占八三·七二%，女性一四六人，占一六·二八%；外地打来求助电话二一八人次，占二四·八〇%，本市打来求助电话五七二人次，占六五·〇七%，还有八九九人次不明来源，占一〇·一三%；求助者以十五至四四岁的中青年为主，一般具有中学或大学学历；已婚者和未婚者打来电话的人数大致相同。

求助者一般关心爱滋病的传播途径（四二·二一%）、症状和体征（三七·三二%）、检测方法 and 地点（三二·六五%）预防措施（一六·八二%）治疗和药物（一六·五〇%）安全

性生活（一二·五一%）婚姻与家庭（四·八九%）、法律（三·八七%），还有一些问题涉及经济，工作、上学和社交，有三五人次（三·九八%），求助电话中求助者处于危机状态中（主要为自杀企图）。

一五·〇二%的电话自称来自同性恋男子，四·一〇%的电话自称来自双性恋男子，二·三九%的电话自称和卖淫嫖娼有关，一·八二%的电话自称和共用注射器有关。有一名求助者自称是静脉吸毒者，有一名求助者自称已感染爱滋病病毒，有四名求助电话来自感染者的家属，男友和同事。

求助者一般以了解爱滋病知识为主，但也有很多因为身体的症状或自身行为而感到忧虑的求助者（占一六·五二%）。

十二、「爱滋病求助热线」的发展计画

今后，「爱滋病求助热线」将一如既往地在我国的爱滋病教育和相关文化运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计画如下：1. 继续发展「全国爱滋病求助热线网」，争取在今后的两年中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自己的合作伙伴；2. 「爱滋病求助热线」将继续深入处于「地下」的爱滋病高危人群，一方面吸收高危人士参与教育计画和行动，另一方面努力捍卫他们的合法权益；3. 「爱滋病求助热线」作为爱滋病教育的催化剂，从一开始就极大地推动了大众媒介和社会各界参与

爱滋病；4. 「爱滋病求助热线」将利用网路中心和分中心在各地的文化优势组建各自的社会网路，从而调动全社会参与爱滋病预防和教育；5. 建立「爱滋病求助基金会」，用于爱滋病教育和帮助爱滋病病毒感染者；6. 创办爱滋病谘询和教育的专业交流杂志；7. 编写爱滋病谘询培训手册；8. 开展有关爱滋病谘询和教育的国内和国际交流；9. 开展爱滋病有关的社会行为研究和教育评价工作。

综合讨论（一）



甯应斌（主持人）：我们这场是自由讨论，其实也就是把大家从今天早上到现在互相激荡所想到的问题拿出来谈。过去会议往往一天之内会排上七、八篇论文发表，时间很紧，也没法好好消化，今天我们只有四位讲者，每位讲者都可以花比较多时间来分享他们的体认，也进行了相当的讨论，可是发现时间还是不太多，带出来很多很多的问题和有意思的面向值得我们进一步讨论。尤其是我们来自不同的三个社会，虽然都是华人社会，可是又都处于相当不同的境况。

比如说早上吴敏伦提到他们香港性学会不参与遊行示威，基本上有点类似我们台湾社运不参与蓝绿示威遊行；可是他的意思还不只如此，包括同性恋遊行，他们团体也是不会去的。当然这是每个地方的政治文化、知识文化的差异，但是事实上，吴敏伦在他的处境里也有他的道理跟考量。反过来讲，如果我们在台湾有这样的一个知识团体，平常是谈论同志权益的倡议团体，如果它不去参与同志街头运动，我觉得这在台湾就会被质疑它的可信度或正当性，这表现了台湾社会在知识专业自主空间方面的差异。当然也有些相同的地方，比如说我们都经历过与女性主义论战的阶段，但是这方面我们今天谈的不是很多，潘绥铭在这方面讲得不多，或许不想讲吧？

潘绥铭：人家根本就不理我。

甯应斌（主持人）：好，这个部分在知识上也是很有意思的。因为我们不是怕人家挑战，

更不怕别人批判，我们非常希望对话，这样可以加深社会内部彼此的认知和认识，不是说我们就对，对方就一定错，不是这个意思，而是能发掘一些更深层的问题。

我们现在可以看出来，中国大陆很重要的一个关怀是民间与国家的关系，这好像和我们台湾在解严以前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有种官民对立的气氛类似，也就是有一个所谓公民社会和国家对抗的氛围和知识框架，这样的框架其实存在着陷阱，因为它把性少数之类的边缘都裹挟挟持到「民间」或「公民社会」的一体化阵营内，因而泯灭或搁置了民间社会阵营内的压迫关系。但是过去台湾与当前大陆也有不那么相同的地方，万延海今天就提到说中共国家旁边有一些人，有些在体制内，有些在体制外，这之中有些是所谓的左派或者民族主义派，他们一般来说还是跟中共国家走得比较近；至于所谓自由派方面，有一些是在共产党内主张政治改革的，也有一些则是跟中共国家对抗的，后者还包括了基督教。可是台湾好像情况又不一样，我们不会想像基督教是跟国家对立的，相反的，我们知道他们某种程度上是蛮结合国家的。这当然有个历史（我在《色情无价》这本书的序提过）。

简单的说：在解严以前，比较少看到台湾的保守群众在公领域里出现，偶而才在社会轰动议题上出来大叹「世风日下」、「人心不古」。这是因为那个时候他们有个代理，那个时候的政府维持社会保守风气，把保守人士的权益都照顾得好好的，但是解严以后显然就乱了脚步，整个保守群众原来的保守组织——就是依附党国的组织——全部都瓦解了，这下子就群龙无首

，乱七八糟的。但是那个时候我们反而觉得整个台湾社会好像很进步、很自由，没有太多的管理。接下来就是新一代保守群众的领导人和领导组织陆续出现，她们是比较了解媒体的，知道怎么在新型的立法院做公关，更学会了一套社运的手法，成立了我们看到现在的各种各样 NGO，在政治上也非常的投机，起先跟扁政府非常好，扁政府倒台后，她们又能继续在马政府里面生存。所以在台湾，领导保守群众的基督教是跟国家站在一起的，跟大陆的基督教好像和政府对立很不一样。

至于自由主义，我们在台湾政治中好像没有看到什么真正的自由主义。国民党当政的时候，反对它的民进党好像每个人都是自由主义斗士；但是当民进党当政的时候，每个国民党的反对派都变成了自由主义者。大家都用一些自由主义的理念和说法去质疑当权者，但是自己掌权后又将自由主义踩在脚底。相较而言，和台湾整个国家或者这些保守团体站在对立面的，反而是有点像中国大陆左派的一些左翼激进运动者，这是个非常有意思的错位，可是台湾大陆又不太一样。因为我觉得中国大陆的运动由于时间发展上是后发的，所以在现在这个阶段应该有后见之明；例如大陆同性恋运动起步不久，就已经有了酷儿思潮。很多思潮与观念在别的社会是经过发展与斗争逐渐产生的，所以时间上会有阶段性，有先后之分，但是由于全球化的知识思潮进口，所有的东西都在同一个时间抵达了大陆，这就把整个状况都搞得很诡谲。

像黄道明今天对开明进步的爱滋运动之批判，我觉得固然大陆的朋友可能不是那么容易进

人状况（潘绥铭：还好，大陆差不多），但是我感觉台湾有些人也不是那么容易进入黄道明的观念。当然我们会议上的群众比较特殊一点，可能比较能够欣赏黄的论点，但是我想即使是在台湾同志运动里面，黄道明的论点也不是一种主流的想法，事实上是对于同志主流化运动的一个批判。这也凸显了一点：就中国大陆的官民对抗来说，好像所有的民间都还是抱在一起的、都是朋友，但是从台湾经验来讲，现在跟你站在同一战线的朋友很可能就是你下一阶段真正致命的敌人，至少我们在台湾的经验是这样子。所以我个人觉得，当「公共知识分子」在谈政治自由、言论自由的时候，我们不能只是说「对，这个政治言论自由是我们要的」；我觉得必须要把握情的言论自由同时抬出来，放在台面上让公众吃下去，不能说「没关系，等到中共政权倒台了以后，每个人都有政治言论自由以后，在下一个阶段就会有色情言论自由」。我们在台湾的经验不是这样的，我们在解严以后混乱的、没有管制的状况中曾经一度享受过的那些色情自由，反而在接下来的岁月中一步一步地丧失了，最后形成的这个体制和社会却反而被认为是越来越自由的、十分正当的。回顾这样的一个过程可以帮助大家见微知着。

好，我利用主持人的特权发表了我一点点的想法，以下讨论不限于我讲的这条线，因为这只是我个人的关怀，好不好？所以现在开放，台上的人先讲也行，台下的提问也可以。

吴敏伦：中午休息的时候甯应斌跟我说，觉得我的立场——不参加示威游行——有些问题。让我解释多一点吧。首先，我觉得每个运动就像打一场战争一样，有人在前线、有人是战争

的顾问、有人是总司令，每个人有他的特长、特点，不可以让总司令或者顾问走上前线，因为示威的人是前线的人，他们有他们的技术和技巧去做示威，我们这些手无缚鸡的人走去喊口号什么的，要怎么走，拿什么牌子，我们没有他们做得这么好，有些时候会让他们照顾我们也说不定。所以第一点是，我们这些学者是否真的参加了遊行就很好？

第二，我们订定了一个印象：我们是中立的。有的时候团体讲的东西不一定都是对的，我们有的时候反对同性恋团体说的话，有些时候赞成。如果今天遊行我赞成他，我就去做他们的啦啦队，但是第二天他们讲了另外一个话，我们认为好像没有什么理由、没有证据，我就去帮政府，我就站在政府那边骂同性恋。又比如说妇女运动有些妇女分子反对我，但是其实我是赞成她很多其他东西的。所以不可以今天这个团体我赞成，我就参加这个团体的遊行，第二天就参加对方的遊行，那么这给人家看起来很奇怪，「你这是做什么的？」你的可信力就被人家怀疑了。

我们是做学问的、做研究的，我们就要用我们自己的形象和能力表现出来，我们是帮里不帮衬的。所以要发挥影响，你不可以参加这些运动，不可以将你的支持放在一个团体或几个团体，因为你不知道这个这些团体另外的东西对不对。我们这个中立的立场有一个好处，就是只要有好的理由，政府我也可以支持，你们这个团体我也可以支持，这样就可能帮两个敌对的团体有些沟通。我们是中间人，让他们可以明白这些事，但是我们去参加这个遊行，可能他们永

远看我就是个敌人，就帮不到忙了。这是我的理由。

潘绥铭：说到同性恋群体与爱滋病预防工作的关系，在大陆也差不多，所以我给大家提供一个讯息，就是在大陆的公共卫生领域、疾病预防中心已经有一种意见正在逐渐的上升，他们认为我们支持这么多的同性恋组织，结果同性恋透过这些组织互相交朋友、搞群交什么等等，扩大了性乱，这是他们一年前提出的说法，现在还占少数，但是正在慢慢地上升。所以我提供一个信息。

许雅斐：我想要指出来，我们的行政部门其实已经可以不用经过公开辩论，可以回避立法过程，而可以针对这些性边缘、性少数为所欲为。这跟过去是不同的，过去我们不管是针对所谓的性交易或者针对其他的性少数群体，其实都是透过立法过程才能扩大它的政策基础，才能够取得预算，政府部门才能所谓的依法行政。但是现在我们的政府已经可以回避这些，而且我们的NGO不但以所谓公民的志愿顺服作为基础，它也有办法导致我们的爱滋防治政策再生产乃至不断的扩大它的政策基础。

王幸刚也问了一个问题：政府这么大动作希望或者要求全民进行筛检，它的政策目的到底要干什么？同样的这个问题，二〇一〇年的一月初，我在跟国内同志运动一位重要人物面对面访谈的时候，他就有当面跟我提出这一点。他跟我提的方式是说：我们的卫生署就是希望管束到底有多少人被筛检，他们要求这个管束，但是如果真的筛检结果的反应是阳性，其实政府部

门没有做任何事，没有心理辅导，也没有后续治疗。这位受访者还跟我说，在卫生署疾病局开会的时候，疾管局的副局长当面指着他大骂，因为知道他是同志的身分，指着他对他说：「你是台湾社会的毒瘤！」那我们可以看出这绝对不是对一个对同志友善的动作。其实爱滋防治的匿名筛检，根本不是为了达成任何政策目的，也就是说，这个政策本身就没有一个很明确的，或者真的是为人民、为同志的政策目的存在，但是却可以不断的扩大预算，用「政府部门要做什么」来扩大它的政策基础，这是我们必须关注的。

何春蕤：我今天听万延海讲一些事情很有感觉，因为我这几年也因缘际会有机会在大陆认识一些 NGO 的朋友，对于 NGO 在这几年的大幅发展以及国外资金的进入，大家都有一些感受。那个感受就是，当外国基金或金钱大量进入中国社会的时候，其实是有很多人跳出来做各式各样的组织和运动。这里面，基金会本身的资金进来的时候是带着一些可能的期望，像刚才提到是有些期望要做人权或维权，可是这个人权和维权是「维」什么「权」？怎么「维权」？或者要摆出什么样跟政府的关系，应该怎么操作之类的，不知道基金会是不是会有什么比较明确的指示？因为当民间组织的资金来源是政府的时候，会有一些问题；但是民间组织的钱来自于民间的基金会的时候，而特别是外国基金会的时候，又有另外一些问题。台湾比较没有这个外国基金会的问题，是因为外国基金会现在基本上只投入中国大陆，不进入台湾，台湾如果有得到外国基金会的资助，通常都是本身宗教团体原初的国际单位。所以像这个资金来自于不同方

向的时候，来自于政府也好，来自于基金会也好，会形成什么样的一些不一样的很具体的压力？这部分我还蛮希望听万延海多谈一谈的。如果老潘有基金会经验，也可以谈谈。

万延海：这里面有些差异。有一些国际基金是放在政府那里管理，由卫生部门的机构来分派；还有一些资金则是由国际基金会直接给中国的民间组织的。基本上来讲，中国政府把这种国际的基金会，特别是有民主和人权价值观的这种基金会，看成是有威胁性的，这样一来就会很麻烦，一方面，很多民间组织的发展需要国际基金会，我们在拿一些敏感的基金会的钱的时候也会征求政府的意见，因为政府的人抓过我们，抓过我们之后，他们基本上都会有条件，放出来以后你要经常跟他们谈话；他们有时来找你，有的时候要求你找它们，有的时候你认得了一些政府的官员，有的时候就会咨询意见。在我们拿一些资金的时候，政府一开始也没反对，但是就在我们拿了美国民主基金会或索罗斯基金会的钱之后还没到一年，中亚地区就发生了「颜色革命」¹，颜色革命发生之后，这两个基金会都被认为是革命幕后的黑手，那么我们机构就算是接受了两个被中国政府认为是颜色革命幕后黑手的基金会在中国的支持，这样的话，

1 编按：「颜色革命」指的是二十世纪末期开始一系列发生在中亚、东欧独立国协国家，以颜色命名，以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进行的政权变更运动，这些运动有向中东地区蔓延的趋势。参与者通常通过非暴力手段来抵制独裁政府，拥护他们所认为的民主、自由以及美式思维方式。他们通常采用特别的颜色或者花朵来作为标志。目前颜色革命已经在塞尔维亚、乔治亚、乌克兰和吉尔吉斯这几个国家取得成功，推翻了原来的亲俄政府，建立了亲美的所谓民选政府。

我们也变成它的一个目标，不过后来我们还是持续了很久。这种公民组织有时会牵涉到，一个是基金会本身的敏感性，还有一个是公民运动本身的边界是不清楚的，比如说律师团体参与很多的事，我们也参与很多各种各样公民的维权，最后大家都能走到一起去，但是这样就有人说，你们拿了基金会的钱，然后又跟这些中国共产党的敌人站在一起，跟共产党斗，这样，政府就要来消灭你，就是这么一个情况。

爱滋病领域的基金在中国带来的问题可能更复杂。像比尔盖兹基金会在中国的钱主要在男同性恋群体里做爱滋病的检测，就是赤裸裸的拿钱做爱滋病检测，而且是声明登记的。我们二〇〇五年在北京的时候试图在一家医院开放医疗诊所，梅毒的诊疗费是免费的，爱滋病检测是免费的，还有一些治疗都是减免的。我们要求所有人的身份是匿名的，我们有编码，结果我们那个中心刚建立起来，卫生部门就拿着美国国立卫生研究所的钱到那里做爱滋病、梅毒的研究，然后所有的人都要登记身分證、家庭住址、工作单位、还有联系电话。我们为这个事情跟卫生部门吵了一架，这种架吵多了之后，我们跟卫生部门的关系也就很糟糕。这样我就面临了政治上政府不信任我们，因为我们拿了民主基金会的钱，在医学领域也经常吵架，为的是基本的隐私权。另外还有一些腐败的问题，都经常跟卫生部门吵架。

外国基金会本身来的压力是还好，开始还好，没有什么特别的压力，因为那时候很多中国人不敢拿这些基金会的钱，所以基金会能在中国工作，我们能拿他们的钱，对基金会来讲也是

求之不得的。但是慢慢地，钱还是好东西，所以很多人觉得民主的钱、人权的钱也可以拿，而且还很多，所以大家去找基金会要钱。这个时候就会互相的告黑状，人性的一些弱点就出来，很多人去讨好基金会要钱。那基金会的项目官员因为找他的人多了，想法也会变，如果基金会换了新人，来找他说好话的人越来越多，他个性上更自我中心的部分就会更张扬一点。类似这样的情况，我们在两年前跟我们的一个基金会产生了一个比较大的冲突，那个时候基金会的人到我办公室，要求我们不能批评联合国机构，要接受联合国和相关议题的意见，还提出一些我们没接受的要求，威胁要停我们的钱。我就给他们去信说：「钱，我们不要了」，但是不要之后，对我们也很难受，因为我们的摊子已经发展起来了，那么多工作、人和项目需要资金来支持。当时很多人到美国的基金会去告我们，所以我给相关的基金会都写信，两个最大的基金会我都写信，说钱都不要了，但后来发现也不能不要，后来我们还是要了一个。

但这对我们来讲确实是挑战，民主的基金让我们变得敏感，但另外一方面，中国确实不民主，我们也确实需要在中国推动民主；但在另一方面，我们这个工作似乎社会性更强一点，这个事情怎么把握，我觉得我现在也没想好。

王莘：在爱滋论述上，台湾的「新好健康同志」的说法要求每个人要为自己的私人行为负责任，我觉得这是一个很纯粹道德的论述，应该是个阴谋，是国家治理或国家推卸责任的阴谋，因为它就把责任推到你个人身上。可是我觉得我们好像也可以做些事情，比如说现在已经有

一些有志之士在一些团体里工作，或者是在官方的资源之下做事情，我觉得好像也不是没有任何空间做任何事。所以我觉得我们不但不要去推广这种论述，还应该反过来说，我们确实是一个个人，但是我们也应该扛起一些责任，也就是扛起社会责任、扛起政治责任，我们应该让个人有机会看见政府的政策是什么，然后政府是用什么样的方式在对待感染者，然后台湾目前的防治状态是什么。也就是说，我们可以自己扛起责任来监督政府、监督政策，我们来介入公共对话，我觉得这是可以操作的。

我当然也想问大家，我知道两岸三地是不同的社会环境、不同的政治结构，我也看见爱滋在中国大陆跟台湾的资源路境在历史发展中是非常不一样的，中国大陆就是因为有这么多的爱滋资源，所以有这么多的男同志团体，这个同志的荣景是这样来的。台湾则相反，台湾都是民间自己草根弄，而且以台湾的爱滋防治来说，政府早期根本完全不管的，是台湾民间自己在那边辛苦慢慢弄起来的。可是现在台湾走到现在开始有官方大笔的资源，比如说北中南都要成立类似的同志中心，刚刚万延海说的话我应该没有听错，他说：「如果要在中国大陆看到一些比较针对社会那样一个不民主的状态，能够提出一些比较有反省力的批评与意见或是有行动的，这些团体是来自于没有拿政府爱滋资源的团体」。这对我们来说，我觉得这个对照是还蛮有意义的。我不知道我的问题有没有够清楚。

万延海：在中国大陆的背景下面，爱滋病的议题在男同性恋人群中的发展其实也蛮危险的

。中国政府规定电视台不准放同性恋的电视电影节目，同性恋的书籍出版也是有限制的，广播电视里面不能有性的节目，学校也没这种教育，而整个媒体都是讨论同性恋和爱滋病的关连，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另外一个，同志社群的人好不容易有个地方，一个同志中心，可以聚会，轻松一下，结果一帮卫生部门就跑来提醒大家爱滋病的事情，但是当你发现有爱滋病的时候，政府也不见得对你的隐私和医疗方面有照顾，很多人发现自己有爱滋病就离开了自己的家乡，中国的医疗是户籍制的，所以这个人在外地实际上得到的药物就变得很少。中国的卫生部门对同性恋只关心两个东西，就是加号还是减号，也就是问测试反应是阳性或者阴性的，在中国政府的档案里面关心同性恋的就只有这两个符号，别的东西它是不关心的。至于这样拼命测试是否为了得到更多经费？我觉得中国很多部门还是传统的科学家态度，只是为了写论文到国际上发表。你看中国国家爱滋病中心就是整天做各种各样的流动调查，二〇〇七年的一段时间做了一个全国的可能是在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男同性恋的爱滋病研究，大概做了两万多个样本，持续了约两年的时间的爱滋病调查。

甯应斌（主持人）：应该没有基层的单位是没有拿政府钱吧？因为即使外国的钱也是要透过政府嘛，所以基本上是这样，对吧？

万延海：也有不拿外国钱的。

甯应斌（主持人）：那他钱哪里来？

万延海：有一些是来自同性恋的基金会，比如说国际的妇女基金会和妇女的同性恋基金会。还有就是我们这个机构其实在二〇〇四年到二〇〇九年之间相当于一个基金会，我们给了很多组织在卫生部门之外的钱，所以这也是为什么政府恨我们恨这样。我们的钱一直是政府没能管得住。如果政府能管得住我的钱，它一定是不会来消灭我。

与会者：你好，我是 Beyond Gender 的芭比，我们是一个新成立的团体。今天下午的部分比较是属于爱滋运动的议题，我觉得应该要探讨的问题是爱滋病被污名化的问题。比如说刚刚有个同学说，要把爱滋病笔记在健保卡上面，其实很多长期慢性病患觉得自己的病被笔记在健保卡上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是为什么爱滋病被笔记在健保卡这件事情很重要？因为患者知道一旦被笔记就会被歧视，这个被歧视是来自于不谅解、不理解，大家对爱滋病是一个有点知道可是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的状态。你不理解、害怕，接着就是排斥、歧视。那不理解是来自于哪里？第一个就是教育，其实这个就要拉到学校的性教育，可能东方人比较保守，老师在课堂讲性教育，这不太可能，这方面的知识就相对比较缺乏。第二个问题就来自于媒体，其实我之前有一些媒体相关的工作，所以知道有些媒体就是惟恐天下不乱，只要看到男同志开趴就把新闻闹得很大，比如说我刚才稍微研究一下何老师的《动物恋网页事件簿》，其实这只是某报记者无聊上网去看，刚好有动物恋资讯，就把它弄得很夸张。我觉得性教育和媒体管制这方面应该加强规范，就是把这件事情透明化，就是说清楚「爱滋病就是这样」，那我们了解了，至少就

不会去排斥，也不会去制造恐慌。就像日本三一一，为什么日本可以那么冷静，而相对的事件在台湾就可能没办法办到？因为这就是资讯。当你了解、知道我面对状况的时候该怎么处理，你就不会感到害怕。我觉得这可能是让爱滋病不再污名化，男同志也好、爱滋病病友也好，就比较不会那么容易被歧视。刚才万老师讲到的，台湾也有发生过，当一个社区发现有一个爱滋病患者住在这边，可能到最后整家都被迫搬走，因为压力。所以我觉得这是社运可以想办法突破的地方，那政府单位我觉得也是一样，都是因为不了解所以造成歧视跟迫害，谢谢。

与会者：我忍不住想要回应那个同学，承接他的议题。我这一两年在做博物馆研究，我接触到一些我的好朋友，他们是国中老师跟高中老师，我发现这些老师本身的性别想像或建构都已经受到扭曲了，而他们还在教育下一代的孩子。所以最近我就在思考，是不是我们的性别教育都是集中在学院式的、菁英式的讨论？那些国中或高中老师其实根本没办法进入到我们讨论的议题里面。谢谢。

与会者：我之前做过牙医助理，我刚入工作的时候，我的同事就告诉我，只要你看病历上面画了一个「打勾」、一个「星号」的时候，就要注意病人是B肝，那你就要做好全身的防护措施，就是带手套、口罩，结束之后要把所有的器具全部消毒一遍。可见得单单B肝这件事，只是病人自己勾选就受到这么大的歧视，这才只是看牙医而已，要是讨论到爱滋病要植入卡片，这一定是个更艰难的过程。再来，我有个朋友受到性侵，她去做爱滋病的检查，做了

之后，她打去性病防治所问，「怎么办，我接下来的路怎么走」，那个人就说：「可以延长十年到二十年的寿命，我们有鸡尾酒疗法」，就这样，她们几乎是没有什么未来的。我必须回应那个男同学的论点，我们从国中、国小就必须要注重这方面的教育，我本身是非本科系的，可是这边有非常多的专家学者，不管是长辈或者晚辈，我要提醒你们的是，这是一条很漫长的路，必须要很艰难的走过，而且必须从小去教育，而不是去排斥、否定它，而是要去真正的面对它，因为这是个不会抹灭的问题。

甯应斌（主持人）：不过我也必须要讲一句，我觉得诉诸教育是没什么用的。因为现在的教育体制里面，你要这些老师跟学生们讲什么？最开放的不过也就是：「欢愉之余不要忘了安全套」之类的，甚至这些东西我都很怀疑老师们会讲，也怀疑老师会讲「同性性爱的时候要怎样怎样」，因为这就马上涉及了同志的性教育。

我看不到我们的教育本身能解决问题，因为最基本的问题就是：爱滋病跟其他的病有什么样的差异？爱滋病跟其他同样致死的病或者慢性病能不能被平等的对待？这个问题的背后就是：我们的社会是否能够「不要管」别人的性生活，「不要管」别人的性生活是怎样「活」的？个人的性不在道德之内，或者说各种的性在道德上都是同样正当的，我觉得这才是一个关键。爱滋病之所以衍生这么多问题，其实背后就是同性恋的生活方式，或者主流社会不容忍的其他性生活方式，关键问题在这里。

说到消除爱滋病的污名，其实不用特别去教跟爱滋病相关的事情，只要能讲「其实同性恋跟异性恋是一样好的」、「你有十个伴侣跟一个伴侣都是一样好的」，能教这些就行了，爱滋病的问题就不用教了。但是问题是，能教这个吗？如果不能教，那你能教什么？所以到最后就回到那些不知道要干什么的空洞的「尊重」之类的语言，实际上还是换汤不换药，只是用一些更为细致、更难让你去反抗的控制方式。

万延海：我有一个问题想跟主持人交流一下。我们现在的教育系统、学校可能在爱滋病的教育和性的教育上还没有准备好，在很多方面还不能做好，但是学校里的教育总要去发展起来，一些基本的健康的、性的教育在教育系统里面你早晚都要发展起来。人类很快就会有七十亿人口，如果这种知识没有教育系统来完成的话，也会是一个问题。是不是还是要从一个发展的角度来看，社会也要培养人才，还有一些基本的性教育思想，这样，性学家也可以发挥社会上影响的作用。因为，没有教育，要怎么来处理这些事？

何春蕤：我也想回应「教育」的问题，还有刚才提到「知识透明化」的问题。从前有人会说，很多人对性抱着保守的、封闭的、排斥的态度是因为出于无知，我现在越来越不觉得那是问题所在。换句话说，真正的问题不是在于「没有知识」，因为如果真正的问题在于没有知识，知识不透明化，那你就提供知识，就不会有歧视了。可是问题就恰恰不是这样，因为歧视不是「知识」的问题，恐怕更主要的是「情感」的问题，是在人格结构上习惯于害怕异己、排

挤异己的一种心态。事实上，我们不是没有知识，我们已经有了很多现在我们不觉得有问题的知识。因此真正要问的是，知识本身被生产出来是什么样子的？什么样的知识会被提供？什么样的知识会被压抑？这本来就是一个很政治化的问题。

至于教育那就更不要讲了，因为教育本身，特别是刚才提到「体制教育」，那个体制教育的「教育」是干什么的？它是在生产什么样的主体？国家的政策是在让教育做什么样的事情？今天早上甯应斌也提到，我们因为不是教育里面主流派的位置，所以特别知道我们的教育常常在采取一些策略去压抑异类的知识生产，这在教育体制里看得很清楚。这种的教育体制不会容许像各位想要的那种好像真正很开明的、很透明的知识存在或者流传；相反的，现在在教育体制里面已经出来的一些不同的声音，校内的一些异质的老师，往往都被压抑。这样的压抑维持了教育体制要做的某一种知识、或者意识形态、或者情感、或者信念的再生产，所以要指望体制，还不如去指望、或者去要求、或者用一个运动去推动，让这个体制必须容许异类的声音存在，就好像当年在政治上面去争取政治异议的声音可以继续出来一样；教育体制也必须要让性别异类、性异类的种种不一样观点能够说得出来。「能够说的出来」并不表示我们要列一套政治正确的一整套教材，然后从上到下去颁行，这个我完全没有指望，因为通常变成了教科书、课程、考试题目以后，教育一点意义都没有。真正的教育恐怕就是在一些非正式的管道里面，让那些已经在冒尖的声音可以出来，而不要老用刑法 235、儿少法、儿福法去对付它，或者用

其他的法条去说「你这个言论危害儿少」等等。

我们在这边谈的，有很多问题不是一下子能够谈得完的。大家觉得今天在会场里有两种人，一边是知识界、学术界里面的人，一边是在民间组织里面的人，我们彼此其实坐落的知识位置不太一样。我在某个程度上可以想像吴敏伦之所以没有办法跟同性恋的队伍站在一起是因为有什么其他的一些考量，也确实会有另外一些的用处，他的话语可能会有比较高的客观性，可能是在群众面前的说服力会比较强，他可以做另外一种启蒙的效果，我可以从这个角度去理解。但是今天这个场合里面很有意义的就是，我们如果能够不要去找寻那个最正确的答案或策略，而是去听一下在不同位置上面的人其实有哪些观察和考量，而他今天的叙述里面又展现出来社会里面有怎么样的一些力量在震荡？他是怎样去操作这个力量？或者怎么在这个力量中行走出一个他可以生存、可以继续说话的方式？我们多多去理解这种不同的关系，也许就比较不会说一定要找到一个比较正确的路线，是两岸三地都可以使用的。

两岸三地的环境真的很不一样，但是宝贵的也是在这个不一样，因为你会看到不同的人在不同环境里面使用不同的招式来达成他们不同的目标。那我在这边可不可以把那招式转换一下？我可不可以也学学某个招式，加大我的智库内容？我可不可以扭转某个招式，换一个方式来处理？今天我觉得我们在这里遇到很多不同的议题，意义也在这里，让大家去震荡、去想我还能怎么转用而不是去检验这个是正确、这个是不正确，反而多去想，我还有什么东西可以用。

甯应斌（主持人）：万延海说要跟我交流，我就回应一分钟来谈一下性教育这个问题。有一些性保守的人却对于性的议题非常着迷固着、非常想谈论性与研究性；也有很多保守基督徒自己有解决不了的性问题，却往往借着过度关注与大力谴责别人的性行为来平息自己内心的性冲突。偏偏这些人对推广性教育有兴趣。还有一些公卫体制的人对于推广性教育也非常有兴趣，但是即使他们推广的是非常保守的性教育，有时社会体系还不准许他们去做性教育，尤其是他们想要把性教育放到国小、国中的阶段。其实我们已经看到过这个状况，在台湾就有师大晏涵文的例子，他想要把这个模式推广到大陆去。

不过，我觉得历史是有种偶然性的，因此我不完全否定教育可以是个战场。问题是，我们性的自由派也好、激进派也好，有时候没有办法进入这个战场，因为我们的资源是有限的。但是如果那个局势来了，我们也被迫去介入。介入不见得一定是学生教材，像这次台湾争议同志友善的性别教育的经验，教师手册也是很重要的东西，因为教材可能写得很保守，可是如果教师手册里面有一些比较暧昧的东西，那么个别教师就可以去发挥，那也可以是个争战的一个点。但是同志运动应该要有一个认识，就是我们永远要设立一个较高的标准，例如当保守派攻击教材或教师手册时，我们要反击，不过我们也同时要指出现成教材或教师手册的不足之处。所以说，我也不是那么教条地说我们就不要在教育上着力，我不是这个意思，它可以是个战场，但是就是要有人在那边打仗。

何春蕤：我觉得我刚才讲得有点乱，不够好，我真正要讲的是：歧视不是一种「知识」状态，歧视是一种「情感」状态，而这种情感状态是我们从小到大，在跟人际的互动中，透过人的脸色、表情、人讲出来的话、人对彼此的仇恨、人对于自己没有满足的状态的不满，透过这些而形成的情感累积。这种状态不是知识的透明化、更加多的知识可以改变的，而需要透过经验的改变、身体的改变、跟人接触的改变，透过很多把原来的自我打掉的新做法，歧视才可以淡化消除。所以歧视不是一个很平和的、只要一点新的知识就可以处理掉的状态。我就希望把这句话讲清楚了。歧视不是知识状态，而是一种情感的状态，而这种情感的固着因为是在包含在你的人格里，所以是一个不是那么容易处理的东西。从一个人很小的时候开始，就已经在日常生活中告诉他要怎么去歧视别人，然后在教室里面你再来说「我给你一套教材，我要消除那个情感已经固着的状态」，这就是很困难很困难、几乎不可能的。

万延海：我还是谈教育问题。我觉得是这样的，如果我们放弃了教育、放弃学校的环境，保守派的这些人还是会去推动学校的教育。比如说在中国，法律上有规定要做爱滋病和性的教育，但是很多学校、教育部门也不怎么做这些教育。但是最近几年，云南省的教育厅长很想做改革，所以他在道德教育里面发展了一个课程，叫「生命、生活、生存教育」，也就是「三生教育」，他把一些健康的部分还有一些性的部分，融到这个教育里面去。去年夏天，他把美国基督教 Focus on the Family 的一套婚前守贞教育请到了云南省，对所有学校的老师做系统的培训

。这个「禁欲」教育，比「讲究责任、忠贞禁欲、安全套」的教育更厉害，他是完全反对安全套的，是绝对禁欲的教育。这种情况我觉得也是很麻烦的事情，我觉得我们还是要去面对，因为学校教育这个东西我们不去利用，保守派的人会去利用。

何春蕤：在台湾，学校教育真正的大问题是，就算我们想要进去，这个封闭的校园体制也不会容许我们随便进去，所以我们偶尔有机会进去时会去放点思想，但是最重要的工作都还是在社会舆论、大众常识、学术辩论的层次上。

与会者（露德工作人员）：我刚才提到，其实对我们来讲最重要的是，社会的改变其实需要很多的素材，包括机会、平台、资源，甚至包括权力。在这个立场上，一个民间组织不需要这样的钱去做这么多的开创？当然需要。一个中心的维持一年需要三百万，没有政府的支持，做不下去，绝对倒闭。倒闭以后对社会是否会有更大的帮助？我们不这么认为。回到黄老师的部分，为什么我们不去排挤或者不去跟红丝带谈他们的问题？把精力花在排挤上喔，我想露德的精神会比较多在开创跟延展的部分。谢谢。

甯应斌（主持人）：我知道大家还有很多话说，但是我们已经超过时间蛮多的了，希望明天再见到你们。谢谢大家。

我所关注的大陆涉性法律改革

李银河

大家好，非常感谢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和何春蕤教授邀请我来参加这次的会议。事实上，再过几个月我就要退休了，所以这应当算是我最后一次来台湾，算是做告别讲演吧。

本来我没有想多谈个人，我也不太习惯谈个人的经历，但是既然吴敏伦和潘绥铭都讲了，那我也讲几句。在大陆我经历了很多围攻谩骂，每当我提出一个观点，总是有很多网上的「板砖」¹。有记者问我怎么看待这些反对意见，我的回答是这样的。

这些谩骂其中有一类根本就不是我的观点，只是以讹传讹，大家在那儿宣泄。比较典型的例子是二〇一〇年，我在南京做一个报告，那个场子是有七夕的，好像是想把七夕弄成中国的情人节，就邀我讲爱情，地点好像是在一个电影院，听众有三、四百人。然后问答时间有人

¹ 参见百度百科：板砖原是北方土话，指一种体形硕大、质地较糙的墙砖。网路兴起后，有擅用者引入论坛。因其形象生动的展现出了论坛互掐之间残酷与精彩，由此风行于论坛之上，成为行走于论坛者必备之常规武器。凡网友之间互掐、对骂，均美其名曰「拍砖」。

就问到多边恋和乱伦的问题，我的观点比较开放一点，我就讲到最早形成乱伦禁忌的时候是因为造成了人种退化，而且这种婚制会引起群体强烈忌妒，导致关系混乱，使得氏族解体，但是后代根本就不记得甚至不知道最初乱伦形成的原因，只记得听到乱伦就觉得很害怕很害怕太恐怖太恐怖了。后来我举了一个真实的例子，有一对表兄妹从小相爱，男的非她不娶，女的非他不嫁，并且两个人也去计生委那里说，我们保证不会生孩子，最后也没有批准。我就问，像这样的情况，是不是能网开一面？听众反应也挺好的。后来有一两个老先生站起来提意见，说咱们是不是现在年轻人性太开放了？咱们是不是还是保守一点好？也没怎么样，讲演顺利结束以后大家还拍照合影，还有好多人要求我的签名。但是后来南京的一个晚报就刊登报导：〈李银河在南京讲演惹众怒〉，我就不知道那个众怒指的是什么？小报就会这样弄。前不久，在网路的搜索引擎百度百科上搜寻我的名字，就会看到一篇文章标题是「李银河，放过你的儿子吧」，就是有一个人以我的名义、署我的名，在网上写了一篇文章教儿子怎么跟母亲做爱，然后网友就跟着炒作谩骂。对这件事情我就特别气愤，我就写信给百度说，要是不删掉这个帖子，我就准备起诉百度，这样他们才删除。所以说，有一类反对的谩骂的声音是属于这种，完全不是我的观点。

但是确实有一批人反对的是我的观点。我会收到恐吓信，署名都是马丁啊，保罗啊，一看就觉得是信徒，信里说同性恋是犯罪，是要下地狱的，你要为他们说话，你也要小心你也会

下地狱。还有人传来一整本据说是一位美国女士写的书，说她去过地狱，地狱里有各式各样的酷刑，他们就恐吓我，你要是这样继续下去，你也会下地狱。然后他们老到社科院去投诉我，也有用明信片，让别人都看，我的那些同事有时候就好心不让我看，怕伤了我的感情。我们所长也说收到短讯，说你们所的李银河是个魔鬼，问我怎么回事。这些都是经常会有事情。

我现在基本上就不理这种事情，我确实有那种感觉，就是鲁迅曾经写过一篇小说，我觉得他写的是秋瑾，因为秋瑾是他的同乡，当初二〇年代秋瑾是被砍头的，小说里就描述有个革命者被砍头，围观的群众传说砍头的血沾馒头吃可以治肺病，然后就都围着，一砍完头就赶快扑过去沾那个血，拿回家给孩子治肺病。我有时候的感觉就是好像说，我在为你们争权利，然后你们跑这儿来沾血馒头，来漫骂。所以我同意吴敏伦说的，不做烈士，也用不着做烈士，也没有到那个程度，他们也就只是骂一下而已。

好，接下来我就转入我的正题，就是这几年我关心的大陆几个涉「性」的法律改革。我的第一个提案就是有关同性婚姻的，这个提案已经提了几次，最早是二〇〇二年，当时我并不是人大代表，也不是政协，人家以为我提案，我就是，其实我不是，我是找到一个人人大代表，是个朋友，我说我有个提案，我起草好了，让他拿去提案。会议结束以后他说，人大凡是涉及法律的提案要有三十个人附议，他说找不到三十个人附议，所以没办法。后来我就改去政协提，因为政协只要一个人提案就可以，最终得到的回应是，政协发言人在会后记者会的时候有记者

问，中国同性婚姻的法案怎样呢？发言人说，「有点超前」。当时他这样说，我觉得还算有进步的，因为他没说是错误的，只说超前，没说不可能，以后时机成熟了或许还是可能的。

一、关于同性婚姻的提案

我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出建议，建议我国设立批准同性婚姻的法案。理由如下：

第一、据现行法律，同性恋不违反中国法律，同性恋者是具有各项权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性恋者当中有人有结婚的要求，他们的要求与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没有冲突，应该得到承认。

第二、鉴于同性恋者属于少数民族群，许多国家已设立反歧视的保护性法律。应当说中国在保护少数民族还是很有经验的，汉族占百分之九十三而少数民族只占百分之七，所以有汉族只能生一个孩子，但少数民族能生两个三个之类的，都有一些特别的保护方法，所以中国的民族冲突还不像美国黑人和白人那样的激烈。我觉得这也是一种成功的经验，在这方面应该也应用到同性恋的少数民族群身上。目前西方许多国家已陆续承认了同性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较早的有澳大利亚及北欧国家，较晚的有加拿大、法国、德国、美国的一些州（如麻塞诸塞州）和一些城市（如三藩市）。如果我国能够允许同性婚姻，将属于保护少数民族利益、反对歧视的立法，在人权方

面使我国跻身于世界先进行列，也可以此证明我们的党和政府是代表了先进文化的，取得与西方一些国家在人权方面斗争的优势。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天主教国家，在关于同性恋的立法上受到宗教方面的压力，要想通过保护此类少数族群利益的立法十分艰难；而中国传统文化对于同性恋并不太歧视，这是我们在人权方面可以得分的一个有利背景，应善加利用。一旦中国立法保护同性婚姻，将成为我国保障人权的一个有利证据，使仅仅允许同性恋进入军队服役的美国联邦法律相形见绌。

第三、由于同性恋者的关系没有婚姻形式加以束缚和保障，容易造成一部分同性恋者交友随意，增加性病传播的可能性。以爱滋病举例，过去刚传入中国时百分之七十是由静脉吸毒，然后约百分之十到二十是由性传播途径，但从一九八五年发现第一例到现在性传播途径的比例已经超过百分之五十，而且在二〇〇八或二〇〇九年新发现的感染病例里同性恋途径已经占到三分之一了。而承认同性婚姻则可以使相当一部分同性恋者建立和保持长期关系，减少短期关系，从而减少性病传播的可能性。

第四、从历史和跨文化的研究看，凡是人口增长压力较大的国家，对同性恋一般都采取比较宽容的政策；而人口稀少的国家对同性恋则比较严厉。这是因为人口中有这样大的一个人群不生育，将对国家的人口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据统计，男女同性恋人口在人群中会占到百分之三到四，在中国就是三千九百万到五千二百万人。由于没有

同性婚姻法，这些同性恋者大多数会同异性结婚生育。如果他们可以与同性结为生活伴侣，将有这样大的一个人群不生育，有利于我国的人口控制。

第五、我国有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利益方面的成功经验，如在保护少数民族利益、保护妇女儿童利益方面都属于世界领先地位。对于同性恋这个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民族的保护将使我国的形象更为开明、进步，造成一种各社会群体之间更为宽容、和谐的气氛，有利于国家的形象和社会的稳定，免于出现西方社会中同性恋不断游行示威、与主流社会文化发生激烈冲突的局面，而和谐、宽容的做法也与中国文化中崇尚和平、和谐的精神合拍。

总之，中国允许同性婚姻有百利而无一害。为了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以及同性恋这个少数民族的利益，特提出此提案，希望能够予以批准。

附：具体修改方案有两种：一是设立同性婚姻法案；二是在现行婚姻法中略做改动：将婚姻法中的「夫妻」二字改为「配偶」，在第一次出现「配偶」字样的地方加「（性别不限）」四字。

其实从全世界的情况看，中国历史上的同性恋处境并不是特别糟糕。像美国有很强的宗教右派反对势力，去年缅因州政府已经通过同性婚姻法案，但在公投时所有的教堂都叫他们的教众去投反对票，坚持婚姻必须是一男一女的，法案也就被推翻了。在中国，基本上没有基督

教信仰的问题，有零散的宗教信仰，但基本上是无神论、泛神论的，这方面没有太大的阻力。

从中国的情况来看，整个政府对同性恋也是处在一个慢慢改变的拉锯过程里。例如二〇〇六年在湖南，我可以说是中国第一个公开的男同性恋者和一个女同性恋一块作了一个叫《走近同性恋》的节目，首播出来后，复播就被取缔了，而且节目组被解散，有点被惩罚的意味。二〇〇一年的女同志文化节一切准备就绪，资金也筹备好了，然后在举办的前夕就被取缔了。二〇〇五年准备举行第一届北京同性恋文化节，当时我被请去做开幕式讲演，到了现场一看，警察比来宾还多，结果又被取缔了，取缔的理由是说他们在咖啡厅举办活动，电力设施有问题，防火设备不好，现在不公开的说，是因为你是同性恋所以取缔你。二〇一〇年有个彩虹先生的同性恋选美，当时北美的彩虹先生也应邀来参加，是个有点类似娱乐性质的活动，就在开始前十五分钟接到取缔的通知，不给任何理由。

政府基本上还是一个打压的态度，但是也有一些苗头，显示接受程度越来越高。二〇一〇年上海同性恋自豪日的游行被《中国日报》正面报导了，大概因为那是个英文报纸，一般市民看不懂，所以尺度比较宽些。我觉得年轻的传媒工作者也想慢慢推这种不能歧视同性恋的理念，我记得有一次中央电视台在《东方之子》人物节目中想谈同性恋但又不能直白的问，就绕了个圈问我说，李老师，你是做什么研究的？就这样拐弯抹角的带到同性恋议题。原来的传媒是很严格，不允许登任何有关同性恋的文章，但是现在也慢慢的开放了一些，所以我觉得这是一

个慢慢从歧视到接纳的过程，正在慢慢的推动。我在二〇〇七年做了一个公众调查，就是全国大中城市的电话调查，公众对同性恋的接纳程度是相当高的，好几个指标高过了美国 and 香港。我们一共问了十个问题，其中一题问的是你认为同性恋和异性恋不应有同等的就业机会，百分之九十一的人说应当，我看美国和香港的数字都是百分之八十六。所以说中国一般公众的接纳态度还蛮高的。我们还问，同性恋和异性恋是不是在人格上平等，百分之八十的人都说是平等的，这都表明了一种公众的态度，但是对于同性恋婚姻大概就只有百分之二十，可能是因为公众就包括了各个年龄层和文化层次的人，跟网路上百分之六十的数据就有很大的差距。总的来说，我觉得现在公众的接纳程度超过了政府，大家一般来说，从历史文化上来看，对同性恋都没有激烈的态度。



李银河欲递交同性婚姻合法化提案，无代表帮忙

(图片来源/中国新闻网)



支持同性婚姻

(图片来源/李银河网易微博)

二、用分级制取代淫秽品法

目前，中国《刑法》中淫秽品法。在《刑法》中占一节，罪名是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此类行为包括以下几种典型案例：

第一类，制作、贩卖淫书：

个案一：

被告人张X，女，王X，男，梁X，男，刘X，男，在一九八七年二至三月多次盗卖《龙虎豹》等淫秽书刊、录影带。检察院以贩卖淫书、淫画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F，第二三一—二三二页）

这个个案的处理方式是违宪的。如果我国规定没有出版自由，那么境外的一些出版物有可能在进入我国时是违法的。也就是说，在有出版自由的地区出版的一些合法书刊，在进入没有出版自由的地区时，有可能成为非法的。但是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中国是一个有出版自由的国家，那么境外的合法出版物在进入我国时必然应被视为合法出版物。公民因贩卖合法出版物而获罪，这种判决显然违宪。违宪判决的发生，又是《刑法》有关条文与《宪法》的矛盾造成的。

第二类，制作、贩卖淫画及其他淫秽物品：

个案二：

被告人尚X盈，男，XX矿山机械厂工人。一九八〇年三月，被告人拍了两张其女友储X与人性交的裸体照片。一九八一年二月，又威逼其妻拍了四张与人裸体拥抱的照片。尚将照片交人出售，得款四元八角，其余被查获。检察院以制作、贩卖淫画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F，第二三三—二三四页）

对个案二的有罪判决也是违宪的。公民制作照片出售是典型的出版行为，在一个《宪法》保护出版自由的国家，这种行为应当受到《宪法》保护。公民贩卖照片、朴克牌的行为属于一般的商业行为，也应当是受到《宪法》保护的。既然《宪法》保护出版自由，如果出版物不牵涉版权问题，出版就是公民的权利。

第三类，制作、贩卖、组织播放淫秽录影制品：

个案三：

被告人薛X生，XX生产建设兵团治安联防队副队长。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被告人将在执勤中没收他人的两盘录影带在X职工家放映。共播放四场，看者达三十余人。被告人传播淫秽录影带的时间持续近半年。检察院以播放淫秽录影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F，第三一九—三三〇页）

个案三是非盈利性放映淫秽录影带。如果贩卖和盈利性放映行为依法纳税，就应属于一般

商业行为，应当受到《宪法》保护。如果在私人住宅放映淫秽录影带这种没有盈利目的纯属娱乐性质的行为要受到有罪判决，全国就有相当大比例的公民都应受到有罪判决。因为社会调查统计表明，有相当大比例的公民看过淫秽录影带。比照案例三的判决，当这些公民在家中观看淫秽录影带时，都犯了传播淫秽品罪，是应当作有罪判决的。一项法律，如果严格执行，则涉及很大比例的公民；如不严格执行，则形同虚设，这一法律条文的弊病是非常明显的。

同西方国家在开放与禁制淫秽品问题上长期争论不休的情况不同，禁制淫秽品的法律在中国从来是「没有争论」的，而且被认为是最「得民心」的。如果说权力对人的禁制在别的问题上不免有点「心虚气短」，在禁毁淫秽品问题上却一向是理直气壮的。这一立论有个证据：扫黄是八九风波过后国家第一个较大的政治动作。李瑞环在关于扫黄的讲话中提出了「体察民意，顺乎民心」的问题，显示了扫黄这件事的策略价值：在当时，这件事大概是相比之下最顺乎民意民心的事了。

李瑞环还特别提出一些原则：「要特别强调把问题搞准。搞过了不好，当然不及也不好，二者相权，宁可一时不及也不要过，因为我们有不少因过反而不及的教训。一时『不及』，我们还有时间继续搞下去；而如果不分青红皂白横扫一气，把不属于反动的东西当作反动的去取缔，把不属于淫秽的东西当作淫秽的去清除，甚至不适当地干预个人正当的生活爱好和文化兴趣，那就引起人们的不满和社会的非议……」（转引自任克，第四八页）尽管他的讲话是如

此温和，如此通情达理，他却从来不曾想到，禁制淫秽品这件事本身有什么问题（违宪问题），有什么值得争论的地方。

从前引个案看，我国现行《刑法》中关于制造、贩卖、传播淫秽品的条文与《宪法》中关于出版自由的条文有矛盾。这种情况同西方反淫秽派与言论自由派所面临的情况有近似之处。言论自由派对主张禁毁淫秽品一派所提出的主要批评就是，他们这样做是违反《宪法》中关于言论自由的条文的。既然《宪法》给予公民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就应当真正做到保护公民的这一自由权利，如果《宪法》与《刑法》有矛盾，就应当或者修改《刑法》，或者修改《宪法》。如果不加修改，就是把法律当儿戏，让人可以有法不依。

中国人几千年来一直习惯于人治，不习惯于法治，在法管人还是人管法的问题上，一向习惯于人管法，不习惯于法管人。因此，在许多人心目中，法律条文是可以说了不算的，事实上也常常是说了不算的。据传「文化大革命」时，刘少奇在紧急关头曾手捧《宪法》，希望保护自己的《宪法》权利，但是没有用。中国法律这种可悲的地位，表现在一个因为在家里看淫秽录影被判刑的公民那里，就是他根本想不去拿《宪法》来保护一下自己的权利。他不知道按照《宪法》的规定，他原来是有权利做这件事的，他也不相信他引用《宪法》条文就真地能够保护自己不被违宪判罪。这就是中国《宪法》在涉及淫秽品这个问题上所面临的尴尬局面。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和很多事是令人厌恶的，比如说照裸体像，还要去卖给别人；比如说

那些淫秽的录影带和淫秽的扑克牌，这些事很不体面，层次很低，为稍微趣味高尚一点的人们所不齿。但是厌恶不可以成为法律依据。趣味和道德不关法律的事。有人愿意过趣味高尚的生活，听高雅的音乐，看高雅的绘画，读高雅的书，他们当然有权利这样做；但是有人愿意过趣味低下的生活，听淫秽的音乐，看淫秽的图画，读淫秽的书，他们也有权利这样做。所谓自由就是选择的自由。人有选择高雅的权利，也有选择淫秽的权利。如果不给人选择的权利，就没有自由可言。

事实上，如果你来到中国的某个小城小镇，淫秽品随处可见，淫秽书刊录影比比皆是，这证明了两件事：第一，选择不高雅、不体面的生活的人很多；第二，关于禁止制造、传播淫秽品的《刑法》条例在那里并没有实行。但是，淫秽品的泛滥并不能证明《宪法》关于出版自由的条款起了作用，因为每当「扫黄」一来，这些淫秽品还是要被藏起来，等到风声一过，再偷偷摸摸地摆在柜台底下卖。中国人不知道自己按照《宪法》的条文，也像丹麦公民一样，可以在一家书店光明正大地买一本淫秽杂志，买一盘淫秽录影带。他们只是在提起当年刘少奇捧《宪法》的往事时露出善意的微笑：他是多么天真呵，他以为那个东西能管用呢！维护《宪法》的严肃性，难道不是每个公民的责任？我们应该让谁来帮助我们做这件事呢？

我建议淫秽品法应该改为分级制，也就是分级管理，而不是所有淫秽品都禁绝。淫秽品涉及的问题是它和言论自由条款是互相矛盾的，《宪法》里有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这些是属于

上位法，而《淫秽品法》是《刑法》里的一节，是属于下位法，所以两者发生冲突时下位法应服从上位法。但是在中国并没有人以这个角度来提出问题。淫秽品的处置是相当厉害的，一九八〇、九〇年代，淫秽品的营业额超过百万千万就要判无期徒刑或死刑。二〇一〇年有个「九九情色论坛」是太原的一个网站，总站设在国外，在国内用会员制的办法来登录观看色情，后来主犯被判无期徒刑，这是非常非常严重的。因为互联网出来了，二〇〇〇几年就出了一个司法解释，就是有关怎么量刑的，例如点击量过万、注册会员多少，警察就可以抓了。北京有一位二十四岁的年轻母亲，她自己写了（或者拷贝）七篇淫秽小说传到网上，结果被抓了，理由就是因为她的点击量过万，最后我没追踪这个案子的结果，要是这个案子被判刑，问题就实在很大。一个人传送一个创作的作品到网路上，这完全是人类的想像的产物，是典型的言论，应该是言论自由权利保护的范围。实际上在西方有关淫秽品法的讨论也是用和言论自由之间的矛盾来呈现的。美国没有淫秽品法，但是有个别的女权主义者主张淫秽品是对女性的暴力，并且争取到某些州的地方立法，有这么一个案件是一位美国淫秽品书商因为这个法令被判有罪，最后上诉到联邦法院（就像大陆的高级法院）就被驳回了，理由就是因为美国《宪法》对于言论自由的保障，淫秽品完全是出于人类想像的产物，是属于言论，不是行动，应当受到言论自由法律的保护。

为什么我会提倡用分级制来取代《淫秽品法》？因为这是成人合法的需求，现行的《淫秽

品法》根本是用管儿童及青少年的办法在管成年人。这里面有一个最基本的道理，就是性从根本而言并不是有害的，如同古人云：「食色性也」。如果你要彻底打击性，那当然可以打击淫秽品，因为它是性的影像；但是如果你不能完全彻底的打击性，那你就不能打击淫秽品。好比你去餐馆吃饭，菜单上有各种菜色的图像，如果你不打击吃饭的话，那就不应该打击菜单，没有专门打击菜单的道理。打击淫秽品就像打击菜单一样，你并不能直接禁止成年人的性，成年人有各种选择，有的喜欢直接行动，有的喜欢看影像，但是你没有道理打击淫秽品。而且动辄被枪毙的淫秽品书商都是几千万营利，证明需求十分强劲，这样打击本身就是有问题，一定要解决，不能像管理青少年般管理所有成年人。

三、卖淫非罪化

中国在解放初期把卖淫给彻底消灭掉，这被称为「中国奇迹」，它是跟社会主义优越性连在一起的，好像说共产党来了，卖淫就灭了。据说有个故事，一九四九年秋天，毛泽东刚进北京城就微服查访，正好看到老鸨在街上追打妓女，他就说，这种丑恶的东西一定要扫掉，于是就开始了军事行动，由大将军罗日清直接指挥，在七十二小时内把北京所有的妓院通通关闭，把妓女放到教养所治病、训练和教她们技能，之后这些妓女有的进了工厂，有的回乡结婚，这也被当作社会主义的一个新气象。当时有好多民主党派都在报纸上说，这是几千年都没有的新

气象。

大家知道，在英文里上海（Shanghai）这个词实际上可以当动词用。它说的是解放前上海的十里洋场，当时常有外国水手被带到妓院里玩，然后就被打了一闷棍，醒来后，人在自己的船上，但钱全都被抢了，人们就称这种情况叫做你被「上海」了一番。共产党扫黄以后，《纽约时报》的记者就说，中国真的不一样了，上海现在是在全世界最干净的港口。

一九六四年，中国号称基本上消灭了性病，事实上好像也是。但是这里面的关键是，中国从一九四九年后实施「高就业，低工资」的政策，大家都拿几十块钱的工资，那是刚好够过生活用的，没有任何一点闲钱去嫖妓，这也是中国可以把娼妓扫除的一个根本客观原因。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的经济系数是零点二几，也就是全世界最平等的——大家普遍贫困，但是最平等，没有社会分化；但是现在经济系数到了零点五了，成了全世界贫富分化最厉害的国家，而人有了闲钱，供给就来了。有需求就有供给，这是经济学所谓「看不见的手」。现在的打黄政策就拼命地怀念以前的中国奇迹，但他们也不想想现在的情况是不是可以用像以前一样做法，是不是还有效。

我认为现在《刑法》扫黄所造成的问题，比能解决的问题还多，因为它造成警察腐败，官员腐败。从社会治安的角度来看也造成严重问题，我在开会的时候看到一个公安部门的调查报告，北京有一百六十几起未破谋杀案，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其中有百分之三十八是妓女，因为

这些妓女的身分证是假的，出来做也不告诉家里，一旦死了，完全没有线索查。如果一个社会有这么多未破的妓女谋杀案，这个社会的彻底扫黄政策是有问题的。我还看过一个统计，有一年在东北的一个省，死的妓女是七百倍，如果这七百多位是女教授的话，那得引起多大的社会震荡！但是这些人是妓女，她们就这样死去了，大家没有一点关心，也不觉得这是甚么问题，这是很严重的。而且这已经形成了一种利益链，和我们一起开会的一个老公安部退休官员就说，现在大陆抓到卖淫就是罚五千或劳教²，一般来说是男的罚五千，女的劳教半年到两年。这老干部就说，有一批他们中央退休的老干部要到地方去开会，也看看地方情况如何，然后就要找地方接待，但是地方没有钱怎么办，有人就说，这好办啊，就去抓嫖客，把钱罚出来就能去开他们的会了。这是我听公安部退休的老官员说的，它已经成了一种利益链。

从八〇年代在广东出现妓女以来，卖淫一直在增加，怎么扫都还是一直在增加。扫黄扫到淫媒判死刑的有很多起，全世界我都没看过判老鸨或妈咪死刑的。北京有一个案子，一个女的组织一批小姐在画眉山庄卖淫，被破获后这个女的就被判死刑，缓期执行。你都已经用这么重的刑，还是禁不住的话，是不是应该用别的办法了？它根本不解决问题，还造成更多的问题，因为卖淫的非法状态，就会造成需要黑社会保护，那黑社会也就出现了，这都是现在政策造成的问题。

2 编按：「劳教」就是透过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劳动教养」及「教育改造」，以去除好逸恶劳的习性。

根据潘绥铭的调查，卖淫已经有新的形式出现，它不依赖场所了，不在妓院、夜总会，变成越来越私下的行动。例如说有人登在网上说要交男朋友，那你能怎么办？你不能禁止人家交男朋友啊！事实上我认为整个卖淫的非法化是不合逻辑的，像二奶跟卖淫有甚么区别呢？零售和批发吗？但你又不能去抓二奶，难道要把所有二奶抓来劳教两年，罚款五千？这不可能的。那凭甚么打击小姐呢？而且要是按恩格斯最早的说法，资产阶级的妻子在家里不工作，生活来源完全靠先生，这种婚姻本身就是通奸加卖淫。要是按照这个理由，你总不能把所有不工作的妻子抓起来吧，根据这个观点来看，《卖淫法》本身就是没有逻辑的。

第一类，强迫妇女卖淫：

个案一：

一九八七年六月，被告邓XX先后引诱和安排四位女青年卖淫，其间采用了威胁打骂手段，从中获利二百多元。检察院以强迫妇女卖淫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邓XX判处死刑。（XF，第四三—四四页）

从以上案例的情节看，世界上许多国家会认定被告有罪。如果说卖淫本身是没有受害者的行为，强迫他人卖淫却是有受害者的行为，受害者就是那个被强迫的人。但是以上三案被告被判死刑，从跨文化的比较看，应当说是量刑过重了。除了极少数实行偷盗要砍手一类重刑的国家之外，我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哪个国家会对这样的情节和这样的人（皮条客、妓院老板）

判死刑的。

如果说因为被告采用了打骂手段强迫妇女卖淫要判死刑，那么如果某人采用打骂手段强迫别人偷窃是否也要判死刑？如果后者不判死刑，那么导致量刑区别的原因就在于被强迫的人所做的事情的性质了：卖淫的要判死刑，偷盗的是自由刑。虽然我国《刑法》没有规定卖淫行为本身有罪，但是从量刑看，卖淫还是被看作比偷盗等一般刑事罪行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

第二类，引诱妇女卖淫：

引诱妇女卖淫罪的案犯有两个特点：一个特点是犯此罪的有女性；另一个特点是有引诱亲属（女儿、外孙女、表妹等）卖淫的；有雇主引诱雇员、师傅引诱学徒卖淫的；有利用开办学习班、介绍工作机会引诱妇女卖淫的情况。

个案二：

被告人夏XX，女，环卫所退休工人，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八月，引诱两个女儿先后卖淫一百一十多次，夏从中收得一百七十多元。检察院以引诱妇女卖淫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夏XX做了有罪判决。（XF，第五九页）

第三类，容留妇女卖淫：

个案三：

被告人周X，男，五十九岁，日用化工厂车间看守员。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

间，利用其看守某车间的便利条件，为何XX等四位妇女卖淫提供场所，并看门放哨。介绍嫖客达十七人，从中非法牟利六十元。检察院以容留妇女卖淫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周X判处死刑。（XF，第七二页）

第四类，既引诱又容留妇女卖淫的：

个案四：

被告人李X清，男，三十八岁，XX市中学教师。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间，由李引诱或容留在其家卖淫的妇女多达二十人，年龄最小的仅十六岁，李从中获利八百余元。检察院以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被告人李X清死刑。（XF，第七五—七六页）

引诱和容留卖淫都是没有受害者的行为。引诱和容留者、被引诱和被容留者都是自愿的行为者。卖淫和嫖娼的双方就更是自愿行为者。由于双方自愿的没有受害者的行为而被处以死刑，在当今世界是十分罕见的，这是我国法律的耻辱。如果说一个公民的行为没有侵犯任何他人的人身权利和利益，也就是说，这是一桩没有「苦主」的行为，法律究竟出于什么原因要去惩罚它呢？只能是出于道德的原因：他们的行为虽然是双方自愿的，但是违反了社会的道德。那么法律在这里又在管道德的事。一个成年人，一个公民难道没有权利选择自己的道德准则吗？如果有人选择去做不道德的事，社会就有权利判他死刑吗？这样的法律只能被认为是野蛮的，

不人道的。它绝对不是一个现代社会应有的法律。它是对每一个有良知的公民的侮辱。

中国现行的关于卖淫活动的法律中最令人震惊的一点是，法律中竟然没有规定「卖淫行为本身」是非法的。只有卖淫活动当事人双方之外的第三方，也就是二者的媒介（强迫、引诱、容留他人卖淫者）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在《刑法》之外的「规定」中，卖淫行为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³。在研究我国有关「性」的法律的过程中，我才意外地发现，原来卖淫在我国是合法的，只能算是一种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当然，卖淫在一些欧洲国家还是合法的，有的是从非法转变为合法。例如在英国，自一九五七年沃芬顿委员会受政府委托研究了关于卖淫和同性恋的法律之后，英国法律改变为只制裁强行拉客行为，不制裁卖淫行为本身。

到目前为止，由于卖淫不违反我国的法律，对妓女一般不采用判处自由刑的办法，惩罚办法只采用了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和罚款三种。我在浙江温州调查过「妇女教养所」的情况，其中收容卖淫妇女时间最短半年，最长两年。各地都有这样的教养所。

劳动教养制度是中国特色，它收容的是没有违法、不够判刑条件的人，它对被教养者的处

3 第三十条：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罚也不像对违法判刑者的处罚那么严重。惩罚卖淫者就是劳动教养制度最适合的用法——被教养者没有触犯法律，但是又要略加薄惩。如果有人批评说（的确有国外的女权主义者就此提出批评）：不应当逮捕妓女把她们关进监狱，她们是性工作者，她们的行为方式没有侵犯任何人，她们的行为没有受害者；官方就可以回答说：我们没有把她们投入监狱，也没判刑，那不过是一个教养所，她们不过是受到劳动教养的处罚。

然而，把没有犯罪、没有判刑的人拘禁在一个地方，不给他们自由，严格地讲是违法的，违反了《宪法》关于人身自由权利的规定。在这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与《宪法》有矛盾，应当或者修改这种治安规定，或者修改《宪法》，这就同前面讨论过的当某个具体《刑法》条文与《宪法》发生矛盾时的情形十分相似，分析的逻辑也很相似。

有社会学家设想了解决卖淫问题的五种政策选择，并研究了其利弊：

1、使卖淫非法化，采取法律手段将卖淫活动彻底消灭。这一政策注定失败，仅仅缺乏警力这一项原因就能使非法化的设想难以有效实施。这一政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黑社会插手非法行业，员警腐败等）比它想解决的问题更糟，不仅违反了所有的历史经验，而且侵犯了个人隐私权，忽略了男女两性的生理需求和欲望。

2、使部分卖淫活动非法化，如仅使主动拉客的卖淫活动非法化。如英国的法律就是这样。这种法律会使嫖客及高级应召女郎逍遥法外，会使法律成为有阶级偏向的法律，而不是对所

有的人一视同仁的公平的法律。

3、使卖淫合法化并对其加以控制，主要理由是为了防止性病传播。但是合法化并不能防止性病传播，还产生了新问题，它使卖淫成为固定职业，使一些本来只是短期从业者变为长期从业者，使员警权力过大，因为他们控制营业执照，会阻止妇女改换职业，在她们想改换职业时讹诈她们。

4、建立「红灯区」，使员警较易控制卖淫活动。这种作法也有两个不利因素，一是各个社区的居民们都会提出「不要在我们这个地区建红灯区」的抗议，那么红灯区究竟应当建在哪里呢？二是如果在这些地区加强员警控制，娼妓会转移到其他地区，还会造成人们的行为在同一个城市中某些地方违法某些地方不违法的混乱局面。

5、最佳方案是在成年人之间的自愿的性活动的非罪化，不论其中有无金钱交易。这一政策最大的好处是可以节省大量警力去对付有受害人的犯罪。娼妓可以在地下刊物中做广告，可以在按摩房、成人书店或特殊伴侣机构找到顾客，可以建立性俱乐部。这样就使那些想找娼妓的人能找到他们，同时也使不想找他们的人能够避开他们。

根据阮芳赋的观点，中国反对卖淫的原因有三个：其一是为防止性病传播，其二是意识形态原因，其三是政治原因。性压抑是控制一般人生活的策略。无论改革派还是保守派都不敢攻击其他自由权利，但都攻击性自由和性权利，其中就包括商业性活动。他的观点十分尖锐，但

是很深刻。在所有的自由权利中，性自由和性权利在中国是最脆弱、最容易受到攻击的。其他自由权利不管有还是没有，总没有人敢公开说，它是不该有的。但是性自由权利却是人们敢于公开宣称「不该有」的一种权利。

卖淫问题的确涉及到人的自由权利问题，但是中国人从来不会从这个角度提出问题，人们在「有权利」和「没权利」这两种看法中，总是习惯于首先接受「没权利」的看法。这是因为我们从一出生，就生长在一个很多事都没有权利的环境中，所以习以为常，不会再按照「有权利」的思路去想问题。不信你问一个人「人有没有权利按自己的意愿处置自己的身体」，大多数中国人的第一反应准是「没有」。所以在中国才不会有关于妓女权利的讨论，才不会有有关于卖淫问题的讨论。人们甚至都没有注意到，卖淫行为本身是不违反中国《刑法》的。

四、取消聚众淫乱罪

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大陆有个罪叫「流氓罪」，用来处罚所有的非婚性行为，也就是说，公民所有的性行为都必须在婚姻之内。一九九七年流氓罪就因为太不合情理而取消了。但其中的一项罪名「聚众淫乱罪」留下来了，它不再处罚婚姻以外的性行为，但只要涉及三人以上（含三人）的性行为即入罪。在实际的社会调查过程中，我们知道有3P习惯的人太多了，譬如说我碰到有个案例：这位先生有个毛病，他每次做爱时需要老婆在旁边看，不然他没办法做下

去，老婆没办法，只好配合，那按照法律条例的话，他们这就是聚众淫乱。另外还有一个案例，丈夫岁数大了，已经没办法进行性行为，因为很爱他的妻子，就说要帮妻子找个伴，妻子说不必，她自己找，有时也带性伴侣回家来，这种情况在民间也是有的，很多啊，都要算聚众淫乱吗？可见得这个法律是很有问题的。

另外也有很多案例，像是几个人一起打扑克牌，输的人就脱衣服或者亲个嘴之类的，这种很常见的事情也会被判刑。最严重的一个案件是八〇年代初的换偶案件，四对知识分子工程师经常换偶，案发后为首的后来被枪毙，第二个是无期徒刑，还有一个判十五年，这是非常荒诞的。实际上，大陆换偶情况目前如雨后春笋般，有个陕西的女警察，网名叫「一枝独秀」，组织了一个换偶网站，注册的会员多达四十七万人，像这类的网站还不只一个。有一次我去深圳开会，还有位男士约我谈，谈的就是他参加深圳换偶活动的感受，经常也有人在网上发个帖子，找几对夫妇一起玩。像南京教授马尧海去年被判了三年半也让大家讨论的非常激烈，不管怎么说，我觉得从死刑到判三年半算是进步了，但是这条法的道理到底在哪？为什么要惩罚三人以上的性活动？我看到美国七〇年代性革命年代的资料显示，在所有夫妻里头参加过换偶活动的人大概能占到百分之二到四，义大利的统计资料显示参加率是百分之二十五，我想可能是因为天主教国家禁止离婚所以换偶特别多，它在人口里面都占有一定比例了，这种东西还用《刑法》去惩罚是非常荒诞的。另外还有统计显示，工读学校（类似台湾的特教学校）百分之九十

的女孩有性罪错的行为，大陆就叫做群奸群宿，就是孩子们的婚前性行为，比如说两个以上的孩子一起过夜了，这就叫性罪错。后来我提出三个原则，只要不违反「自愿」、「在隐私场所」、「成年人」，只要不涉及青少年，不伤害别人，法律就不应该管。在一个社会里，人的性行为当然不能完全的自由，比如你没有性骚扰、强奸的自由，你要是性骚扰或强奸，公权力就要管。但是公权力止步的地方就是我说的那三个原则，自愿的、隐私的、成年人做的事情都可以。「法国人权宣言」里有一句话，「自由就是人可以从事任何不伤害别人的行为的权利」，一个事情你可以不喜欢，但是你要问它有没有伤害到你，如果没有，那就是人家的权利。这就是我的基本观点。

如果说淫秽品和卖淫两项虽然没有受害者，但却属于商业化的性活动，那么「聚众淫乱」就不仅是无受害者的性活动，而且没有商业性，只不过是一些个人违反社会道德的私下行为。这类行为的处理是现行《刑法》与性有关的法律条文中问题最大的一项。如果我们看看下面的典型案例及其处理情况，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这一违法性行为包括以下几类典型：

第一类，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或用淫秽物品引诱青少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

个案一：

被告人陈X平自一九七一年来，利用高干子弟的特殊身分，以吃喝拉拢、小恩小惠、帮助购买紧俏商品、调动工作为诱饵，引诱女青年上钩后，继而利用淫秽书画等腐蚀手段，在洛阳、郑州、北京等地先后奸污妇女二十五名（其中未婚女青年二十人）；以搂抱、接吻、抠摸等方式猥亵女青年二十四名。陈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间，利用工作关系，以向外商索要、偷阅、购买等方法收集外国画报多册，将其中淫秽图片剪下，共计八百一十八幅，收集起来装订成四册，用以引诱挑逗女青年堕落。此外，陈在奸污、玩弄王XX等十三名女青年过程中，拍摄裸体、性交、搂抱、以嘴含其生殖器等淫秽照片五十九张，冲洗后装订成二册，用来腐蚀引诱女青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死刑。（XL，第一五四页）

个案一是没有受害者的行为，属于道德败坏。如果法律以整肃道德为目标，公民中有相当大一个比例的人应当被绳之以法。按照个案一的标准，唐璜如果身为中国公民，是应当判死刑的。

此外，值得存疑的是，有些人风流成性，如果他们的行为是当事人双方自愿的，是否可以认为一定是道德问题？如果他以结婚之类的许诺骗取他人的性服务，那应当说他道德不好。如果双方都不觉得受损害，只能认为是他们所选择的一种行为方式或生活方式，甚至不一定属于道德范畴。一个人因为自己选择不伤害他人的生活方式而至被判死刑，这在现代世界是十分

罕见的案例。

第二类，聚众进行淫乱活动，或者淫乱成性，屡教不改：

个案二：

被告人刘XX，女，自一九八一年以来，先后勾引、教唆男青年韦X等二十余人，分别在这些人的住处跳低级下流的贴身舞、熄灯舞、裸体舞，舞后又主动与之乱搞两性关系，有时与多名男子进行群奸群宿。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L，第一五九页）

个案三：

被告人邹X等（二女三男）于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晚上到胡X住室玩扑克牌，事先规定输者让赢者亲嘴。当晚五人同睡一床，互相玩弄，群奸群宿一夜。另一晚，邹等四人（二男二女）又在一起玩扑克牌，为了助兴，四被告人竟先后各自脱光衣服，一男对一女，赤身裸体玩扑克牌一夜。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L，第一六一页）

个案四：

有一个中年流氓团伙案经常在一个助理工程师家聚会。以下是其中一位服刑人的供述：「当爱人知道我生活不检点时，多次劝过我，周围的同志们也风言风语地刺我，而我全当成了耳旁风。心想，这顶多就是不道德，还不致于蹲监狱。终于，我们这个淫乱团伙的罪恶暴露了，

我们经常在一起聚会的八个中年男女都犯了不可饶恕的流氓罪，有五个人被判了刑，那个助理工程师被枪毙了，他的老婆被判了死缓，我因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任克，第二六九页）

个案二至四是我国所有与性有关的犯罪判决中问题最大的一类。所谓「群奸群宿、聚众淫乱」不过是西方社会正常生活中屡见不鲜的「性聚会」(sex party)而已。个案四与西方七〇年代兴起的一种换偶活动(swing)有相似之处。在西方报刊的广告栏中，经常可以看到希望进行换偶活动的人寻找伴侣的广告，有时是两对夫妇相聚换偶娱乐，有时是多对夫妇进行此类活动。如果他们知道在中国，他们这类活动的举办者要判死刑，参与者要判死缓和十五年徒刑，一定会大惊失色，如此判决实属骇人听闻。

在此类活动的参与者全部是自愿参与的这一前提之下，法律绝不当认定为有罪。因为公民对自己的身体拥有所有权，他拥有按自己的意愿使用、处置自己身体的权利。如果有人愿意在私人场所穿着衣服打扑克，他有这样做的权利；如果有人愿意在私人场所不穿衣服打扑克，他也有这样做的权利，不管在场的有几个人。国家法律干涉这种私人场所的活动，就好像当事人的身体不归当事人自己所有，而是归国家所有，而如果当事人脱去衣服，损害的不是当事人自己的尊严，而是损害了国家的尊严。这种立法思想本身就是错的，错误就出在个人身体的所有权归属的问题上。在此类案件的判决中，我们应当检讨有关法律的立法思想的对错，使法律

成为保护公民权利的工具，而不是伤害公民权利的工具。

另外，在个案四里，那位叙述者说，他以为他们的活动「顶多就是不道德，还不致于蹲监狱」，而实际判决却不仅有「蹲监狱」，还有死刑，这种后果一定是当事人始料不及的。他的这种想法说明两个问题：第一，他对这类活动的性质的判断是从「常识」出发的，而后果却大出他的所料，实在不近人情，证明「聚众淫乱罪」的设立和量刑离人们对这类活动的严重性的估计相差太远。第二，在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公民应当清楚自己的每一个行为的后果，不当在不知不觉之间犯下了要判死刑的罪。一个要杀人的人，他事先是知道自己的行为后果是死刑的，这样他对自己还要不要杀人会考虑清楚。如果一个人的行为的后果是死刑，他自己竟然不知道，这至少说明对法律宣传不够，如果他知道后果是死刑，很可能会重新考虑值不值得去做这种事。在行动之前预先了解自己行为的后果是公民的权利。

第三类，不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

个案五：

被告人文XX，女，自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以来，先后以金钱作诱饵，引诱腐蚀介绍多名女青年卖淫。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L，第一六一——一六二页）

个案五甚至都没有商业性目的，被告人的行为只是他人不道德行为（不是违法行为，因为

卖淫不违反《刑法》)的媒介。在社会中，不道德的行为还有很多，引导他人进行不道德行为的人和事就更多。如果都作有罪判决，中国的大部分建筑物都要改为监狱才够用。

第四类，以玩弄妇女为目的，诱骗奸淫妇女多人：

个案六：

被告人尹XX等十九人自一九八一年以来，借举办舞会之名，大肆进行侮辱、玩弄、奸淫妇女的流氓活动。他们先后在多人住处跳低级下流的「贴身舞」、「熄灯舞」，在跳舞中，上述流氓分子对女舞伴强行搂抱、摸乳房、抠阴部、用生殖器顶擦女方阴部等流氓动作，猥亵、玩弄女青年三十余人，奸污女青年十三名，其中一名妇女被强奸。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十九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其中判处一人死刑)。(XL，第一七四—一七五页)

案例六与有受害者的第三类犯罪(侮辱妇女罪)有界线不清之处。案例中使用了诸如「侮辱」、「玩弄」、「奸淫」、「奸污」、「猥亵」之类的用语，不知法律是如何区分「侮辱妇女罪」和「流氓罪」的。按逻辑推理，两罪的主要区别应当在于前者有一方不自愿，因此是「侮辱」；后者是双方自愿，因此是「流氓」。前者是有受害者的，后者是无受害者的。对于前者，法律只追究犯罪者，不追究受害者；对于后者，法律要追究所有的参与者。实际上，在聚众淫乱的案件中，往往女性也要判罪，因为她们不是受害者，而是流氓活动的参与者。从这个案件的情节看，也像是聚众淫乱的性质。聚众淫乱罪中，多次提到贴身舞、熄灯舞、裸体舞等

，如果有一方不自愿，舞是没法跳的。这类案件的最大问题在于，法律有没有必要去管束公民在私人场所进行的娱乐活动；法律有没有权利去管辖、惩罚「聚众淫乱」这类活动。如果其中有强奸，就应当按强奸罪办；如果没有强奸一类的强迫性暴力行为，法律不应干涉。

值得特别提出讨论的一个问题是：「淫乱」这样的道德用语根本不当出现在一个法制国家的《刑法》之中。「谋杀」、「盗窃」一类罪名都是对行为本身的确切描述，法律罪名并没有使用「凶狠地」谋杀或「不顾廉耻地」盗窃这样的字眼，因为这就是对某种行为的道德评判了。「淫乱」一词带有强烈的道德评判色彩，「淫」的含义是淫荡，「乱」是不正经，乱搞乱来之意。如此含混不清的词语怎么能用作法律罪名呢？而且还是一个能导致死刑判决的罪名！看来我们国家的法制要健全起来，还要从一些基本功做起，首先要检讨我们的立法思想，把其中过于原始的东西去掉，换上比较现代的观念。其中在我看来最重要的是从道德论改变为因果论，即以行为有关人的最大利益为立法的出发点，而不是以维护某种道德为立法的出发点。（关于立法思想的道德论和因果论之争，后文还有详述。）

第五类，勾引男性多人，与之搞两性关系：

个案七：

被告人王XX，女，先后勾引多名男子与其乱搞两性关系。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L，第一七六—一七七页）

案例七的判决有明显的荒唐之处。法律在这个案件中惩罚的是婚姻关系之外的性行为。正如法国思想家福柯 (Michel Foucault) 所言，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人际关系的形式少得可怜。为什么只有一夫一妻制才是合法的？为什么只有在婚姻关系之内发生的性活动才是准许的？按照这两个案例的逻辑，只要性行为发生在没有婚姻关系的人们之间就要受到刑事惩罚。如果严格执行这一法律，大多数公民都应受惩罚——根据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调查统计，婚外性行为一般为百分之四十，加上不在婚而有性活动（婚前性活动和单身人群的性活动）的人群当超过人口半数。目前，在我们的社会中，婚前性活动和同居者越来越多，任何严格执行只要不结婚就不能有性关系的原则的企图都是极为不现实的。在北欧一些国家，婚前性行为能够达到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中国虽然没有这么高的比例，这一比例越来越高，已成不可阻挡之势。因此，用《刑法》来惩治婚姻关系之外的性行为的做法会显得越来越荒唐。而如果设立了某种法律又不严格执行，那是法制的健全。因此，唯一的出路是改变这一不可能严格执行的法律，这不是很明显的结论吗？

此类法律不仅从个人有权利处置自己身体的人权角度看是错误的，而且从女权角度也是不可容忍的。个案七的罪名是「勾引多名男性与其乱搞两性关系」。首先，怎么能够确切知道是女性勾引了男性，而不是男性勾引了女性？在两性的非婚性行为中，双方负有同等的责任，为什么要单方面判女方的罪？如果说这样判决的理由在于这个女人是一个人同多个男性发生性关

系，从而获罪，那么又有什么证据证明和她发生性关系的那些男性全都是只有她一个性伴？如果其中的男性有除她之外的性伴，是否也应当按同罪处理？其次，一个女性有没有权利同「多名男子」发生两性关系？这是一个女性的基本权利问题。女性自愿与男性发生性关系的权利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不是惩罚。

第六类，鸡奸幼童，以暴力、胁迫手段鸡奸或者多次鸡奸他人：

个案八：

被告人李X利用其掌握辛X与女人乱搞两性关系的事实，用暴力多次鸡奸了辛。经查，李X从一九七七年起，先后以交朋友为手段，还对青年郝X等四人多次实施鸡奸行为。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L，第二七九页）

案例八有含混不清之处，没有区分有受害者和征得当事人同意的行为。「鸡奸」一词容易引起「强奸」意义上的误解。从案件情节看，使用「肛交」一词似更为贴切。「用暴力鸡奸某人」与下一句的「以交朋友为手段……实行鸡奸行为」就有本质的不同，前者是有受害者的强迫行为，后者则属于自愿的同性性行为。肛交是男同性性行为中常常采用的方式，而中国法律并无惩罚成年人自愿同性性行为的条文。现行《刑法》的混乱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这个案例最大的问题在于，肛交行为本身似乎成为惩罚的对象，这是很危险的。根据我对同性恋和女性性行为的调查，在我国的同性伴侣和异性恋婚姻当中，都有大量的肛交行为存在

。无论是按照中国的法律还是中国的传统性规范，肛交都只不过是众多性行为方式中的一种，不属于犯罪，西方有些国家，如美国（某些州）有肛交非法的规定，但是在中国却从来没有过这种规定，这是中国性法律比西方一些国家先进的地方。中国现行法律对肛交行为的处置方法与西方的区别，源于中国与西方宗教传统、文化传统的区别，如果法律处罚的是强奸，那是有道理的，如果法律惩罚的是肛交行为本身，就大有问题。它不但违反中国的传统文化对肛交的规范，而且存在着使我国成为惩罚肛交行为的国家的潜在危险——虽然这两个案例是以流氓罪判决的，但是它已经很接近设立鸡奸罪，只是在判决时没有用这个罪名而已。

第七类，以凶狠、淫秽下流手段，破坏公共秩序：

个案九：

被告人金XX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偷拍妇女洗澡照片数十张。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L，第一八三——一八四页）

个案九有观淫癖倾向，不应视为单纯的流氓行为。

个案十：

被告人陈X义等二人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起多次扒坟奸尸。检察院以流氓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L，第一八三——一八四页）

个案十具有恋尸癖倾向，属于某种性少数派，也不应视为单纯的流氓行为。

个案十一：

被告人马XX，女，十九岁，伙同三名男女青年（钟，女，十六岁；李，男，十五岁；贺，女，十四岁）将陈XX（男，十八岁）绑在床上，玩弄其生殖器达两个多小时。陈走后，三名女青年又用同样方法玩弄李的阴茎。后来几位女青年又做过多次类似的事。检察院以流氓罪对马XX起诉，法院以同罪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XL，第二四八—二四九页）

案例十一的判决也十分荒唐。一群少男少女打闹调情也要判刑，令人不知身处何世，即使是中世纪宗教裁判所的严酷判官也不一定会展裁这种天真幼稚的活动。在这一判决背后似乎有阴茎崇拜的底蕴：如果这伙年轻人在一起玩弄的不是生殖器，而是头部或脚部，大约不至于获罪，为什么玩弄一下生殖器官就要获罪呢？潜台词似乎是阴茎神圣不可侵犯。时至二十世纪末年，一项法律还要以生殖器崇拜的逻辑来判人有罪，这不是过于荒唐和骇人听闻了吗？

性立法思想

迄今为止，在有关性的立法思想中，最为激进的一种观点就是福柯关于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受到任何法律的制裁的观点。根据福柯的考证，法国拿破仑三世的法典上根本没有任何关于性犯罪的条文，直到二十世纪六〇年代，法国的性法律才开始转向压抑的方向。福柯指出，「在一七八七至一七八八年，革命法实际上删除了所有的性犯罪条文。我确实认为，拿破仑

时期的社会虽然在某些方面相当严厉，其实是相当宽容的。」「一八一〇年的《刑法》极少涉及性，好像性不关法律的事。只是在十九世纪，尤其是二十世纪，性立法才变得越来越压抑。「在提出「性不关法律的事」这一性立法思想时，福柯认为只有两个方面有些问题，那就是强奸和涉及儿童的性。但是如果把强奸和违背儿童意愿的犯罪判定为伤害罪，这些问题就可以解决，任何性行为都不应受法律制裁的立论就可以成立。」

与福柯的设想相比，中国的性法律实在是过于严厉，道德惩戒的性质也过于明显了——一群少男少女的游戏或一群成年男女出于自愿的性聚会，既不伤害社会、他人，也不伤害他们自身，社会干涉这类行为的理由显得极不充分。这种干涉的唯一后果，是使法律变成某种道德的工具，从而伤害法律的形象本身，也伤害社会生活的轻松气氛，特别是伤害这些案件当事人的自由权利：难道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他们还像中世纪的人那样没有处置自己身体的权利？难道作为一个成年人，他们还没有自主决定自己性行为方式的权利？

福柯在批判当代性立法思想时指出：「新的《刑法》和立法体系的功能不是去惩罚与尊严有关的犯罪，而是去保护那种被视为特别脆弱的人口或人口的一部分。换言之，立法者不是以下列说法作为评判的标准，即：人类的普遍尊严必须加以保护；而是说：对于一些人来说，另一些人的性成为永存的危险。……我们将拥有一个危险的社会，其中一方是面临危险的人，另一方是危险的人。……性将成为对所有社会关系的威胁，在所有不同年龄群的关系中，在所有

个人的关系中。」法律的目标应当是保护人类的尊严，而不是伤害人的尊严，当一些人在强奸行为中成为受害者时，法律以保护受害者的身分来说话，惩罚强奸者的伤害他人身体罪。强奸是违背他人意愿的伤害，它不是性。按照这一逻辑，除了我们过去以为算作性行为的强奸行为之外，人类的一切性活动应当不关法律的事。如果我们的社会能够接受这样一种性立法思想，对我们的社会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有西方学者将性道德的变化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人类的性活动处于自由散漫的状态，卖淫、通奸和同性恋都不算不道德行为。第二阶段（从纪元到二十世纪中期），只有婚内的性活动才是道德的。第三阶段，人享有完全的性自由。第一、三两阶段的区别在于，第一阶段只有男性享有自由，第三阶段女性也享有自由。

按照这个三阶段划分法，第二阶段的代表性人物和性法律是十九世纪下半叶的美国人康斯托克（Comstock）及其所创之法，人称康斯托克法（Comstock laws）。这是一部对性持严厉态度的法律。康斯托克生于一八四四年，在一八七三年竭力促成了美国的反淫秽法案的通过，法律禁止在美国邮寄淫秽色情出版物，禁止淫秽广告，禁止传播避孕资讯。康斯托克在美国邮政总局任职，以推行他的康斯托克法，他工作热情极高，在任期间，共监禁了三千六百个违反公共体面（public decency）的罪犯，他不仅反对淫秽色情品，还反对堕胎，反对公共奖券，反对夜总会，反对艺术家画裸体模特儿，反对自由恋爱。一言以蔽之，他反对他那个时代所有与众不同

的观念。他反对妇女解放运动，迫害女权主义者，曾试图禁演萧伯纳描写卖淫的戏剧《华伦夫人的职业》，作为对他的报偿，萧伯纳创造了康斯托克主义（Comstockery）一词。康斯托克死于一九一五年，以一个试图通过法律手段提升人的道德的象征性人物的形象载入史册。康斯托克主义在美国一直阴魂不散，直到八〇年代和九〇年代还又有回潮，他是所谓道德大多数（The Moral Majority）的先师圣贤。以康斯托克主义为鉴，我们应当检讨我国的性立法思想，避免落入以法律提升人的道德的陷阱。

在人类的立法思想史上，有道德论者（moralists）和因果论者（causalists）两种思路：对于道德论者来说，某种活动只要按传统观念看是错误的、不道德的或邪恶的，就有足够的理由禁止这一活动，如同性恋活动或堕胎行为。法律的目标，比如关于离婚、堕胎或私生子女的法律的目标，就是为了区分有罪与无罪的行为：惩罚有罪，保护无罪；惩罚邪恶，奖赏美德。因果论者则主张，如果对某种行为的法律禁止，比起允许这种行为，会造成更有害的后果，那么就应当允许这种行为，即使这种行为是错误的或不道德的。道德论者的目标在于根据道德标准奖惩当事人（如在离婚案中）；因果论者的目标则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所受的伤害，无论他们的道德状况如何，他们的行为是什么样的。从我国与性有关的现行法律来看，道德论的立法思想的味道过重，而较少考虑如何减少当事人所受的损害，较少考虑法律处罚对当事人所造成的后果。

因果论方面的一个典型代表就是英国本世纪五〇年代的沃芬顿报告。在西方近几十年的法律改革实践中，英国的沃芬顿报告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它的一个主要思想就是：法律不应当管道德领域的事，相信成年人有自己做出道德选择的能力。在沃芬顿报告的影响下，许多性行为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社会中实现了非罪化。

在当今世界，各国都在探索改革有关性的法律的途径。在我心目中，这一法律改革的最高境界就是福柯所反复论述过的：任何形式的性行为为都不应当受到任何法律的惩罚。强奸和对儿童的性侵犯可以视同于伤害罪加以处置。性不关法律的事，它或者属于道德的范畴，或者属于人们可以自由选择的生活方式的范畴，而法律不应当干涉道德范畴之内的事，更无权干涉人们自由选择的生活方式。

在他那个时代对于性道德提出过激进批评的哲学大师罗素指出，哲学可以「提出许多开阔我们思想的可能性，使之从风俗习惯的暴君统治下获得自由。」社会学也是这样。我希望通过自己对于现行性法律的批评，开阔人们的思想，使人们从一向被当作天经地义「自然而然」的风俗习惯道德法规的统治之下获得自由。我们要想在现实中获得自由，首先要让自己的思想获得自由。如果我的分析和批评能够激发人的自由思想，使人们意识到自己的不自由并去积极地创造自由的生存环境，我将感到莫大的欣慰和满足。

性不关法律的事。道德不关法律的事。这就是我们改革中国现行有关性的法律的最终目标

和最高境界。这个目标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自由权利。我们不当放弃这个权利，我们不可以放弃这个权利。

讨论与提问

何春蕤（主持人）：相信大家收获都很多。我觉得非常受教的是，对于那些习以成规的风俗习惯也好，道德情感也好，法律规范也好，我们都要追问为什么？如果要惩罚，为什么要惩罚？为什么要惩罚到这种程度？我们的追问和反思就可以阻挡歧视的共识形成。好，现在开放讨论。

积丹尼：你好，有人说，同性恋是不好的基因，我们应该让同性恋结婚，这样可以减少同性恋这样的不好基因遗传。你有听说这样的说法吗？

李银河：还真的不太听到有人这样说，但是同性恋和异性恋结婚在大陆确实是一个很奇特的现象。如果有人要问中国同性恋和国外有甚么不同？这就是差异所在了。因为中国的结婚传宗接代压力太大了。西方是个人本位，自己想怎样就怎样，但中国是「家本位」，最主要的价值是「家」，所以一定要结婚生孩子，据说中国百分之九十的同性恋是和异性结婚的，为了家庭责任啦，为了父母啦，或者掩盖真实的性倾向等，其实是有这个问题存在。

林秉君：我想请问的是，老师主张同志婚姻合法化，但是理由是老师好像相信单一性伴侣

可以等同「性安全」，那这也是一对一专偶的婚姻制度所巩固的，而同志原本的生存型态和习惯其实和婚姻所巩固的单一性伴侣很不一样的，如果同志婚姻通过，那老师对婚姻制度中此种规训和制度有甚么看法？换句话说，老师也有提到聚众淫乱法的荒谬性，那在这情况下，婚姻制度是不是也应该做出相应的改变？

李银河：这是个很尖锐的问题。一对一确实并不等于性安全，也不会就比一对多好，我同意我们不要认为一对一就是一等而其他乱来的性就是二等的或是坏的，性应该是平等的，也就是说各种各样的形式获得的评价都该是一样的，不应该有好或者坏的说法。不过中国现在有个状态是，爱滋病传播得非常快，据说在同性恋人群里过去传播率是百分之零点二，现在已经超过百分之五了，在个别地区像是中国西南这些地方，甚至已经达到超过百分之十、二十、三十，所以还是要注意的。但是并不能说一对一就是好的或者是防止性病传播所必须的。

王莘：我也想问类似的问题。如果我们提一个案，要求国家看见同性婚姻的重要性，理由是一对一的某些好处，但李老师同时也提到换偶是很普遍的，又会提男同志爱滋感染率升高，这样一来，提案理由里面就会出现某些价值的冲突。我想问的是，在我们希望同志婚姻这种权益能被接纳的同时，是不是需要再把一些我们已经不相信的价值观念放进去？我觉得我们在提议一个正向权益的同时，可以不用把我们认为有问题的价值观念并列在一起，那确实会有点冲突。

李银河：我挺同意这个看法，我觉得这确实是一个瑕疵，我以后再提案的时候应该把这条去掉，我接受你的意见，不应该把有点错误的价值观弄上去。

林纯德：李老师刚才提到中国大陆同志社群有个特别现象，就是同性恋会和异性恋结婚，男同志结婚的对象现在也有个名词叫做「同妻」，同妻的人数多了也组织起来。我看到网路上同妻组织串连起来，表示很大的愤慨，认为被同性恋丈夫所欺骗进入婚姻，也有一些同妻因此染病，讲了很多悲惨故事，也有一些妇女组织表示支持。比较激进的甚至要求把进入婚姻的同性恋者都判有罪，因为他们诈欺，说他们专挑高学历女子为妻，反正就把同妻描述得很纯洁。李老师觉得可能会把进入婚姻的同性恋者刑事化吗？

李银河：我觉得不可能，这只是一种很极端激愤的言论，绝对不可能的。没有理由啊，抓他们为什么？因为他们是同性恋吗？中国并没有把同性恋刑事化的法律。但是从道德上讲，还真的有点问题，因为明明知道自己同性恋，对方是异性恋，就算出于压力，不说清楚也是不对的。但是大陆现在也有说清楚然后结婚的，男的讲清楚会顾家，会生孩子，但是继续出去玩。现在还有一种新的对策，就是「形式婚」，男同性恋找女同性恋结婚，双方都不伤害，只是骗了父母和周边的人，他们根本不会住在一起，但是别人就不来骚扰了。

吴敏伦：如果在香港，同妻如果觉得丈夫欺骗她结婚，就可以声请婚姻无效，解除婚约，女的还可以用民事控告丈夫让她损失了多少多少，要他赔钱。这不需要《刑法》，可以循民事

控告。

李银河：我觉得同妻的情况在中国想要离婚其实也很容易，双方同意就可以办。但是赔偿的问题比较难谈。怎么证明被骗呢？异性恋也有骗婚的情况，那怎么证明被骗呢？很难拿证据出来。

万延海：关于婚姻和爱滋病的问题，有没有人研究在不同伴侣的情况下爱滋病感染的相关信息？就是说，伴侣形态不同的状况下，爱滋感染的状况是不是有不同的程度？不是说结婚的在感染方面就一定怎样怎样，而是说有没有客观的数据？好像几年前一个美国研究人员说过有这类研究，就是说同性结婚的疾病感染的情况，以及不在婚姻里面的同性恋的感染情况，比较起来到底如何。如果要大众接受同性婚姻法案，这样的数据也许是一个很好的说服人的理由。

何春蕤（主持人）：可是不管他的状态现在是婚内或不在婚内，我们怎么知道得病是哪时候的事？是在婚内或婚外或婚前得的病呢？

王苹：基本上我觉得婚姻是个选择权，选择进去或不进去的人也许在行为上根本就是不一样的，所以万老师要求的那个资讯是做不出来。

潘绥铭：我是中国爱滋病专家委员会的委员，刚刚被开除。目前新发感染都可以测出来，你是三个月之前染病还是十年前，都能测得出来，技术上能做到，但是关键是分母做不到。所有参与同性恋调查的都是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人，那些不积极参与的人，你一个也见不到，所

以调研结果都是多伴侣的，两万多个样本，都是一个以上的性伴侣，难道同性恋没有一对一的吗？再少应该至少有一两个吧！但是就是没有。所以不是技术上做不到，而是找不到分母。

甯应斌：我也来提两个问题，第一个轻松一点，听说毛主席曾说「谈恋爱如果不以结婚为目的就是要流氓」，这是真的还是假的？另外一个比较严肃，希望您不介意，今天很多人慕名而来，我们希望您也多讲点个人的事情，我们知道您被归类为女权主义者，这些年比较关注性的议题，这里面有甚么转变？台湾人可能不熟悉，不过您已经过世的丈夫是一个有名的作家，在这个过程中，他对您有没有甚么影响？

李银河：毛泽东那个话肯定是假的，没那个话。但是在五〇年代确实批判过「杯水主义」，杯水主义是苏联从二〇年代提出来的，说性就是一杯水，谈恋爱是小资阶级情调，婚姻更是腐败的制度，有这种思潮，但是苏联后来自己也批判了这样的立场，而五〇年代中国共产党一上台就是直接引列宁的话来批判杯水主义，我觉得你说的那个毛泽东的话可能是演绎出来的。

至于我个人，我觉得很奇怪在台湾女权主义都变成一个很保守的东西，而在大陆，多数人不愿意说自己是女权主义者，觉得这样太西方、太自由，好像反男人、仇视男人那样。如果人家问我是不是女权主义，我肯定会说是，因为女权主义根本不是什么保守的团体或是单一的观点而已，而是有很多流派，比方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主张保护妇女权益，像妇联就在提，议会里妇女代表要占百分之三十啦，还有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等等。有种种的类型，但是我觉得不管

各种主张差异多大，只要主张男女平等就可以叫女权主义，我就是在这意义上认为自己是女权主义者。要是具体说的话，我是有点偏向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它主张一切男女公平竞争，并不需要任何名额的保障。我觉得它和我后来研究「性」一点也不冲突，我并没有一个转向的过程。至于你说王小波对我的影响，他被认为是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代表，他的观点和我挺一致的，我没觉得有什么影响，就是常常聊天，很和谐一致。最早我研究同性恋的时候，比方说有高中生的同性恋，不愿意跟我这个女的讲话，那王小波就上了，他也帮助我做了一些研究，就是这样。

何春蕤（主持人）：我们这场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参考资料：

任克（编），《扫黄在一九八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刑事犯罪案例丛书（流氓罪）》，中国检察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本文简写为XL）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刑事犯罪案例丛书（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中国检察出版社，一九九一年。（本文简写为XF）

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

何春蕤

二十世纪一直倾向于怪罪受害者，但是现在却颠倒过来，把无辜的、无力的、无瑕疵的、拒绝同意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变成了重要的文化概念。

(Angelides 142)

昨天潘绥铭在他的生涯回顾中强调一个重要的概念，就是很多时候人生中的转折是一些很偶然的因素造成的，但是这些偶然因素的重要性却不见得比结构性的因素低。我的人生也是蛮多偶然造成的，回顾起来，其中有四个时间点的大转折和我今天要讲的题目直接相关，也都以一些偶然的因素转变了我的处境和方向，或许我先把这四个时间点和事件讲出来，这样大家也比较容易了解我是怎样进入这个研究主题的。

* 本文为国科会专题研究计划「转变中的性／别政治概价：全球治理下的性／别政治」第三年的部分研究成果。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于香港中文大学「性别政治与本土起义学术研讨会」中曾发表初步构想，本文是后来大幅改写并整合本次会议现场口头报告后的全新版本。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反性骚扰遊行
(图片来源/何春蕤)

第一个时间点当然是一九九三到一九九四年，那是台湾解严后文化空间最开阔的几年：「物化」的说法还没有充斥女性主义的辞汇，性与色情还可以是反对政治（opposition politics）高调使用的演出战略，人们的日常生活也还没有感受到「事事都要想儿少保护」的箝制。一九九三年我因缘际会主持了张老师出版社的「性心情工作坊」，首次跟八个女人实际的情欲生活有了接触，也具体看到台湾社会对女性情欲的养成和压抑，这个经验构成了我参与一九九四年一连串反性骚扰座谈以及后来遊行时的思考主轴，我强烈的觉得有必要彻底改变那样的一个局限女人力量的社会文化。大家可能都很熟悉我在反性骚扰遊行中喊出的口号：「我要性高潮，不要

性骚扰，你再性骚扰，我就动剪刀」，这个口号的出现过程我已经 在《不同国女人》里面写过，就不多说，但是我觉得这个口号之所以令人印象深刻，固然是因为「性高潮」这个禁忌语词入侵了公共场域，可是另外一个不能忽略的因素就是它的音律铿锵，对仗工整。



一九五五年与哥哥、妹妹和妈妈合影于台中公园

(图片来源/何春蕤)

都需要建立崭新的经验和感觉，来取代那些旧的习惯，从根部松动那些禁锢。

或许因为这种撼动太彻底、太根本，又是和「性」太直接相关，很容易就形成耸动的印象，会被媒体大幅报导，也会引发社会反弹，更往往引发不安，运动中的某些同道也开始对我做出不友善的回应。一九九四年我被责怪用性高潮「篡夺」了反性

很多人都奇怪我怎么会当场想出这样工整而有力的口号。啊，这就是一个原本结构性的因素在很偶然的机会中被运用出来的结果啦。我从小是「听」《西游记》长大的，每个礼拜天早上，我们家的六个孩子就会爬到父母亲的床上，骑在他们身上听爸爸用章回小说的方式讲孙悟空的故事。我爸爸很会写骈文，也会背每个章节前面的那些诗句，我听多了，对于中文的音律和对仗工整就很有印象，而且也养成喜欢阅读章回小说的习惯，总是在《水浒传》、《封神榜》、《东周列国志》甚至通俗武侠小说里浸润着文字的感觉。这种对文字效果的讲究，也构成了我后来对游行场合里的口号特别关注，也都会想要自己设计对仗工整、音律铿锵的口号来鼓舞群众。毕竟，运动不是要改变人们的想法而已，运动必须改变人们习惯的身体、情感、道德、价值观，因为真正限制我们力量的，其实是深深根植在这些东西里面的，因此身体和语言

骚扰遊行，女学会随即在成立一周年的记者会上宣布和「性解放」画清界线，专心于反性侵害、反性骚扰；一九九五年台大女研社放映A片事件时，女性主义者在记者会里再度宣告「性自主不等于性解放」，我也被剔除了本来参与创会的女学会的通讯名单；一九九六年女学会主办「性批判研讨会」，明显表达对性的态度只有批判，算是对扩散中的性解放做出了强硬的回应；一九九九年女书店推出《女性主义经典》时，虽然无法避免收入我有关女同性恋的文章，却把文章里几乎所有和性相关的描述一体删除；另外还有一些其他小动作，例如办学术会议时突然取消本来对我的邀请，或者施压主办学校不要邀请我等等，这些细节就不再讲了。总之，那些年，我和主流女性主义者之间有着各种或明或暗的张力。

第二个时间点发生的事件使得女性主义立场的差异更加明确的爆裂开来，那就是一九九七年台北市公娼被废的事件。女性主义对娼妓现象其实有个蛮正统的立场，就是男性对女性的掠夺和剥削，算是父权压迫女性的典型表现，过去我们也是用这种抽象的思考来模糊的认识性工作。可是公娼被废的消息发布前，台北市长陈水扁已经进行了全面扫黄、青少年宵禁等等动作，接着又发生了常德街同志被警方恶意临检事件，对城市空间的净化趋势我们深有所感，因此半个月之后台北市实施废娼时，女性主义性解放立场立刻就理解为另一个打压情欲、打压女性的恶例。我们没有想到的是，在公娼存废座谈会现场遇到了后来组织公娼自救会的官姐，官姐的现身和发言第一次让我们接触到另外一种女人，不但阶级非常不同，情欲经验和观点更和我

们想像的可怜娼妓不一样，官姐的振振发言强力震撼了我们，我们想不到比最素朴的姊妹情谊更好的方式回应，从此积极涉入了公娼的抗争，也开始向公娼学习，反省我们自己的女性主义思考。

在抗争过程中，我们没法像公娼姐妹们那样「娼影随行」跟踪陈水扁的每个公开行程，随时向台北市民和市长提出缓废的诉求；我们只能不断生产论述文章来和废娼的女策士们辩论，希望至少打掉废娼反性的道德霸权。另外我们在和公娼的互动中也发现娼妓研究不足，我们需要投入知识生产，于是在一九九八年提出国科会专题研究计画，有意思的是，五个人一起提出整合计画，其中在公娼抗争中批判反娼立场最多的三个人（夏林清、丁乃非和我）被砍，匿名的评审断言我们研究计画的动机可议，认为我们只是要替性交易去污名，因此「可以预见本研究将导向肯定、赞扬性交易的方向」，「结果将是研究者本身立场的宣示，而非研究对象（公娼）的经验与知识的呈现」，甚至直接说我们有「认知上的偏盲与道德上的虚矫」。这种既粗糙又明显敌意的评审意见我们当然要申复，最终我和丁乃非的案子平反，但是为公娼做了最多组织工作的夏林清还是被排除。随着后来台湾主流女性主义与国家走得越来越近，这种借用体制来挫折异己的例子也以各种不同的形式继续。

对性工作和妓权的关注，使我在二〇〇〇年开始注意到媒体上有关警方抓援交的新闻。「援助交际」这个从日本传来的语词，描述了一种在青少年人群中兴起的特殊服务和交易形式，

非常值得观察研究，可是仔细阅读新闻，却发现人们被抓是因为网路讯息，而不是因为性交易，而且当时警方热衷于侦办援交讯息，胜过追捕十大枪击要犯，甚至到了钓鱼诱捕还捕到自己的地步。网路上风声鹤唳，任何留言只要提到援交都会被抓，研究以后我才惊觉，一个在一九九五年通过的法律，《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已经在一九九九年时成功修订，使得所有电子讯息都进入被管辖的区域，言论自由全面受限。不但如此，后来发现推动立法修法的那些宗教团体还要求警政署设置了奖惩条例，促使员警积极侦办援交讯息，台大一位法学教授曾经感叹的告诉我，抓援交讯息所累积的积点是好几位员警得以进入警察大学继续深造的主要因素。当时我收集的资料显示，抓援交最热衷的几个单位，像台北县海山分局、台中少年队、高雄少年队都钓鱼钓得非常凶，也没看见法界的人士出来说话，于是我就写文章批判警察钓鱼侦办是陷民于罪，结果和警察大学的知名教授在《中国时报》上来回辩论。不过也因为这些言论的表达，我收到了很多受害网友来信诉说他们的案情，促使我更进一步的涉入对这个恶法恶果的研究，我们在「性解放」网上也制作了一个「援助交际」的页面，收集了各种媒体报导和警方的恶形恶状，大力批判钓鱼诱捕，也写了不少文章分析援交的历史文化意义，嘲讽历史上各种各样的「援助」和「交际」，也嘲讽警方的无谓侦办。

我认为制作这个网页是享有言论自由的公民的基本人权，也是学术研究者的具体知识积累行动，但是很快我就认识到恶法的恶有多大多深。二〇〇一年，原来推动设置这个儿少保护法

条的宗教团体——天主教善牧基金会——在内政部所谓的儿少法实施督导会报中提出检举，说我们性／别研究室在援助交际网页上有不当言论，可能教唆儿少犯罪。换句话说，一九九九年《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修法之后，我们就不能在网路上说援助交际是OK的，我们不能说如果要援助交际就要快快乐乐出门安安全全回家，我们更不能像一九九七年公娼抗争时那样说「性工作，好工作」了，因为，据说会带坏小孩，造成他们性交易。这是一个极为惊人的发现：言论不再是自由的，不同立场的言论再也不能平等分享社会空间；至少在有关性的题目上，如果发言不符合主流设定的立场，现在是可以用教唆犯罪来起诉的。第一次，我很清楚的感觉到社会环境正在彻底转变，解严后的自由氛围已经在不知不觉中消逝了。

检举的公文从内政部到教育部到中央大学，一层一层转下来，我也第一次被学校高层召见，被调查小组约谈，最终要求我们把网站搬出学术网路，也就是脱离中央大学的电算中心体系，我们只好在商业空间里用一年一万八千元的花费租用了两百个M B的空间，维系网站的存在。逼我们自己掏腰包维系网站，是一种让我们增加耗费和代价的方式，但是这个经验也让我发现，一个很庞大的机器已经就位：我们在公娼年代辩论的对手团体竟然已经在政府部门的重要委员会里有一席之地，代表妇女也好，代表儿少权益也好，代表家长也好，她们都坐在位子上面，可以随时动员政府的力量来对付论敌或异己。在检举案的公文上已经出现「有触法之虞」的暗示，但是这一趟公文旅行只是初期警告而已，在学校或许创造了我是麻烦的印象，在舆

论上则逐渐将我染色成为问题人物。在这第三个时间点上，我面对的越来越不是与女性主义者辩论女性情欲和性工作，而越来越是与宗教团体争夺言论自由权和青少年的自主权。

这个新的争战使得第四个时间点很快到达，二〇〇三年，那些宗教团体动员了一些家长团体，以保护儿少为名，到台北地院告发我的网路资料库动物恋网页包含猥亵图像，我也有史以来第一次被迫真正面对了司法。在打官司的一年半中，我体验了法庭里的绝对权威，认识了司法体系下个人常有的无力感，尝尽了挂在半空等候判决的忐忑，但是也感受了从朋友到陌生人到国际人士和团体的关怀支持。这个困难复杂的过程我就不详细讲了，因为我已经把这个事件完完整整的整理成一本厚达五百页的《动物恋网页事件簿》，收集了当时出现的所有文献，所有讨论、辩论，另外我自己也写了八、九万字的回忆，决心为这个历史公案留下记录。

从援助交际网页事件，到动物恋网页连结事件，我个人被检举、被告发的处境，以及和保守团体的尖锐交锋经验，提供了一个独特的位置，让我不但看到了也体验了台湾社会管制方式的改变。过去，立场的差异可以用公开的辩论讨论笔战来对话，这是一个很开明、很民主的互动方式，不同意见的人可以在公共领域中交换不同的意见，民众也在这个过程中看到对事情可以有更为深刻而多样的理解。然而现在却有了重大变化。公娼抗争时，有一次，废娼派主办了一个所谓妇女国是会议，主题就是讨论废娼，我们支持公娼的女性主义者当然也到场发言，希望对话，场面非常紧绷。会后散场时，我刚好遇到女人连线的黄淑英，于是趋前向她建议是不

是关起门来办个不公开的场子，让女性主义者内部可以好好的把话谈清楚，免得在公开场合往往因为其他政治原因而未能针对议题深谈。不料，黄淑英把脸一板，下巴一抬，傲慢对我说：「有什么好谈的！大家凭实力吧！」我当时呆在原地，不知道要怎么回应。是的，废娼派有市府，有法规，有警察，而我们只能和公娼站在一起，以肉身抵挡公权力。

这十几年的时间里，主流的女性主义者越来越有「实力」，不但帮忙立了不少严苛的法，也提供了很有正当性的语言和概念给保守团体，让「物化」「侵害」「猥亵」成为想像「性」的主要正当方式，更在性别主流化的大趋势中昂然进入政府，收获社运的果实。我们在立场上的差异越来越不用再辩论，因为法律和民粹自然会限缩非主流立场的发言内容和方向，威吓我们自我检查言论的尺度。也是在这样的变化中，我看到了性别政治的转向：在女人的政治实力随着政局发展而壮大时，儿少成为新的想像受害主体，以便让保护主义毫无疑义的绑架民主自由。以下我的论文就追溯了这个转变。

一九八〇年代前期，台北都会区以知识妇女为主要成员的成长团体开始以西方女性主义论述为本，对社会文化的性别不平等现象提出随机的分析和批判，摸索形成以「性别」为发言轴线的观点说法¹。一九八七年台湾解严后，随着民主化运动的发展，经营不同领域的妇女组织

1 最早专注性别平等议题的出版品就是一九八二年出版的《妇女新知》杂志。创刊号封面内的大字写着「让我们一起了解妇女，关心两性社会的新需要」，发刊词并自许接续十八世纪以来西方的妇女基本人权运动，在教育权、就

陆续立案²，接合台湾社运政运中的人权论述发展，妇女议题和诉求逐渐明确化而多元化，偶尔也因特定主题而结成连线³，运动围绕议题升温，主流立场更在其后政党政治竞争成形过程中与各方政治势力合纵连横而出线。因各政党积极表现尊重性别平等以争取选票，「性别化」视角出发的议题和政策在选举和执政的更替过程中得到一定程度的进展，以「体制内改革」为场域的特定妇女团体和个人也渐次得到机会加入「治理」的态势⁴。

业权、婚姻权、参政权都已成为可能的时刻，积极推动妇女独立人格及自我发展，特别在修订「对妇女不公平的法律」以及实施「适合男女平等的两性教育」上着力，呼吁「妇女们自己站出来，结合开明的男子们，共同为新的两性社会，为我们发展中的国家，投注应有的关切和责任」。《妇女新知》创刊号，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页四。

2 除了最早的妇女新知基金会（一九八二年成立，专注性别平等议题）之外，解严后立案成立并持续发展的团体包括台北市主妇联盟环境保护基金会（一九八七成立，专注环保教育议题）、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一九八七年成立时为「台湾妇女救援协会」，一九八八年改名注册，专注不幸妇女议题）、台北市现代妇女基金会（一九八七年，专注妇女人身安全议题）、台北市晚晴协会（一九八八年，专注失婚妇女议题）、台北市女性权益促进会（一九九四年，专注女性福利议题）等。当时规模都不大，可见度也不高，在特定议题上都需要彼此串连其他社团团体成为联盟，方可形成媒体觉得有新闻价值的战线。

3 例如一九八七、一九八八、一九九三年针对雏妓议题的遊行，一九九四年的反性骚扰大遊行，一九九五年修改民法亲属篇行动，一九九六年纪念彭婉如夜间遊行等等。一九九七年起，性别运动因公娼议题而分裂，此后随着主流立场贴近执政势力而渐行渐远。

4 这个定位的选择首度在台北废娼争议中高调现身。参见林芳政，〈从边缘战斗到体制内改革〉，《中国时报》，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林芳政个人后来入阁，二〇〇〇到二〇〇四年担任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二

二〇〇六年开始，台湾的主流性别政治积极配合联合国「性别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政策的推广，以「建立法制规章」作为主要操作场域，重点工作则是以性别轴线为本，强力要求政府立法，在社会资源和权力位置的分配原则上实施彻底的「性别化」。其中包括：台湾政府各部门的决策和计画考量都必须包含作为基本指标的性别分析、性别预算、性别影响评估等等；各级机关学校都必须设置并且执行性别平等委员会；各单位具有决策权力的委员会任一性别委员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等等⁵。这样的结构性安排，立意提升女性占有社会资源与权力的比例，然而因为其中以生物生理为基础的性别思考与实践强力排除了其他社会差异，反而使得少数驾驭「性别主流化」的优势女性和团体成为最大的获利者。

然而在同一发展过程里，妇女团体早年以性别平等为出发点所推动的另一些修法或立法议题——包括强奸改公诉、扫荡色情、性骚扰防治立法等等⁶——却在国会议事攻防斡旋过程中

○四到二〇〇六年则担任行政院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更多的主流派妇女学者也随着性别立法以及性别主流化的推动，进入台湾政府的治理体制。参见行政院妇女权会以及各所属部会性别平等相关组织的各届人员名单。

5 参见行政院「推动性别主流化实施计画」，http://cwmp.moi.gov.tw/site_list.aspx?site_id=04。妇女团体抱怨在实际执行和部会整合上仍有障碍，但是相较过去，性别轴线在政府结构和意识形态战场上确实已经有了极为可观的进展。

6 家暴防治当时也是妇女团体推动的重要议题，《家庭暴力防治法》条文内虽然包含未成年子女，但是立法院审查过程中的讨论全都集中于妇女受害和性别轴线，年龄轴线非常边缘。参见立法院公报第八十六卷三十九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六日，页二九九—三一五。<http://ls.jy.gov.tw/tscgi/ginga?@863900,0299,0326>。直到数年后，多起儿少被家人

渐渐被宗教妇幼社福团体以及其保守立场进占主导地位，逐步建构「年龄」取代「性别」成为统整这类议题的理解框架和情感想像，并以「保护儿少」之母职角色来操作社会焦虑与义愤，促成极度严峻的立法修法与执法环境⁷。值得注意的是，这个从「性别」向「年龄」轴线的转进，明显发生在环绕着「性」的负面议题上，特别是卖淫、色情、性侵等等溢出一夫一妻婚姻与一对一关系的性。而在这些议题上，情感构筑于婚姻家庭之内的主流「良妇女性主义」⁸。因

重度虐待或性侵的耸动新闻引发社会关切，儿少受害才逐渐在「家暴」的理解内被凸显起来。

7 唐文慧的历史研究直接指出「妇女运动与少年福利法的立法存在着微妙的互动关系」（页一六九）。「一九九三年的儿童福利法修正，女性领导与组织更是运用女性关怀与母亲为诉求，充分的催化了修法的顺利通过：一九九五与一九九六年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与性侵害防治法更显露出妇女组织的母性关怀与照顾弱勢的诉求」（页一七一）。

8 此处的命名源自丁乃非对潘金莲这个「淫妇」的研究，大致的含意则可参见卡维波分析台湾女性主义路线差异的文章（二〇〇一）：「性权派女性主义曾经针对着不同脉络而使用过『主流女性主义』、『良妇女性主义』：或者『国家女性主义』来称呼妇权派的路线。『国家女性主义』的称呼是强调此一路线的政党政治倾向、与政府的较紧密结合、以及『借由国家权力来达成社会运动目标』的思考。『良妇女性主义』的称呼则是说明其社会基础，以及其性政治与文化政治的立场位置（例如其对家庭的看法、对生殖问题的立场、对青少年问题的看法、对社会道德变化的看法、对媒体与全球化的看法等等）。『主流女性主义』的称呼一方面标明了此一路线在社会资源上的客观地优势（政治关系、公职、组织、经费、正当性等）、在大众心目中的中坚社会位置、文化上的可接受度（即它的相对激进与污名程度）；另一方面则标明了其意识形态乃承袭某种传统的女性主义，也就是认为所有性别相关现象归根究底都是因为『妇女乃是性别社会结构的受害者』，并且认为此处作为全称的『妇女』乃代表了妇女本质的真实的利

其「忌性」「禁色」的基本倾向，显然缺乏意愿与能力去抗拒致力紧缩社会的保守管制措施。良妇的「忌性」(sex-negative)。核心立场，不但对「性」抱持「顾忌」、「猜忌」、「禁忌」、「忌讳」等等负面情感，也因一对一的单薄情感而对他人的丰富情感活力抱持「忌妒」情感；其公共行动面向则以「禁色」为主要操作，发动污名与相应的厌恶情感，集体推动严峻的立法执法，以消灭性的再现或实践。良妇女性主义这个忌性禁色的基本立场终究扶持了一个更能驾驭公众意见的年龄政治浮出台面：这个以「法制化」(juridification)¹⁰作为主要操作领域的年龄政治，不但将十八岁以下的人口一体幼儿化、去性化、脆弱化，也同时以保护儿少为名，迫使成人的多元差异与开明自由一体扁平化，被限制，被压抑。原本从性别分析出发挑战父权压

益，而非仅仅是代表『良妇』的特殊利益。我将此种分析方式称为『性别化约论』(gender reductionism)，因为我认为其论述乃来自传统左派的『阶级化约论』，两者在形态结构上也是相同的」(黑体为本文所加)。王颢中也曾在其Facebook页面上这样描绘良妇的主体位置：「捍卫婚姻家庭，自身受制于『永远难以真正建立稳定一对一关系』集体焦虑的情感结构中，于是加入打击、严惩所有偏差的性主体(外遇的男人、从娼的女人、『变态』的性实践者等)的行列，同时借此举来稳固『良妇』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优越位置、以及在市民社会／公共领域中能够维持向上爬升。」更显著的是，不管是发自救援、保护、谴责的位置，良妇总是在相对淫妇现身的时候狂暴出场。

9 Rubin (11)。

10 「法制化」亦可翻译为「管制化」，在这里主要指的是现代社会在文化领域、私领域、身体领域里出现越来越多正式的(推定的、明文)法律，形成绵密的管制(Habermas 357-373)。「法制化」所指，不但是设置静态的法律和制度，也是积极执行动态的管制和制止。

迫的这些议题逐渐窄化，被一意巩固规训权力的年龄轴线折射偏斜，反而对女性主义意图打开社会空间、改造性别文化的原初努力形成开倒车的效应。

性交易

「年龄」轴线与「性别」轴线在「性」议题上的接轨互动，其实在台湾早有历史¹¹。妇女团体第一次的街头行动就是一九八七年的「正视人口贩卖：关怀雏妓」救援雏妓大遊行，揉合了族群、年龄、阶级和性别等因素，救援那些被卖入台北都会地区娼馆的原住民少女。值得注意的是，这个遊行所发出的共同声明虽然谴责雏妓现象，却并没有呼吁立刻消灭卖淫，反而提出了「加强管理」和「妓女组工会」保护娼妓等进步说法¹²。一九八八年第二次遊行的名称从人道的「关怀雏妓」转为积极的「救援雏妓再出击」，领衔的团体由教会色彩的长老教会「彩虹专案」转为女性主义知识分子的「妇女新知基金会」，相关的救援论述则由原住民少女苦境转为更为广泛的「性别压迫」¹³，运动的情绪更相应的从「救援无辜」（的少女）转向「惩罚

11 对于这个救援雏妓运动如何转型成为台湾当代最强大的规训体制，可参见何春蕤〈从反对人口〉一文的历史分析。

12 参见方孝鼎。

13 当时参与遊行的妇女救援基金会在回溯自己的成立时就指出，这次遊行「除了开启台湾终止妇女买卖的先驱外，更是台湾妇女运动史上结合两性平权意识型态的倡导与实际救援行动的里程碑」；同时，妇援会也认为第二次救援遊行「促成了媒体开始重视台湾的妇女运动，并且对于妇女运动有了正向的回应与报导」。这里的自我定位便反映了

有罪」(的男人)。两极化的权力对立图像(成年男人 vs. 未成年少女)以年龄轴线强化性别轴线,苦情少女也因此成为台湾社会有关性交易的主导文化想像。

同一时期,解严后众多议题和集结浮现,许多不同团体逐渐转向经营更贴切自我关切的运动和议题,淡出雏妓救援运动,人口贩卖议题遂成为那些有强大动机重整社会道德价值观的入世/牧世宗教团体的「运动」。¹⁴从一九八七年到一九九〇年,不同的牧世宗教支派都成立了救援雏妓或不幸少女的团体,包括:天主教善牧修女会(一九八七年推动善牧专案,一九九四年成立天主教善牧基金会);基督教励馨园(一九八八年成立,同年登记立案为励馨社福基金会);长老教会彩虹中心(一九八八年);以及台湾终止童妓运动委员会(一九九四年立案为终止童妓协会 ECRAT,于二〇〇九年改名展翅协会,其会员主要也是宗教团体,包括天主教青年中心、基督教的台湾世界展望会、源出基督教儿童福利基金会的台中家扶中心、基督教门诺会花莲善牧中心、及基督教出身的励馨社福基金会等)。上述宗教团体在台湾各地为被营救的少女设置收容机构和中途之家,它们与其附属的收容机构也透过弥补社会服务的需求,越来越

逐渐清晰的性别轴线。<http://www.twrf.org.tw/p1-about.asp>。

14 一九九五年励馨基金会执行长纪惠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强调,励馨不只是一个基督教出身的公益团体,它也是一个「社会运动团体」:「我们的使命,就是要保护十八岁以下的孩子,免除性侵害、性剥削」。这个自许也标记了当代基督教 NGO 越来越强的人世/牧世动力。参见网页 http://mja.fh.net/social/social_life17.html。

进占分享社福的位置和资源。

然而这些团体的牧世动力并未止于慈善工作。反人口贩卖运动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发现越来越多新近被查获的雏妓并非原住民少女，而是在性观念逐步开放的台湾社会中主动卖淫获利的都会少女¹⁵。当时已经在推动「雏妓防治法」的牧世宗教团体决定从被动零星的「救援」行动，转向积极全面的「防范」措施，于是以极有组织、有效力的媒体操作促成修法动力，于一九九五年推动通过「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前身是「雏妓防治法」），将所有青少年（不论男女）都纳入保护之列。凡是他／她们涉入的所有对价性行为甚至猥亵行为都落入严惩之下，而且为防范儿童接触性交易讯息，所有媒体广告都列入管理。法条并且规定，医师、药师、护理人员、社会工作人员、临床心理工作人员、教育人员、保育人员、警察、司法人员、观光从业人员及其他执行儿童福利或少年福利业务人员，若是知悉未成年人从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者，都要向主管机关「通报」。一个遍布社会各角落的青少年监控系统于焉形成（何春蕤〈从反对人口〉，页十三—十六）。

被宗教团体大力推动设置的〈儿童性交易防制条例〉，标记了年龄轴线逐步取代性别轴线的过程。这些团体在自己所做的研究和媒体报导中都承认少女自愿从娼的趋势。可参看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一九九二年发出的〈百合计划——预防少女误堕色情陷阱研讨会手册〉；励馨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也在同一年发出〈雏妓防治公听研讨会手册〉。不过，像这样的研究数据往往也会引发社会恐慌，形成对青少年生活更加严峻的限制，一九九七年二月台北市实施青少年深夜柔性劝导保护措施（宵禁）就是一个明显的结果。

成为主导性交易议题的文化想像，稍后在台湾史上最重大的性工作事件上，这个转移被进一步彻底确立。一九九七年台北市废除公娼，边缘的女性性工作者再次进入公众眼帘，然而这次现身的不是等待被妇女团体救援的可怜原住民无助雏妓，而是中年公娼顽强的对抗已经壮大了的妇女反娼团体，维护自己的工作权。面对公娼的诉求，女性主义阵营在性议题上的差异观点瞬间白热化，废除性产业和维护性工作权的观点激烈缠斗，「良妇女性主义」坚持性交易等于性剥削所以性别轴线必须反娼，不但拒绝倾听公娼的经验重新思考性工作¹⁶，甚至开除支持公娼的工作人员，造成「新知家变」事件。公娼虽从性别（女性）和阶级（底层）两条轴线要求反娼团体理解性工作，反娼团体（包括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妇女救援基金会等）却以年龄轴线回应，坚持反对的目标不是公娼，而是那个对女人与「孩子」严重剥削的性产业¹⁷；也就是转移焦点聚焦儿少从娼的危险风气，以便义正词严的推拒中老年公娼的实际工作需求。

16 一九九七年底，台北公娼眼见自身议题被政党选举操弄，转而低调要求缓冲两年，但是从反娼律师沈美真、女权会秘书长徐佳青，到女性主义学者林芳政和刘毓秀，都投书媒体，坚持「性工作权」是剥削女性的借口，并且与主流反娼团体励馨基金会、妇女救援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台北市女性权益促进会、彭婉如基金会合流，拉高论述反对市议会通过缓冲。参见王芳萍。

17 参见日日春关怀协会，〈公娼抗争时期大事记〉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记录。相关网址请见 <http://coswas.org/archives/20#more-20>。公娼自救会在台北市议会举办座谈会时，废娼派纪惠容私下对支持公娼的女性主义提出质疑时也是举出青少女从娼的例子作为恶果。

在公娼事件上，反娼团体遭遇了成年女性性工作者的顽强抵抗，然而年龄政治的保护主义气势却在另一个空间里，以保护儿少为名，成功的扩大扫荡性交易。一九九〇年末期，台湾的网际网路已经成熟，网上找寻一夜情蔚为风潮，来自日本的「援助交际」更成为许多年轻网民寻艳遇、练调情的用语，当然有些也可能包含了物质上的对价交易。反娼团体于一九九九年推动修订《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将所有「电子讯号、电脑网路」都列入管控之列，虚拟世界中的任何沟通，只要「可能」被读成「暗示」性邀约（不论是否牵涉到金钱交易，也不论留言者是否已经成年），仅凭文字讯息就可能侦办起诉，理由则是儿童及少年「有可能」在网上浏览时看到这种讯息因而接受「负面影响」。最令法界人士诟病的是，儿少法经常枉顾罪罚之间应有的对应关系：〈社会秩序维护法〉八十条规定有具体「行为」意图得利与人奸宿或在公共场所意图卖淫或拉客，处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币三万元以下罚鍰；《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竟然对个人网路贴文「可能」「暗示」性交易，处以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这种针对网路互动而兴起的强势文字狱和罪罚不对等，充分反映化身「儿少团体」的反娼团体企图透过侦查和量刑的积极膨胀来建构儿少的清纯易伤，不但罪犯化、妖魔化任何与性交易相关的讨论或讯息，也借此全面监控并净化网路资讯与互动¹⁸。性权团体虽

18 陈美华曾在研究论文中提到二〇〇三年移送的儿少性交易案件总数超过两千五百件（页一一五——一一六），然而实际上，接下来的几年案件数字快速成长，二〇〇七年甚至达到最高点六千五百〇九件，显见警方因奖励积点而见猎

然持续抗争这种恶法¹⁹，年龄轴线的法制化却仍然成功的将性交易建构为急迫的儿少议题，并利用勾动大众的道德情感义愤来否决二〇〇九年内政部公民会议支持性工作权的决议²⁰。

从保障妓女人权，到全面隔绝青少年性资讯的网路文字狱，到利用儿少保护来剥夺成年人的性工作权和性消费资讯，性别轴线在性交易的议题上向着年龄轴线的转移已然具体落实为严密的、极难动摇的法制化。当性交易甚至相关讯息都被妖魔化，被视为有害儿少身心时，宗教

心喜积极侦办。根据警政署内部统计，从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八年，警察机关移送有关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总数超过两万七千件，参见法务部统计处的数据：<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5-30.plt>。从二〇〇六年开始，〈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二十九条的受害者组成网路家族，交换经验，并与性权团体和学者联手，不断向警政署抗议文字狱和侵犯人权，终于使得警政署于二〇〇八年取消侦办援交积分奖励，相关案件于该年开始大幅萎缩，显示原先的积极侦办确实「制造」了无数案件。另外，我曾以台湾青少年情欲文化变迁的脉络来提出对援助交际现象的历史社会分析（参见Ho）。

援交人权抗争记录可参见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站。这个网站于二〇〇一年曾因积极批判警方钓鱼诱捕网民而被天主教善牧基金会于内政部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督导会报中检举，说网页内容言论不当，教唆犯罪。详情参见网页：http://intern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

二〇〇九年内政部经历多次研究和辩论后举办「公民会议」讨论性交易是否应该受罚，以作为政策的依归。虽然公民会议决议娼嫖以及第三者都不应受罚，保守的宗教儿少团体仍百般阻挠，以媒体舆论逼迫内政部制造出一个完全不可行而又全面惩罚性交易的决策：各县市得设性交易专区（目前没有县市有胆量干犯性污名而设置专区），专区之内不罚，之外则全面开罚。

团体全面禁绝性交易的呼求自然获得强大而合理的正当性。最终，年龄轴线不但盖过性别轴线，主导了大众对性交易的想像和认知，剥夺了成年女性的工作自主和身体自主，也严重的腐蚀了所有成人的资讯自由。

色情

除了性交易以外，性的再现——也就是色情——作为女性主义战线上颇为醒目的核心议题，近年也出现了类似的轴线转移。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开始，西方反性（anti-sex）女性主义对色情的批判建立在一个彻头彻尾的「性别分析」上，也就是用「性别」作为视角来批判「性」与「性的再现」（色情）。美国女性主义者 Andrea Dworkin 和 Catharine A. MacKinnon 都把性交视为男性宰制女性之作为，鲜活再现性交的色情因此被视为剥夺女人定义自己的性和性别的权力，剥夺女人的基本言论权，不但是性别歧视的核心，



2007年10月13日在同志遊行中反对儿少法29条文
字狱。（摄影／阿琼）

也是女性主义的首要敌人 (Mackinnon, 158)。从这个观点来看，色情就是性别歧视，反色情就是维护基本人权。然而这个简单二分的性别分析和色情批判并不是所有女性主义者都接受的，一九八二年在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 Barnard College 举办的 Scholar and Feminist IX Conference 就把主题订为「迈向性政治」 ("Toward a Politics of Sexuality")，希望肯定女／性能动主体的存在，开拓女人在性领域中的运作空间，正面看待色情²¹。支持性革命和性解放的女性主义者并且指出，比起坚决查禁一切色情产品以保护女性，色情的进一步开放——如情趣材料的普及和正当化，诉求女性口味的色情产品及消费场所，女同性恋角度的色情描绘，性工业中女性工作者权益之伸张等等——对女人而言更为有利 (Ehrenreich et. al, 108-118; Tiefer, 129-134)。可惜反色情女性主义的持续发声和推动立法禁绝色情，与基督教保守团体的禁色趋势合流，促成了限制言论自由、资讯自由的紧缩氛围。

台湾当代女性情欲解放运动早在女性主义大举批判色情之前就已经试图开拓情欲空间，建立色情的正当性。《岛屿边缘》从一九九四年开始推出「妖言」系列专栏，以女性主体观点出发，毫不收敛的张扬女性情欲经验。同年出版的《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公开呼吁女

21 就女性情欲能动主体而言，色情并不一定是全然负面的，女人在情欲的世界中也不一定总是受害者，毕竟，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不少女人享受性，而且自己主导性活动 (Asiter & Carol, 15)。台湾本地在女性情欲解放运动的论述高峰时也出现类似观点，例如《岛屿边缘》第九期到十四期「妖言」系列的众多文章。也可参见柯梧。

人享受色情，交流性经验。一九九五年台大女生宿舍以「自主情欲对话」为宗旨放映A片，引发舆论攻击，七位女性主义者在《自立早报》写了一整版的「女人的A档案」，以她们拥抱色情的经验来对抗社会成见²²。然台大A片活动最终退缩，把活动宗旨改为「色情批判」收场，非台大系统的女学生组成的「全国大专女生联盟」随即在台北市大安公园发动「情欲拓荒」运动作为回应，公开叫春、表演色情舞蹈，进行色情问答，拒绝让女性从色情的战场上撤退。

对照这些肯定女性与色情可以有正面关系的行动，一九九六年女性学学会主办的「性批判」研讨会可以说是「良妇女性主义」反击女性情欲解放论的具体行动²³。虽然她们批判性与色情时只部分采用了西方反色情女性主义的立场²⁴，却全力将男女二分的性别权力分析高举为女性主义唯一正确的色情立场，在情欲图像大量浮现的商品化社会里逐步将「物化」概念窄化成

22 「女人的A档案」专题后来收入《岛屿边缘》第十四期，一九九五年九月号，页九四—一〇一。<http://internargins.net/intermargins/IsleMargin/amative/index.htm>。

23 这次会议的论文后来有六篇刊登于《思与言》「性批判专号」，三十五卷第一期（一九九七）：页一二—四六。

24 这里说「部分采用」是因为从一九九六年台大女生宿舍放映A片事件开始，主流女性主义的反色情立场就仅止于对色情本身的批判（物化女性），而没有进一步发展美国出现的女性主义女同性恋分离主义倾向（对主流异性恋以及与敌人／男人共枕都同时加以批判）。毕竟台湾主流女性主义所预设的异性恋立场和婚姻家庭取向还需要男人合作来建立美满家庭。一九九〇年代在理论和发言权上占据领导地位的女性主义者刘毓秀在台北公娼事件时，甚至在电视受访中公开主张废娼，并且说「公娼废了，男人就回家了，家庭就美满了。」这种捍卫婚姻家庭的色情批判自然很容易与保护儿少（婚姻家庭的核心）结合。

为一个简单易懂而又极具性别正义形象的批判口号²⁵。性批判研讨会的公开表态或许使得企图改变社会性成见、改造情欲文化的女性主义情欲解放论述看起来遭受「自己人」的质疑，削减说服力；然而更遗憾的是，「良妇女性主义」在议题上的禁色立场往往也很自然的接合保护儿少的思考，反而形成保守的立法。王如玄律师曾回忆一九九九年〈刑法〉有关第二三五条散播猥褻的修订过程²⁶，当时一读通过的修订条文对于散播猥褻曾经加上限缩，也就是改为容许成人自由近用色情，只是对十八岁以下的人不得作散播的行为。然而二读过程在立法院朝野协商时，妇女团体又主动要求把这个限缩拿掉，理由是只要能近用色情，十八岁以下的儿少还是有可能接触到猥褻图片而受害，所以协商折冲后还是没有通过限缩，也就是维持了一体禁绝猥褻产品的二三五条，使得所有成人（特别是当时已经在性解放风潮中发声捍卫色情的女人）的性言论和资讯自由都受到压制。在性别解放与儿少保护之间，良妇对于色情的忌讳心态总是促使她们选择回归传统的性别角色，拾起母职，积极保护儿少。

然而网路的快速发展已经使得色情图片的个人传播和交换进入了新的扩散模式，外制（特

25 性权派对出自左翼思想的「物化」概念被窄化运用曾提出批判，请见国际边缘「物化」专题，<http://in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objectification/index.html>。

26 参见王如玄在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性恐慌之下的学术白色恐怖」座谈会讨论动物恋网页事件中的发言。
<http://sex.ncu.edu.tw/animal-love/20030426a.pdf>。

别是日制」的色情材料（从漫画到动漫到A片）可以在一日之内传至台湾进行拷贝生产问世。

面对〈出版法〉一九九九年废除后所留下的管理缺口，「色情有害儿少身心」的呼声立刻开始推动相关立法；二〇〇三年〈儿童及少年福利法〉翻修通过²⁷，提供了新的法源。次年推出的〈出版品及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将平面及影视出版强制分级，接合〈刑法〉，不但规范陈设和贩售的管道，不容儿少翻阅，更以「维护儿少身心健康」为由，在限制级之外还设定所谓「踰越限制级」，所有「恐怖、血腥、残暴、变态等情节且表现方式强烈」、淫秽裸露，都打入刑法二二五条散播猥亵起诉之列。性权团体与出版及阅听大众虽然组织了「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抗争言论检查，但只成功的将公布实施的日期延后一年。²⁸此外，由于熟稔电脑和网络操作的年轻一代可以透过网路近用成人情色材料，因此同时设置的〈电脑网路内容分级处理办法〉也要求网路服务提供者自动监控网页内容，设置人口关卡，防范儿少接触「不良资讯」。就连〈刑法〉二二五条有关散播猥亵的条款都被要求在执法时加以宽松解释，以便适用于网路

27 由于台湾的国家定位不明，寄望以执行「性别主流化」的法制化作为挤身国际社会的表现，于是采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将所有十八岁以下人口视为「儿童」，将台湾原有适用六至十二岁的〈儿童福利法〉与适用十三至十八岁的〈少年福利法〉于二〇〇三年合并为〈儿童及少年福利法〉。新法在年龄的描述上虽然维系了儿童与少年之分，然而法条的各种规范都将儿童与少年并列，也就是在实务上泯灭了不同年龄层儿少的不同生活现实和需求，也使得对于儿少的保护和想像成为严厉管制成人世界的正当理由。

28 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留下的网站记录了当时的抗争，<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

世界中流动传输的各种情色资讯，因而对网路资讯及交流形成风声鹤唳的查办效应。作为对抗，性权团体也设置了「8029235反恶法联盟」网站，串连维护基本人权自由的性权团体，持续表达抗争箝制性权的法律²⁹。

上述立法使得禁绝「色情」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不再集中于性别轴线的「物化」说法，而越来越以宽广的「保护儿童健康成长」共识为总纲，以想像的脆弱儿童心智和情感作为检查言论和资讯的标准门槛。出于年龄考量的色情禁制显然要比出于性别考量的色情禁制更容易建立大众共识；毕竟，儿童的「健康成长」已经被建构成为成人必须牺牲自由和愉悦以便达成的目标。呼应这个明显的社会共识，忌性禁色的「良妇女性主义」当然支持年龄转向所形成的色情言论管制和资讯管制，最终形成的严峻管制和执法不但落实了宗教保守团体推动修法时所寄望的社会净化，也挫折了女性情欲解放运动所带动的社会解放。维护基本人权的重责再度由性权团体扛起。

性侵害／性骚扰

同一个历史时段，第三个女性主义核心议题——性侵害（包含性骚扰）——在台湾也经历了由性别轴线向年龄轴线的转移。

29 反恶法联盟针对箝制性权的多个法条进行资料收集、论述批判和组织行动，<http://antiaw.info/>。

一九八七年台湾解除施行四十年的军事戒严，民间的社会力也循着各自酝酿多时的关怀，开始组织行动介入体制的重构。妇女自助团体和女性专业法律人于一九九〇年组成「妇女人安全」研究小组：从法律观点探讨强奸、性骚扰、婚姻暴力及人口买卖、妇女卖淫」研究小组，全面检讨法律有关女性人身安全的相关法条，以「协助被害人重返家庭社会，导正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安全」³⁰。一九九四年，立意「保障全国妇女人身安全」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女性情欲解放运动的高峰中进入立法院³¹。这个以性别为立基的修法工程企图在法律上建立「性自主权」的概念³²，除了在〈刑法〉上将强奸改称性侵，以去除名节贞操等等思考对受

30 参看立法院公报八十八卷十三期，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页二二四。http://lis.ly.gov.tw/tscgi/limg?@881301:0077:0218。

31 参看立法院公报八十三卷十七期，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页一九七。http://lis.ly.gov.tw/tscgi/limg?@831701:0197:0210。

3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九九四年进入立法院讨论时正值性解放论述高峰，此法「维护性自主」的主旨随即引发焦虑联想，男性立委甚至引用「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口号来嘲讽质疑性自主是否也应该也包含通奸除罪，因为妻子也可能自主外遇。参见立法院公报八十三卷第四十三期，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页二四二。http://lis.ly.gov.tw/tscgi/limg?@834303:0240:0252。在讨论过程中，男性立委不断表示担心「性自主」的说法将使夫妻之间的性关系遭到考验。一九九六年底彭婉如命案后再度提案时，讨论的核心已经不再是「性自主」而转向「性犯罪之可怕可恨」。参见立法院公报八十六卷第二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页八三一八六。http://lis.ly.gov.tw/tscgi/limg?@860203:0083:0101。

害女性的强大压力，也将告诉乃论改为非告诉乃论以避免受害者因各种原因而退缩撤告，更将相关法条移出〈刑法〉「妨害风化罪章」，另辟「妨害性自主罪章」，以「个人性自主」的描述框架取代「社会风化」的思考³³。

然而上述以性别正义为思考基础的修法动作，同时也接合了「良妇女性主义」的「忌性」情结以及相应对年龄轴线的关注。面对一九九〇年代澎湃扩散的多元情欲文化，一九九九年新修的〈刑法〉第十条开宗明义的将性交扩大了定义，包含肛交、口交或者异物插入，也就是将许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性接触都等同性交，纳入可能触法的范畴。这样的改变也配合了适法人群的扩大：在性别平等的逻辑之下，原本相关「女子」受害的奸淫法条都被「去性别化」，使男女都可为受害或加害主体，强化了性的危险印象。另外，年龄轴线也在这次修法中被凸显为

33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个「性自主」的思考取向当然和女性情欲解放运动密切相关。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何春蕤在妇女节三八讲座以〈女「性」解放〉为题演讲造成轰动（演讲实录可见 <http://sex.ncu.edu.tw/media/index.htm>），学者廖书雯随后在立法院司法委员会审查刑法修订案时撇清：「性自主权不是性自由或性解放，而是拒绝性交的权利」（立法院公报八十三卷二十期，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四九五页。<http://ls.jy.gov.tw/tscgl/jbmg2@832000.0485.0508>）。一九九五年五月台大女生宿舍A片事件遭受舆论非议时，女学会也在女书店举办记者会，公开说明A片放映是为了批判色情，主旨是「性自主」而非「性解放」。自此，「性自主」成为「良妇」女性主义立场的代号：这个窄化了的「性自主」只包含对性说「不」的权利，而不包含主动说「要」的婚外性、性工作、一夜情、援助交际、多元性伴侣等等积极掌握自身情欲的实践。

重要议题，与十四岁以下男女为性交即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原条文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猥亵之行为则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与十四至十六岁之男女为性交或猥亵之行为也分别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些都形成对青少年性权的严重限缩。修法使得更多的性被纳入负面的、罪刑的范畴，十六岁以下少年的性探索、性接触都成为触法行为；早先源出于性别轴线的修法，最终反而使得建构于年龄轴线上的忌性社会氛围更加肃杀。

除了修订〈刑法〉之外还有一九九七年设置、二〇〇五年大幅翻修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出于对性侵犯的义愤投注和对受害女性的严密保护，妇女团体在这个议题上的立法努力形成了前所未有的绵密法律。新法除了规定各级政府机关都应设置性侵害防治委员会，大力推广对性侵犯的防范教育之外，也对学校、医院、警察、媒体如何处理相关案件提出详细的处理准则，以便完备的保护受害者；此外还附带多种配套办法，钜细靡遗的管理加害人档案资料如何使用、如何采验尿液、如何测谎、如何身心治疗及辅导教育等等。由于这些措施和教育特别密集于校园里，也就是以儿少为主要的主体想像和执行对象，因此各种缜密的受害者保护措施和防范程序不但建构了极端脆弱容易受伤的年幼受害者，也同时建构了无法愈疗的可怕性侵犯经验以及永远无法矫正的性侵妖魔。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里，绵密的法律规范和处理准则，以及其背后所投射的慎重严肃和敏感急迫，事实上正是以现代的知识技术、专业程序、情感保护，替

换 (displace) 了但也保留了传统贞操名节的沉重与失足的恐惧。年龄轴线在性侵害防治教育里呼之欲出的核心地位，更在人生轨迹中放大了几少遭受性侵后漫长而黑暗的可怕阴影。

与性侵害犯罪防治并肩发展的性骚扰防治原先也是从性别轴线开始发展，然而最终最主要的操作和防治场域却也是年龄轴线主导的各级学校校园。这一方面是因为近年校园里的相关现象因着法律和意识的建构而越来越敏感凸显，媒体的大幅耸动报导更相应建构社会焦虑，二方面则是因为大众相信防治工作应及早开始灌输正确观念以消灭罪行源头，因此聚焦校园防治教育，三方面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则是因为校园里已经存在最完备的监控结构和人员，可以最有效的发动运作。性骚扰宣导教育鼓励儿少主体以松散定义、模糊笼统的「不舒服」感觉作为启动法律的点火线³⁴，而一旦发生或发现可能是性骚扰的案件，二十四小时内就必须通报主管机关教育部，当事人立刻被抽离原来的校园脉络，放进一个被绵密法律规范、被无数陌生人经手的繁复过程，所有医事人员、社工人员、教育人员、保育人员、警察人员、劳政人员都被征召加入这个处理的网络。法制化的绵密，形成对于主体绝对的、无可抗拒的笼罩³⁵，而被这种高度警

34 二〇〇五年立法院的二读过程即明确表示，将性骚扰法律规范保护的范围「扩大」包含「工作、教育、训练、专业服务、大众服务及其他场所」，也就是包含了所有社会空间。这样一来，所有空间中的所有互动都有可能因为主体的感受而落入性骚扰的范畴内。参见立法院公报九十四卷第六期，<http://lis.ly.gov.tw/tscg/ling?@940602:0463:0526>。

35 许雅斐（二〇〇九）曾经批判与校园性案件相连的「逕行通报」系统：「原本建立在行政体系权责之内、需经过专业评估、审慎考量后才能发布的通报，在处理校园内的性／别事件时，变成了一个无须审查、无从辩解的法律程序，

惕氛围「保护」的，正是校园里的无数青青学子；灌注年龄轴线的关爱保护等等情感操作于是生产出比性别主体更为敏感脆弱、更需要法律保护的主体。

儿少主体被建构为脆弱易伤，在少子化年代也特别容易引发集体的焦虑和愤怒，也就很容易成为动员民粹氛围的捷径。媒体和保守团体往往联手，把一次又一次的性事件建构成性恐慌的时机，更把儿少相关的性侵害、性骚扰建构为「人神共愤的万国公罪」（叶毓兰），唤起社会焦虑和敏感，形成民粹风气的沃土。二〇一〇年高雄一件儿童被成人手指性侵害案因为提供的证据并不适用起诉的法条，法官依法改为轻判，媒体披露后，网友发动连署挾伐，要求法官停职，并宣布成立所谓「正义联盟」，与励馨基金会等社福团体合作发起街头「白玫瑰运动」，强烈要求政府淘汰所谓「恐龙法官」，并呼吁用选票制裁不支持保护孩子、不推动性侵加害人登记制度「梅根法案」的候选人。二〇一一年三月民粹氛围成功迫使总统府道歉撤回提名该案法官担任大法官。同一时期，多起校园霸凌事件在媒体的报导和网友的狂热关切中唤起强大社会焦虑，成人忧心儿少变质成为暴力的加害者与受害者，教育部长在民意压力下慌乱表明以后校园霸凌事件将法办，开始起草〈反霸凌法〉，各校园也急速强力动员宣传反霸凌。民粹压力

在维护个人生命安全的名义下，也评量、鉴定起「性」的好坏及危害程度来」。王晓薇（二〇〇九）也用校园中的一个通报实例来显示通报系统对校园生态和学生处境的「去生活情境脉络」式理解，对有道德良知和专业考量的老师加以罚则化处分，并窄化了被害人／加害者角色，污名了学生和家庭成员。

越来越强大的保护冲动，益发对照出脆弱易伤的儿少主体，也更强化成人焦虑，促成支持严峻立法的氛围。

然而民粹也逐渐成为一股极端不稳定的力量，顺着年龄轴线的操作而强化扩散。二〇一一年新竹国中女生遭学姊霸凌的影片被贴上网，网友在公愤中展开人肉搜索，把加害者的个资、照片贴上网甚至合成各种污辱性的照片，网路公审成为另一种网路暴民行动。后来有国二女生遭性侵累犯杀害，引发全国激愤争议，上万网民要求「直接判处凶嫌死刑」，立委也宣布将提案修法增订化学阉割条款，少女同乡乡民群情激愤，要求鞭刑、凌迟嫌犯³⁶。喧腾的情绪凌驾于司法秩序之上，使得原先操作民粹的保守团体也开始意识到民粹失控的可怕，更担心会因此疏远了原本合作关系良好的司法人。以耸动报导起家的媒体因而开始呼吁网民自制³⁷，过去曾经参加民粹运动的学者也联手投书媒体，对群众的报复情绪和行动忧心忡忡³⁸，就连原先和白玫瑰运动联手推动批判恐龙法官的励馨基金会都由执行长纪惠容撰文撇清台版「梅根法案」绝非以报复心态看待性罪犯³⁹。显然原来希望操弄民粹的团体也开始警觉年龄轴线掀起的民粹情

36 〈不只云林女童，林国政另涉性侵强夺案〉，《NOW News》，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http://www.nownews.com/2011/04/09/138-2703446.htm>。

37 参见〈网友不可号召人民公审〉，《苹果日报》，评论，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8 参见瞿海源、卢映洁合写的〈不要走向以暴制暴的社会〉，《苹果日报》，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39 〈对性罪犯应避免「暴冲式」的性犯罪处遇措施〉，《励馨电子报》五八〇期（二〇一一年四月）。

感已经逐渐形成难以控制、难以操弄的社会力道。

目前非正式的统计指出，性侵害在法院层次百分之九十九都成案判刑，法官私下表示要「符合民众期望」，而且刑期从严从重。最近几年，涉及儿童并且多次性侵犯的案例，甚至有多起判刑超过千年，最高记录四千七百三十九年⁴⁰。

结语

丁乃非（二〇〇九）在反思主流女性主义为何总是只谈废娼、捍卫家庭婚姻时，曾指出当代女性主义对性别和性的想像都还是出自一对一浪漫性爱的想像，而都会中产高等教育妇女在情感结构上也仍然拥抱了前现代良家妇女对坏男人、坏女人的恐惧和仇恨，因此往往支持对这些「偏差主体」严厉规范甚至惩罚，这样的立场也正展现了「良家妇女」在家庭婚姻中的利益和位置。卡维波（二〇〇一）则从公民的构成分析，指出「良家妇女」是「政治上／市民社会中／公共领域内正在向上流动的妇女所代表（represent）的女人」，而「良妇或上升的妇女公民的『性』，总是防御的、反面作为的（反色情、反性工作等等），而非正面要求性权」。本文显示的就是，这样一个嵌在婚姻家庭中、充满防御排斥心态的良家妇女主体位置，在经验和认知上都只能把性视为负面的、伤害的、危险的，对于保守宗教团体以此为由所推动的社会净化

40

〈人神共愤 补教师性侵犯女童判413年〉，《苹果日报》，二〇一二年四月四日。

，自然缺乏抗拒甚至反思的能力，因此在历史过程中很容易的就和极端保护主义的儿少轴线合流起来，默许以规训和限制为主的儿少轴线思考来主导大众舆论，形成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反挫。

主流女性主义忌性禁色的基本情感结构和运动立场其实接合的正是性别不平等的性布局：⁴¹忌性禁色构成了女性长期接受的性别调教，而这样调教生产出的女性则继续维护忌性禁色的正当性和道德高地，以巩固自身的道德优势位置。不过，这样的性别调教和性管制目前也正遭遇频繁的挑战：越来越多女人表达不再恐惧、不再退缩，反而主动探索身体情欲世界、操练掌握自己的愉悦和亲密关系；同时，越来越多儿少主体积极展现其性感、能动、欲望、好奇、活力、魅力，这些寻求解放的主体透过新科技所提供的资讯管道和社交网络，不断突破既存性规范。对比这些活跃的、老练的、好奇探索的主体，当下主流的性交易、色情、性侵害性骚扰论述，持续强调无辜的、无力的、无瑕疵的女性及儿少受害者，显然意在操作大众义愤情感，以便建构绵密的保护法律，形成对整体社会的管制压迫，以及对所谓偏差主体的排斥和管教。这样看来，年龄轴线的突出不但没有像（现在又转型成为儿少权益促进组织的）那些宗教

41 我曾经在《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一九九四）中说明，忌性禁色的心态正出自我们社会主导两性身体价值观和情欲发展方向的基本逻辑，我称之为「身体情欲的赚赔逻辑」，而这个赚赔逻辑也构成了男女两性的差异调教（页九—二八）。

保守团体所言保障儿少权益，反而对儿少（以及整体大众）形成更为严密的管控，当然，同时却为这些自命看守者的组织带来极大的利益和权力。

上述向着年龄轴线的倾斜并不意味着性别轴线越来越无关紧要；事实上，在争取经费和资源的分配比例时，（生理）性别还是一张不可否认而极为有力的王牌。然而性别轴线向着年龄轴线的倾斜，意味着年龄轴线开始主导性别轴线的重新定位：男人们都被设定要扮演养育者和保护者的角色，过去不断松弛的异性恋婚姻家庭、管教与保护、正规的性别角色，都因着年龄轴线的凸显而一一重新回到主流思考，作为成人的责任和相应的规训，而屡次的立法修法正是透过司法来让这些责任变成不可回避的义务。这才是年龄轴线的真正意义：性别轴线已经出现的女性杂音需要消音，良妇女性主义想要建立的新秩序需要立法落实，而社会变迁所带动的年龄解放需要立刻煞住——这些都可以透过年龄轴线在立法修法上的主导地位 and 相应而生的严峻法来积极处理。

年龄轴线被导向衍生严厉的全面规训，就性别政治原先所构思的解放和改造而言，毋宁是一个严重的反挫。年龄轴线的文化政治及其可能的转化激化，因此也是此刻迫不及待需要进行的工作。

讨论与提问

刘瑞琪（主持人）：好，谢谢何老师这么精彩、生动的演讲，我想大家都迫不及待想要问问题吧，请。

甯应斌：我觉得台湾的性别运动里比较保守的「良妇」这一派，主要推的形象就是「女性是受害者」。这样一个女权主义的主轴，和何春蕤讲的女性性主动其实是有冲突的；因为你是受害者，就不可能性主动。后来主流的态度形成，而且开始有性别主流化，女人的权力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大，如果还要继续讲女性需要保护、是受害者，这就会失去正当性，所以受害者或保护主义需要找另外的主体，这就跑到了青少女这一块来。可是在营造青少女受害的同时，我觉得也隐含了一种恐同的东西，因为女性主义修法时，强奸的定义被扩展，加害者包括了男性骚扰或女女性骚扰，事实上就是有一种扩大性，所以现在说「儿少」，已经是指一个不分性别的儿少，原来针对青少女，但是很快就扩张到所有的儿童与少年。一旦扩张到儿童跟少年，当然就回复了母职的重要性。但是有了这样的发展还不够，因为讲到「青少年」，大家也许还不容易觉得他们是受害者，所以最近又转移到年龄更小的「幼儿」。这个更小的孩子的想像（做为普遍的受害者），就是白玫瑰运动的起源，因为这样更能够证明儿少非常非常需要保护，因为他们都被性侵啊，性骚扰啊。我觉得这么一个转折的过程可以说明性别和年龄的关连。

何春蕤：这个我同意，把一些无辜的、无力的、无瑕疵的、拒绝同意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变成很重要的文化概念，所形成的是一个新的规训体制，新的保护体制，而这样的体制对每一个

人的自主性都会造成很大的伤害。

郑扬宜：老师好，老师在这篇文章里面谈到整个政治经济学的操作过程，年龄政治怎么去压迫、制造了几少的概念出来，以巩固自己的既得利益。我觉得这个文章读起来很开心，但是它操作的主要方法还是建立在「主体性」的概念上。有一次我去一个高中演讲，面对的是高三的学生，我就跟他们讲，我们从小到大，教育都不教我们怎样独立思考，然后突然读大学了之后要有独立思考的能力，那根本是做不到的事情。你怎么可能一变成大学生，一夜之间突然就会独立思考！不可能！主体性在年龄政治上也有很选择性的操作。当小朋友说：「你不要侵犯我」，我们说这是他表达不要，可是当小朋友说：「来来来，赶快来让我爽一下」，我们就说：「不行不行，你年纪太小，你不懂你要的是什么」。换句话说，孩子说「不要」，就是「不要」，但是说「要」，还是被当成「不要」。最近有一所特教学校的学生彼此发生关系，就直接被当成性侵，这是一个最清楚而且最尖锐的例子，为什么特教生的自主可以被直接否定？说来说去就是主体性概念的操作。我想问的是，老师对年龄政治的批判策略，可不可以适用在像是特教生、或者老人、或者其他性边缘？也就是这套方法是不是能够一体适用在这些人口上？

张瑜坪：我想问老师关于理论和名词的问题，可能跟儿少比较不相关，可是跟女性主义的论战可能比较有关。我最近在看一些一九九〇年代的史料，有些名词有点搞不太清楚，比如说

何老师在文章中解释过「性自主」，有点是相对立于性解放的，可是在一九九〇年代有很多词常常混用，比方说情欲自主，身体自主，性解放，情欲解放，女学生也会办情欲拓荒运动，甚至那个时候有一些并不是很接近国家女性主义的女性主义者也会想要跟性解放的路线有一些区分，比方说她们会跟学生说「情欲解放就不是性解放，你们一定要搞清楚」。我就有点混乱了，因为对那个时候并不是非常了解。我想问老师，为什么要这样划分，这样划分到底有什么样的意义？我们需要这样子去划分吗？我想请教一下老师的看法。谢谢。

万延海：我提的问题是一个有关于策略的问题。在西方保守派的运动中，他们在向「性的自由派别」发起反击的时候，并没有完全否定性解放的成果，他对于性的一些解放概念还是接受了，说性是一个好的东西，但是他们在这样一个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往前走的时候，最后还是回到了禁欲的路线上。另外一方面我们再看，当那些科学团体和自由派的团体向禁欲派发起反攻的时候，他们并没有就禁欲本身做出反击，他们只是说，对青少年要跟他们讲，性可以往后退一点，或对青少年讲禁欲的意义但不能只讲禁欲。所以他们在反击的时候并不否认青少年禁欲本身，但是他不会只说青少年需要禁欲，也会说如果他们不禁欲的情况下，应该怎么来帮助青少年来处理健康的问题和其他一些发展的的问题，性的多元化的问题，同性恋的问题等等。所以说，当正反两面在战斗的时候，彼此都接受了对方某些一些价值观，所以我们觉得有一些保守派利用青少年来推动他们的政治议程的时候，我们自己是不是也应该反思一下，他们为什么会

成功？他们能够打动社会的观念的点在哪里？然后我们在向他们反击的时候，我们应该把握好哪些方面？我们怎么样在基本的价值方面争取到社会的支持？如果我们跟一个公众流行的广告词去争战的话，我们可能就会输，所以我在想可能的策略问题，比如说西方科学的派别，他们在向禁欲主义发起反攻的时候，他们并没有否定禁欲本身，而是说禁欲对于青少年并不普遍适用，它适用于某些青少年。但是在青少年不能禁欲的情况下，对青少年应该提出怎样方方面面的介绍资讯，算是提供了一个综合的议程。美国的保守派和自由派还在进行战斗，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当中，我觉得他们的策略是很有意思的。我在想，台湾社会是不是也可以考虑这样一个问题。

王莘：我很快说一下运动策略。刚刚提到特教生合意性交的问题，之前我们在反对台北市教育局发出公文禁止高中生组织同志社团的时候，其实大家发起了一个行动，就是写文章，说出我们什么时候发现自己喜欢男生、喜欢女生。我觉得那是放在有恋爱、或者是你喜欢的状况下，但是如果现在我们出来讲，我们要写自己什么时候第一次有性的年龄，有性的年龄大刺刺的放在社会上被看见，我觉得会有更具体、更现实的冲击，这是一个运动策略。

何春蕤：这个策略不错啊，不过什么是有「性」的年龄啊？我们可能要为这个「性」打开一些多元的空间。是欲望、冲动、行动、幻想、还是包括什么？而且很多时候，我们往往到了蛮晚的年纪才觉悟，啊，那个好像有性的含意喔，因为本来根本就没有什么想法，只觉得某些

事情很舒服，很愉快，后来接触到论述、描述，才把它归位成性，也才开始出现罪恶感、羞耻感。很多女生你问她们有没有性经验，她们都很幼稚的说没有啊，但是你细问，就发现老早就有各种各种形式的性探索活动，只是她们抱着非常传统的观念，总觉得只有「那个」才叫做性，因此也都心安理得的尝试着各种会把大人吓死的活动。这样说来，这个策略应该是蛮好玩的，吓死一堆大人，冲破她们对年龄的想像。

年龄政治的问题可不可以适用到特教或者是其他边缘主体或是老年人的身上？我觉得可以，因为从某个程度上来讲，他们同样都是「不合格的公民主体」，智力上不合格、年龄上不合格、道德上不合格、价值观上不合格、体能上不合格、或者主体性上不合格，所以我觉得是可以适用的。这个部分也是我目前有兴趣研究的，就是观察这个「不合格」的要求在不同的历史社会脉络中如何变化。哪些时刻对于「不合格」有着不一样强度的要求，哪类主体会挑出来视为「不合格」，哪些面向构成「不合格」的核心内涵？等等，都是值得我们从历史和社会的角度来思考的。这也是当代公民政治的特殊性。

另外那个情欲解放、性解放、性自主、情欲自主的问题。我们当年确实是没有做太清楚区分的，情欲自主可能比较宽广的谈社会文化的层面，性自主可能比较专注谈性的行为和主体性，可是我们没有做很严格的区分，这些话语都是在我们写作中进进出出、替换用的。但是，我们后来当然也发现到，另外有些朋友会做清楚的区分，划清界线，比方她会说：「我不赞成性

解放，但是我赞成像奶油小黄球捏来捏去或者看着蜘蛛的脚、蜻蜓的翅膀也能够爽的那种情欲解放」，也就是说，会特别去排除某一类型的自主和解放。对我来说，我是不排除的，因为我觉得这些都是选项，有人喜欢这，有人喜欢那，说不定坚持只喜欢一种也是变态。

万延海的问题是很好的提醒。有时候辩论双方会辩红了眼，听不见对方讲什么就自顾自的讲自己的，这样的对话也无法深化讨论。不过就像我已经说过的，在台湾，问题可能不是去听对方讲什么，因为很多时候，对方已经不跟你讲什么了，对方忙着管自己的权和钱。不过万延海讲的另外一点也很有意思，就是要去了解对方是怎样驾驭大众意见的，他们如何操作语词，如何操作媒体，如何操作政府，也就是他们是如何「成功」的。只不过，成功与否，很多时候也不是看策略而已，更不是只靠这些保守团体操作而已，而和一个社会的其他结构性因素相关。

我的论文指出了「性别政治」向「年龄政治」的转进，这当然是在我们这个富裕年代的少子化趋势氛围中操作的，因此这个所谓关系着国家民族未来以及社会生活方式存续的议题已经构成了当下极为核心的危机框架；八卦化的媒体则持续找寻最极端对比的权力差距，把日常生活中的各种意外、冲突、对立、危机都用最戏剧化的方式来恐怖化，也把不安全感 and 焦虑投射到被妖魔化的特定性主体身上；当代的青少年则借着全球化的文化扩散传播，逐渐学会呈现出全球年轻族群共享的一些文化特质和活动实践，在他们身上沈淀的全球前景危机则形成他们动

力／意愿的危机，与在地亲权的主体调教和规训控制过程形成紧张的拉扯战争；台湾政权统治的不稳则促使政客们征召保守民间团体来「共治」，也更加激化上述趋势等等。面对像这样复杂纠葛的现实，社运的策略好像也不能太简单，不能只看对手在做什么，不能只想打片面的仗，而需要灵活的介入并串连其他战线上的边缘运动、边缘主体，以便在这个复杂的全球局面里能够遍地烽火的抗拒保守力量的魔障扩散。

刘瑞琪（主持人）：我们的讨论非常热烈，可惜时间已经超过，等下可以边吃饭边谈喔，我们热烈的谢谢何老师。

引用书目

- Angelides, Steven. "Feminism, Child Sexual Abuse, and the Erasure of Child Sexuality."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0.2 (2004): 141-177.
- Assiter, Alison & Avedon Carol, eds.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London: Pluto, 1993.
- Ehrenreich, Barbara, Elizabeth Hess, & Gloria Jacobs. *Re-Making Love: The Feminization of Sex*. New York: Doubleday, 1986.
-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Two,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m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 Ho, Josephine.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4.2 (2003): 325-336.

Mackinnon, Catharine A.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7.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s. By Henry Abelow, Miche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3-44.

Tiether, Leonore. *Sex Is Not A Natural Act & Other Essays*. Boulder, CO: Westview, 1995.

丁乃非。〈家庭与婚姻的女「性」主义〉。《人文与社会科学简讯》，第十卷三期（二〇〇九）：页二九—三五。http://www.nsc.gov.tw/hum/public/Data/96171573371.pdf。

方孝鼎。〈雏妓救援理性的缘起与流变：一九八七至一九九六〉，重返东亚：全球、区域、国家、公民，文化研究学会二〇〇二年会。网址：http://www.ncu.edu.tw/~eng/csa/year2002/papers/B2_2.doc，第四页。

王芳萍。〈为什么「新好男人」打女人时，「新好女人」叫好？：国家女性主义学者面对公娼事件的盲点与虚伪〉，《与娼同行·翻墙越界——公娼运动抗争文集》。日春关怀互助协会编。台北：巨流，二〇〇二。页八九—一〇二。

王晓薇。〈通报系统所建构之公共伦理困境：找寻「弹性、够用」的性别立法〉。《酷儿新声》，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二〇〇九。页三五七—三九四。

卡维波。〈「妇权派」与「性权派」的两条女性主义路线在台湾〉。《文化研究月报》第五期（二〇〇一）。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forum_52.htm。

何春蕤。〈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第五十九期（二〇〇五）：页一—四十二。

何春蕤。《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台北：皇冠（一九九四）。

李雪莉。《废娼事件：妇运路线之争翻上台面》。《骚动》第五期（一九九八）：页四—十七。

柯梧。〈权力与能动性〉。《岛屿边缘》第十四期（一九九五）：页五九—六十。

纪惠容。〈对性罪犯应避免「暴冲式」的性犯罪处遇措施〉。《励馨电子报》五八〇期（二〇一一年四月）。
<http://www.goh.org.tw/resources/e-news/2011/04/580-0401.html>。

唐文慧。〈国家、妇女运动与妇女福利：一九四九年后的台湾经验〉，《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刊》第三卷二期（一九九九）：页一四三—一七九。

许雅斐。〈色情管制与社会净化：通报系统中的赤裸人〉。《酷儿新声》，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二〇〇九。页三二—三五六。

陈美华。〈性工作权〉，《二〇〇二年台湾人权报告》。李茂生主编。台北：前卫，二〇〇三。

甯应斌。〈认真看待色情〉。《色情无价：认真看待色情》，甯应斌、何春蕤编。台湾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二〇〇八。页三一—三十四。

叶毓兰。〈欠缺资源 妇幼安全空谈〉，《中国时报》，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瞿海源、卢映洁。〈不要走向以暴制暴的社会〉，《苹果日报》，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文引用之新闻与网站等资讯已于注脚中注明者在此不另列。

紫藤十六年

严月莲、姚伟明

做实质工作的人其实没有时间去看见自己以前做过的事情。不过参加这个会议好像就要坦白交代一些个人历史，所以我也得回过头去看看做过的事情。

我在卖淫这个行业做组织工作，自己觉得没有受到很大的压迫，这可能跟我的出身背景有关。我十二岁就在工厂里面工作，二十六岁开始加入做工会的工作，一直做到开始做卖淫组织，我只有小学毕业，从小就在工厂工作，所以学术界的人不会跟我对话，因为他们觉得我什么都不懂。对！我就是什么都不懂。我记得在做卖淫组织以前，我成立了另外一个机构叫「女工协会」，当时有些女性主义的团体还来问我一个问题，我到现在都不知道她们在问什么，她们问：「你这个组织是做女性里面的劳工，还是做劳工里面的妇女？」我不懂这是在问什么，所以她们就觉得没办法跟我对话，觉得说不通。我也觉得那很好，我才懒的理你们。

我真正加入卖淫这个行业的时候，那时候我们在和立法局打仗，因为当时香港规定十二岁以下的小孩如果单独留在家里，出了任何事情，母亲要负责。我们一堆女人就去立法局门口闹

，我们说，要不就政府给我们聘保姆，要不就在香港遍地提供幼儿园照顾我们的小孩，法律不能这样不顾我们现实生活里妈妈们的状态。这时候我们这些做组织工作的人之中，我是一个很能吵的人，什么都不怕。有一次，宗教团体来跟我说话，她们就对我说，卖淫是不行的，是商品化，而且没有人喜欢做这个行业的，都是被迫的。我就跟她们说，这个问题我们已经吵了很久了，既然你说她们都是被迫，那你们有没有做什么具体的事情让她们尽快离开这个行业呢？也没有，只是让警察来抓她们。我说我会坚持鼓励人继续卖淫，我信教，也是个基督徒，不过从今天起，我就选择下地狱，你们上天堂吧！我选择不要和她们碰在一起，她们也觉得不要跟你这种人来往。但是我也知道后来她们开学习班的时候，我的大头照都会被拿出来放在教材里，说这个人就是在香港鼓励人家卖淫的魔头。我觉得也很好，很多人都认得我，都知道严月莲就是做卖淫的。

坦白讲，我也是在非常偶然的状况下碰到个案而进入这一行的。我有一个朋友，她先生因工殇死亡，但是因为没法证明是因公死亡，无法得到赔偿。她有一天跟我说，她在兼职，我就问她在做什么兼职，她说就是在做这个，我就追问这个是什么，她就说是「一楼一凤」的情况下兼职¹，孩子下学她就回家。我第一个反应就是，你为什么要做这个？你很缺钱吗？我借你

1 编按：本文中所谓「一楼一凤」、「二楼一」、「姐姐仔」、「姐仔」、「哥哥仔」、「小姐」，指的都是「性工作者」。在本文中只有第一次出现时用引号标明，此后就不再另行标示。

吧！或者我们去政府申请综援吧！她就很低调的跟我说，除了钱，她身体也有这个需要。我脑袋很笨，就听不懂有什么需要，然后一直追问，后来她解释了半天，我才懂了，我很快就说，那你就赶快找个人结婚吧！你看！这就是我当时的无知想法，以为身体有需要，就要结婚解决。事实上，台北公娼抗争的时候，我也在华西街！正在努力救这些小孩脱离苦海！可是现在大概我也堕落了，我就觉得做「小姐」也是很好。

我想我就是这样在很偶然的机会下认识了这样的一个「老师」，她让我知道，做这个行业是很有自由空间的。我有一次跟着朋友去看这位我叫她做「老师」的人，我就问她，你为什么要做这个？她就非常凶的问我，你一个月赚多少？我跟她说了，她就跟我说，我一个礼拜赚的钱是你一个月的工资，为什么不好？我想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我知道了这个行业是这样，但是不算了解很多。

刚好那个时候我参加了一个天主教的团体，他们会去给站街的「姐姐」发传单做宣教，我就决定去当义工。可能因为我是劳工出身的关系，我很快就发现这个方式有问题，因为他们预先就认为站街是不对的，所以如果看到姐姐正在拉客，就会去告。二十年前的香港，站街还是有警察要定期的明天抓你，后天抓你，用这种方法去「报数」，因为警察都有一定的额度，一定要满足。刚好我认识一个「姐姐」有一次月经来，没上班，她就领了小孩去上学，回来的时候警察的车就在等她，要她上车。她抗议说上个礼拜才付过这个月的钱，而且今天真的不是上

班，但是警察说，不要跟我说，就要她上车。这个时期所有站街的被起诉，一般就是罚款就可以离开，不会坐牢，但是法律本身是有规定可以坐牢的，最高可以坐半年的牢。我想就是凑巧吧，假如不是她，我也不会开始做卖淫的工作，因为她来找我，跟我说她会被起诉，她很生气，为什么上个礼拜才付过钱，这个礼拜又来？那时我还在做劳工的组织，我就跟她说，可以找律师看看，那时候我只懂劳动法，不懂刑法，而在香港，跟卖淫和姐姐有关的法律都是刑法，我得去另外找律师帮她。在找的过程中，我才知道，原来做这个工作一点都不好，律师大部分都是劳动法的，对于卖淫的案子，他们不是说不不知道，就是说不要碰。我们就只好跟着这个姐姐到处跑，不知道怎么办，最后这个姐姐就被判坐了两个礼拜的牢，我们就处理她的小孩，帮她照顾接送小孩上学。

这时候开始，我就想，我小的时候，假如你是摆地摊的，那个时候香港每天都会有现在大陆说的「城管」来收钱，每天都来收。二十年后，我还以为我长大了，香港已经是个很国际化的城市，应该很文明了吧。而且我一直做劳工的组织工作，我认为有什么不对就可以根据劳动法去法院告，去争取就好了，很简单嘛。这次过后，我才知道，香港一点都不进步，一点都不文明，非常落后。甚至法官在法院里赤裸裸的对着很多人说，因为你是小姐，所以我不会相信你讲的话，就算警察的口供有可疑，我也不会相信姐姐。

就是因为这样，我就开始进入做卖淫的组织工作。有些学者，有些团体会问，你支持「小

姐」，不觉得这样是把女性的身体商品化吗？我就问她们，什么叫商品化？简单一点解释吧！她们就说，身体这个东西怎么可以卖呢？那我就想，我在工厂里面，整天坐在那里做这做那，也是卖啊？有什么不一样呢？她们也很客气，大概就觉得跟你这种人怎么讲都讲不通，就懒得搭理我，就算了。

经过了十多年的默默耕耘，性工作者权益运动总算取得了一些进展。透过不断的社区活动、在学校及团体之间的教育、以及利用不同媒体为性工作者平反，「姐仔」的声音走进社会，公众亦有机会认识到性工作。而对于姐仔而言，透过一连串的参与，她们对工作的认同感增加了，对自己的权利意识亦有所提升，这亦是我們一直希望见到的。

你可能会怀疑：目前性工作者仍是「见光死」，更遑论得到什么保障吧。那么，紫藤的工伴岂不是起不到什么作用？其实不然。性工作者运动无论对外（面向社会和其他团体）和对内（与性工作者的交流和组织），十多年来，都取得了不少进展。我接下来提供一些例子。

法律及政策方面

姐姐仔面对最大的问题就是警察滥权及法律的打压。

香港有一套自相矛盾的法律：既没有定罪性工作为非法，但又严禁「卖淫场所」、「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为」及「依靠妓女为生」，这些法律都影响到性工作者的谋生。这种自相矛盾

也同时制造了更多机会让执法者和违法人士欺压性工作者。一直以来，姐姐们时常要面对警察的无理打压，被诬告、被殴打的情况更是屡见不鲜，令性工作者面对打劫和暴力时不敢向执法部门求助。警察还利用职权，以「有限度的身体接触」为借口，在「放蛇」（诱捕）时要求手淫、口交和性交的服务。面对这些情况，姐仔往往只能哑忍，投诉无门。因为警察仗恃着社会对性工作者的偏见，及性工作者对自身权利的不够认识，肆意侮辱她们，甚至插赃嫁祸，以安全套作为证据，滥捕性工作者。

我们起码有十年的时间一直在处理警察免费嫖姐的这个问題。我们刚入行去外展的时候，姐姐们就告诉我们，警察会用一把枪，压着一张港币五十元，意思就是说我只付你五十港币，你不能反对，嫖完还会跟你说你，不要再待在这里，明天我会来抓你喔。我们那时还傻呼呼的，我们就分发法律的小册子，让姐姐们知道自己的权利是什么；但是警察也挨家挨户的警告姐姐们说，要是你们敢跟紫藤这两个三八女人在一起的话，我就每天都站在妳门口。这时候姐姐们就什么都不敢接待我们。但是警察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来免费嫖，我们也就一件一件的不断跟他们周旋打官司，到现在，警察已经愿意每三个月跟全香港「一楼一」的姐姐们坐下来谈，想当然尔都是作秀，我当然是不满意，但至少姐姐们觉得要是出了事情，可以拿出来解决。

现在我们已经经历了三个关卡。第一就是以前客人要是免费嫖，警察是绝对不管的，警察

会笑你说，你刚入行吗？怎么会让人免费嫖？他绝不管。但是现在就一定管，只要打电话报案，警察就一定得来，要立案，甚至警察会叫姐姐打电话给我们，警察说他们不懂怎么处理个案，那我们就会去教他们，用什么法去起诉客人。第二就是警察不会再去免费嫖一楼一的姐姐，但是这绝对不是紫藤的功劳，而是因为环境的改变和行业本身的转变，创造了新的工作形态、新的「工种」出来，警察更方便去拿好处。第三个关卡是我们非常生气的一个个案，但是我们怎么都打不过。我们有三个姐姐因为在门口挂了这个东西而被判了一年，还罚款五千，这个卡片上的文字就是说欢迎的意思，下面就是一些好听的话，希望「姐姐」财源滚滚等等。这是因为有些姐姐生意很好，有时候里面还在做，有别的客人来，那她必须要让客人知道他们得等一下，稍候，所以我们就印了这种东西给姐姐们贴在门口，结果她们就被抓了，说是卖淫的标志。打官司的时候，第一审就输了，但是我们没有钱，没办法继续打，所以我们就去大学里面找一些我们的朋友教授，请他们一定要把这个卡片贴在门口



(图片来源／严月莲)

，下次再有人来抓姐姐，我们就请他们去抓这些大学教授。有些官司我们就是打不过，大家讲法律，我想讲的是，法律真的不讲道理，这个张贴的东西算什么呢？什么都不是，但是姐姐仔还是会被抓被罚。

此刻我还想报告大家，紫藤今年年底会正式关门！

我想我们成立的时候就很清楚，我们只是历史性的存在，有时间性的，我们最终目的是希望不同的工种都有自己的团体。为什么这样想？可能跟我过去做劳工的经验有关。大家好像永远都是本位主义，就是我们的屁股决定了我们的脑袋，所以如果我是做生产线的工人，好像就一定会跟领班过不去之类的。我们在做卖淫的过程里面也看到很多和一楼一不不一样的运作场所，例如卡拉OK、夜总会、桑拿、站街，还有最大的一批就是〈中英联合声明〉香港回归的事实放在眼前的时候，中国大陆就来了很多女性，她们很不容易，透过结婚或别的方式留在香港，也有很多外劳进来。因为竞争的关系，一楼一的姐姐们开始跟这些新来的人吵架，警察就退到第二线，说这么多外劳都是非法的，所以政策上严打卖淫是对的。连一楼一的姐姐都觉得外来者不对，说她们来这里工作，把价格压低了，所以就报警抓。有好长一段时间，紫藤每天收到电话，不是被外人骂，而是一楼一的姐姐们天天打电话来骂，说紫藤在干什么？你不是我们的团体吗？你为什么也支持外劳，帮外劳？你应该去报警把她们抓了！打电话的这个人，连广东话都说不好，那就表示她不过早来香港两三年而已，不过她比较幸运，有一个临时身分证。



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五一遊行

(图片来源／何春蕤)

我们就看到这种血淋淋的事情。那时候，我就跟同事说，我们不能再这样下去，我们要分家，不同的劳动者不能在同一把伞下面。刚才我说一楼一会定期和警察开会，有一次我偶然回办公室，就看到她们在和警察开会，她们看到我就说，哎，我们希望你来帮忙我们抓这些外劳

！我听到就快晕了。警察当然很高兴，就对她们说，你们就定期给我们这些外劳的地址和详细的情况啊，一楼一的姐姐们就很高兴，就说好啊好啊，我明天就给你。可是我们又不能说你不能给，因为那是她的自由，我们只能说，姐姐们忘了自己都曾经去其他国家做过外劳。紫藤成立五年后就出版了一本《出发前紧记：跨境性工作者手册》，这是为谁出版的？就是我们香港本地的姐姐出的，当时姐姐们觉得香港生意不好，赚得不够多，所以就去日本，去澳大利亚，我们就出版这本书，提醒她们要注意的事情。可是，人很快就忘记了，她们忘了她们自己就曾经是外劳。

我们决定要分开，独立运作，因为现在香港的人口结构改变，产业结构也开始改变，〈中英联合声明



(图片来源／紫藤会讯—第二十二期)

之后，中国大陆开放，香港所有的工厂都往深圳移，就留下一大批像我这种年龄的失业妇女，什么工作都没办法做，连卖个饼干都指定要三十岁以下的才能做。我们经常就在开玩笑，难道三十一岁的人拿个饼给你吃，你就吃不下吗？不会啊，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严格？这个时候我们就开始和香港政府闹，说政府应该善待一直在创造香港早期经济的一些女工。我记得我十二岁在工厂做，这一点都不特别，当时香港每家人都很穷，像我这样能读完小学，进工厂，已经不错了，我认识很多工友，九岁就已经开始工作。可是我们工作了这么多年，到了这个时

候，一九八〇年的时候，我们什么都没有，没有退休金，什么也没有。香港政府就想怎么拖，就开始着手办理培训中心，就是培训你做保安，拿个棒子巡来巡去那种，或者培训你做保母陪月（陪坐月子）。

最新的发展，大概十年或者五、六年的光景，就是培训你脚底按摩。可是政府开那么

多班，又忘了一个重要的事情：每天差不多有三百多个妇女从这些班毕业，但哪有这么多按摩店可以上班？老师就叫妇女自己组合开店吧，而同学们也乖乖照办。如果你现在去香港，你就会看到很多黄色的招牌，过去黄色的招牌都是卖淫的，但现在不是了，现在就是一对小脚，就是脚底按摩。做按摩的有没有卖淫呢？其实她们也不是想卖的，但是实在太多同行，竞争太多，一个小时按脚，按得手指都痛了才二十元，但反过来说，帮你打个飞机一百元，谁不干？我干！所以就从脚底摸着摸着就摸上去了，就是这样。好，现在一楼一把关很严格，警察没地方免费嫖了，那他们就跑到脚底按摩去，死要问姐姐有没有性服务，姐姐否认，说只有脚底按摩，警察死不相信，说一定有。有些姐姐顶不住，会做，但是一做下去，警察就抓到了。我们有两个非常典型的个案，连法官都看不下去了，因为有些警察会「放蛇」，故意嫖了九次，第十次才抓你。我们曾经请个别的议员和立法局，要他们开一个特别的审查会议，讨论警察放蛇的相关规矩，最后出来的就是警察祭出上方宝剑，说内部文件连议员都不能看，最后也就不了了之。你只好继续跟他们打仗。

香港法律有些规定很荒谬的。一楼一不违法，但是租房子给你的人违法，这样就等于你也是违法了。还有，按摩的时候按摩脚底没问题，但是异性按摩，只能头到颈，脚底到膝盖，身体中间这段，怎么都不行碰，异性也是不能碰的，一碰就完蛋。这些法律非常奇怪，在深圳，全身怎么摸都可以，可是一过了关卡，就不行了。现在脚底按摩是一个新的性行业，行业里的

人口也很不一样，很大部分都是国内来的，她们会把国内的一套东西带来香港，就认为「我跟这个警察很熟，他就不会抓我」。我们跟她们说，警察的话，打死都不能相信，可是她们还是听不进去。

有一个例子很经典，我们去大学讲课的时候都会带这个姐姐去讲课，这个例子就是「法律逼良为娼」。这位姐姐一直只做脚底按摩，连飞机都不打的，但是她被警察放蛇。警察进去问她，有没有打飞机，她就说没有，我只是按摩，被按摩或许还可以。那这个警察就自己打飞机，打完了，他的同事进来，就说她卖淫，因为她帮警察打飞机，有什么证据？没有。姐姐说我没有帮他打，那个警察的同事就说有，这个姐姐最后就判了三个月，缓刑两年，但是罚了一万两千块。她出来以后非常愤怒，大哭了好几场，第二天就来找我们，说，我决定做坏人了。我们说，做什么坏人？你要去打那个警察吗？她说，不是，我预备租一个房子，就下海卖淫，就做一楼一，我以前不想做的，现在要做了。不过，我看她现在也卖得很开心，觉得这个工作不错啊，早知道就不用被人告，就做一楼一就好了。这就是法律逼良为娼。

是因为行业里兴起了改变，所以紫藤现在也开始组织脚底按摩，让她们知道现有的按摩条例是怎样的，希望未来能改变这个法律。这比登天还难，香港不是没有按摩，而是要一大笔钱，要大财团才有资本可以开大的按摩院，你个人开业不可能。不过反正有这个行业，个案也一直出来，我们总是有工作可以做的。

面对种种不公平的情况，首先要做的是让姐姐仔认识法例和自己的权利，意识到问题是源于执法制度的不公平。可幸的是，在过程中，一些清楚现况的姐姐仔对打压她们的法制也开始感到不满，愿意一同行动，站出来争取自己的权益，而我们亦见到越来越多姐姐仔挺身维护自己的权益，愿意去打官司、投诉警察。

可惜，姐姐仔的投诉往往不得善终。有些姐仔在投诉后因身分曝光，遭到警察的报复、骚扰，令她们终日提心吊胆，难以继续工作。当中二〇〇五年李婉仪事件便是一个惨痛的例子，她被警务人员冤枉、诬告、殴打、毁灭证据，而负责放蛇的警察更曾接受口交服务，她不甘被屈而自杀身亡。她被诬告受辱而死已有六年，她的家人从不间断地为她投诉，向社会大众公开事件，揭露警察滥权的问题，可是至今仍未收到警察投诉科的调查报告。又例如一些外劳姐仔也时常被警察迫害，警察往往利用她们不懂法律，在没有足够证据下便无理拘捕她们，软硬兼施地迫她们签纸认罪。若她们拒绝签认罪，便把她们拘留最少三个月，直至开始审讯，然而审讯过程仓促，平均三分钟完成审讯，又不容许姐仔答辩，姐仔根本没有公平的法律对待。在重重关卡、又不想等候审讯期间坐牢的情况下，外劳姐仔都放弃审讯，受屈认罪。

其实法律的原意是用作保障性工作者，让她们免受欺压。然而现时的法律往往被用作打压性工作者，使她们失去生存空间。例如在二〇〇七年，警察积极打压网站和大楼业主，美其名是打击操控性工作集团，但被捕者大部分都是性工作者、无牌按摩，或者是两个姐妹一起工

作的姐姐仔。由此可见，警方的目的，其实是令性工作者无法经营，也就是根本就滥用法律去打压性工作者。

针对各种无理打压性工作者的法律，我们举办法律研讨会，商讨修改现行的法律，改变性工作者的不利地位。例如在二〇〇三年举辩「让我坦荡荡：法律研讨会」，二〇〇六年我们举办了「千言万语：性工作与法律」会议，邀请海外性工作运动分子、工会研究人员、法律学者，一起来解释他们国家所行的法律，透过认识其他国家的不同法律模式和经验，为本地的公众和法律制定人士带来新思维，让他们制定更理想的性工作政策及法律。

争取性工作非刑事化，是我们一直坚持的。只有消除一切打压性工作者的刑事条例，取消不完整、伪善的刑事条例，使不同方式经营的性工作者都能获得法例保障，才能有效保障性工作者，让性工作成为一个普通行业。

公众教育方面

一直以来，社会对「姐姐仔」的描述总离不开贪慕虚荣、吸毒、被黑社会操控、破坏别人家庭和不道德等。即使是一些女性主义者，都认为性工作会助长男性对女性的剥削，姐姐仔不依靠性工作为生，应该自主。然而，长期以来，媒体的负面报导和描述，令社会大众对姐姐仔存在着根深蒂固的抗拒和排斥，事实上，性工作者享有很高自主性，女性借此体验身体自主，

突破性别的枷锁，使她们能按劳得值，用身体去赚取金钱，自食其力。真正剥削她们的，是歧视和不公平的法律，令姐姐仔成为社会上最边缘的一群。因此，我们一直不遗余力地把姐姐仔的声音带到社会里，展示她们的面貌，让姐姐仔能够发声，透过社会与姐姐仔的互相接触，改变大众对姐姐仔的固想法。

为了这个信念，紫藤在成立后不断做好公众教育的工作，透过各种类型的活动，把我们的想法传到公众里去。其中义工训练是我们最初经常举办的活动。我们相信透过不同人士与姐姐仔的接触，可以改变大家对姐姐仔的想法。我们向义工强调义工训练的目的，让他们知道自己并不是来拯救姐姐仔的，更不能抱着「参观动物国」的心态去偷窥姐姐仔。此外，我们会让义工们参与一系列的外展活动，透过事后的讨论，让他们有不断反思的机会。

然而，最初在筹办各种形式的公众教育活动时困难重重。首先，社会对性工作的看法十分负面，连基本的讨论空间也没有，更遑论进行公众教育！因此，我们利用各种方法去争取举办活动的机会，其中一个最常用的途径是到大学举行讲座，透过姐姐仔和学生的亲身对话去改变大家对姐姐仔的印象。但当中最大的难题是姐姐仔的亲身参与，因为大多数的性工作者都不愿意曝光，害怕会碰到家人和朋友，会令自己和家人受压，所以要说服她们参与，实在有一定的困难。即使有姐姐仔愿意出席讲座，部分学生们的尖锐提问和不尊重的态度也很难过，例如：「你为什么要做『鸡』？」、「你知道什么是尊严吗？」这些充满侮辱及伤害的问题往往会让一些姐

仔不愿再参与讲座。幸好当中亦有些姐仔不怕面对批评，愿意坚持到最后，透过进行大学讲座为自己发声，现时，每学期，不同学院、不同学系都会安排我们和姐仔到大学讲课，而近年，学生们对姐仔的态度亦渐趋正面，在面对姐仔时，大部分的学生都会懂得肯定和尊重姐仔，这对姐仔来说，无疑是一种莫大的鼓励。而部分热心的学生更会主动接触我们，参与义工和各项活动，为性工作者的权益争取出一分力。

我们深信，义工训练是要代代相传的。经过多年的义工训练，一些多年前参与训练的义工学生，现在已经在社会上担当各种职位，有的成为了教师、社工等，在不同层面为性工作的权益争取出一分力。近年，我们不断扩大义工的层面，向不同的团体如妇女、劳工、青少年团体等招募义工，扩大我们的义工网络。

除了应邀到各大专院校进行讲座外，我们还会透过不同形式去消除大家对姐仔的负面看法；例如举办首届性工作者电影节，透过放映电影和短片，尝试打破主流电影对性工作者的刻板形象；出版书籍刊物如《性是牛油和面包》、《亚洲性坊间》、《双程心事：十二位中国性工作者记述》等，赤裸裸地向公众展现姐仔的生活，让大众明白到性工作者面对的处境和问题，姐仔的工作和你我的无异，同样是一份工作，都是要付出劳力，才得到金钱，性工作者理应受到社会的尊重。

近年来，公众教育已渐见成果，当中最大的转变是在语言用词上，大众明显已较以前客气

，由以往的「北姑」、「鸡」、「妓女」，到现在部分社会媒体和社会人士已经开始使用「性工作者」这个较尊重和接纳的名称。这个转变不单单是紫藤的努力成果，亦有赖各团体和热心人士多年来的支持。

政治方面

我想紫藤之所以会被大家辨识认为是鼓励卖淫的团体，那要感谢一九九七年以后香港开始有了选举、政党、团体，因为一到选举的时候，一些特别的地区，这些人平常什么都不做，到了选举的时候就会出来作秀，说我们这区太多站街的女孩子，影响良家妇女，也影响我们这些男的，非常不好，所以每次选举的时候都会严打卖淫。有个朋友鼓励我们直接和那些候选人面对面打仗，我就觉得非常苦恼，第一，我们没钱，第二，我们没能力写文章和人家辩论，可是我和同事商量，一直这样挨打也不行，就背水一战吧。我们就筹钱买了半版的报纸广告，谴责这些候选人为了个人利益牺牲这么多姐姐的生计。当时我们写稿的时候是朋友写的，去找人连署把名字加进来支持我们，我一直担心，死了，最后可能只有两个名字，一个是我，一个是我朋友。我们发出邀请三天，报纸出来的时候半版都满了，这才是真正战争的开始。这时候对方也开始组织游行，就在地区里面游行，说小姐站在这里不行，开始在报纸上也有一些学者和女性主义的团体写文章骂我们，我就觉得更惨，我不会写文章。可是这个时候非常幸运，认识了

何春蕤老师，就打越洋电话说明我们的处境和需求，她很帮忙，今天打了电话，明天稿子就到了，真的就到了，我们就非常感谢。我们这场仗就是这样打过去的，社会也开始知道有这么一群人跟姐姐在一起，和她们打交道。

性工作在以往得不到政客的支持，更甚者，一些政党团体利用「扫黄」去争取市民的支持，以争取选票。为了停止这些对性工作者的压迫，紫藤曾于二〇〇〇年发表「立法会选举妇女政纲」，要求议员保障基层妇女权益，支持性工作非刑事化；其后，我们更发表了「抗议政客迫害性工作者联署声明」抗议一些政党团体以打击性工作者为借口去争取选票；又与民间团体合办不同活动，例如在「国际人权日」当天颁「伪人权奖」给政党，讽刺那些无理打压姐仔的政党。

在多年来，我们不断游说议员，希望他们正视性工作者的问题。但在最初，大部分议员都只表示他们可以「闭门」支持性工作者，但却不能公开表示支持。经过多年的努力，现在已有数位议员愿意公开关注及支持性工作者，虽然仍属少数，但我们相信将来会有更多政客、议员愿意改变对性工作者的歧视偏见，为性工作者的权益争取出一分力。

为了让国际社会关注本港性工作者所面对的人权问题，我们定期发表提交有关姐仔情况的报告，例如提交影子报告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希望以国际压力促使香港政府正视性工作者被剥削人权的情况；特别是警察滥用职权打击性工作者。

这一系列的行动引起了社会对性工作者的讨论和关注：譬如一部分政客已开始关注警察对性工作者滥权的问题；性工作者被迫害更令性工作者问题成为香港十大人权个案之一，这些无疑已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转变，但大部分政客对性工作者仍是不接纳，甚至仍然以打击娼仔来赚取政治筹码，而娼仔被剥削基本权利亦屡见不鲜，故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绝不会松懈下来。

社会运动方面

过去十多年，政府不断分化社会，使边缘群体互相仇视、歧视。例如在社会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一些低收入人士就会歧视申请综援的人，批评「综援养懒人」，但是同时，综援人士也会埋怨内地的新移民分薄了社会的资源。在大家怨声载道的情況下，我们更需要增加谅解、互相支持和团结去抗衡政府的分化。

社运的发展中，性工作者的权益争取也尝试着走进社运圈，成为当中的一分子。我们一直认为性工作就是工作，性工作者亦是劳工一分子，因此，我们积极



严月莲（中）带领性工作者参与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香港的五一遊行（图片来源／何春蕤）

前，我在一个工会里做，当时就有一个桑拿按摩店欠工资，那时候就是我处理这个个案，处理过程里面就帮她们成立一个工会，这个小工会就挂靠在一个大的工会里面。最后这个小工会是死掉了，原因就是因为在挂在大工会里，其他一些大的工会并不尊重这个小工会。我举一个明显



二〇〇四年四月香港紫藤举办国际工作坊，严月莲（中）与各国性工作团体交流（图片来源／何春蕤）

参与各项争取劳工权益和公民权益的行动：二〇〇五年的世贸抗争行动、每年的「三·八妇女节」活动、「五·一遊行」、「七·一大遊行」等。除此以外，紫藤也支持其他团体的遊行争取，例如支持本地妇女团体的「反对暴力对待妇女」；支援参与同志团体举办的「国际不再恐同日」等，「回归十年」民间团体的聚会等等，这些都是难得的机会，可以让「姐姐仔」与不同社运团体的成员接触、互相了解，借着他团体的交流连结，彼此支持、提高姐仔的公民意识，也提升其他团体对性工作的认识。

在争取性工作者权益的路途上，早期真的很困难。紫藤成立的过程中，以前一起做工人运动的工会和朋友们，一直觉得我做这个很不好。在还没做卖淫以

的例子，每年工会组织都会举办一个大的开心 party，所有的工会都来参加，我也去了，在 party 里面，其他工会的理事就说，今天晚上大奖就是桑拿工会的这些女的帮你按摩。说这句话的时候，那个口气是很猥琐的，好像就是说「你们就可以享受到啦」。我就看按摩工会代表的脸色，她们就很不高兴，因为其他这些工会的人只能看到按摩就是做这个的，而看不见她们也是工人，也是劳动者。

所以说，紫藤十六年的经验教了我一件事情，我再也不会简单的说，这是好人，这是坏人，这是对，这是错。要看你坐在哪个位子。讨论工人运动的时候好像大家都没问题，但是在工人运动里说「姐姐都是工人」，就算多年的朋友都会说「不一定」。

由以往性工作者的权利得不到任何重视，到现在已经开始引起关注，一些战友包括同志团体、较开放的宗教团体、妇女团体等，更不惜反主流，在不同岗位给我们支持。虽然主流社团之间仍不大接纳姐仔，但凭着各方友好的点滴支持，才可令性工作者成为社运的一份子。

文化运动方面

除了积极的权益争取外，软性的文化活动对唤起大家对性工作的关注亦十分重要。近年，紫藤应一些电台节目的邀请，向公众介绍性工作和本港性工业的情况，让公众了解性工作或行业内的独有文化。与女同盟会合办的网上电台节目，更为姐姐仔、客人、马夫等提供了与大众

交流的平台。

二〇〇三年，我们举办「我的生活：性工作者摄影展」，由「姐仔」自己透过相片向公众呈现自己生活的一部分，让「姐姐仔」能向公众表达自己，与社会人士直接对话。这个活动最初只是一个姐姐仔的内部活动，后来，影展的作品在不同的地方展出，当中包括一些「上等」的地方，例如文化中心、艺术中心等，让大家明白姐姐仔的作品也能登「大雅之堂」。在影展中，不少姐姐仔也透过作品写出了自己的心声：与他人一样，在她们生活当中，同样有期望、有挣扎、有家人、有自己所想所做、有兴趣；而性工作只是她们生活的一部分。她们的分享引起了社会大众的不少回响，让更多人了解到性工作是工作，性工作者其实和我们一样都是人，理应得到大家的支持和尊重。

除了电影节外，我们亦有利用不同的媒介例如电台节目、话剧、甚至是印制T恤、海报、宣传卡等等去讲述姐仔的故事和表达我们的诉求，令更多人听到姐仔的声音。

可惜的是，在推动文化活动之际，我们往往受到政府部门的打压和阻挠。例如举行摄影展时，文化中心要求我们在展品上贴上「家长指引」的告示，然而，我们的展品并没有任何裸露成分，场内有其他展品含裸露成分，却不需要有「家长指引」，为何大家在面对以性工作为题材的展品时，会带有双重标准呢？由此可见，大家对性工作本身存在偏见。又例如在第一届香港性工作者电影节中，我们遭到食品环境处为难，企图以违反公众娱乐场所条例来阻延电影节

进行。一直以来，不同的团体亦有举办类似电影播放活动（包括青年中心、妇女团体及社区团体等），何以执法部门从未对这些团体执法，但却针对紫藤举行是次电影节选择性执法，打压边缘群体的活动？然而，我们相信越是被打击，就越需要在当中创造生存空间。

事实上，文化是由我们的生活所衍生出来，以文化艺术活动作为桥梁，我们便能进一步把性工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连系起来，让大众能以多角度认识性工作和性工作者。而这一连串的活动亦会带动主流社会想法的转变，例如近年有不少艺术工作者选择以正面和人性化的角度制作有关性工作／性工作者的电影和书籍，令市民能有更多新角度认识性工作／性工作者。有见及此，纵使 we 推动文化活动时常遭受阻挠，但我们仍会努力坚持。

十六年性工业转变

在过去十多年内，香港性工作者的人数不断上升。在一九九七年，从事性工作的女士人数大约是一万两千人（Lehbridge, 1997），但到了二〇〇一年，已经上升至二十万人（Zieng, 2006）。其中包括「企街」（在街头工作）、一楼一（在单位内独自工作）、跑钟（电召）、卡拉OK、夜总会、指压中心、按摩院及桑拿浴场等。

性工作者当中很多是新移民妇女，而性工作者人数上升有三个原因：

第一，香港的经济转型，导致大量人口失业，一些早年从事制造业及零售业的妇女在失业

后难以转型，为了维持家计，便投身性行业。

第二，自香港和澳门回归中国后，与内地的交往日益频繁，内地人到香港工作的机会亦相对增加；加上二〇〇三年后实行了中港自由行的旅游制度，短暂来港数天，又或是前往东南亚前后到港短暂停留数天的人数亦大增。一些内地新来港的妇女学历不高又缺乏谋生技能，加上居港又未滿七年，不能申领综援，只有用自己的身体去赚钱养家，令投入性工作的人数不断增加。

第三，随着社会发展，性行业近年来亦不断出现新服务类型：例如以往性服务只集中在夜总会、卡拉OK、桑拿浴场等，但是现在还有网站、援交、私钟等新服务，五花八门的新服务令性工业朝向更多元化、多样化的发展。

在二〇〇五年，有鉴于男性性工作者在香港亦日渐增多，所以紫藤也拨出资金，开设关注男性性工作者社群的项目，借此建立持续关注男性性工作者权益的力量。

要让性工作者有勇气站出来面向公众，表达自己的想法和对现行政策的不满，实在是困难重重。除了要面对警察和部分政治团体的打压外，最令她们泄气的，是社会大众对她们的歧视目光，各种道德批判和政策打压在十年间并未遏止，致使性工作者的生存空间更形狭窄。

性的行业在香港真的没有很多的出路，国内反而比较好。我们最近在深圳开一个服务中心，出去外展的时候，那些老板们还跟我们工作人员说，你们来兼任两个小时好了，两小时、三

小时都可以。还有，入行的组合也很多元化，很开心，有儿子带爸爸来做，爸爸六十多岁了，所以我们这些下岗的工人还是有市场的。还有母女的、姐妹的、姑嫂的、夫妻的，都一起来做。我认为如果卖淫要有前途的话，可能还是在中国，因为太普遍了，大家以为卖淫都是秘密的，都不要让人知道，但是在深圳不是这样。儿子在卖，妈妈还要儿子会赚也要会花，这个妈妈真的很厉害，这跟香港很不一样，香港还是在要求，你要规规矩矩，要怎么样怎么样。

假如你说性工作者在香港被歧视或怎么样很严重，我可能比较后知后觉吧，我觉得会有人对您有点不客气，但是这几年真的好了一点。可是我有一个同事从她个人的生活里就看到压力。这个很好的同事不得不放下这个工作，因为她妈妈一直骂她，我们都住在公屋，她有一次搭电梯回家，只要当天上过电视，就被邻居遇到指指点点问她是不是电视上那个人。她妈妈是在市场卖菜，每天被人问是不是生意不好，钱赚不够，为什么女儿要去做这个？我这个同事真的熬不住，不是个人熬不住，而是家里熬不住，所以她要离开。我自己感受不到卖淫的压力，但是我感受到靠小姐维生的人的压力。所以紫藤的工作人员通常不会留下来做很久，这是非常不愉快的工作经验，因为工资不高，也没前途。有个同事做了十年，最后要养家，也离开了，这不是说我们工作没收获，收获很大，至少我个人从来没想过性是这么好玩的，原来天空是这么宽的，我脑袋里以为一男一女插入就是性，后来在圈子里打滚才知道是很多的，是很好玩的，让我开了眼界，这是我过去做劳工组织的时候没想过的收获。听说最近市场的口味是比

较喜欢老年人，所以我们还有机会组织这些人。

从紫藤的出版品就可以看到我们一步一步的工作，我们第一本书《性是牛油和面包》，就是介绍香港的性工作，我们也和黑社会打交道，我必须说，香港的马夫和黑社会真的不像电影里描写的那样，他们非常的斯文，有时我觉得我自己都比他们粗鲁，所以江湖上有人说我们紫藤是黑社会。第二本书我们就出了一本介绍外来的性工作者，就是中国大陆来香港的，《双程心事：十二位中国性工作者记述》。后来我们继续堕落，组织了客人，也出了一本有关客人的书，叫做《好客之道》，也研究几个国家有关性工作的法律，其他也出版了零碎的调查研究。

性工作者的自我提升

除了对外的的工作，让大众实际知道性工作者的想法，并鼓励她们自身参与，才是最重要的。因此这十多年来，我们从未间断对内培训及组织性工作者。

回望这十六年，由最初透过外展和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包括：职业训练班、联谊康乐活动、亲子活动等，让姐仔彼此认识，逐渐建立自己的网络。慢慢地，姐仔开始勇于作自身参与，例如投稿到报章刊物和学生报等，使自己的故事、声音传到公众。另外，也和不同团体作交流，如女工、被虐妇女、同志团体、宗教团体、人权组织、以至专业人士如社工等，透过与不同背景的社会人士合作，加深彼此的了解和尊重。而在国际社会中，香港姐仔的声音也开始

响亮，她们在国际妓权会议中发声之余，亦会出席一些国际性的论坛和会议，例如爱滋会议，社会论坛等，向国际社会讲解本港性工作者的情况和关注议题，并学习不同国家的文化和对性工作者争取权益的经验，回来后再作分享和分析。

经历以上种种，她们对自己权益的意识开始日渐提升，会走到街上反对所有对性工作者的暴力，亦会有自信和立法会议员讲述自己遇到的处境和困难。姐姐仔自身的参与才是最能引起社会关注和打动人心的原素。

组织姐姐仔的过程也是困难重重的。由于工作人员对「姐姐仔」的情况未能全然掌握，再加上经验不足，以致初期频频碰壁。加上性工作者的工作环境和工时长所限，影响到她们的参与，多年来，不少姐姐仔只能断断续续地支持我们的工作，幸好一些核心成员仍然坚持参与，为自己和其他姐仔出力，维护及争取自己的权益。这一切成果，都多得姐姐仔们的体谅，以及她们不轻言放弃的恒心。

十六年来，姐姐仔由「见光死」到有人能够站出来去为自己争取权益，这个转变引证着性工作运动开始渐见曙光。二〇〇七年，真正属于性工作者的「姐姐仔会」正式成立，姐姐仔进一步为自己当家做主，组织自己，期望能借着讨论与性行业息息相关的政策和法例，策划相关行动为业界争取权益，为同业提供适当支援。我们相信随着姐姐仔会的成立，能连结到更多的姐姐仔，一同谋取性工作者的福祉。

另外，紫藤也把关注点扩大到大陆。在中国国内，性工作者是犯法的，所以国内性工作者的生存处境更为艰难，她们要面对公安或黑社会的勒索、政府此起彼落的的大型扫黄行动、拐卖、抢劫等等的的问题，所以在过去的十多年间，紫藤亦与国内的大大学、妇女组织等如北京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等合作，分别在北京、天津、山东、云南等地开展女性性工作者项目，改善性工作者的职业安全状况、培养国内的项目人才。

未来面对的困难

默默耕耘了十六年，紫藤的争取渐见成果。然而，相较于姐姐仔而言，紫藤所面对的困难实在是微不足道，姐姐仔仍被打压，面对被打压情况也还没有显着的改善。

首先是警察滥权的情况多年来仍未有改善，而所改变的，只是他们打压姐姐仔的形式。例如以往警察会直接以姐姐仔为打压目标，但近年，他们转为打压与性工作者相关的商业，例如网站、业主及地产，令性工作者无法经营，最终被赶绝，无以为生。这些「另类」的欺压手法相信会不断持续。

其次是姐姐仔在媒体曝光的限制。姐姐仔以往隐姓埋名，到现在敢于为自己争取权益、发声，其间最大的挣扎便是在媒体前表露身分的问题。直至现时，姐姐仔在媒体前仍然要掩饰自己的真实身分，主因便是社会对性行业仍存在偏见和歧视，一旦自己的身分曝光，不但自己，连

身边的亲人、朋友均会受人白眼和歧视。这令我们在鼓励姐仔站出来说出自己的故事和遭遇时往往遇到不少困难。特别是面对家人时，她们的压力就更大，因为很多姐仔除了是性工作者，亦是孩子的妈妈、父母的女儿，她们害怕自己的身分一旦曝光，家人所承受的压力会更大。这往往是影响姐仔表露身分的最大阻力。

最重要的是，社会大众对性工作的接受程度虽较以往为高，但对于核心问题——「肯定性工作者的工作权，接受性工作在工作」——显然仍有一定的距离。大众接受姐仔对警察滥权的控诉，但对于「性工作是工作，姐仔应该享有基本法律保障、劳工权和人权」时，大多仍采取保守的态度。例如我们多年来要求政府修改法例，撤销针对性工作的法例，公众对此便显得抗拒，有关的倡议工作亦不得要领。

此外，减少居民与性工作者之间的矛盾，也是我们今后要做的。当居民与性工作者同住在一幢楼宇时往往会产生不少摩擦：例如居民投诉性工作者对居民造成滋扰，增加风化案。虽然这些极限很多都是基于对性工作的抗拒及误解，但我们也教导姐仔要自律，避免对居民造成滋扰，加深彼此间的矛盾，并加强社区教育，让更多人了解姐仔，减少对她们的误解，使她们能够融入社区当中。

此外，资源不足亦是我们的一大困难。多年来，我们都面对捐款不足问题，经费不稳，导致很多发展项目亦要受资源不足所碍，影响其成效；更甚者，到目前为止，政府亦因种种无理

的原因拒绝紫藤成为免税团体，令我们不能公开筹款。因此，积极稳定资源是我们今后不能忽略的。

前景展望

我们深信，如果社会意识没有改变，对性工作者仍存在偏见，则她们的处境便不能得到改善。因此，去除性工作者的污名，支持社会接受「性工作」，仍会是我们今后的争取方向。我们一方面会继续争取性工作非刑事化，即从事性工作再不是罪，性工作者能够除去现时的刑事污名，我们更会不断参考外国的成功经验，取它们的成功经验注入本地的争取之中。另一方面，我们亦会继续从文化入手，把文化艺术活动和性工作互相扣连，让社会大众以多元化的角度去看性工作，重新认识及接纳性工作。

与此同时，开拓社会对「性」的讨论空间，亦是我们今后的其中一个工作方向。我们深信，要社会接纳「性工作是工作」，能够正常化地公开谈性，打破大众的性禁忌是重要的一环。因此，我们近期积极举办各类有关性爱和性教育的工作坊、设立性教育资源中心，给予普罗市民一个公开谈性和增进性知识的机会，让性不再成为社会的禁忌。

我们也会继续紫藤一向最重要的工作，即是对抗警察滥权，教育姐仔如何面对警察的欺凌，并透过不同的渠道，如立法会、申诉部、联合国等等，投诉警察利用职权「免费嫖」，用尽

一切可行的方式去表达性工作者的诉求，为她们争取应有的尊重和尊严，并继续呼吁不同阶层的人士包括客人、基层人士等，和我们一同关注姐仔，支持她们争取权益，身体力行参与支持姐仔的行动。我们也希望社会大众能给予姐仔鼓励和支持。最基本的是对姐仔有一份基本的尊重，视性工作为工作，视姐仔为社会的一份子，这对她们来说绝对是一份莫大的鼓舞。

踏入二〇一一年，紫藤也逐渐把不同的小组分离出去，包括负责一楼一工作的姐姐仔会、援交小组，她们都先脱离紫藤，分别独立成为关注一楼一、援交的两个社团。现时，紫藤主要仍有外劳、浴足的工作。我们希望，这些工作有朝一日能尽快独立出去，紫藤便可以解散，完成她的任务了。

讨论与提问

许雅斐（主持人）：非常精彩的演说，让我们分享了卖淫的快乐，也让我们看到多么强的生命力才能形成亚洲最先进的性工作组织。我们现在开放提问。

与会者：我的第一个问题是，老师说黑社会跟马夫看起来不像电影那样会打小姐，用毒品控制她们，这实际上是怎么一回事呢？一楼一凤之所以不犯法是因为她们独立自主，要是有

了马夫，就会控制性工作者了。第二个问题是，老师提到深圳过了关以后就比较开放，那深圳那边的警察也会要钱，会勒索吗？第三个问题是，有一个很大的社会张力是来自新移民进入香港，所以有很多新设的规则法律都是希望减少新移民的数量，请问是这样吗？

严月莲：我接触的黑社会和马夫都是比较惨的，我接触到的是传统卖淫的湾仔的一个年轻人，他在英国念完书回来，必须继承这个家族的生意，所以勉强在这个地方混，他跟我们谈的时候就说过不想来干的。当时站街的姐姐每天都要交钱给他，有次一个姐姐付不出钱，问他说能不能晚点给，他一口就答应了。我觉得这个黑社会还不错啊。第二次我接触黑社会是在九龙，也是有站街的姐姐欠一个黑社会的钱，这段时间刚好是严打，她生意不好，连利息都还不起，她又很怕，就请我陪她一起去见这个黑社会。我跟大家一样，在电视上看都是左青龙右白虎，我原先以为是有去无回，还跟同事交代了后事。去了以后，脚都在抖，可是对方也只是问我是谁而已，我就说我是她的朋友，你也知道在严打，最近生意不好，她拿不出钱，可不可以缓一缓？他就直接说，好啦，两个礼拜后，你再来找我吧。我吓了一跳，这样就完啦？可是真的就是这样。我的经验里面，我还觉得黑社会比明光社的人好很多呢。后来在钵兰街，就是马夫很多的地方，姐姐们去店里上工的时候，马夫就会来我们办公室这里歇一下。有一次我在和一个马夫聊天，那个马夫接到电话，一个姐姐就说，你刚才帮我买便当忘记给我筷子，赶快送过来。我当时就在想，奇怪，到底他是老大还是她是老大啊？跟电影里完全不一样啊。电影

里都是马夫拿着鞭子要姐姐去接客，可是现在这里却是反过来，这个马夫为了一双筷子要乖乖的送过去给姐姐吃饭。在我的经验里没看过黑社会拿鞭子在打，我想这个原因是跟一九九七回归的大政治脉络有关，这个时期很多大的黑社会开始「从良」，他们把钱漂白，开始放弃卖淫这块，而且当时香港政府也严打，这种时候，电影里面的黑社会和马夫我真的没见过。

深圳公安拿钱，这不是秘密。早期还有一些规矩，A B 两个村，A 村的公安就去管 B 村，然后 B 村的公安就去管 A 村，因为村里的房子租给卖淫的，我本地人再向你收黑钱，脸上就不好意思，所以就交换收，你收我的村，我收你的村，有人追问，就可以说不关我的事，不是我收的。这种就是一年收两次，现在在天津，公安每个月都来收三百块的报纸费，但一张报纸都没有收到，你真的是没办法。我们天津的同事尝试去处理，她就去报公安，我就在电话里骂了她，说你去贼的地方告贼，怎么会有用？现在中心要面临关门，就是因为你碰了公安最不想你碰的东西，所以在国内没办法。

新的政策是不是和不喜欢新移民有关？其实没有喜欢不喜欢，到现在为止，还是每天有两百个名额可以进来，香港并没有挡住新移民进来的意思。以前中国大陆会批港澳通行证，这个港澳通行证很好，姐姐可以进香港两个礼拜，跳去澳门，再跳回香港，再跳去澳门，这样一来一回就能有八个礼拜可以赚钱，成本也低，因为这个证是卖的。可是两年前这个证就取消了，去香港就不批去澳门，去澳门就不批去香港，这样成本就变高了，而且在香港也只能待七天，

没有以前那么长。有些从山区过来香港赚钱的姐姐，连咸菜都从家乡带来，因为在香港实在太贵了，她们几个人合租小房间，谁有客人就带上去做，不买菜，只做一锅饭配咸菜吃，七天就是这样过。

与会者：请问姐姐没有劳健保，也没有退休金，年纪大了怎么办？老师提到明光社，明光社是什么单位？还有，姐姐有父母，可能有小孩，可能也会有男朋友，那怎么面对家人？怎么定位自己？做这行，会有年龄的竞争性，虽然现在有人喜欢年纪大的，可是在市场上要怎么办呢？

严月莲：其实每个行业都有年纪大的问题，不单单只有姐姐面对。你说她们没有劳保，一九六〇年在香港做劳工的，到现在也都没有劳保，所以我们把劳动者的命运都一体看待，也不是说因为她们是因为做姐姐就「沦落」到没有退休保障。

做这一行，经验越丰富的其实越有回头客，所以紫藤是百分之百鼓励人继续卖淫，我们会开学习班，指导她们去留住回头客，这是我们的强项。我们也开拓市场，我们会比方说，教她们简单的英文，像 *how much*；教她们用英文教数字，开拓老外市场，或者教她身体的各种运作方式等等。

姐姐怎么面对家人，这是我们去大学讲课时常常遇到的问题。其实我想问，你们什么事情都跟家里说吗？没有啊，有些事情我打死都不说的，因为说了更麻烦。所以「姐姐们」也没必

要说啊，说了会更糟糕。像有个姐姐是新移民，小孩上小学，在学校很皮，学校就叫她去，说她小孩很皮，结果姐姐太老实了，就跟老师说，老师你可不可以帮忙教教我孩子？因为我上班时间很长，早上十点到晚上九点才回家看他的功课。老师就问她在做什么工作，她就说我做一楼一，第二天，不但她小孩知道，连全学校都知道了，所以说，为什么要说呢？说了才麻烦。至于姐姐怎么看自己，很现实，能赚到钱，能让家里生活，就好了。至于伟大的明光社，它的成立要感谢卖淫的和同志团体，它是一个基督教团体，因为伟大的特首是天主教徒，把教徒都拉进来，所以明光社就有很多钱，也有个免费的场所，就可以开很多班，训练人来打击同志和卖淫，就是这样。

王幸：我刚才听到你说紫藤要解散，我当然知道不是说解散就没有紫藤了，而是你们成立了很多不同议题的小组。我关切的是，这些分出去的小组之间的关联性是什么？组织性是什么？还有就是本地和外地来的性工作者之间有利益上的冲突，性工作者里面也有更弱勢的，那些分开的小组如何运作解决冲突议题？

郑巨良：我有三个问题，第一，刚才说到的本地和外地小姐之间的张力要如何处理？第二，像台湾未来要设立娼嫖专区，香港的性工作区域存在已久，那社区和社区之间的冲突怎么处理？例如哥哥仔和姐姐仔跟社区冲突时怎么处理？第三，香港只有七天观光签证，那过境来工作的小姐要如何处理？

与会者：我想问的是，台湾和中国都有帮性工作发声的组织，像台湾的日日春，那紫藤在这十六年当中有没有和它们互动交流影响？有没有你印象深刻的交流活动？是不是有小姐们快乐联谊，分享经验之类的？

与会者：有时候客人会有特殊的要求，如果姐姐仔面对比较危险的性交模式要怎么面对？还有听说深圳那边男公关比较不接男客，香港那边怎样呢？会不会也受到警察的剥削？

严月莲：姐姐和姐姐之间的关系，其实和其他行业一样，有些互相照顾，我有客人的时候，我打电话给你，过了三十分之后你就打电话给我，我如果没接，你就报警，有这种互助的关系；也有一些就是在我隔壁，你生意比我好，我就出门，在你门口拉你的客，我们经常碰见这样的。最近这一两年，经济不好，姐姐的生意往下跌，然后有太多人入行，就会因为抢生意而互打，甚至有打瞎隔壁姐姐眼睛的例子，我们只能在中间调停，希望她们能看得远一点。

小组跟小组之间，我们就是帮忙成立，给两年的资金，它们各有自己关注的点。至于团体跟团体之间，我个人有限的经验就是，那要看组织者能不能合得来，如果合得来就会有来往，要是看不顺眼，就是怎样的议题也不会合作。比方说一楼一的姐姐就不太懂网上卖的，面对援交打进学校都很反对；另外，一楼一对于我们做外劳的工作真的是没办法沟通，她们经常都会问，外劳在我们门诊做检查，一分钱都不收，本地的会收，她们会觉得我们是帮外人，不帮自己人，但是这真的是没办法。可是我自己觉得，只要团体的实力平衡的话，矛盾是可以存在的

，可以辩论。像英国最近改法，亲近一楼一，一起扫荡站街的姐姐，这时候站街的姐姐就要回击，否则就会完蛋。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考虑不要用同一个团体来关注这么多不同的议题和人群，冲突矛盾一定存在，所以要分家，分开来还可以顾不同的事情。

跟社区之间的关系，我们一开始是跟能谈的社区议员谈，她们有时收到居民投诉，我们就去看到底居民投诉什么。有些人什么都没有，就是觉得不舒服有姐姐在旁边，这就真的没有办法，如果他们觉得不舒服，那他们可以搬走，不可能要我们姐姐搬嘛，这绝对不能。你说客人按错门铃造成困扰，那我们就尽量把姐姐的门上贴某种标志，请客人不要按错。我们在客人小组也求客人记得戴眼镜，按铃的时候看清楚，有标贴的才按，不要给姐姐找麻烦，只能两边教育。有些时候客人急得不得了，我们就说，那你自己打飞机吧，真的不要乱按。我们只能透过客人的网络，很具体的请他们体谅。

至于交流，当年我们有带姐姐来参与台北公娼的抗争，我们都有来。我们也有让国外的姐姐组织来香港和本地的姐姐互相交流结盟，大家都在流动。现在有些国家看见这本书《出发前紧记：跨境性工作者手册》，就不让姐姐入境，因为书里告诉你要去哪里和哪些人联系，这就表示姐姐是要去那里卖的。所以现在我们都叫姐姐把自己要去的那个国家的联系资讯自己抄下来，不要带这本书。

我刚才讲得好像很轻松，其实现在「每三个月就可以跟警察坐下来谈」是用生命换来的。

约在三年前，连续有四个姐姐被杀，这是对紫藤也是对今天有很大转变的时间点，因为有四个人被杀，社会就开始产生怜悯，也就有人说要不要捐一些像老人随身携带的警铃。其实以前我们也试着找那个公司，问能不能便宜一点提供这个服务，但对方说只提供老年人，性工作者要港币每个月一千元，实在太贵了。但是突然间死了四个姐姐，就有人开始谈这个，可是最后价格没压下去，还是没帮上忙。就是因为这种，所以我们会开一些学习班，不是教姐姐们怎么跟人家打，而是具体教她在门背后要挂一件衣服，客人进来以后，你靠近门，他在里面，发觉他有什么动静，你就赶快跑。还有，要把客人的衣服放在比较难拿到的地方，这样你跑得比他快。为什么我们要这样说呢？因为我们的经验里，有些姐姐就是因为没穿衣服而被杀被抢，因为她要考虑要穿衣服才跑，所以我们就教她，穿不穿衣服真的无所谓。真的有个案是姐姐要追贼，但是没穿衣服就跑出去，在路上叫打劫打劫。当时路人就说她是鸡，所以不须要帮她的忙，第二天的报纸也只拍她的裸体这件事。所以不会有人帮忙的，只能自己想办法，例如和住隔壁的姐姐讲好暗号，知道你有客人的时候，如果敲两声就是不行了，敲三声就怎样怎样，用这种方法来解决互相的安全问题。

好，「哥哥仔」有一个组织，叫做「午夜蓝」，香港的哥哥仔不多，现在大部分是大陆过来香港做的。香港警察对哥哥仔相对好些，其实不太会对哥哥仔放蛇，因为他们怕回警局会被说是GAY，所以哥哥仔的空间比女的宽松很多。「妖」（跨性别性工作）就更好，如果警察

放蛇遇到「妖」，回警局就更惨，跳到黄河都洗不清，人家会说你真的很急吗？怎么会跟「妖」混在一起？哥哥仔的价格一般都比姐姐高，也接女的，也接同性。

许雅斐（主持人）：非常谢谢大家，在这样精彩的问答后，我们这场就在这里结束，谢谢。

从个人实践看

台湾性／别运动的转进与冲突

王苹

历史有必然，也有偶然，我其实是被迫回顾历史的。

今年四月我因缘际会的去香港参加了一场性别有关的会议，那个时候被逼着要写一篇稿子整理自己的社运经验，因为最近大家都说要整理历史，好像意识到自己年纪大了，再不写，细节都忘了。过去我自己蛮骄傲记得好多事情，可是大概记忆体也有装满的时候，我的兴趣也不断在转移，所以有些事情我就不太在意，而你不在意的時候，你真的会把它忘了，害我也开始觉得有点危机。另外一个让我感受到危机意识的就是何春蕤，她说：「王苹妳快写，如果连妳都忘了，那就没有人知道了」。在所有的逼迫之下，我就开始很认真的回顾起来。

我觉得，在参与社会改造的道路上，有一些对我而言很重要的事件，也可以说是我个人人际关系的断裂。我承认我从去年开始有点意识到「我即将成为过去」，我看到在台湾的现场，

同运有新人参与，展开新的行动，非常的热情，我也会有点困惑的思考，我是不是就别管了，就任其发展？我需不需要像以前一样，跟进每一个议题，跟他们一起做很多事情？不止一次，我觉得我好像是运动的公务员，每件事情我都得坐在那里跟大家一起讨论，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么认真，就好像长期以来那种驯化的教育在我深刻的身体里面长出来，别人要我去开会，我就会去开会，而且我都很准时，如果会议没有结束，我也不会离开。我开始很困惑，我要继续这样吗？我目前某种行动上的放慢，其实是正在开始进行一些思考，譬如说，要怎么样在运动上继续发展怎样的议题？我确实是有的一些想法，有时候也忍不住在公共媒体上写一些自己的想法；但是行动上，我必须承认，包括像今年的同志遊行，我并不太积极参与，这是我自己目前的状态。不过听了从昨天到今天几位「历史」的发言，我必须说，我感受到一些继续下去的动力，所以就需要大家一起思考要怎样继续下去。

接下来，我想透过个人参与运动的实际历程，检视台湾性／别运动发展中产生的内外冲突以及辩证。我也期待透过把我的经验拿出来检视与反省，为运动寻找动力和前进的方向。



《电影中的同志》座谈会

(图片来源／前景娱乐有限公司)

开始参与运动

上个礼拜才在清华大学参加了保钓四十年海外知识分子左派的对话。这些海外知识分子左派当时在海外所进行的思想教育工作，我有幸在那个时刻有机会被那些大老们带着念一些左派的书籍、原典，被启发了一些东西。我原来的想像是从台湾的专业到美国专业，然后回台湾来继续当专业，可是在美国加州柏克莱念书的时候，大老们带给我很多思想的启发、刺激，我确实有改变，最严重的改变就是，我突然对专业这件事有了很严酷的批判。我会认为，特别是建筑专业，建筑专业是干嘛的呢？就是为资产阶级有钱人盖房子，那妳要服务他们吗？说真的，这个问题我问我自己好几次了，就觉得我好像不应该耶！那种感觉好强烈，强烈到我跟丁乃非和几个朋友就在柏克莱筹组了一个「箴言社」，开始讨论台湾议题，而且基于社会正义的一股冲动，决定回台湾做点事。这个冲动当然不是从天空上掉下来的，它是有一个被带领的过程。这就使我意识到，今天大家谈到教育的问题，而我覺得，我其实是被「再教育」的。因为这个再教育，我在国外念书的时刻都没有在学专业，我应该是不能毕业的，而最后我也没毕业，没交论文就回台开始搞运动了，但是我认为那个「再教育」的过程对我还蛮重要的。

我就是从这里开始我的运动。那时候我已经有社会正义的状态，但是我对很多事情的理解不够，只是非常抽象的认为知识分子应该关心社会，我们是台湾来的，我们要回到台湾贡献

自己。我们约了所有的朋友一定要回台湾，前前后后从一九八七到一九八八年，几乎箴言社所有的人都回到了台湾。我一九八七年终于有机会可以回家看父母，作为一个传统的女生，回家看父母是个很重要的事，可是因为我心里已经有社会正义的感觉，所以当时知道有个遊行即将在台北展开，虽然我是一个从来没有参加过上街遊行的人，但是这件事情不能不去。我还跑去台大的都市计画室跟大家说，明天要遊行，妳们要不要一起去？其实不是很多人理我，所以我就自己背着相机跑去了。

一九八七年的这个遊行，对我来说确实是一个起点，因为接下来，从基于社会正义的一股冲动开始，我当义工、带读书会，直至一九九二年成为一个全职的运动工作者，在这条妇运路上，我得以透过亲身的实践，看到运动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中转进，也看到运动如何在自己身上产生作用。

那个遊行就是反人口贩卖华西街遊行，这是首度台湾妇女团体的联合行动，也是我第一次站到台湾街头。当时我并不算是个妇运行动者，纯粹是被号召去参加的，这是尚处于戒严时期的我参与台湾民主运动的一个全新经验。随着抗议团体，我们走进华西街，作为一个乖顺成长的台湾女性，我从没走进这种「花街柳巷」，一切都是新奇的，也冲击着人的内心。听着一位原住民身分的援救者透过扩音器一句一句喊着：「还我们的姊妹来」，她几近哭泣的声音使我和旁边的参与者都泪流满面，但是我喊不出「还我们的姊妹」，因为我还不知道那个意思，但

是我可以感受到现场的气氛。在龙山寺附近集合的时候，我看到许多标语看板，上面写着很多描述华西街妓女被不人道对待的情形，我觉得她们讲的比较是雏妓，不是所有的妓女，可是当时我也分辨不清，就全部都混在一起。最后群众游行至警察局桂林分局，抗议的声音直指警察包庇人口贩卖、警察从中得利。集体抗议警察公权力不彰，是很让人产生认同感的。

我的参与，让我的身体经历了街头抗争，我觉得对我有很大的意义，也透过运动文宣感受到雏妓的悲惨。但是对于娼妓、雏妓议题并没有启动什么，只是清楚记得那天，所有华西街的妓女户是大门深锁的，我们也没有接触到任何一个雏妓主体。我那时没有能力反思，在妓女户里面都是雏妓吗？大家都是被卖进去的？每人的工作处境都是那样不人道？这些我并没有机会去理解，这些也不是那天行动的重点。现在回看二十四年前的诉求，包括：坚决反对人口贩卖，还我清纯山地少女等等，当时已定位色情行业是男性剥削女性、经济强者剥削弱者的一种方式，并主张彻底消除色情行业应推动男女平权、城乡山地均等发展等。行动结合了女性社团、人权社团、原住民社团（当时称为山地社团）、教会团体，在当时诉求里很明确已经包含娼娼。

看见运动内在的矛盾

然而从运动诉求上已经可见，行动团体内部其实是矛盾的。有的提及妓女人权，也有的提

反色情以及废娼，但是在参与华西街抗议行动上，似乎诉求还是放在未成年少女的悲惨经历上，是这个情感扣连了每一个人，当然就没有提出性工作权的议题。

刚才我说我被海外知识分子影响而启动了，其实那纯粹是脑子里的，我对台湾的现实是完全不了解的。以前念书，完全不关心身边的人，对我来说，专业一直是我向往的一件事情，我热爱建筑、热爱设计，可是决心回台后，我就再也不碰专业了。解严后台湾的工人运动首先蓬勃发展，我有一些知识分子朋友因为左翼思想的影响而投入了当时的工会运动，帮助工人组织起来跟正在关厂转移资金的资本家们对峙。我也加入了工运现场，从对于台湾完全不了解，结果跟着新光纺织厂的抗争女工学习认识台湾的劳资结构，也跟着这群主要是原住民的年轻女工学习战斗的精神。但是不管我参与多少，我都觉得自己在工运里面好像不是很能够贡献自己，所以后来决定带着我的困惑进入妇女组织，也就是进入「妇女新知」全职工作，在这里把我脑子里的东西慢慢落实，发展自己对妇女和妇运的想法，也同时看见运动中的限制和问题。

可能因为新知成员本身的知识性和阶级性，学术和运动之间的关系一直是重要的议题。我进入妇女新知，开始参与及实践脑子里的理念，我是在运动里，但是我身边很多朋友，包括丁乃非、何春蕤还有其他的朋友们，现在有些还是女学会的重要骨干，她们都是学术的人。那运动跟学术到底有怎样的关系呢？我一直觉得我是个实践的人，一九九四年的反性骚扰遊行是我们策划的，但是又觉得要把学术的人拉进来跟我们一起搞，所以遊行的组成包括了妇女团体、



2004年6月15日基隆地院声援晶晶案

(图片来源/何春蕤)

女学生团体、还有学术界女性学者们，在行动上希望彼此合作互动。一九九六年，台大女生决定在女生宿舍看A片作为她们探索情欲的活动，这也是另一个让学术和运动结合起来的机会，但是因为是台大的女生看，所以当时在台湾社会造成了一片舆论的攻击，认为是国之将亡的先兆。当然，大众认为妖孽不是台大女生，妖孽是A片，所以对A片的批判非常严重，对台大女生看A片也极度的焦虑，显然觉得学术女生是不能接触不属于这个阶层的東西。

可是当时我跟丁乃非带了一个叫做「歪角度」的读书团体，我们一天到晚都在小团体里谈情欲，读的是学术文章，讨论的主题却都是情欲、女同性恋、性解放，彼此谈着自己的性，「现在谁还是处女啊！妳为什么还是处女？」就觉得女人不掌握自己的性，那是女人人生的耻辱。这些经验大概也影响了我们回应台大女生看A片事件的角度。台大女生想要好好的看A片却被社会打击，学生不知道该怎么办，她们当时的指导老师一位是刘毓秀，一位是张小虹，也觉得此事很严重，跟学生一起商议怎

么办，社会的箭攻过来了，该怎么回应？女学生还是听老师的话，老师们下了指令说，我们来批判，这样就可以堵住社会的嘴了。但是批判又不能乱批判，又得很正式的批判，于是就让学生把A片先借来，看看要批判什么。于是就在我们妇女新知的办公室放A片，老师、学生、我们一起看。

我必须承认我已经看过了那些A片，所以就在办公室里做我自己的事情，可是耳朵里听到的都是外面发出的淫荡声音。我很同情那两位老师，因为她们必须很正经八百的看着影片，然后提醒在座的学生，情绪要抽离，这段或那段就是女性被物化的证据。我猜，如果只有我们在场，那些女生一定笑得花枝乱颤，但是因为老师在场，她们就只能跟着一块「批判」。活动当天，也找了现在担任劳委会主委的王如玄律师在现场监督整个过程，如果发生什么事情，律师要随时出来维持正义。一件好端端看A片的事情，变成这样社会极度焦虑的事情，真是不可思议，而且最后还变成了「台大女生批判A片」。对我们这几位在新知工作的年轻女性主义者来说，我们要是跟着她们这样压抑，其实真的不妥当，所以我们就决定来写我们自己和A片的遭遇，在《自立早报》出了一整版「女人的A档案」，很正面而露骨的写了我们的经验，用这样的声音来对抗舆论对女性情欲的打压。顺便提一下，当时我们已经觉悟要胡搞乱搞就要匿名，我用了一个非常棒的笔名，叫作「永远的处女」，你们不要笑，我是处女座的，所以说我是永远的处女也没错啊。

雏妓问题在台湾一直被视为人道议题，是要被救援的，即使在我工作的团体中，我们也没有认真去思辨这个单一的认知。不过在我们出版的月刊里，不时会出现一些不同于保守团体的论点，一九八七年华西街遊行那年的元月号《妇女新知》第五十六期在介绍世界各地妇女运动新闻专栏「世界妇女动态」中出现一则「世界娼妓大会进入欧洲议会大厅」的新闻摘要，文中提及与会妓女们的诉求：不要认为妓女是罪犯，不要贴标签戴帽子，希望能像其他生意一样合法营业。一九九二年，《妇女新知》第一一六期也翻译了〈其实，我们都是妓女〉的访谈，妓女主体更形清楚。我自己参与运动过程中则努力学习与面对新主体的出现，我在运动现场的学习也让我开始看见，面对困惑，让我开始反思，开始有不一样的主张。

这个时候整个社会的氛围都是「正向」的往上发展，救援雏妓运动也愈来愈主流化。虽然比较有妇运观点立场的团体提出了妓女人权的说法，可是在那个复杂的氛围里面，它不是一个主要被看见的东西，大众看见的主要还是悲惨。一九八七和一九八八两次救援雏妓行动，展现的是清楚的社运色彩，规模小，只有边缘的社运团体参加，而且诉求针对的是救援具体存在的雏妓，对政府和检警的怠惰都严厉批判。但是一九九三年励馨发起的「反雏妓万人华西街慢跑」却是由政府官员领军，还有各政党的民意代表，浩浩荡荡，而这个活动诉求的，也不再是救援具体的个别雏妓，而是「反雏妓」，也就是反对广泛的都会年轻少女卖淫现象，政府和检警不但不再被批判太过怠惰，反而变成打击犯罪的英雄。

随着反雏妓运动越来越主流化，我们在妇女新知内部或许还有点谄的状态，不敢对董事会直接表达反对的立场，但是工作室的伙伴们按捺不住，决定发言，于是在一九九五年八月的《妇女新知》上以笔名赵晓玲匿名发表了一篇〈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严词批判保守妇女团体推动的反雏妓活动，认为这会将反对贩卖人口转为保护儿童，将对抗公权力转为与政府部门合作，甚至也将提供机会让包庇的警政得以漂白¹，我们认为一九八七年曾经启发我们的运动诉求现在已经完全转了向。

那篇文章主要目的是想促成妇运的对话，因此在文章开始就明白写着：「妇运在历年面对与性相关的议题时所提出的基本主张和行动策略，呈现出何种浓厚的保守性格和僵化的异性恋思维，希望借此提醒妇运阵营内的『自我看见』」。更指出，「运动所形成的反性氛围，表现在雏妓运动与反色情运动的结合，站在保护儿童的立场上，要求净化社会，消灭焚烧色情书刊，严格执行电检制度，阻止与性相关的想法、言论的传布和流通，在社会秩序维护法上要求罚娼亦罚嫖的双罚惩处」。这是一九九五年的文字，其实我觉得现在来看就会发现，当年的很多事情现在还在进行，并没有稍减。另外，这段文字里面也有玄机，因为当时我们已经发展非常清楚的女同志主体，可是还在暗柜里，因此我们写的文字里什么时候出现「异性恋」这几个字，就表示我们也在点醒同性恋主体的出现。

1 赵晓玲，〈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妇女新知》第一五九期，一九九五年八月。

赵晓玲这篇文章在一年半后得到回应，妇援会的张碧琴在一九九七年的新知刊物《骚动》上认真回应了，写了〈在体制的张力间运动穿梭——回应〈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张碧琴在文中也不得不承认：「长期以来，国内妇运基于资源有限须团结一致对外的精神，对其他妇运团体的行动策略和主张向来甚少公开辩论」。她提到「国内妇运者在推动改变国家法制的过程中，也面临现实与理想的两难。而基于妇运团体的任务取向与现实主义性格，最终仍是放弃争议性较大的路线，在文宣上改采可赢性较高的『保护幼女』诉求，如此虽确实使得反对者的声音不敢出现，但也因此避开『娼妓是否为女性的职业选择之一』此一问题」²。张在回应赵文时，表露出妇运的自省以及无奈，她直言，「雏妓已然变成负向的烙印和标签，成为妇运者自己制造的困局。只是，透过同情，能够带来无往不利的魅力，使得民间团体对于将其放弃之改采其他诉求颇有为难的心情」。

在这里提出这样的历史文件的对照，其实也就是希望暴露出一些状态，这些状态跟我后来人际关系的断裂很有关系。

运动的排序

2 张碧琴，〈在体制的张力间运动穿梭——回应〈站在父权的肩上——「反」雏妓运动〉〉，《骚动》杂志第三期，一九九七年元月。

站在妇运第一线，担任着新知主要的工作班底，但随着愈来愈多元化的社会议题发展，我和工作伙伴们对于妇运的主流走向开始抗拒，并且积极的发展边缘议题，例如爱滋（我记得一九九二年就开始有接触）、女同性恋、代理孕母等。一九九五年我们在刊物上推出「内爆女性主义」的专题，把女同性恋这个议题拿到台面上来谈，由我们几个妇运干部和一些主要发起女学会的资深学者们对话。我记得那个谈话还蛮交心的，其中一位学者非常认真的回应了一句话，她说：「女同性恋？我们有不处理女同性恋吗？女学会就是一个女同性的团体，我们彼此相爱。」我听了无话可说。

一九九七年底，台北公娼工作权抗争开始，我们终于没有回避地站在公娼工作权的运动位置，但也因此激化了原来与董事会的内部矛盾，我们几位伙伴，集体被开除、逼退，爆发一场浮上檯面的妇运家变（史称「新知家变」）。对于台湾妇运的发展，那一年有重要意义，这个劳资争议事件（我跟我的雇主对簿公堂，彼此陈述自己的意见）掀开了妇女运动阵营中，在国家女性主义逐步进入权力核心、台湾的性别主流化也已经迈向建制化的同时，差异终于无法和谐。当时，我们离开时很理直气壮的宣示，我们将持续坚持「弱势优先」运动立场，并认为妇女新知早已失去从事社会运动的理想性。也就在我们离开后，运动前进路上一直被我们质疑的排序问题明白的显现。什么能放入运动排序内？什么被除外？运动似乎有其阶段论：排序以外的议题就该先等候，优先进行那些首要的、当然就是容易被社会接纳的、以及与主流社会能

够共谋的。

一九九七年底我们被解雇后，当时的妇女新知董事长尤美女在十二月五日的《联合报》采访中对媒体表示：「董监事做出调职的决定，绝不是因为排斥边缘路线，而是对不同议题的资源分配、优先次序，看法不同。忍痛做出调职决定，未尝不是为妇运寻找出路」。尤美女还表示，「董监事一年多来与工作室成员的争执，就在于：到底要一路往前冲、不断开拓边缘性议题，把原来打造出来的妇女空间弄成烂摊子没人收拾，还是深化原已打出的妇女议题，包括所有问题根源的平权教育、妇女参政、法律修正等？」『要冲锋很容易，深化却很难』，妇女新知正站在转捩点上，董监事会必须有所抉择。在有限人力及经费下，如何做出对大多数妇女最有利益的事，并且是做出最重要的事，是妇女新知应该要做的决定；如果妇女新知走向更边缘的议题，而不能得到捐款人的认同，那么资源要由哪里来？」³

摘录这番谈话，不是为我们的去职辩解，而是想呈现当时妇运已开发出可见的成果，正是建制化的明证。在这里我还想稍微跳开，描述一下那个时候我在妇女新知的状况。

我真的知道募款很困难，我们出去跟人家募款，可是我们是理念的团体，我就讲不清楚我们是在干嘛的，我们说这个社会是父权社会，这里那里不平等，但是那些给妳钱的金主们本身

3

〈资源分配优先顺序看法不同 尤美女：边缘议题未必获认同〉，记者梁玉芳专访，《联合报》，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第六版社会传真。

就站在父权的位置，所以都讲不过去。我记得有一次我去企业募款，主其事的陈先生当然必须接待我，因为当时新知的董事有一位跟他有些私交，而且我是妇女新知的秘书长。我记得我坐在秘书的旁边等，穿得还算正式，坐了有一阵子，我就有点不耐烦，然后他开会会出现，看到我就说：「嘿！小姑娘」，这么一来，他讲什么，我就完全忘了，因为我就要爆炸了。我等了好久！这位先生过来就叫我「小姑娘」！我就真的很想当场站起来走人。可是我是来跟他募款的，只好非常委屈的跟他说：「我们是来跟你募款的」。我把募款书拿出来给他的时候真想说：「你不给我钱算了」，募款真的是很辛苦的事。当时我们在工作室里也彼此讨论，为什么有人募款那么容易？像妇援会就募得好容易，因为她们可以诉诸同情。我们就很想放弃自己的立场，干脆我们也找一些血泪故事来，看看家里有没有发生过什么可怜的事情，写成文宣，大众一看就喷泪，钱就出来了。可是我们就做不到，然后就很难募款。

我们都很清楚，妳写出打动人的可怜故事就比较容易募款。不像我们，总是说不清我们就是要改变社会，什么大意义、大叙事的，人家都不会理我们，这是我们找赞助者的时候的感觉。我知道募款不容易，所以我知道尤美女在说什么，但是我也想问，那妇女运动到底要干嘛？到底是为了什么？什么是尤美女口中的「大多数」？对这个大多数，我是非常的质疑。当运动推展，看见了成果，再差一步就可以成功的时候，妳是不是觉得就走这一步就好了？如果我跟妳说：「我们别往这边走，我们应该去从那边开始，那边比较艰难、辛苦，没人参与，没有社

会理解，才需要去做。」大概主流的想法就是说，一个累积了这么久、马上就要成功的事情，妳不做，却要去做新的辛苦的事情，这是为啥？

以前我们觉得妇女爱滋的议题非常重要，我们就翻译了Cindy Patton的一本小书《爱要怎么做：爱滋年代里的女人性指南》，非常的开心的想把它出版。在妇女新知里面争取一个小小的经费时，我记得当时董监事跟我们说：「爱滋这个议题太冷门了吧，妳做这个议题，根本没有人会注意，这个有它的重要性吗？」现在看看爱滋议题的重要性，你看我们当年多么的前瞻！但是对于只差一步就能成功的这个理想，我们实在是很不识大体。国家女性主义推动妇运与政党的结合，让性别主流化稳健发展，我们没当成垫脚石，反而成了运动即将采收成果的绊脚石，当然要尽快被移除。

与董监事的不合也在于对于权力的看法不同。在建立工作团队主体的时候，我们工作室的成员设法挑战内部的薪资结构，并且轮流负责做秘书长，学习正式对外，也学习面对彼此。为了社会发言的有利位置，我们采取垫高发言位置的作战方式，所以我们的职位头衔都很大，秘书长、主任、后来还用了部长。但是我们也坚持，运动行进是为了要得到社会权力，因此要随时反省是谁拿到了社会权力？如果不是妇女整体，而是个别菁英女性，那这个垫高其实是一种自肥的效果。

在边缘观点和边缘运动中学习

作为运动者的我，我的工作是要改变社会，但在改变的过程里也看见在自己身上的改变。

我跟着妇运一路走来，看见许多跟女性身体有关议题，从反选美、焚烧色情书刊、监看综艺电视主持人开黄腔、批判A片、反性骚扰，到后来代理孕母、娼妓等，全部都利用了「物化女性」的简化分析逻辑，为今日的反性狂潮铺了一条坦途。问题是，女性自主的能力并没有被发展，女性身体与性的愉悦并没有被正当化。禁绝色情、禁绝性资讯，对女性而言，到底是利还是弊？这同样可以用「运动」的成果、目标究竟是什么」来反问。当我们使用社会较容易接受的、既有的道德观、利用同情弱势、利用社会大众对色情的羞赧和厌恶，作为取得短期运动成果的策略同时，也就巩固了原有的价值。「物化」一词原来被创造出来，是要解释劳动异化的处境，也不限于卖弄女性性感的工作、或特别针对女性某些身体部位



同志遊行(图左一为王苹)。(图片来源/何春蕤)

；但是在台湾这样反性的社会中，「物化」却俨然成为人人不知其意却都可以琅琅上口、骨子里反动、表面「政治正确」的现代化语汇，并且专门用来检讨并批评那些被人看不顺眼的女性和行为表现，也就是过去那些「毫无羞耻、不贞的」女性。「物化」成了延续保守性道德的新修辞工具。

一九八七年我第一次跟着抗议队伍走进华西街时，所有娼馆大门深锁；在一九九七年，台北市废公娼，我再度跟着声援团体步入华西街，这次得以走进过去深锁的大门，我们进入了公娼馆（和私娼馆）。我们认识了性工作者，听她们说话，同时，我们的眼界因此不同。我们改变，运动也不一样了。性能不能平常化？面对与女人身体、女人的性相关议题时，能不能不用固有的性道德视角加诸女性身上？能不能大力开发创造另类的空间，不一样的美的标准，让主体产生自我行动的能力？当行动者在运动中成长，运动自身也在面对新的认识与挑战。公娼运动不只带动妇运在性议题上的讨论，也带来了传统工运的再理解。

我总是一直想到，当初在新知董事会上跟董监事报告争取公娼工作权进度时，我们被质问，公娼她们有主体性吗？她们是不是被利用的？她们自己提出这些诉求吗？我想历史有明证，这些捍卫自己工作权的公娼们：跳海的官姐、以及丽君、小青、白兰阿姨们，时至今日，谁还会质疑她们的主体性？！是她们的抗争，带动了台湾的性工作权这十多年来丰厚扎实的讨论基础。

离开主流妇运团体，我们另立门户，明明白白以同志身分搞性别运动，历经从草创同志团体、到与市政府合作办理大型公开同志活动，如今同志大遊行的群众集体现身行动已可获得广大回响。随着同志能见度的提高，商业消费能力的被看见，同运也开始有机会得到资源，包括来自私人赞助以及官方补助，甚至获得主动探询合作的可能。自二〇〇〇年起，异议性主体——同性恋、跨性别、双性恋、BDSM等——陆续清楚现身，但是同时，同志主流化的发展也正在展开，同志社群内出现排斥娘（gay）和阳刚T的声音，同志撇清和爱滋、药物、杂交的关连，同志遊行的商业化走向，同志团体获得官方资源，面对其他社会抗争事件（劳动权等）同志的裹足不前。种种同志议题出现主流倾向。

值此时刻，需要在运动上提醒，不可重蹈主流妇运的复辙。

第三次断裂我要讲的是同运

在这里总结我人际关系的三次大断裂。第一次我在前面已经提到一些，就是我在美国念书的时候参加了一些读书会，在读书会的带领过程里开始改变，我再没办法回到建筑的专业里好好上课，我开始批判专业，开始跳课，觉得别的事情比较重要。譬如听说有一个黑人人权运动的演讲，我就跑去听，然后妇女研究室办了什么样的活动，我就跑去听，学校旁边 People's Park 有人在抗议，我也跑去参与，被美国警察追就觉得有点 high 的感觉。很快，我就发现我跟我建

筑系的同学没办法沟通了，我好难过，因为其实我们的感情真的非常好，我还找了一个学妹聊，问她「为什么我跟他们不能继续是朋友？我觉得我已经没有朋友了。」那是我第一次人际关系的断裂，我的学妹对我很好心，说「没关系，妳有我们，我们是新的同志。」于是我就极力的拥抱后来那些左派的知识分子们。

第二次断裂也是刚才提过的。本来进了新知以后，因为我跟人的关系都很容易处得非常好，姐妹处得挺好，包括董监事也是我的姐妹们，我会带她们去洗三温暖，因为我跟大家是一伙的。这可能也是因为我们家有六个小孩，都是女的，所以姊妹感情我是知道怎样维系的，而且我也很爱跟姐妹维系感情。另外，我们成立歪角度，我们也跟年轻的女学生们感情非常好，就是什么事都谈，什么事都做，半夜电话都不会断的。可是在新知家变之后，那个断裂也很有趣，就是我可以感受到当时除了几个人以外，几乎百分之百的歪角度姐妹全部迅速做了选择，或是沈默，或是站在另外一边。甚至在几年之后，我还听到有人说，「哎呀，还好当时没有站在王苹那一边」，显然她知道我们是非主流的。这就是我的第二次人际关系断裂。

从在妇运里捱捺不入的状况，自己不能清楚的现身，到被逼着离开新知，我觉得我也学习与成长蛮多。我必须说，在刚离开新知的时候，我们其实已经对外办了一些活动，已经很清楚要用同志的身分做一些事情。虽然歪角度的姊妹们选择站在另外一边，但是我们身边又有了新的同志，就是当时的彩虹夜总会这些同志们，包括现在在现场的一些老朋友们。我觉得那个支

持对我们来说，非常有意义，我们很快也成立了现在这个团体「性别人权协会」。我还很清楚的记得，我当时跟一起被新知踢出来的年轻伙伴们说：「我觉得好像呼吸到自由的空气了」，就是我们现在在运动上做的每件事情都是为自己做的，然后也不求人，因为我永远记得去跟那个男人要钱然后被叫做小姑娘的状态。我想说：「去他的，我自己赚，总可以吧」。

我的人际关系第三次断裂和整个同运的思考有关。在这几天的讨论里也有包括到，譬如说，当主流资源提供越来越多的时候，同志运动会受到怎样的诱惑和影响？又譬如，在教育部的性别平等教育政策遇到真爱联盟的抵挡时，我们似乎团结一起去对抗保守宗教，但是「我们」到底是哪些人？我们之中其实有不一样的主张，到底是谁不一样？我也觉得有点没办法讲清楚，这个时候就有一些捋不顺的感觉回来了。在同志遊行的讨论里面也觉得运动内部有类似的差异和问题。我都不想又要去复制在新知里面承受的那些，但是我又有点希望大家能够看见差异的所在。我认为我们的老骨干是有革命情感的，我们其实对于彼此的生活，包括爱人、家庭、健康都是非常紧密支持彼此的，我们关切的议题跟我们的生活这么靠近，我觉得比过去妇运议题来得更切身，可是在这些同运议题上，包括像同志婚姻法的讨论等等，我觉得都有很大的差异。我很不希望，但是好像必须要去面对，就是说，可能会再次发生人际关系的断裂，这是我不想看见的。

张碧琴于〈在体制的张力间运动穿梭〉文中分析妇运的行动策略时指出，「随着大环境的

改变，早期行动团体以逼迫性的抗议示威为主，近年则偏向游说、交涉、协商、温和施压或软硬兼施的策略，而政府在不愿增加相关社会福利经费预算的心态下，开始运用宣示性的支持、拢络消音、公共关系式的调停、规约等策略回应行动团体的压力，于是，在行动团体资源有限的情形下，民间团体的行动与业务渐渐成为被政府监督的对象」。拿政府资源的同时，能不能继续做个反对派，监督政府？而不是在经费的拢络下，处处受制，甚至主动为政府妆点进步门面？

每每在讨论同志遊行诉求时，总是环绕着婚姻权、伴侣权，社会对于同志需求的理解也一直放在婚姻家庭关系上，「在一起天长地久」变成是同志最想要的，虽然这个诉求不是大部分人的真实需要，却是大部分同志的想像需要。对这个想像的质疑与对话，一直没有清楚展开，但对社会大众而言，「同志要结婚成家」已成了唯一诉求。二〇〇三年，陈水扁政府为了收拢国际的信任，建立人权政府的形象，对外宣称要订定人权基本法，其中针对同志人权的部分，就仅纳入组织家庭、收养子女的权益⁴。去年台湾政府推出青年成家专案的买房优惠，但是独厚了异性伴侣，于是同志团体发出抗议声音，认为同志也有成家的需要。确实，以平等议题来看，独厚异性恋，正是对同性恋的歧视。丁乃非二〇一一年在性别人权协会的运动座谈会上提到，中产阶级家庭婚姻形态，倒不是真为了繁衍下一代，而是持续复制下一代一个不平等的

4 罗承宗，〈被出卖的彩虹旗〉，《当代杂志》九月号，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社会关系，意思是，婚姻是为了复制阶级⁵。对于成家的浪漫想像，对于政府住宅政策的虚假，同运也需要面对背后体制的控制逻辑。

主流之外，带有阶级视野的同运新路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来，女性主义者、妇女运动都像洪水猛兽般被人人躲避，大家都怕被人讲成污名的「妇女运动者」、「搞女权的」。但是到了妇女团体开始被主流接纳的近年，就会常常听到学者们大喇喇的说：「我从事妇运二十年」，真是令人啼笑皆非。这些学者在真正抗争的时候选择不出来，捡成果的時刻却当仁不让。但是由于性别主流化工程正是建立在以「生理女性」为核心的想像上，并不考虑她对妇运、女性主义的认识，因此任何「女」的学者都在此时得以在性别主流化的资源中占到位置。另外也出现一个吊诡的现象，性别主流化进展中，准则规定政府部门的各个委员会其中任一性别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这虽然让一些男性主导的单位必须强制接纳女性，但是许多委员会，特别是与妇女权益相关的委员会中，「男」性研究者反而变成奇货可居。

从个人在女性主义还不能大声说出口的年代组织姊妹读书会——歪角度，到现在正在进行

5 丁乃非，〈左翼女性主义理论侧看性别主流化的隐忧〉，○○运动场「性别主流化同志怎么办」座谈会发言，二〇一〇年三月六日。

中的人民老大多参政，我经历的是一个无法停止歪搞的历程。面对此刻同志主流化趋势开始萌芽的运动氛围，我们如何开拓出一条「弱势运动打拼出成果便必然主流化」以外的新路？

我们从历年的性权侵害事件已看到，性的空间在台湾已更形紧缩⁶，我们也知，社会管制愈严，首当其冲的当然是性别弱势。性权上的倒退发展愈形严峻，「NCC」和「白玫瑰」一样（见附录），都是利用民粹力量的展现和坐大。过去以来，从「泄露国家机密」、「影响形象」、「破坏家庭」、「物化女性」、「对儿童青少年身心有不良影响」、「不能让更多父母伤心」，到最近频频听到的「保护幼女」，这些似乎百分百正确、不容置疑的道德高调，正主宰着我们的日常生活。

多次在台湾同志遊行的筹备中，常有「为了让大家容易走出来，让群众多，不要提出尖锐议题」的说法，因为那会「把人赶走」。但是如果运动要前进，势必要能够挑战自己，要能够抗拒陶醉被主流包围的快感。运动必须看清，不着迷于快速、短线运动成果的展现。

最后，我想问，我们到底能不能把话讲清楚，不是利用服膺现有的道德与价值观、不是摆出令人掬泪同情的楚楚可怜姿态来迅速滚动虚胖的人气，而是扎实的发展出带有阶级视野的同运？

6 〈2002-2010 十大性权侵害事件〉，性别人权协会网站 <http://gsrar.net>

讨论与提问

李银河：我想问一下什么是带有阶级视野的同运路线？因为我太不熟悉这个了，能不能解释解释？

黄道明：我只是希望王苹多讲一点第三次的断裂。

王苹：我很快讲，那个阶级视野的同运，我觉得可能一直是一种理想，如果我要说清楚那个内涵，我也不是很明确，但是从实际运动的作用上，譬如说在同运内部或同志团体会对某种形态的同志非常排斥或是有意见的，譬如说包括像第三性，你要说政经位置比较低也有可能。运动内部是有差异的，这个差异的对待常常有时候会被合法化，所以就看不见。但是我们认为前我们在合作的伙伴是能够看见这样的差异的，所以我认为合作是有机会的，可是当我们诉诸对外的集体行动的时候，是不是会有时候放弃了一些坚持？这是我担心的。所以我会说，我们是不是能够往这个方向前进，把这个抓得紧一点，然后把这个随时当作检验我们运动往前的一个放在脑子里的东西。

张瑜坪：我其实想问王苹的一个问题，也是我长久以来很想问的，因为我的问题是有关歪角度的。我也有问过丁乃非，她就说妳去问王苹，王苹则说妳去问丁乃非。所以我想趁这个机会一定要逼你说一下，为什么当初会想成立歪角度这样子类似女性主义的成长团体。原因是为

什么？就历史的文献上看，很多人都会认为歪角度跟后来成立的许多女研社有一种渊源的关系，我想听听创始人的想法。

与会者：我想提问的是，王苹姐姐，你理想的想像跟目前主流的差异是什么？尤其是，同志团体的主流是谁？我到现在自己都很疑惑。有些人指向某个团体，但是我自己不这么认为，那到底我们对话的对象是谁？遊行联盟每一年的成员都不太一样，好像大家轮流出来喊？所以到底主流是谁？我们在对话的对象是谁？我一直都有疑惑。好像常常有人有做出不适当的言语，譬如有人讲嗑药或轰趴，就会有另外一群出来攻，至少在网路上看到是这样。那到底这些离妳想像的运动或是理想社会有多远？你想像的运动跟主流的差别、差异到底在哪里？

与会者：我想问一下，王苹的文章提到，现在妇运就是为了自己想要拿到权力，所以渐渐往主流靠拢，造成有一些东西、有一些团体、有一些族群被消音，譬如说妓女的问题，或是用保护儿少的方式把儿童少年的声音去除掉，把她们的主观性去除掉。我想请问一下，那我们要如何防堵她们，如何在社会发声，让儿少讲自己的话？

与会者：我想要问王苹的是，刚刚谈的是从妇女运动到现在性别运动上的位置上的改变，我觉得这个部分很精彩。但是我想要知道的是，妳刚刚有提到妳跟原生家庭姊妹们关系很好。那家里的支持，对妳长期参与运动，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是什么？那是一个阻碍，还是支持，还是离经叛道？

甯应斌：我想李银河一定觉得妳没有回答清楚。妳说的「阶级」是指「性的阶级」？例如性变态那些，还是「性别阶级」？例如「跨性别」那些，还是说经济分配上的阶级？我想她的疑惑是在这个方面。还有，历史还没过去，歪角度妳讲得不太清楚，第三次断裂是什么，我们也不太知道，所以妳也可以考虑再多说些。

王苹：第三次断裂是因为我认为还没断裂，就是将断未断，也就发生在叙述不明的状态，因为很多议题都还在继续，包括对伴侣的讨论，可是我们最近又开始可以讨论了。我的意思是说，这不是一个结果，而是一个发展的过程，然后在过程里面，我一开始有点抗拒，我的小抗拒其实也会召唤一些对话，成为现在进行的一个方式，所以断裂还没发生，简单说就是这样。但是我觉得我很怕它发生，我每次觉得讲到这里，自己就卡卡的，就是在这样的状态里。李老师的问题也是，我觉得因为历史也正在发展中，而甯老师提的那些阶序、阶级，都是我很同意可以包含在内的，也是我自己想面对的。

很快回答弱势怎么发声的问题。我举个例子，面对公娼的弱势，因为有日日春成立，所以其实就是一起参与加入运动，我觉得这是一个最直接的方法，你支持公娼的发声，你也在每个机会替她们发声，这就对了。

如何让儿少自己发声，是非常重要的议题，目前「儿少」都不是真实的存在，只是保守团体打压性权的很好借口与工具，我想我们绝对要在运动上抢回这个发言位置，除了支持身边的

儿少发声，我们也可让自己的儿少经验现身，做有力的回应。

什么是「主流」？就是一般人认为那才是对的，但是我就觉得也许有问题的，我们这个抗拒就指出了什么是主流。主流其实坐在权力的一方，从来就不用明说自己与权力的关系，但对抗主流的我们却被逼得自己要将自己说清楚讲明白。那个可以觉得自己不必去谈权力，已经站在权力之一的，就是主流。

主流同运是什么？我觉得要回到每一个我们从事的个别事件里面的意见去看，我也好像没办法描述。但是某些时候总有一些人会站出来，「那些人怎么这样！！」造成排挤他人的效果。我是觉得，我们是不是可以一起参与、对抗主流的声音，而不用排挤和自己有差异的人？

家里的支持。我真的建议各位早一点让家里知道妳是一个不太好的小孩。我大学时代还不错，但是我有幸被海外的知识左派带坏了，完全中断了家人想像中的专业，然后我就说我没办法了，那她们也就没办法了，只能跟着担心我。她们担心的事往往都会超过我正在做的事，所以一暴动，她们就开始紧张说，「王苹又去了」，就是这样。管他有去没去，你就都说，对，我就是去了，让她们每天都活在紧张的状态之下，妳就免疫了。家人总是关心，有时我妈还会帮我过滤、判断，红衫军的时候，我妈就开始注意电视，我回家的时候，她就说，「我看了电视，我觉得妳还是不要去，我认为现在那些群众对妳的那些主张应该不太能接受」，这大概是她保护我的方法。还有一天我回家，我妈也快九十岁了，她好兴奋，拿着纽约通过同志婚姻

的剪报来给我看说，「王苹，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帮你剪报了。」我一看就叹了口气，就不想太做回应，因为我不觉得那是个好消息，我对婚姻有不同的想像，但是我也觉得没法跟她有太多，要不然她会疯了，会说你们在干嘛啊！这不是很好吗？那我还能说啥。

歪角度，那确实是我跟丁乃非刚回台湾的时候组织的年轻女孩读书会，也跟我们两人自己的需求相关。共同组织的人包括新知的部分成员以及大学女研社的干部，我们读了不少女性情欲的文本，找女性知识分子来讲座，是一个很密集的自我探索的充权培力团体。我们有意识的去茁壮女研社，以及鼓励当时未成立社团的、非台大的、非菁英的女学生们。她们各自长出自主性在各校成立社团，当时各个女研社确实有期待将歪角度作为女学生培育的基地。

不过这个讲古的问题，细节太多太细，现在没时间了，以后再找个场子好好说吧。

丁乃非（主持人）：好，我们谢谢王苹，好像历史可以防范一种固定的未来吧，也许。我们这场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附录：简录近十年台湾重大性权侵害事件

- 网路援交祭出儿少法，戕害性与言论自由 二〇〇二
- 性学网站被关、同志书店被抄，情色书刊被抓 二〇〇三
- 警察收买嫖客抓流莺 二〇〇三

- 锁定同志酒吧，验尿加验爱滋 二〇〇三
 - 出版分级制，书展禁止限制级 二〇〇四
 - 学校道德管训，学生性嬉戏军法伺候 二〇〇四
 - 奇摩人口网站以色情为由关闭聊天室 二〇〇四
 - 儿少情色创作被打压——建青校刊A V女优题材得首奖引议论，十三岁网上写情色逮到警局被吓到吐 二〇〇四
 - 网路分级上路，言论自由再紧缩 二〇〇五
 - 男体写真被判猥亵，侵害同志情欲人权 二〇〇五
 - 市立图书馆限制级书下架 二〇〇六
 - 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二十九条不违宪，网路言论空间将全无 二〇〇七
 - 立委提案优生保健法纳入四小时守贞教育 二〇〇七
 - 网路征性伴侣被判刑 二〇〇八
 - 警搜超商、光碟馆，手铐脚镣逮涉陈列租售情色书刊影片店员 二〇〇八
 - 女军官部落格露奶罩被罚 女护士全裸写真被禁 二〇〇九
 - 言论检查复辟 新闻自由沦陷 瑶瑶别太摇 男男不准吻 苹果少乱动 二〇〇九
- (NCC 开罚震乳广告、男男接吻节目、台北市府开罚苹果性侵动新闻)

• 儿少法进犯新闻自由人权底线 修正条文限制新闻纸类 二〇一〇

• 性侵害依法判决，惹保守团体争议 苍白玫瑰企图制造无性儿童 二〇一〇

综合讨论 (二)



刘人鹏（主持人）：大家好，两天的研讨会现在要到最后的综合讨论。大家听了一整天演讲，现在四位讲者一起坐在这边，大家可以就四者之间的对话提问，或者你今天在各场次之间还有一些未竟之言没有问到的问题，这个时候都可以提出来。我们现在就开放大家提问。

积丹尼：严老师讲的卖淫好像很好玩，可是我们都是知识分子，我们要怎么下海？

与会者：我想请问何老师和王苹，我们大家也可以一起来思考，就是从早上何老师讲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下午王苹提到因为白玫瑰运动和ZCC（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这样的组织，造成性权上的严重倒退。我就在想，在运动策略上我们可以怎么办？尤其面对很民粹的白玫瑰运动这种动辄可以号召上万人走上街头的情况，在运动上我们有没有什么可以思考的？谢谢。

与会者：我是想问问春蕤老师有关年龄政治的问题，面对性侵害的受害者，如果他们真实的感受是真诚的不舒服，很痛苦的感受，那要怎样处理这部分？

陈容萱：你好，我是从纽西兰刚回来的学生，因为离开台湾已经三年，我这次回来最大的印象就是台湾好像开始有一种全民攻打「小三」的氛围。我在猜，可能因为不久之前的连续剧「犀利人妻」，透过偶像剧这样的东西，把主流的性别意识深入到青少年会看的节目里头去。其实报纸每一版都看到小三这个名词，公交车或杂志上也有「抓猴」（捉奸）的广告，而且还是由女性来执行。我只是在想，是单纯一部连续剧造成这样的状况吗？还是有其他社会现象造成这样的状况？以前有些连续剧也曾经有过一段这样的氛围，可是现在怎么又起来了？是不

是一种集体对「一对一」体制不稳定的焦虑？

潘绥铭：我给何春蕤老师提个问题。她讲的是年龄的问题，可是我们国内在二〇〇〇年、二〇〇六年、二〇一一年三次全国调查里面，关于性骚扰、被迫的性、或被强奸，男性报告的比率都比女性多。这个现象在台湾有吗？或是讨论过吗？我们到现在不敢写这方面任何一点的文字，就是因为不知道要怎么解释这三项指标男人受到陷害的都比女人多，不知道在台湾有没有人讨论过？谢谢。

刘人鹏（主持人）：好，我们先请发表人回应，下一轮再继续提问。

王莘：我先回应一下，我觉得想要有自己的行动纲领，至少要有能力把一个事情辨识清楚，然后也应该能够在我们的行动上问自己一些问题，譬如说，我们的行动是不是有回馈到运动本身之类的。我讲的很抽象，但是我想说的是要在具体行动去展现。针对现在普遍的、恐性的、民粹的一些行动，我认为我们必须要有我们自己的行动策略，而不只是坐在那边看，然后很担心。我觉得那是不够的。你问我们的行动是什么？可是我认为这不能是我想要这样做，然后你们跟着我做，我觉得不太可能，但是我觉得我们要把事情辨识得更清楚。

何春蕤：有关面对像白玫瑰这种民粹运动的策略，我最近这一两年的做法是，在没有深刻理解他们所动员的情绪是什么，没有理解到那样一个强大的情感力量从什么地方建构起来，没做这些工作之前，我觉得是很难想要怎么打的。换句话说，策略，不是看到某件事情发生就立

刻做出直接回应，我们需要多多了解，谨慎思量，我们的回应才不会误打到别的东西，或者打错方向而形成一些我们日后不愿意看到的后果。我目前对于「情感」这个议题的关注，主要是参考佛洛伊德以及 Wilhelm Reich 对于人格结构的形成所提出的理论，观察那样一个透过家庭结构、亲密关系、社会形态、文化氛围所形成的人格结构和情感会怎样使得人们在遇到争议性的议题时采取保守退缩的反应。另外，我同时也开始研究性恐慌，这种民粹的现象其实不是只有台湾出现，当然台湾的民粹有台湾的政权更替、民主运动所形成的民粹特殊性，至于这个特殊性是什么，我还没有完全搞清楚，但是我会去看其他国外学者对于性恐慌的分析，参考她们提出的解释。作为学术知识分子，我需要往这些方向去做研究，去观察，去分析，多多对我们所面对这个怪兽有所了解。比较有意思的是，其实白玫瑰运动也已经和原来形成连线的宗教保守团体之间产生分裂，本来励馨等团体和白玫瑰一起连手炒作儿少保护，但是白玫瑰的民粹冲得太厉害，恐龙法官和恐龙法律的说法有可能彻底挫折司法体系的权威，而励馨她们从一九九〇年代搞《反雏妓法》时就和一些保守的司法人合作愉快，现在当然不能坐视司法人受伤，所以现在励馨和白玫瑰之间也拉开了某种距离，这也是一个很值得观察的方向。

至于性侵害的感受问题，我想你大概要问的是，在性解放高举愉悦的建设性力量时，性侵害的可怕感受到底要如何处理？让我先说明一点：性的遭遇当然可能牵涉到不舒服或者甚至痛苦的感觉，这是可以想像的。但是任何性经验都可能会有不舒服或者痛苦的感受，不是只有性

侵害才独有。毕竟，就算是跟你所爱的人一起，也有可能双方在性方面无法配合而产生一些复杂的不愉快感受甚至痛苦，即使夫妻之间，也可能因为意愿或不和而发生性侵害。性，就是一个蛮难搞的事情，重要的是，能不能表达沟通，能不能尊重意愿。

我想你可能注意到，我没有轻易的使用「性侵害」这个名词，我刚才用的是「性的遭遇」(sexual encounter) 这个说法。因为我们现在面对了一种社会氛围，在这种社会氛围里，性的遭遇主要被描述为「侵害」，结果：许多小情侣的你欢我爱现在都因为年龄限制而成了「性侵害」，儿少的相互身体探索也因为年龄限制而轻易被当成「性侵害」，男女朋友两情相悦的活动会在发现一方劈腿的愤怒下变成「性侵害」，年轻人的性生活在被家长震怒追问时也转变为「他强迫我」因而构成「性侵害」，刑法第十条的定义更扩大解释使得两人身体接触只要牵涉到性器官就构成「性交」然后很轻易的被当成性侵害。而且我们社会还透过专业、透过社工、透过心理谘询，引导个人用「受害」来框架她们的经验，让不舒服和痛苦成为主导的情感。这些都是近年妇女团体和儿少保护团体携手修订《刑法》和《性侵害防治条例》而造成的后果。这些法律所形成的氛围，不但扩大了性侵害的定义，也强化了性遭遇的可怕氛围。我想要讲的就是，近年来，所谓「性侵害」的文化意义和效应一直在被强化中。

其实，强奸长久以来已经就是我们文化加码描述的场景，现在更是以最可怕的情境来塑造我们的印象和情感，形成非常固定的内涵。但是我遇到过一些女人，在她们口中，即使是经历

过强奸，有些震惊和冲击，但是在情感上她们都没有容许它持续形成太大的伤害。毕竟，被人抢劫、遇到车祸、东窗事发，都可能留下震惊和创伤，会有恶梦、恐惧，但是人们总是要慢慢克服这些，回到正常一般的生活里。这些事情的情感建构，完全比不上我们社会对性侵害的强大大情感建构，这可能是来自贞操情结所带动的文化想像，但是讽刺的是，它也构成了很多人又爱又怕的性幻想。

所以当我们思考性侵害的「可怕」经验时，也不能忘了，那种「可怕」不见得全然来自某次特殊经验，而有很大成份是预先就被社会文化调教弥漫周围的。所以到底「伤害」是什么？我的回答方式是，伤害跟我们的社会文化脚本的调教有关，跟我们的社会提供的、能够描述经验的方式有关，跟我们习惯性规范人要有怎样的反应有关。因此「个人的感受」是一个值得多深思、多探索、多了解、多表达的东西，痛苦也好，愉悦也好，往往都是复杂的、矛盾的社会化过程所形成的。这样说来，认为性侵害受害者必定会有某种感受，只有某种感受，或是必定会有某种反应，那可能都是太过简单的看待人的经验了。

这也连到「小三」那个问题。我们作为文化的产物，常常受到社会制约，对于特定经验都有特定的说法和想像，性侵害如此，劈腿也如此。我们的文化也提供一整套一整套的语言和情感，让我们每个牵涉其中的人都照样做出固定的情感回应，要是偏离主流的惯性模式，例如被性侵犯却没有痛不欲生，被劈腿却没有咬牙切齿，就会被别人质疑是不是有病还是冷漠。而社会

最尖锐的矛盾在哪里，往往电视剧就会集中在那里，像台湾前几年连续剧最喜欢做婆媳冲突的戏，那反映了婆媳权力关系正在动荡，媳妇开始力量壮大，过去只有婆婆凶、媳妇可怜的游戏，现在则也出现很多媳妇斗赢婆婆的剧。台湾也不是从现在才开始打小三，「狐狸精」这个名称就显示它有渊源流长的历史，只不过现在，小三这个名词的意义不都是负面的了，甚至大陆的小三还成立「三情网」，让所有的小三都可以分享经验，学习维护自己的权益，也学习怎样可以做到不失败的小三之类的。小三的主体性越来越明显，相对的，大老婆也越来越强势的捍卫自己的领土。这方面的争战越发反映社会矛盾和一对一夫妻关系的不稳。

潘老师说的男性被性侵害或性骚扰的数据，我没有听说过，大陆会有这样的数据出来是怎样的原因，我也没有办法解答。但是有一件事情是确定的，就是性骚扰和性侵害的观念越普及，就一定会出现越多性骚扰和性侵害的「案子」。像性骚扰这个法条在台湾的设置，对女性主体的第一手经验赋予了崇高的地位，妳有任何的不舒服就算是性骚扰。问题是：这个不舒服是什么？是在怎样的社会脉络中感受到的？我有一次跟一堆女人谈性骚扰，她们说如果对方是金城武，那就不是性骚扰而是对她们有意思，但是换了一个秃头中年男人，那就是性骚扰。这显示我们如果只用自己的感受去描述行为，很多时候会有其他的色彩和力道在没有加以反省的情况下形成冤案，「成见」很容易就化身为「感受」表达出来，而感受则被人当成真实的心灵的，因此冤案也就很难翻身了。另外，很多儿少的性侵害、性骚扰案子是用布娃娃引导问出来的

，这种高度被成人控制和诠释的程序很有问题。一九八〇年代美国加州曾经有个非常有名的案子，一个幼儿园的园长母子被控告猥亵园中的儿童，社工人员也用布娃娃向孩子收集证据，但是后来却显示是诱导办案，最后虽然翻案，园长一家也都毁了。目前的极端儿少保护和社会氛围，使得性侵害和性骚扰这两个名词之下包含了太多太宽广的东西，所以数据是必定会增长的，因为就是被这些概念生产出来的案子。

李银河：我想补充一点，「白玫瑰」这件事我也是刚听说的。傅柯有一次在说起取消自愿年龄线的时候说：「难道没有十岁的儿童自愿投入成人怀抱的世界吗？」他说只要是在儿童反对的情况下就不应该有任何的惩罚。我觉得这应该可以成为咱们处理儿童性侵时的一个原则。另外，我想说几句小三的事。小三在大陆很有意思，有个连续剧叫「蜗居」，是被官方禁播的，禁的理由是两个：一个是它谈到了住房问题，就是住房成为房奴，官方怕引起公众的骚乱，看了这个剧以后就对住房的问题更生气。然后还有一个就是因为它正面描写了一个小三，这个小三很清纯很无辜，剧中那个官员爱了她，最后她也跟那个官员分开了，也没要他的财产，但是官方可能觉得对小三太肯定了，就是怕大家学样，所以把这个剧禁掉了。从这里也可以看得出来，就是小三在大陆真的是个大问题，但是小三和二奶我都是很反对的，传统旧中国是一夫多妻的，中国一夫一妻制只有六十年光景，我觉得从男女平等角度真的应该反对小三和二奶，这对女的很不公正，因为这个女的对你百分之百，你只给她百分之五十，我觉得从男女平等

的角度来说应该是要反对的。所以我不太理解吴敏伦教授说二奶合法化是一个怎样的角度，另外，我觉得小三在未来是要激起公愤的，因为中国现在出生性别比是一百二十比一百，就是一百二十个男婴比一百个女婴，大概二〇二五年就会有三千八百万男性根本找不到女朋友的，然后你还一个人占两个、占三个，怎么不会激起公愤啊？

严月莲：对于那个想加入卖淫的朋友，我不知道台湾是怎么样，可是我在台北住的饭店、我看的报纸里面都有广告，假如你真的要的话，就去登广告吧。自己定价格，先去做市场调查，到底价格是多少。

刘人鹏（主持人）：好，我们先来第二轮提问。

王颢中：我想补充一下，刚刚何老师说的大陆的「三情网」，它网站标题下面有一个很给力的口号，「没有拆不散的家庭，只有不努力的小三」，这个主体位置是很有力的。然后我觉得好像在这个讨论里面没有听到一个轴向，我想试试看把它拉出来，我特别注意在李银河老师分享的时候提到中国大陆某些女权主权者会不想被描述为女权主义，会认为那是西方的东西。可是我觉得在台湾反而没有这个现象，当然中国大陆的现象大概有它独特的问题，譬如说面对殖民的强权，它会发展出中国的特色，对「民主」、「性别」这些关键字会有一些抵御的作用，但是也反而导致内部在这些方面的发展有点困难。可是台湾的状况反而是，一方面我们没有这种第三世界认同，没有这种被殖民的认识，所以不管是良妇的或者是主流的女性主义者，她

们所引介的西方资源其实是一种「女人中心主义」，然后跟另外两种理论很容易结合起来。一种当然是「年龄歧视」，就是把未成年的女人看成是「非人」的或者是「次等人」的，特别是在选择权或是性工作的讨论上，这种论述就容易出现。第二种容易接合的论述是则「种族中心」的，在知识上面把西方女性经验普遍化，看成是很容易移植过来的，譬如在讲到性工作的时候就移植对于弱勢的想像。我想九〇年代台湾可能没有这么多本地素材，大多数都是移植西方经验的，但是我们现在如果要重新清扫或者是回过头来看这过去十几二十年来被主流女性主义者所使用的这套理论，那么要怎么样去挖掘出这些东西跟西方的关联？中国大陆是不是可以给我们一些好的、或者不一样的经验？她们是怎样的反思一方面要实践这个东西但是另一方面又要抗拒或是抵御这些理论里面的殖民性质？好，这是我的问题。

与会者：我想问一下，我是韩剧迷，有一阵子喜欢看「我们结婚的事」，还有一些综艺节目跟偶像团体，我想问严老师，其实有很多行业也可以赚很多钱，现在经济又不景气，那这个行业里的姐姐们有没有想到要培养第二专长？还有，她们的收入可以买得起房子吗？

林秉君：我有点紧张，我想讲一个心得，这两天我都有参与会议，我们谈了很多政治的事情，其实性的政治是行为管理的一种文明模式，这个政治的过程决定了我们的体制，这个体制则是关于文明里面的物质供需，身体的供应跟需求的一些管道也都是由体制决定的。我们的体制决定了我们得到什么样的经验，这些经验都会影响我们所有的认知，这就是一个互相影响的

过程。性在这里面变成一种身体的需求，但是每个人都有性器官，每个人看它的方式都不一样，是多元的，有些人讨厌它，想除掉，有些人拥抱它，有的人觉得它应该被治理等等。大家想法很多，一切都很复杂，所以才会想要对性的管理，现在我们面临的困境就是，因为管理，就会有自由的箝制。我感觉我们的目标就是要找到最无害、最符合所有人、所有群体的人体工学的妥协，这个妥协当然不是我们的野心所在，但是是一个可以预期的结果，而我们能做的就是其中拓展跟争夺吧，这是一个关于权力的事情。然后要谢谢帮大家打下这片江山的各位前辈和运动者，如果没有你们，我们就没有今天。

与会者：今天李银河老师讲到关于民众调查的部分，好像中国社会对于同性恋的态度现在比较开放了一点。这让我开始想一个问题，我观察我身边的人，问他们的态度，他们都会说「我接受同性恋」，「我接受性工作」，但是……就是说「我接受同性恋者，但我不接受3P」类似这样子。感觉起来，他们认同的是概念或意象，然后把真正主流的意见放在但书里面，听起来好像有对比较边缘议题让步。那我就在想，当边缘议题声浪越来越大，向主流招手时，这到底是一种进步还是一种区隔？

郑扬宜：首先我发现一个奇妙的偶然，就是昨天综合讨论台上都是生理男性，今天综合讨论上面全都是生理女性，不晓得这代表什么，只是偶然吗？接下来，我有一些比较属于研究方法论衍生出来的问题，想要请教李银河老师。昨天潘老师提供给我们「初级生活圈」的研究架构

，我觉得非常有趣，它可以解释很多事情，提示我们怎么看资料。不管潘老师或李老师，都是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去研究资料然后作出解释，可是刚刚从李老师对于小三的态度，我发现一个我想问的问题：如果我们都是从现实出发来看待现存状况，推论出我们需要的答案跟结果，那么谈同志或是婚姻，虽然推出来的结果好像是一样的，但是推论的过程却出现了我们没想到的说法。问题是，如果老师根据将来人口比率会失衡，所以认为小三不可以被认同，那么何老师也是观察社会的现实，推论出有复杂的情感模式存在，不能一体而论，不能说只是因为人口比例失和、性别比例失和，就不让小三出头。面对这样的质疑，面对同样的社会观察作出不同的解释，李老师妳会怎样去看待不同解释？

甯应斌：我想题中提供了一个有趣的角度，我自己想加一个小注解。大陆说「女权主义」，台湾说「女性主义」，但是台湾女性主义在某个时间点，大概是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那个时候「妇女新知」有些人在谈女性主义，而学院里面的女教授基本上会强调「我们是女性的学者，可是我们不是女性主义」，把女性主义当作一个比较太过激进的东西，或者像李银河形容的那样：比较负面、女人想要压在男人身上。但是九〇年代后期整个社会氛围在改变，女性主义变成有正当性的时候，氛围就变了。我有一次有幸听到一位女性大学教师，我也不认为她是什么女性主义者，但是她很洋洋自得的说，「我最近越来越喜欢女性主义这个名称了」，然后她也喜欢自己被叫做女性主义者。所以我觉得这是一个过程，将来大陆会不会也有很多人跑出来

自称「女权主义」，我觉得这个事情还不一定。还有一点我跟李银河老师看法不太一样，我都不太认为现在的小三是传统一夫多妻制的一个延续，甚至我觉得它跟吴敏伦那个时代讲的二奶都有断裂。我认为小三是一个新鲜的现象，因为小三也是个泛称，可能是小四、小五，而且小三还可以指涉男的，不过这个「男小三」可能跟婚姻里的妻在一起，或是跟夫在一起。因此我倒觉得小三指向了一个更新鲜的现代、情感、爱情、性的流动，而且持续在婚后继续发生。现在台湾电视剧「犀利人妻」所处理的，比之前「花系列」电视剧呈现的又不大一样，反映的是一般人会是情欲流动、情欲解放这样女性情欲大胆表露的现象。那么在男多女少的状况里，小三是否会受到谴责呢？我觉得李老师您又忽略了一点，那就是说，我有小三，并不代表我自己不是小三，而且「一三」还有一「三」高，「三三」相连到天边。所以它反而可能打破某种一夫一妻制度，有很多的小三、人人小三、你小三、我小三，反而可以解决同志或者男多女少的问题。您会觉得会人口失衡，我觉得这不一定。

李品瑶：我同样是指对李银河老师早上发表的一些东西。李银河老师支持同志婚姻合法化，但是强调一对一，然后接下来就连到关于生育以及性病传播问题。因为在台湾的脉络，我们不会这样子论述同志婚姻合法化，也不把这些东西当作理由，所以我自己脑中就为李老师想出一个解释，就是因为两地民情不同或者政治关系以及民主不民主，因此作出了让步。另外，「分级制」代替「淫乱品制」，在台湾其实我们对于「分级制」有很多的异议和想法，也有人觉

得不要分级，因为分级这件事其实非常矛盾的。在台湾《赛德克巴莱》有很多杀戮场面，《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有裸体场面，这两部片子被分为辅导级，可是有一部泰国片，女同志情节，最多也只到接吻，却同样被分为辅导级。所以我会担心，如果将来淫乱品在中国大陆变成有分级制度，恐怕也会造成另外一个不同程度的压迫。

刘人鹏（主持人）：好，我们暂时到这儿，请台上几位先回应。

王莘：我只是想提一个想法，也许是补述一下前面自己乱七八糟讲的东西。我觉得对同运而言，我们现在其实是在面对几个跟「性别主流化」有关的议题。我自己必须诚实地承认，我和「性别主流化」的诞生有关，因为我的资历很深，我有资格去性别主流化的场子担任委员或者去上课，所以我还蛮了解那个体制的运作。我觉得同运在争取伴侣权、婚姻权、生育权这些事情的同时，必须也同时解构婚姻、解构伴侣关系、以及在生育权里面解构亲权／亲职。现在在性别主流化之下，一切都强调所谓的男女平等，它是用「性别」两个字，但是实际上谈的还是生理性别而已。在这个男女平等的原则之下，「任一委员会任一性别比率不能低于三分之一」，过去委员都是男性，希望生理女性进去，但是现在反过来了，因为女性主义者觉得只要是生理女性，人人都是女性主义者，所以委员会里女的就蛮多的，结果男的不够了。男的不够了，就需要男的，但不是什么男的都要，也要做一些跟性别有关的事情，于是这个时候就出来了所谓的「在反父权之下新好男人很特殊的状况」——就我的观察，这种新好男人完全可以等同

于一种男人，就是「男同性恋」。

因为男同志有某种特质，这种「新好男同志」就很容易被接纳到性别主流化之下，这就让我有点小紧张了。因为性别主流化不断强调平等，譬如过去家务分工，男的不做家务，都是女的做，现在男的也要做，那些男同志都做家事，所以他们就进去委员会了。另外还有育婴这件事，生育小孩、照养小孩，也需要愿意照养小孩的男性进入。过去妇女运动长期针对「母职」质疑，以便让妇女能够自主出外工作，可是现在有一堆新好男人进来，就开始不谈母职，谈的是亲职，可是这个亲职如果不解构的话也很可怕。有一次我开了一个会，结果大家都在讲，照顾小孩不能只有女的在顾，男的也要顾，谈来谈去，完全不质疑母职想像。现在这个还要扩大，要把新好男人放进来，大家一起照顾小孩，我觉得，一起照顾小孩的下一句话就是，我们要保护儿少。这当然讲得有点粗糙，但是我真的认为这是一个危险之所在，目前新好男人这个选项出来之后，其实蛮多男同志会被吸纳进去。我就在想，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我们讨论的事情，就是说——怎么样在性别主流化里面，面对同运可以往前的方向？也就是说，我们真的要同时解构婚姻、解构家庭、解构伴侣关系、解构我们对于生育权的想像、解构亲权。这是我的想法。

然后还有一个点，就是对于资源的行使。昨天听万延海提到，在大陆，如果你拿国家的官方资源，你要批判它，常常得稍微自我退缩一下。我觉得我们可以问自己，我们可以拿官方资

源，但我们拿了官方资源之后，我们能不能继续去骂给我钱的这个单位？如果我可以继续去骂它，我认为我们这个钱就可以拿。可是我们拿了这个钱，之后我们又被这个钱绑手脚的话，我们真的要思考这个钱到底可拿可不拿。还有，我要回应那个刚刚问为什么都没有人发现这个会议的讲员昨天都是纯生理男，今天都是纯生理女，我觉得这只印证了一件事情——这个会议是超越生理性别的。

何春蕤：我先回应议程的性别安排。每个场次都要找人来主持和介绍，这个人也必须要和主讲人的领域有所接合，有所认知，在排的时候我们根本没在想生理性别，排出来就是这样而已。既然大家关心这个议题，我要讲另外一个例子，我记得当年有一次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的一个会议上，刘毓秀大发雷霆，因为性别的场次被排在最后一场，她上来后就把所有的资料摔在地下说，「你们根本不看重我们这种性别的议题，把我们放在最后一场」。可是如果排在第一场，她也会说你不够看重她，因为你把性别排在早上听众不太多的时候，等到后面听众比较多的时候，场次已经过了，没人听。你也不能排在中间，因为那就是淹没了性别场次。不管怎么排，只要想挑剔，都会是动辄得咎。也就是说，你要是只计算性别，那什么状况都可以挑剔，我就什么都不想，什么人适合主持就请来主持，就这样而已。

李银河：我说一下女权。「女权主义」这个词在大陆非常奇怪，最早的时候，一说「女权」就说它是从西方来的，然后所有人就有印象，一个是这是一个非常异己的东西，再来就说它

是争女的权，要打倒男的，好像要仇视男人，所以后来就把它改为女性主义了，好像就温和了很多。即使是这样，有一个妇女作家代表团到了国外讲演，每个团员上台都事先说明，「我不是女权主义作家，我不是。」为什么大陆会这样呢？我觉得就是因为就像毛泽东说的，「妇女能顶半边天」，男同志能做到的，女同志也能做到。现在则是反过来说，女同志能做到，男同志也能做到。这些人为什么要强调自己不是女权呢？就是想说，我的成就是普遍的，是普遍标准的，不是因为我是个女的，所以好多人都会否认她自己是女权主义。实际上，如果女权主义定义就是主张男女平等，那么实际上，男女平等一直是中国的国策，应该说，按女权主义的经典定义来说，所有中国人都是女权主义的，因为主流意识形态是女权主义的。但是，要是从全国妇联来看，她们有一个特别的立场叫做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好多事上，她们都像妳们台湾很保守的立场，比如说反对选美，中国妇联从来不做自己独立的决定，唯一的一次算是有个性的就是在八九几年的时候反对全国选美，她们主要的想法就是女的成为客体，她们反对。还有，她们绝对废娼。我记得有一次我碰到全国妇联的主任，她说现在有些奇谈怪论，好像说妇女卖淫是性工作之类的，她绝对不能容忍。这是中国女权的来历。

至于小三这件事，我觉得有两个原则：一个，我反对的小三是男权的，就是说像过去的妻妾成群，中国男人就是这样，我有钱就能占好多女人，然后这些女人就在那勾心斗角啊，就像「大红灯笼高高挂」，每个人都去争红灯笼挂在自己的门上，我觉得这个东西是非常腐败、非

常腐朽的。再来就是不诚实，那种背着妻子去搞另外一个，我觉得这是违反道德的，对妻子也是不平等的。除此之外，像甯老师说的那种情况，就有点像西方现在的「多边恋」，「多边恋」可不一定是一男两女，两男一女、两男两女，大家都是互相知情同意的，我觉得这就没问题了，我是一点不反对的，这完全是一个新的人际关系模式。可是大陆的一夫一妻制特别主流，所有其它形式都是不能容忍的，我说「多边恋」好话，在大陆多少人骂啊，特别不能容忍。

至于分级制，我刚才还跟老潘聊，台湾已经在考虑怎么样保护儿童的性权利，我们大陆连成人的性权利都还实现不了。淫秽品被抓起来，要不是枪毙，就是判多少年之类的，所以这个真的是下一步的目标，我们先要争取把这个淫秽品法给去掉，然后大家成人消费品的需求才能正当的得到解决，而不是动不动就抓。陕西曾经有个「黄碟案」，当时也引起全国大讨论，就是一对新婚夫妇在结婚当夜在家里头看黄碟，被邻居报警以后，公安局就冲进去把人带走，没收了录像机和电视，后来全国大讨论公民有没有在家里看淫秽品的权利，最后的结局还是比较好的，就是派出所道歉了，据说还赔了三万块钱，因为他们把当事人吓得有点神经病了。所以我说，我们现在才停留在这个阶段，等我们争取到这个，我们再说有分级制好还是没分级制好。

严月莲：我想，在香港要买房子，这句话不单单只是问姐姐，我想香港有一半以上的人都没资格买房子，所以做这个行业也不等于收入很好。还有就是经常很多良家妇女很有良心的也

「非常有同情心的说，妳还是转行吧。但是我经常说，她做得好好的，妳干嘛叫她转行呢？要是她每天都赚不了钱，那我们不需要问她，她自己也会转行。我自己有一个很好的经验，我做了女工很久时间，然后我做劳工工会的时候也会介绍劳动法，有去大学讲工人的情况。有趣的是，第一，从来没有人问我妳是不是工人，可是我做卖淫组织以后，去任何一个场合讲姐姐的时候，都有人问我是不是姐姐。我记得第一次有一个教授听了我讲姐姐，她就过来问我，眼睛充满泪光，抓着我问，「妳念书念到几年级？」我就说我小学毕业，她就很怜悯的说，「喔，怪不得」。接下来就说，「我家欠一个保姆，妳要不要来帮我做？」我就觉得奇怪，干嘛要我去做妳家做保姆呢？她就是锁定我就是姐姐，可是很不好意思，我都还没人行。她会觉得，妳这么站在姐姐的位置上讲话，只有一个理由，那就是——妳就是姐姐。其实很多时候我跟姐姐一起去大学讲课，姐姐就不被当成姐姐，反而我永远都被当成姐姐，因为，第一，我够老，第二，广东话说「我够惨」，惨的意思就是又老又好像睡不醒，很劳累。所以我经常需要说，妳搞错了，她才是姐姐，我现在还没人行呢。所以你们最好把脑袋里面媒体给你的印象，这种刻板的姐姐印象，都像电脑一样删除。姐姐有很多不同的面貌，她们有自己很丰富的生活，妳要跟她们来往才能了解。

何春蕤：我先讲女权主义好了。我在美国读书的时候师承女性主义是很纯正血统的，我是 Susan Gubar 的学生，很著名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者，写 *The Mad Woman in the Attic* (1979) 的作者

之一，我是她的学生。当时上完她的课以后，我就决心不要做女权主义者，因为在课堂上讲女性主义的那种谈话方式让我觉得非常不舒服，我没办法接受「唯女人中心主义」，好像凡事都是因为男人不好，我其实对女生是很有反省力的。回台湾以后，在推动某一种思考的时候，我会说我是女性主义者，但是一九九四年出版《豪爽女人》以后，我就被说成不是女性主义者，这么一来，我就常常说「我是女性主义者」，有时也说我是feminist sex radical性激进派的女性主义者。所以说，不用这个名称，主要是看我对应的人和他們所占的位置。像我早上说，性自主，情欲自主、性解放、情欲解放，对我而言没有差别，都可以换着用，但是对手往往会特别强调情欲自主与性自主有别，或强调性自主与性解放有别。在这种时候，我就会特别去讲性自主和性解放，妳不爱听的，我就越爱讲，因为你不爱听，就反映了一种排斥，而我就要挑战那种排斥。所以这种因应着对方的位置而采取不同的语言和不同的概念，其实是我常常在做的事情，妳想要从字眼当中直接去推论我某个时候的某个立场，恐怕没什么太大意思。

刚才有提到亲职、新好男人、新好同志，然后目前亲职的论述也开始庞大起来，处处都在提醒，父母亲一定要好好照养小孩啊，处处都很危险所以需要好好保护小孩啊，父母亲应该共同的给孩子好的性别教养和正确意识啊。我小的时候因为爸妈都很忙，爸爸是军人，每天上班不在家，赚的钱很少，我妈有时候会去做一些赚钱的事，不是卖淫，而是打麻将，赚一点小钱，晚上就可以加菜。当时我在无父无母监管的状态下，很快就长成很会照顾兄弟姐妹的人，造

成了我今日组织能力很成熟，能够面面俱到的做事情。因此我觉得父母亲做得不太好，也挺好的，我遇到很多朋友，父母亲亲职做得很好的，她们都叫苦连天，因为被父母看得太紧了。父母亲看得紧，不单单是不断监控妳，还有情感的羁绊，用很多情感的方式关心妳，让妳没办法逃脱魔掌。在这种条件之下，我倒觉得我们还真不要亲职太好，因为亲职太好，有些孩子长得也不太好，情感上永远不太成熟。我们这些没有被父母亲看得太紧的人，长得也挺好的。

针对李银河有关二奶、小三的立场，我会有点困惑，因为好像在和性工作相关的除罪化立场上有空间，但是二奶、小三就没空间了。我倒觉得二奶、小三也是某种形式的性工作，二奶特别是，我常常把二奶视为「中国新兴经济之重新分配机制」，新兴经济起来以后，透过两岸关系，松动在严密监控的一夫一妻制度下形成的二奶经济，让经济财富重新分配，让有钱的人才能分一点钱出来。如果以经济交换作为性工作的基本定义的话，二奶当然也是一种性工作，至于小三，不但提供性，另外更重要的内涵是情感，情感工作也是新的性工作范畴。如果我们追求性工作除罪化（其实我比较喜欢非罪化的说法），就是不该受人管，那么二奶与小三为什么要被要求一定要一百分之一百回报？性工作从来不要百分之百回报啊，只要把这一次做的回报给我就好，我不要求你生命的一百分之一百。很多二奶、小三其实也并不希望百分之百，因为如果不要百分之百的话，她就可以做小四，做三奶，可以做其他你没空的时候我就可以和别人发展的关系。所以用性工作角度看，二奶、小三、跟姐姐们，其实就是时代和阶级上的表

现形式不同，在一定的政治经济环境条件之下形成不同的关系吧。还有，小三作为流行的名词，它已经开始包含很多不同的关系，不一定是长期的关系，也不一定是稳定的关系，相反的，它变成劈腿对象的另外一种常见的称呼，所以小三包含了很多东西，不见得适合用百分之百的关系来做要求。

李银河：我稍微回应一下，其实我觉得我反对小三、二奶，和我说性工作除罪化并不矛盾。因为我只是说性工作者不应该抓起来，不应该刑事处理，但是我觉得道德上还是有问题的，我是说那个男的道德有问题，因为结婚时候男的有个忠诚承诺的。我不是说这些小姐们道德有问题，问题是这个去搞小姐的，不管他是去搞卖淫，去嫖娼，还是去搞二奶，还是搞小姐，他违反了他的忠诚承诺。

何春蕤：有很多小姐也是已婚女性，她们也有忠诚承诺，她们也做性工作，可是你不会谴责啊。

李银河：我觉得婚姻道德这个东西，妳可以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做，这是可以的，譬如说妳去做性工作，妳丈夫同意，确实也有啊，在东北有好多丈夫带着妻子去卖，这个就不存在道德问题。我觉得道德就是说，两个人最初结婚时候的忠诚承诺，如果你违背了，当然多数情况下是男的违背，不管去搞小三还是搞二奶，他都违背了忠诚承诺，除非他征得了妻子同意。我觉得如果征得了妻子同意之后，那就没道德问题了。

何春蕤：啊，吴敏伦要参战了。

吴敏伦：是啊。这个问题讲了很久了，我很想加进来。其实你们讲得很好，只是李银河最后这个立场，觉得因为男的没有道德，违反了结婚时答应的一对一关系。但是我的立场就是反对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没给人选择，那个男的没选择，他不可说我不一夫一妻制，我要两夫两妻制，没有人给他两夫两妻制啊！

李银河：现在可以啊，现在有好多「多边恋」。

吴敏伦：是，但是没有合法化啊。所以我就是提出，现在要「多边婚制」，让这些关系系统起来成为婚制。成年人，管他几个妻几个夫，只要他们同意，四个人、五个人，他们同意就可以去政府申请结婚，五个人结婚也很好，政府作证人，然后给他一个义务责任，这样就可以了。其实我一开始就提出这个，不是包二奶合法化。

王莘：我只想搅局。我刚好最近听到有个朋友在传述一个台中房地产商讲的一个业界的笑话吧，管他真假，就是台中的空屋率很高，但是还一天到晚在盖房子，因为还是有人买，而且跟我们在讲的这个有关。这是另外一个经济，可能要叫「大老婆经济」，或是「二奶、小三经济」都可以，因为台中的台商很多，然后台商都包二奶，所以大老婆就要求，你在那边包二奶，你就要给我一栋房。大老婆就拥有很多房，你继续包，我就继续留房，所以促进了台中经济。我觉得这是一个搅局的话，但我觉得民间有些值得研究的东西。

潘绥铭：这局还要搅吗？那我也搅一点点。在大陆有好几个词，最开始叫「婚外恋」，然后叫「情人」，然后叫「包二奶」，然后叫「小三」。小三跟包二奶的区别：小三是以破坏原有婚姻为目的，所以咱们讨论我老觉得弄清楚，在八十年代没有这个词，八十年代叫婚外恋，婚外恋是很极浪漫，很 romantic 的那种，所以现在变成小三呢，小三在大陆是很清楚，是以破坏对方婚姻为目的，如果不是这样就不叫小三。还有一个政治名词，叫做包养情妇，专门针对共产党干部的，抓到就要开除党籍的。

甯应斌：我想回到李银河刚刚讲的中国大陆面对淫秽品的局势，李银河觉得有些事情要等到下阶段才想，但是我觉得问题已经严重了。淫秽品早期在西方各国被查禁的时候，用的理由是「公众不宜」，后来随着女性主义女权开始兴起，女人慢慢被承认是公民、有些主动性以后，查禁的理由就慢慢变成「妇女不宜」，因为妇女运动争取主动性的时候跑到所谓受害者的角色上。但是等到女性主动力更强的时候已经不是性的受害者，甚至是「官人我要」的时候，就需要另外一个受害主体，于是查禁淫秽品的理由就从妇女不宜变成了「儿童不宜」。淫秽品的查禁经过这三个阶段，我觉得台湾基本上是顺着这个三阶段，现在因为女人也要看A片、女人要色情，所以比较少说A片对妇女的影响，而变成说保护儿童。我觉得现在大陆开始在各省市都推动保护未成年这种话语，非常非常的积极，那为什么「保护未成年」这个东西在大陆变成这么积极的事情呢？当然是因为一胎化政策只容许有一个小孩，再来就是现在大陆整个阶级都

分化了，以前大家都是平等的，你没有一个阶级再生产的问题，但是现在不一样了，大家都在想怎么把小孩送到上升的位置变成中产阶级，或者妳现在已经是中产阶级了，妳就要想怎样维持你孩子的中产阶级位置，这已经是一个非常紧迫的问题，使得父母对于未成年的问题更加重视。台湾的经验是，淫秽品的罪没有废掉，反而在之上再去分级，等于就进一步的去箝制，所以我没有李银河这么乐观，大陆淫秽品的罪未来也许量刑会轻一点，但是我很怀疑会废掉然后再来谈分级，比较可能的是就在这个基础上再讲分级。如果今天提倡分级，那我们的理由是什么？最现成的理由就是要保护未成年人，那就刚好融入了现在这种保护主义的话语，然后这个话语继续发酵，它影响的不仅是淫秽品，而是更全面性的，我们现在台湾看到的就是我们一直在提醒的——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会重新把女人赶回厨房、赶回家庭，然后在性上面全面控制。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非常危险的趋势，就算要谈淫秽品分级，也必须要有另外一种理由，如果这是个抗争点的话。

丁乃非：我有点想回到之前王颢中谈的女性主义意识的一个过程。我刚刚也一直在回想，至少在台湾，我记得在八〇年代末期、九〇年代初，那时候我记得在「妇女新知」的氛围，其实是走出妇女新知的门，人们是不敢说自己是女性主义者，这跟刚刚专制独裁之后解严的氛围是相关的，也就是说，女性主义其实被看成是要推翻专制的社会运动的一部分，所以不能说女性主义，女性主义有点是洪水猛兽。然后学院更是不要跟女性主义有任何关系，那个时候我们

虽然在学校，但是完全是分割的两个世界，学校里头当然有女性主义者，但是慢慢到后来学会已经开始有了成果，已经比较体制化了，女性主义才开始变成一个扩散的符号。在扩散过程中，我觉得刚刚王颢中讲的很重要，很多激进的部分就开始消去，这就是王苹说的，在「妇女新知」内部的历史如何开始越来越有压力想要接合一个想像中的大众，而这个想像中的大众的定义其实是狭隘化了台湾那个时候所有的声音。这个接合想像中的大众过程里头其实就切掉了一些激进的连线，台湾本来左翼激进的第三世界连线非常微弱，很不容易才有一些些持续的联系，包括一九九〇年前后倡议的人民民主。我就很想问李老师，李老师刚刚讲的大陆妇联听起来就是国家女性主义，而且它真的名副其实就是开国的国家女性主义，那是不是有像王颢中刚提的，就是有相对于国家女性主义、可是又衔接了某一种国际第三世界的一种连线或关切底层的一种女性主义或女权主义的声音？

李银河：我简单回应一下，大陆有一个叫李小江的，好像试图搞一点跟官方不一样的女性主义，但是我觉得她跟官方的区别到底是不是特别明确。官方的就叫做「马妇观」，我们叫作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然后当时确实有人批评她，因为她好像是另外一种异类的，但到底她是主张什么，我不是太清楚。我的印象里，她就是说，女人要有女人样，要有女性气质，就说我们过去几十年都说「男女都一样」，男人能干活，那女人也要下矿山、下矿井，跟男的干一样的活，当公车司机之类。她说女人的特点都被否定了。我听上去觉得她是主张比较本质主

义的那种，就是我们女人要有女人样，要强调女性的价值。

刘人鹏（主持人）：真是欲罢不能啊，不过我们真的已经超过太多时间了，这次的会议就到此告一段落，我们下次再见。

附录

台湾性解放运动十年回顾：试论

甯应斌

编按：本文是甯应斌于二〇〇五年五月六日应淡江大学「性爱的心理与伦理」学术研讨会之邀所作的主题演讲，但是内容偏向理论分析而非历史叙事，其主要目的是对当时性保守浪潮汹涌发展的反思。此文将性的社会运动放在整体社会脉络中分析，从台湾社会条件的历史轨迹来解释妇运与同运的差异发展，认为性运动方向必须求变、超越既有的「性」范畴、不断地转进到新兴议题上抗争，以广泛连结其他反主流的社会运动，才能面对日益险恶的性反挫。由于此文至今仍有充分的现实性且从未在他处发表（仅印行于当时现场发放的会议论文集），也同时显露二〇〇五年该时刻的历史氛围，故而列为本书附录。

「性解放运动十年回顾」这个题目，在字面上意味着今天的演讲乃是对于过去十年台湾社会的性解放运动的历史进行分析与反思。关于性解放运动的历史记录与分析，何春蕤曾经在其他场合做过，虽然我的演讲会不可避免地提到这个部分，也会借重何春蕤的分析，但是今天我尽量不重复这个历史部分，我的演讲将偏重在性解放运动约十多年后的理论反思。换句话说，

我的演讲内容不会是性解放运动的历史大事记，而是对整个运动发展的起源和动向做整体的反思。

我所谓的性解放运动，不是单一的运动，甚至也不必是运动者的自我认同或自我标志；易言之，不论运动参与当事人对运动的自我意识、自我理解或自我定位，一个运动只要有着性解放的层面和促成性解放的效果，我都会将之视为性解放运动。例如，晚近的反对待分级运动、晶晶书库和何春蕤动物恋网页连结的相关猥亵罪官司、公娼运动等等。这些运动当然同时还有很多其他层面和诉求，像言论自由、学术自主、底层人民的工作权等等，然而事实上，一个运动可以在多方面造成效应，不同运动或差异主体可以被论述话语连结起来，这也是我今天演讲想要传达的一个重点。

我使用「性解放」这个词是和诸如「性别解放」、「阶级解放」、「民族解放」这些词一样的意义，也就是将「性」视为「人对人的压迫关系」；性是群体与群体之间的一种上下层次的支配关系、权力关系或政治关系，所以性解放运动就是性政治运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性解放运动乃是在传统政治领域中操作；相反的，就和其他新社会运动一样，性解放运动往往在传统政治领域以外操作，而且性解放运动所涉及的领域遍及社会的文化、无意识与身体层面。不过，性政治将「性」视为「人对人的压迫关系」，并不意味着性只是权力关系，性当然还有很多其他层面，例如，性可能带来生理的愉悦或痛苦，但是在人还会因为性而被歧视、被污辱、被

剥夺应得的权利、被限制自由、被迫害、被监视、被监禁的时候，性的政治层面必须被凸显出来。

在今天的演讲里，我要对过去十年左右的性解放运动提出一些理论性的反思，这些反思在抽象的层次上或许卑之无甚高论，但是它们却是从这些年来现实与实践中的淬炼出来的反思，所以这些反思可说不是纯然理论性质的，而是经过了现实的检验，可作为实践指引的反思。今天我要提出的最主要反思就是：性解放运动需要在理论与实践中的模糊或溢出「性」的疆界，这样才能回应新的变化中的世界的现实要求。

我今天演讲的重要预设就是：对于性或性的社会运动的分析，不能只停留在一般所界定的性范畴内，而必须连结更广泛的社会政治脉络，不论是解严前的台湾现代化过程，或者解严后的全球化变动。我今天演讲的背景——亦即对当前社会脉络的分析之基本论点——就是：当前全球化下的世界确实有着新的变动，社会文化的边界随着各类跨国流动而被穿透，民族国家有时企图围堵这些跨国穿透，有时则采用新的治理策略来因应，由此造成权力板块的移动，随之使得各类旧式范畴的名存实亡，这使得一九八〇年代之后西方进步力量所提出的「多元文化主义」在近年来逐渐失去原有的颠覆杀伤力，而且成为新治理策略的一部分。在这个新的全球治理之下，各类新右派色彩的公民团体纷纷兴起，文化战争的烽火在全球各地此起彼落地燃烧着。这就是性解放运动所处的大时代脉络。因应着这样的现实，性解放运动要发展新的理论和实

践、与新的认同，特别是突破原有性范畴的理论与实践，以及我称之为「寄身」的认同关系，这就是我今天演讲的后半部分的基调。

运动

台湾这十余年来的性解放运动起初是和性别解放运动共同发展出来的。然而这两个运动的形成，以及后来两者不同的社会命运，其实是台湾这五十年来发展的后果。所以我们必须先回顾这个历史发展脉络对台湾这十余年来的社会运动之影响。我今天演讲的前半部将特别指出，台湾从一九五〇年代到解严以前的社会发展，为性别解放运动或妇女主体的出现铺陈了有利的条件，但是却没有给性解放运动或同性恋主体的出现留下预备位置。这造成了这两个运动在解严后的互动张力与不同成果。下面我先从台湾社运的社会历史发展脉络谈起，然后再论述全球化下性解放运动的可能策略。

首先，所谓「运动」或者「社会运动」或者「新社会运动」在学术定义上有保守派或基进派的各类定义与解释，例如，有些人以社会运动的资源与机会来解释运动的参与，有些人则将社会运动联系到社会的基本结构。西方所谓的「新社会运动」乃是对比于劳工阶级运动，后者被视为旧的社会运动；但是台湾却没有这种新旧社运的区分，而用所谓的「社会运动」来囊括劳工运动和其他形形色色的社会运动。台湾这个特色乃是直接关连到台湾社会的历史发展，也

就是在相当长期的一段时间内，台湾被日本右翼帝国主义的殖民政府以及右翼军事戒严的国民党政府所高压统治，后者在美国所划定的冷战结构内施行肃清左翼的白色恐怖，从而压缩了劳工运动或任何社会运动的空间。因此，解严后劳工运动与其他社会运动，伴随着政治民主运动和台湾国族主义运动，一并爆发；具有部分领导权的台湾国族主义运动，代表了当时在野菁英力量的集结，故而社会运动与民主运动的「中心—边缘」位置，乃是被「与台湾国族主义运动的相对距离」所界定（用更直白的话说：如果和台独走得近，就趋向反对运动的中心，否则就是反对势力的边缘）。

在这个阶段，主流社运与民主运动也因缘际会地以「公民社会对抗国家」的表面形式出现；此时所谓的「国家」就是国民党政府，「公民社会」就是所有人民。此时，也就是一九九〇年前后，只有边缘的社运才自我意识到所谓「公民社会**内部**的对抗」或「**人民之间的**矛盾」，例如妇女与父权、资本家与劳工、同性恋与异性恋等等；因此，边缘社运对于「人民大团结」以对抗国家，即所谓「公民社会对抗国家」的二分，是持怀疑态度的。因此，边缘社运的一种代表性论述就是坚持公民社会内部必须平等，民主不但应该存在于在野与在朝的政治领域内，也应该存在于非政治领域中或公民社会内部。换句话说，民主也必须存在于人民与人民之间。这种「**人民民主**」的论述因为强调人民内部的差异（而非团结），因而被视为破坏了「台湾人大团结」的台湾后现代社运思潮。

当台湾国家逐渐去国民党化，国家逐渐与在野力量结合（例如民进党主掌地方政府等等），在一九九〇年代后期甚至成为台湾国族主义的国家后，原本「公民社会对抗国家」的二分也自然裂解。从政治上来说，台湾人民此时几乎是与国家一体的，人民与国家不但不是对抗关系，而且在「爱台湾」的旗帜下成为实质上的「爱国」，这接续了国民党时期所习惯的爱国主义。既然如此，「爱中华民国」，成为泛蓝人士在目前爱国的另一个选项，也就不足为奇。同时，「人民」与「公民社会」也变身化身为各种主流 NGO，与国家密切合作，很多 NGO 的经费便仰赖着国家委托的案子而生存，国家治理则透过 NGO 的实质协同治理或象征背书而取得正当性。在这种情况下，NGO 主事者与政治人物的人脉关系变得十分重要，这使得所谓人民团体 NGO 其实就是在野菁英的另类政治组织，与国家体制内的菁英联合协同地治理整个社会和国家。不过，人民内部的差异矛盾也随着泛蓝与泛绿人民的对立而被承认看待。正是在这个脉络下，所谓多元文化或多元主义，还有其他治理机制纷纷出现，来处理人民之间的差异。在我继续讨论这一点之前，让我回到台湾社运发展与西方的比较。

西方关于新社会运动兴起的论述，乃是将之放在传统工业社会转型为新的社会形势下的产物，这个新的社会形势有种种不同的名称，如后工业社会、后现代社会等等。在这样的社会中有新的阶级、新的运动主体出现，而且正如前述，新社会运动的场域往往在于文化，而非经济生产或传统政治领域。那么台湾解严后的各种社运，又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呢？如果我们用

环保运动为例子，很明显的，「资本主义发展造成对环境的破坏」此一事实，本身不见得会造成环境保护运动，运动主体也需要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形成组织与认同。故而在谈论台湾社会运动兴起时，不能只注重受害的事实，而必须分析受害者如何成为运动主体的条件。换句话说，解严虽然给予受害者、被压迫者一个出面抗争的机会，但是这个机会本身却不足以解释这些运动主体的成形。例如同性恋运动的出现，是无法用解严后的松绑来完全解释的。同志认同与运动的出现，还需要认同形成过程（如伴随或寄身于妇运中），以及社会条件（如都市化）这些方面的分析（典范例子像 d'Emilio 对西方同性恋身分出现的分析）。过去的台湾妇女运动解放史或者同性恋平权运动史，仍然不脱大事纪的分析方式，对于同性恋的社运主体、认同和论述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这方面，着墨较少。这些社会历史条件的叙述——也就是对台湾现代性的发展历程的叙述——将有助于同性恋运动或性解放运动与其他运动的互相串连。我希望今天的演讲可以对这方面有初步的提示。

西方有关新社会运动的论述中，早期的哈伯玛斯将新社会运动之兴起归因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重分配（社会福利）而干预经济，因而必须同时介入社会文化领域来支持福利国家，由此造成工具理性对生活世界的殖民；新社会运动代表的因此是生活世界的一种自我防御。我认为哈伯玛斯的理论虽然无视各地特定历史社会发展，但是提供了一套普遍的解释工具或语汇。撇开他思考的细节不论，重要的是他认为新社会运动是资本主义经济下，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

下的一个后果。因此，他的思考对于台湾社运兴起的研究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意识，也就是，在台湾的现代化过程或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究竟是什么？解严以前与以后，国家在介入私人生活领域的程度究竟有多少？其方式与层面为何？台湾在这些方面和西方的发展是否相似，还是不同？解严以后的全球化发展带来了国家与社会的什么新形势？对这些问题的分析了解，可以帮助我们解释台湾社会运动的发展条件，特别是性解放运动的发展可能。

我考虑到有些对性议题有兴趣的听众可能不习惯我上面所说的议题和思考方式，下面让我用比较简化的方式，以同性恋为例，来说明我的论点与关怀究竟是什么。从一个最直接的角度来说，同性恋认同与同性恋主体的出现，可以说是个人主义化的产物；所谓个人主义化也就是个人越来越摆脱传统和家庭的束缚，个人可以靠着一份薪水独立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或者个人可以将家人亲戚隔离在自我生活圈子之外，而且主流意识形态、各种制度（例如退休、健保、婚姻、法律、住宅政策等等）与文化生活（消费、娱乐、休闲、生活风格、养育方式、居住空间）都召唤独立自主（不受传统、出身、家庭、地域等等制约）的个人。都市化与全球化则使某些人更能够离根（disembedding），更能个人主义化（不过，全球化也会使某些人更被困在本土）。当然，家庭可能支持个人成为同性恋，但是整体来说，家庭是反同性恋的，也就是成为同性恋认同的阻碍，同性恋需要向家人出柜才能成为同性恋主体，其他运动主体却无此需要。

同志运动主体多半是年轻的都会区未婚者，这些恰恰是个人主义化程度较高的族群，显示了同性恋运动主体与认同，和个人主义化以致于家庭有着密切关联。事实上，在目前，所有性解放运动的主体都和同性恋主体有相似的处境，都依赖着个人主义化社会的高度发达——当然，台湾或亚洲的个人主义化和其他地区不尽相同，个人与家庭或甚至集体始终有着较紧密的连接，亲情上因此也有更多的张力、拉扯与协商。

以上的大致理论概述带给我们以下的思考题目，那就是：台湾的个人主义化程度与历史进程究竟如何？解严前与解严后，家庭对个人的影响程度究竟如何？很明显的，如果台湾年轻人就业普遍地有较大的障碍或不稳定，如果年轻人在成年后很长的一段时间普遍地仍然需要家庭这张安全网，或者在失业或离职或继续受教育时，普遍地需要家庭支援，那么台湾的个人主义化程度在摆脱家庭约束方面而言，是有其限制的，也因而对同志运动的更广泛发展造成阻碍。不过，影响个人主义化的因素很多，家庭只是其中之一，但是家庭确实是个重要因素。

这里讨论的其实就是同志运动的客观社会条件问题。我们发现如果以个人主义化这个客观条件而言，就会和诸如健保、留学或助学贷款、失业救济、社会保险或福利、消费文化、空间等等相关。因此一个社会运动其实潜在地和许多社会议题相关，也就是和其他社会运动相关，这也是为什么同志运动或性解放运动必须关怀有关家庭的立法，关怀健保、失业救济、社会福利、助学贷款、劳工福利、居住与都市空间等等的社会运动，而且还要更积极地促进生活风格

自由化（也就是更自由的媒体传播环境、无管制的网路等）、消费休闲的个人主义化、以及更平等的全球化离根效应，因为这些不断地创造有利于性解放与同志解放的主体形成之个人主义化条件。

以上我用个人主义化为例，说明了性解放运动和社会的发展条件之关系。由此可见，对于性或性运动的分析，不能孤立于更广泛的社会发展脉络或社会条件。这就是为什么我今天关于性解放运动的演讲必须回溯到从戒严时期以来台湾社会的发展状况。

脉络

总之，在解严以前的三、四十年，台湾国家与社会或私领域的关系，造就了解严后同志运动，这也是这十年来的性解放运动之条件。我们要问，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国家究竟对家庭私领域或男女性别关系有多大程度的干预介入？如何介入？介入的方式为何？当时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与父权的关系——究竟是什么？以下，我想提出一些我的粗略看法，并且主要是针对性别解放运动与性解放运动两者的比较。以下这个表是我大致要讲的这部分的内容：

运动的发展条件：解严前，私领域传统权力关系与公领域高压权力关系，在象征层次互相支援。私领域内的传统权力倾向自我调节，国家介入不深	解严后国家开始积极介入私领域	解严后初期，性别运动与性运动的开展主要都在文化领域	法律与政党政治	妇运与性运的关系
妇女在冷战的战争体制内，无论是公领域或私领域，虽然处于被支配的次要地位，但是透过牺牲自我，为国牺牲与为家牺牲，都可以取得正当性，这是后来解严后争取平等地位较有利的基础。换句话说，妇女运动在当前体制中比同志运动更具有优势与成果，可以回溯到戒严时期女性在家庭中占据重要的支撑位置（类似战争后方的位置），并且具有道德优越高位。	国家的干预主要保障了异性恋家庭倾向的中坚阶级成年女人，而对其他女人的身体与性多所管制。	妇女运动很快便取得社会的价值共识，获得相当大的成果；但是却与性划清界线。妇女运动虽然有鼓励妇女走出家庭与进入职场的修辞，但是对于性议题所采取的立场假设终究还是将妇女放回在婚姻家庭中的位置。	解严后性别解放运动逐步进入法律领域与政党政治，妇运主力与民进党或绿营结合。	性别解放与性解放的分离。
相较之下，同性恋或其他性少数，在私领域中基本上处于背叛父母家庭的「孽子」「逆女」身分，而这又等于违背传统伦理亲情，走向亲共叛国的意义，所以解严后，争取平等也不容易取得正当性。	国家对性的管制加强，既使用法律暴力粗糙镇压，也因为正当性问题而以形式上的多元主义作为治理策略。	同志运动在文化领域未完全取得价值共识，虽触碰性议题但不多。	性解放运动起初未进入法律（直至公娼抗争与性权恶法的出现），也未进入政党政治。	性运起初部分寄身于妇女运动，性解放包括性别解放。
同志运动／性解放运动	妇女运动／性别解放运动			

家庭功能与个人主义化趋向对立——这是妇女运动与同志运动的最大分歧	异性恋女性主义逐渐趋向巩固当前家庭体制与亲权保护主义，这与保守的新右派文化政治合拍。
酷儿或性解放运动则倾向与当前家庭体制对立。边缘性少数在新右派文化政治下遭到迫害打压。同性恋运动也感受到主流收编的压力。	

国民党国家的戒严统治时期相当大程度地介入并干预了经济，这是第三世界国家资本主义特有的模式，为资本积累走出了与西方国家不同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也同时发展出其特有的现代性模式。在西方，国家介入经济领域是为了解决内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但这立刻就将经济危机转移为政治危机，因为政府无能处理经济问题时就会丧失大众的忠诚。为此，西方国家必须更进一步介入社会文化的领域，以创造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有利条件，以及保证人民在形式民主的前提下不会真正关心国家、参与政治（而只关心个人赚钱休闲与家庭等），人民只是透过被动的选举投票来正当化现状。这就是「公民自顾」。国家也鼓励人民「家庭—职业自顾」，也就是将人生目标放在家庭和个人享受与安逸。

在这些方面，国民党国家与西方有着一些差异。首先，早期国民党统治还处于一个战争体制的状况下，借着备战气氛来创造国家永远处在紧急特殊状况，故而不能施行正常的民主。为此，休闲娱乐消费都不甚发达，社会文化处于禁欲的状态，所以台湾国家鼓励的并不是单纯的

「公民自顾」或「家庭——职业自顾」，反而是某种关心国家、为国牺牲，个人或家庭的安逸享乐则不被鼓励，这种禁欲氛围和国家高压统治与严密控制互相呼应。虽然国家这种操作似乎只是在意识形态宣传的层次进行，但是禁欲的权力压制和私领域的权力压制关系有着某种文化象征上的互相支援；其结果则是私领域的权力秩序似乎也有了爱国反共的作用，所以不服从私领域的权力秩序，就有走向叛国的道路之危险。私领域中的孝顺或男女各守其分或贞操纯洁——也就是私领域的传统的权力秩序——则属于中华文化的传统，也因此有对抗「共匪」的作用：共匪（中共）是打破家庭伦理，并且以此来腐蚀中华文化与国家，共匪在性方面则是一杯水的滥交和强奸。正如赵彦宁曾在另一个脉络指出，戒严时代的一种论述就是亲情伦理可以对抗共产暴政，所以反过来说，违反亲情伦理、叛逆传统者（不论是全盘西化论、或者存在主义的虚无主义、性放荡或嬉皮）都可能是走向共产叛国的道路，因此，戒严时期对于西方的青年次文化或新思潮资讯都比较采取警戒小心和有时封锁的策略。上述所说的禁欲气氛直到一九七〇年代经济起飞后才逐渐有所改变，之后消费社会形成，商业逻辑对私领域的人际关系则有了较大的影响，这些私领域的权力关系也开始变得较不高压。

与西方相比较，在国民党的戒严统治下，国家可以不必太担心因处理经济不当而来的政治危机，也可以用强力的手段来推动经济发展，也就是牺牲劳工与中小企业的利益来辅佐国营企业和私人垄断资本、外资等等，以迅速地追求经济增长和策略工业化。事实上，第三世界国家

资本主义对经济的强力干预，往往伴随着政治高压统治，这是普遍性的。而且不但亲美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如此，亲俄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样。

台湾国家资本主义的政治不民主，意味着国家对私领域的干预，不需要像西方那样深入全面细致，而可以高压粗糙和外部。如前所述，解严前国家在私领域方面的介入主要是在象征或文化资源的层次，亦即，私领域的权力秩序是由公领域的权力秩序所保障的，在必要时（例如当子女忤逆父母，而父母无能力压制子女时）可以随时直接介入镇压，但是平时只是在外部的边界巡逻，而不介入（例如父亲体罚子女或妻子时，国家并不介入）。但是由于私领域的权力失序（如违反传统伦理道德）被视为可能会走向公领域的权力失序（叛国亲共），所以私领域也间接地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下。总之，国家的高压统治，对应着私领域的高压统治（私领域中的身体暴力或随意体罚的普遍性，可以当作高压统治的一个指标）。

不过，我认为国家基本上只是在私领域的外部，以法律来作基本的规范（也就是国家法律会对违反传统伦理关系、破坏家庭、违反善良风俗等做出特殊或严厉的惩罚），私领域内部则主要依赖传统的权力关系；换句话说，私领域内部依赖的是父权或亲权或传统性道德的自我调节。同性恋在此时只是「孽子」或「逆女」，也就是父权家庭下的叛逆罪人，相当于不爱国的叛徒，但是同性恋孽子无须国家法律制裁，因为无论是家庭的父权，或者人际关系中的含蓄文化，其压抑力量已经足够将同性恋局限在暗柜中，也就是等于同性恋的不存在（一般人不知道

什么是同性恋)。至于性，也处于相似地位，也就是一方面依赖传统权力与道德的自我调节，另一方面，偏差变态的性被否认其存在（一般人并不意识到变态的性分类或名称）。戒严时期，医学论述就在性论述中有其一席之地，但是其作用往往不是启蒙解放（性科学的精神），而是保守控制（附和传统性道德）；偶而，两种效果均同时存在。

此处我们可以将同性恋与妇女在解严后作为社运主体的条件加以比较。由于同志或其他性少数，在私领域中基本上处于背叛父母家庭的「孽子」「逆女」身分，而这又等于违背传统伦理亲情，走向亲共叛国的意义，所以解严后，同性恋争取平等也不容易取得正当性；易言之，同性恋在公私领域都没有任何被认可的功能角色，或甚至不被承认存在。与同性恋相比较，妇女在戒严冷战时期的准战争体制内，不论在公领域或私领域都有次要（辅助男性）但吃重的角色，这个角色往往是牺牲自我，但是也因为这样的牺牲而有正当性。换句话说，妇女虽然处于公私领域中的被支配之次要地位，但是透过为国牺牲与为家牺牲而取得正当性或甚至道德的优越性，这是后来妇女在解严后争取平等地位较有利的基础。

从上述这个角度来看，妇女运动在当前体制中比同志运动更具有优势与成果，乃是因为妇女运动或将妇女放在家庭中占据某个位置（例如保护儿童、反对代理孕母、反对性工作等论述所预设的妇女与家庭之关系），或将妇女放在国家中执行某种功能（例如妇女成为国家文明现代指标，反映在诸如两性共治、性别主流化等口号中，或成为道德纠察队等等净化社会的力

量)。相较之下，同性恋不但在家中没有位置与功能，在国家里面也几乎没有位置或正面功能——几乎没有，乃是因为同性恋在国家内是个公共卫生与犯罪的问题（台湾犯罪学教科书内仍然可以看到这种观点），也会在诸如军队、学校等公共机构内成为一个管理问题。不过近年来，同性恋（有时和性工作等性主体一样）成为城市多元文化或甚至开放社会的象征（虽然这也遭到保守人士的质疑），这可能是同性恋少有的正面功能。

再者，在造就资本主义再生生产条件方面、在所谓生命政治方面，我们看到戒严时期的台湾国家和某些现代民族国家对社会文化进行干预的共同政策，例如义务教育（也是政治社会化的直接手段）、家庭计画（乐普节育、堕胎合法化或两男一女恰恰等等）——后者其实是遭遇过不少反对的，刘仲冬教授有个研究就曾透露过这方面的状况。但是因为当时台湾一来宗教或传统势力没有发挥强大反对力量，二来受到美国主导的第三世界人口节育政策之压力，所以在戒严国家的强权下反而可以推动家庭计画与堕胎合法化。这个人口政策我认为也间接地提升妇女的地位，例如国家必须开始宣导生男生女一样的观念。此外，国家在社会文化领域的干预还有女性的普遍教育以及普遍就业——无论是中产阶级女儿接受高等教育，或者农村年轻女性外出就业成为女工的现象。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与就业，在造就妇女运动的客观社会条件上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个妇运的客观条件从一九七〇年代就开始逐渐成熟，使得一九八〇年代无论是离婚率或者新的两性论述都在冒尖（例如李昂的《杀夫》、廖辉英的《不归路》、救援雏妓运

动等），因此解严后妇运成为重要社运，并不是偶然的，因为一个「新阶级」——也就是一大批受过高等教育的职业妇女、一批正在经历与探索新的两性关系的女性主体——出现了。

解严后妇女运动的主要战场不在于劳动场域，而在于文化和舆论。虽然起初非政党主导的妇运基层组织或动员从不具有足够的规模，但是靠着文化和舆论的战场（例如女性主义者借着报章杂志与演讲来鼓吹两性平等），很快地就在意识形态领域取得价值共识（何春蕤曾经分析，当时女性开始在文化工业里占有相当大的就业比例，提供了思想传播的重要管道，也是运动开展迅速的条件之一），「平等」的抽象理念在台湾知识菁英阶层几乎没有遭遇到任何反对就成为政治正确：妇女运动在解严后数年内完成修正法律的目标，即是一个证明。值得注意的是，修法的首要焦点就在于夫妻财产的平等，这也反映出菁英中坚阶级女性的关怀。

不过，就在妇女运动开展而且即将主流化、其论述与政党选举政治逐渐挂钩的前夕，何春蕤从女性主义内部提出了女性情欲解放的说法。当时这是一个无法被体制收编或被主流吸纳的说法，所以主流女性主义者很快地就公开宣布和何春蕤划清界线。台大女生看A片事件，伴随着女性主义者宣称「性自主不等于性解放」（报纸标题是「女学会≠性解放」），以及（支持女性情欲的）非台大系女生的大安公园情欲拓荒活动，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指标事件。

妇女运动和性解放的划清界线，意味着妇女运动对于性领域或私领域的性／别改造，主要将从**公领域**入手，而非从**性领域内部**来改变。换句话说，不是由新的性论述、性实践、性认同

、性主体培力、性身体、性经验、性情绪等来改变私领域内的不平等，而是透过法律、学校或国家等外部机构来加强道德教化的原则于私领域行为（如严惩性骚扰、管制色情等）。这个**透过公领域权力来改变私领域的策略**，不但假设性完全是社会的建构（可参看拙著《独特性癖与社会建构》对此假设的批判），而且需要与政党和选举挂钩，因此其诉求群众也从「女性」而庸俗化或主流化地成为同时要讨好男女老少均咸宜的「大众」，而由于不能干犯众怒，个中当然包含着保守的政策与效应，也就是巩固当前家庭体制与亲权保护主义。后来台湾由异性恋所主导的妇女运动的论述——特别是其内涵的保守性质——很快地就被各政党政见、媒体与一些有宗教背景的妇幼团体所挪用，而成为社会净化、色情检查、道德纠察、打压社会自由、言论自由、网路自由等等的工具，与保守的新右派文化政治合拍。对比之下，同性恋与性解放运动则由于倾向与当前家庭体制对立，倾向个人主义化（因此拥抱创造个人主义化条件的社会自由、网路自由等等），故而在新右派文化政治下遭到迫害打压。

解严后，同志运动和妇女运动一样，其主要战场也是在文化和舆论，但是与女性主义相较，同性恋平权或同志解放则未完全取得整个社会的价值共识。起初同志运动也较少碰触性议题，在女性情欲解放运动兴起后，同志运动因而得到一些谈论性的空间，在比较边缘的场域或商业书籍出版中（如开心阳光、集合、许佑生等人的小说）谈论或描述同性恋的性行为。不过整体来讲，同志的性愉悦或性爱活动，在公开台面上的同志运动中比较不是主要的焦点，但是却

是媒体与异性恋社会对同志的主要关怀或窥视兴趣。在二〇〇三年晶晶书库被控贩卖猥褻品事件以及二〇〇四年同志集体性爱轰趴事件中，同志的性变得越来越不能回避，而且似乎同志运动与许多同志均深深感觉到必须引领社会的性自由风气，让社会的性风气更为开放，才能更进一步推动同志运动。就连不在同性恋运动中的同志也似乎都认识到性自由对同志空间的重要性；同志导演蔡明亮拍摄《天边一朵云》，同志主持人蔡康永以开放态度谈论性议题的《两代电力公司》等节目，都是较显着的例子。

总而言之，由于同性恋与妇女在解严前后形成运动主体的条件差异，造成所能够结合的社会力量与正当性的差异，使得异性恋妇女运动走向与正典家庭体制、主流政治结构贴近的路线；相较之下，同志运动则是在公私领域均被放逐的处境。

寄身

早期的同志运动为求社会运动的奥援，曾部分地寄身于妇女运动之内，但是「寄身」不等于「寄生」；「寄生」一般只是吸取宿主养分而壮大自己和萎缩宿主，而概念上更宽广的「寄身」则是一方面有同志参与妇女运动，成为妇运基层的生力军，另一方面则是同志议题透过性别解放论述来正当化自己。这也同时使妇运能连结更广泛的议题，而非孤立地设想「性别」这个范畴；后面这种孤立设想通常会成为特定「性」、阶级、年龄、族群的性别想像，不但无助于

社运的连结，还会演变为「良家妇女——异性恋——成人——中坚阶级——主流族群」以保护主义为名打压其他族群的后果。一九九七年的「新知家变」事件，标志着妇女运动在组织方面坚决拒绝任何性少数运动（包括同志、性工作、性解放）的寄身关系。在论述的连结方面，性解放论述很难被主流妇运论述所采纳，不过，性解放论述偶而仍会寄身于性别解放的法律或教育政策论述中，例如将两性平权或性别平等扩大及性偏好平等、跨性别平等……。

「寄身」关系在我看来是社会运动应该肯定的一种关系。因为在组织与论述两方面的寄身，都能扩大社运的串连，也能够壮大各自社运的能量。更值得我们重视的是，「寄身」并不必然意味着对原乡原宿的眷念或死忠认同，「寄身」可以是没有原生家庭的四海为家，有时会返家、有时一去不返，运动的寄身者可能随着战场变换而移动，也可能因着自身固着的欲望与认同而坚守某个阵地。**社运的寄身者可说是后现代的职业革命家**。更有甚者，运动寄身者与被寄身的运动之间，并无固定的主从之分，因为被寄身的运动可能只是空壳，或者说，可能因为寄身，才制造出一个被寄身的运动。我早年曾经以「机器战警」这种 cyborg 身分为隐喻，去设想人民民主的运动认同问题（其实这也是酷儿认同的问题）：亦即，究竟什么是「无特定认同」或「流动认同」？现在我已经可以在「寄身」这个观念里找到答案，这个寄身观念不但可以用来解释当代某些社会运动，而且可能还能成为某种人生哲学或认同态度。晚期现代人的人生，就是个寄身的生活。（这个理念的详细内容不是这篇演讲可以涵盖的。）

寄身关系当然很不单纯。正如同运动与运动的可能连结一样，寄身需要许多主动的、有自觉的作为去建构，人际关系网络与资源流动都是关键。以下我只举一些我所熟悉的例子来看这个社运彼此串连的问题。不过我先要提的是，社运之间的串连，articulation，是人民民主理论向来就有的观念，我曾经在早期阐述人民民主的一本书中（《台湾的新反对运动》）把串连写成「串誼」，也就是连字旁边有个言，表示不只是组织实践而且是论述的串连。一般而言，串连的理论都是抽象与口号的，比较少深入现实的实践中，我今天从寄身关系来看串誼，乃是源自个人有限的经验，但是希望能从中摸索出一些具体的想法。下面，让我谈谈最近十年性解放运动在「寄身」方面的各种表现。

一九九七年开始的台北公娼运动主要是由一群工运人士所组织的，所以它既有性解放的面向，也有阶级解放的面向。公娼运动里面有同志或性政治觉悟者的寄身，也就是这些性解放者寄身于一个阶级解放运动中。反过来说，公娼运动也是工运人士寄身于性解放运动之中，从而扩大了性政治的含意；这是寄身者创造出一个被寄身运动的例子。至于其他的寄身例子还有很多，像爱滋运动也有同志的寄身，而且在轰趴事件中，议题还从爱滋、同志扩大到药物等等。

其他寄身的性解放运动和最近十年台湾社会随着民进党的执政（伴随着台湾民族主义的爆发），还有全球化所带来的变化直接相关。关于这个变化的详细分析，我和何春蕤分别在不同文章中都有所论述，和本文直接相关的部分简单的说：台湾国家与公民社会的想像对立，在民

进党执政后趋于瓦解，取而代之的则是社会文化领域或公民社会与国家更进一步地互相渗透，逐渐形成了「国家—公民团体（或NGO等）」的新结合，出现了新的权力功能、组织或形态，可以称之为「治理」（governance），或「协同治理」，亦即政府不是国家的唯一权力中心，许多其他民间机构或主体也可以在不同层面或场域里成为权力中心。他们可能使用有别于传统政府权威的权力形式，而采用不同性质的权力技术或社会控制方式；并且也在（政治）全球化的情况下，和全球治理接轨，也就是（非常简化的说）民族国家以外的机构或团体可以参与民族国家内的治理。

这些变化的本质乃是由于原本接近同质的社会已经转向了异质社会（同质社会是民族国家的建构结果，但是美国西方力量对民族国家基础的侵蚀，也就是全球化或全球同化，却使得民族国家的同质被削弱）。总之，社会差异增多；因此原有的国家管理与社会控制必须改变，以便管理和控制多元差异。其特色是一方面可以吸纳收编某些差异到体制内，另一方面则会排斥或甚至妖魔化另些差异；换句话说，这个多元社会要发展出处理多样差异的权力技术与相关知识，以便对多元社会的秩序做有效的社会控制。因而，所谓多元社会或者多元文化主义，其基础乃是**从所有社会差异中「区分」出可容忍的差异、需要严密监视的偏差、或者必须隔离妖魔化的偏差等等**。

在这个社会发展趋势下，所谓妇幼团体的儿少立法与相关作为颇能例示我上述所提供的分

析，也就是我所谓的治理现象。在这个现象中我们看到：援交、恋童、人兽交网页等等成为妖魔化的典型，其他的性差异则在这个知识／权力的基础上被管理控制。这十年来许多性压迫相关的事件都与多元社会的新治理现象有关。

另一方面，针对这些性压迫而产生了許多抗争方式。有些是学术界的努力，例如谢卧龙与阮芳赋等参与的性相关研究机构或会议近年在台湾出现，扩散了性开放的氛围。新知家变后成立的性权会，成为许多重要性权运动的关键串连单位。日日春这个妓权团体则从法律与性工作文化两方面拓展妓权。跨性别成立了小型的运动组织，也逐渐在改变文化论述。同志运动则透过诸如同志遊行，持续地建构更为可见的同志文化。相对于这些性权抗争，国家也在多元文化主义的口号下，暂时以画大饼的方式回应收编。

但是正如前述，这种「容忍差异」的多元社会是建立在**监控和排斥**另些差异的基础上，**这些监控与排斥的知识与权力技术并不局限于特定偏差，而是可以针对所有差异**。就像网路的监控技术也会对正常的异性恋情欲加以无形的限制一样，使得异性恋不能踰越常态异性恋本身的规范。换句话说，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容忍差异，意味着容忍的边界有着警察日夜巡逻——容忍是有限度的。在这个意义下，多元文化主义是国家管理社会差异的一种方式，是富有弹性的社会控制。

在何春蕤人兽交网页官司和晶晶书库的贩售猥亵案两个事件中，虽然都是刑法二三五条起

诉，也都某种程度挑战了过时的猥亵法律，但是却有不同的抗争焦点：前者强调学术自由与言论自由，后者则主要集中于男同志情欲。由于人兽交网页官司起源于媒体与保守团体的司法迫害，许多声援或寄身于此一抗争的个人与团体有着和社会保守氛围决战的意义，这使得声援或寄身者有比较广泛或杂多的构成背景。相较之下，晶晶案至少在表面上是基隆海关与警察机构的迫害，故而似乎难以断定其背后的社会性因素——例如此案在多大程度上是前述保守氛围下对指标性同志基地的迫害，还是过时法律与封闭地方官僚所造成的孤立事件？这一点似乎会影响声援或寄身晶晶案的个人或团体的多样性不如动物恋网页案。但是**为什么晶晶案可能会被视为孤立事件，而不是结构性的同性恋歧视**？我认为这和多元文化主义所创造的同志友善表象有关：正因为人们相信同志已经处于容忍同志的多元社会中，所以如果同志遭到司法起诉，假如不是因为同志真的违反了法律（即，超过了容忍限度），那么就必然只是个别的保守人士歧视同志之孤立事件，因此并不涉及更广泛的社会自由。不过，在我前面对多元社会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晶晶案与人兽交网页案其实都是同样的台湾新治理现象的结果。

最后，让我继续分析性解放运动的一些寄身现象，我想以二〇〇五年的反对假分级制度运动为例。反对假分级制度运动之所以和性解放产生关系，乃是因为分级制度的核心其实是性管制，而且是保守团体的儿少立法之后果。这个分级制度立即影响了出版社、作者、通路、租书店、读者等等，特别是漫画、言情小说这类青少年读物。由于受害者众多而分散，所以除了利

益立即受损者外，等于没有受害者，因为所有人都在等待搭便车（free rider），期待其他受害者出面抗争。此时有足够动力出面组织抗争的主体，必然是带有其他认同动力的寄身者。换个角度来说，反对假分级制度运动的抗争在口号方面是诸如言论自由、出版或阅读自由，这些是由主义的公民权抗争口号，可是**公民是动力最弱的一种认同，往往需要其他认同动力在背后，透过其他认同或欲望主体的寄身，才能形成争取一般公民权的运动**。例如，不会有公民去争取泛泛的言论自由，而通常是某类公民因为其他认同而去争取某种特定言论的自由。因此，**公民权运动通常就是寄身者的运动**。（必须指出上述观点恰恰与自由主义的神话宣传相反，自由主义总是给人一种印象，就是透过公民教育、公民德行、公民文化等，人民的公民认同与公民社会自然形成成熟，从而掩盖了起初往往是主流中坚阶级或资产阶级或族群民族主义者等寄身公民的事实）。

反对假分级制度运动表面上是自由主义的公民权运动，但是其组织核心主要是性公民所亲身创造的运动：争取性言论或性图书的自由，正是性解放运动。但是性解放运动也通常是某些其他认同、欲望或运动主体的寄身，如同性恋、双性恋、性工作、跨性别、愉虐恋者、性激进份子、性艺术家、激进性教育者、女性主义者、左派工运份子或其他社运人士等等，常会寄身在各种性解放运动中。这种寄身现象和各种运动之间的串连有互相交乘的效应。事实上，反对假分级制度运动的核心组织份子，不少是愉虐恋者的寄身，后者则也有同志或其他性身分者

的寄身等等。但是寄身者的认同状况会因人而异，有些人的主要认同仍然是偷虐恋，而另一些人的主要认同在这个阶段固然就是反对假分级，不过这不表示认同忠诚将在未来持续下去（例如许多反对图书假分级制度者准备未来还要抗争网路分级等等），亦即，此人的主要认同会不断随着新的寄身状况而改变，有些人则不特别去意识自身的主要认同为何。又例如有些跨性别者，原来寄身于同志运动，但是当跨性别运动出现后，则较认同后者，而且这些跨性别者即使寄身于偷虐恋运动或反分级运动中，也可能未曾改变其主要认同。这类现象的原因是因为在性解放运动中的认同常常和欲望有关，欲望的固着或变化流动都会影响个人认同。然而，寄身关系本身也可能创造新的认同，甚至创造出和性认同无直接关系的「寄身」认同——也就是自己是个寄身于诸种运动的寄身者认同。总之，虽然运动的资源和机会可以解释人们转变寄身的客观因素，但是寄身者的主观认同或认同忠诚却是相当**个人特质**的（idiosyncratic）。

如果追索反对假分级运动中寄身者的系谱，就会发现寄身者来自既有重迭、又有分隔的网络。例如，有些是来自某个BBS网站，但是可能参与过社运团体的活动或同志学生社团的营队，或者虽然没参加社运，但是却因为人际关系而被卷入。至于动员的能量、参与的动力和组织的形成，则有多元的因素，有些是社运积极份子自觉地去创造机会和资源，有些则是各种意外或私人因素的汇集。总的来说，集体与个人的努力都不可或缺。

以上从寄身关系来理解社运串连的讨论，我们可以综合两个重点：首先，我们固然可以从

运动资源与机会（例如可能成为社会焦点）来解释寄身现象（亦即，没有资源或机会的运动就不容易有人寄身其中），但是认同却是较为复杂或甚主观（和个人生命历程相关）的现象。寄身关系则使得运动中的认同更为复杂多样。其次，不但各种社运的实践与论述会造就串连社运的寄身主体，运动以外的非正式场合（如续摊）和人际网络（包括性爱关系等），也是重要的构成因素。性，推动了世界，也推动了性解放运动。

结语

我相信以上对性解放运动的反思之蕴涵或结论，不但可以涵盖性解放「内部」的各类运动或认同，也应该可以涵盖性解放之外的其他运动或认同。事实上，对于性解放运动的反思，要求我们模糊或打破所谓内部与外部的分别，也就是从突围、从革命输出、从向外渗透的态度，来对待性的原有范畴与边界。

这个态度在多元文化主义开始流行的今日也有着针锋相对的意义，因为多元主义的「多元」，乃是在当前体制的建构与管制下所形成的现有既定范畴，本身有其保守性与压迫性，故而所谓「多元」的现状本身正需要被置疑——多元的被建构历史、多元的被维系过程与被管制机制，都需要被挑战。

此外，本文的分析方式也显示性解放运动不可能自外于其他社会运动与全球的社会结构的

变化，因此未来性解放运动的理论与实践更要突破原有的「性」范畴，透过寄身关系所带来的资源，在论述与实践两方面与其他社运串连。

书目

何春蕤，〈女性主义与「女性小说」〉，《台湾文艺》（新生第五期）总一四五期，一九九四年一〇月。七一—一二页，

——，〈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划：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五九期（二〇〇五年九月）：一一—四二。收入《运动作为社会教习》，丘延亮编，台社社会运动读本〇三，台北：台湾社会研究杂志社，二一五—二五一。

甯应斌，〈独特性癖与社会建构：迈向一个性解放的新理论〉，《台湾社会研究季刊》二六期，一九九七年六月。页六七—一二八。本文同时发表于《性／别研究的新视野：第一届性研讨会论文集》，何春蕤编，元尊文化，一九九七年。页一〇九—一九〇。之后收入《批判的性政治》，朱伟诚编，台湾社会研究丛刊，二〇〇八年。页三五—八六。

赵彦宁，〈痛之华：五零年代国共之间的变态政治／性想像〉，《性／别研究》三／四期合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一九九八年。页二三—五九。

刘仲冬，〈国家政策之下的女性身体〉，《台湾妇女处境白皮书》，刘毓秀编。台北：时报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页二一九—二五四。

机器战警（卡维波）。《台湾的新反对运动》。台北：唐山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全书网址 http://internargins.net/intermargins/IsleMargin/alter_native/robocoph.htm

Beck, Ulrich,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2002.
- D'Emilio, John. "Capitalism and Gay Ident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ited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NY: Routledge, 1993. 467-476.
- Habermas, Jürgen.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回首個人，轉眼歷史。

由於個人貼近歷史、介入形勢、縱橫聯合的行動，他們的歲月積累竟成為歷史。

THE PERSONAL IS HISTORICAL

Gender/Sexuality Studies/Movements
in Greater China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出版系列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叢書